



(住所：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5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新股发行数量及公司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 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预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180 万股。 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分摊的发行费用之和），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将提高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上限不超过 1,180 万股，符合条件的股东按照同等比例公开发售，且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4,000 万股。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前总股本	12,000 万股
预计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000 万股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 月 【】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 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 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竞宏承诺：“自华达科技¹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华达科技股份，也不由华达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华达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自华达科技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华达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禁售期满后，本人在华达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2、本公司自然人股东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承诺：“自华达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

¹即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同

	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华达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华达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自华达科技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华达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上述禁售期满后，本人在华达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经营发展面临诸多风险。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预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180 万股，且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4,000 万股。

根据询价结果，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与新股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监管部门不允许扣除的费用除外）超过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将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将提高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但上限不超过 1,18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由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的股东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 4 名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前的持股比例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上述 4 名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该等股东与公司按股份比例分摊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请投资者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之“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中新股发行数量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并在报价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竞宏先生承诺：“自华达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华达科技股份，也不由华达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华达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自华达科技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华达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禁售期满后，本人在华达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承诺：“自华达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华达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华达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自华达科技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华达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禁售期满后，本人在华达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三、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称为“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相关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自愿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稳定股价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发行人及相关方应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回购股份

①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发行人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发行人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③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④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B、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C、发行人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

D、发行人用于回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E、上述回购的公司股票不超过股本总额 5%的部分，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可以奖励给公司职工；超过股本总额 5%的部分，将全部注销，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减资。

⑤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行人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发行人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A、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发行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②控股股东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但单次增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

③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①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届时在发行人领取薪酬的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A、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②有义务增持股份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的 50%，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

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将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应承诺作为未来聘任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并在将来新聘该等人员时，要求其就此做出书面承诺。

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应以维护公司上市地位，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为原则，遵循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其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责任追究和约束机制

自股价稳定预案触发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将采取的具体措施并履行后续法律程序。董事会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全体董事以上一年度薪酬为限对流通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华达科技未履行上述股价稳定义务的，以其承诺的最大回购金额为限对流通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若控股股东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有权将与控股股东应增持股份的增持资金总额减去其当次增持计划已投入的增持资金后的金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该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税后薪酬或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控股股东履行本预案项下的增持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有权将与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增持股份的增持资金总额减去其当次增持计划已投入的增持资金后的金额相等金额的应付其的税后薪酬或现金分红予以暂扣，直至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预案项下的增持义务及其他义务。

四、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本公司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利息（按照银行 1 年期存款利率计算），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竞宏先生承诺：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发行人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

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利息（按照银行 1 年期存款利率计算），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回购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将及时向发行人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购回或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

（四）中介机构的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保荐机构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作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服务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本所郑重承诺：如因本所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申报会计师承诺：“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的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法出具相关文件，致同所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因致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承诺：“若监管部门认定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陈竞宏的减持意向

本公司控股股东陈竞宏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华达科技股票的，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华达科技股票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华达科技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华达科技股份时，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华达科技，并由华达科技及时予以公告，自华达科技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华达科技股份。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减持意向

除陈竞宏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葛江宏、刘丹群承诺：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华达科技股票的，每年减持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华达科技股票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华达科技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华达科技股份时，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华达科技，并由

华达科技及时予以公告，自华达科技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华达科技股份。

六、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竞宏及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未持有股份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斌、范银松、洪兴、陈志龙、何清波、褚金华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

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独立董事武兵书、陆桂明、袁彬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津贴；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

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计划和规划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了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一届三次董事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2、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4）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

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三）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比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的相应审议程序。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八、首次公开发行当年摊薄即期回报后公司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收益短期内不能充分体现出来，而且募集资金投入后也将新增一定数额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一定程度下降，投资者的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为此，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提高未来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部建成投产，公司将突破制约业务发展的产能瓶颈，生产效率将进一步提高。

2、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市场开发及业务拓展能力，积极开发整车商客户，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对客户的配套服务能力，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的新产能尽快完全释放。

3、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提高模具及新产品开发水平，缩短产品开发周期，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竞争能力，从而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

5、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完善与绩效挂钩的薪酬体系，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

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所列示的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汽车行业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各类乘用车冲压焊接总成件、发动机管类件及模具等产品，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与下游整车制造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

2015 年，我国汽车产业呈现“低增速新常态”的新特点，当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450.33 万辆和 2,459.76 万辆，创历史新高，连续第 7 年蝉联全球第一，产销量比 2014 年分别增长 3.25%和 4.68%，但产销增速比 2014 年分别下降 4.01 个百分点和 2.18 个百分点。2015 年汽车月度产销呈现“中间低两头高”特征，前八个月累计增速逐月下滑，6-8 月销量低于同期，从 9 月开始回升，10 月份后受益于对购买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实施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产销量迅猛增长，全年销量在三季度完成 V 型反转。

从细分领域看，2015 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107.94 万辆和 2,114.63 万辆，同 2014 年相比增长 5.78%和 7.30%，增幅较上年同期回落 4.37 个百分点和 2.59 个百分点。具体来看，2015 年 1.6 升及以下乘用车销售 1,450.86 万辆，比上年增长 10.38%，高于乘用车整体增速，占乘用车销量比重达到 68.6%。1.6 升及以下乘用车购置税减半政策不仅对汽车总销量增长贡献巨大，对于节能减排、促进小排量车型消费也起到了很大引导作用。

2016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9.2 万辆和 1,28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6.47%和 8.14%，增长率高于 2015 年同期 3.83 和 6.71 个百分点（2015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同比增长率为 2.64%、1.43%）。

2016 年 1-6 月，继续受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减半政策影响，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109.9 万辆和 1,104.2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32%和 9.23%，增长率高于 2015 年同期 0.94 和 4.44 个百分点（2015 年 1-6 月我国乘用车产销同比增长率为 6.38%、4.79%）。

（以上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近年来，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以及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长，带动了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但如果下游整车制造行业景气度出现明显下滑，将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业务集中于主要客户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3-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15%、60.11%、56.41%和 62.15%。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公司从事乘用车冲压焊接总成件、发动机管类件及相关模具业务，主要客户为东风本田、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广汽本田、东风日产等国内知名乘用车整车企业。由于乘用车整车市场集中度较高，加之公司目前产能有限，决定了公司现阶段客户相对集中。公司作为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企业，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均得到主要客户的认同，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相互依赖的合作关系，业务规模及合作领域不断增加。近年来随着公司产能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不断优化

客户结构，但鉴于下游市场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性，未来该等客户仍将是公司的重要客户。

2016 年上半年我国乘用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整车厂商分别是：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通用五菱、长安汽车、北京现代、东风日产、长安福特、长城汽车、一汽丰田，合计销售乘用车 603.52 万辆，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56.65%（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15 年，尤其是 2015 年二、三季度，受汽车市场进入低速发展期、需求端向三四线城市转移、合资汽车制造商产品结构对中低端车型供给有限等多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客户的市场销量出现下滑。虽然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的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如果这些客户的经营环境发生改变或因其它原因与本公司终止业务关系，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三）公司业绩增长速度降低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310.03 万元、222,595.11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5.68%、7.89%；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9,438.42 万元、22,124.02 万元，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65.78%、13.82%。2014 年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汽车行业在经历了多年的高增长之后，回归到了稳定增长的状态，公司业绩增长亦有所回落。

2015 年，我国汽车产业呈现“低增速新常态”的新特点，当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450.33 万辆和 2,459.76 万辆，创历史新高，连续第 7 年蝉联全球第一，产销量比 2014 年分别增长 3.25%和 4.68%，但产销增速比 2014 年分别下降 4.01 个百分点和 2.18 个百分点。（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司部分主要客户的市场销量出现下滑或零增长（微增长）。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36,935.81 万元，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6.44%，实现净利润 25,728.44 万元，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16.29%。

2016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9.2 万辆和 1,28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6.47%和 8.14%，增长率高于 2015 年同期 3.83 和 6.71 个百分点（2015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同比增长率为 2.64%、1.43%）。

2016 年 1-6 月，继续受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减半政策影响，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109.9 万辆和 1,104.2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32%和 9.23%，增长率高于 2015 年同期 0.94 和 4.44 个百分点（2015 年 1-6 月我国乘用车产销同比增长率为 6.38%、4.79%）。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24,129.19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15.14%，实现净利润 12,509.45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63.41%。

由于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减半政策有效期截至 2016 年底，即使 2017 年该政策能够重新制订或延续，相应的刺激需求释放的效果也会下降，乘用车行业将面临一定的销量、收入及利润增速下行风险。

目前，公司已取得或即将取得多处土地使用权并预计持续投入资金增加产能。随着公司投资规模的扩大和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由于未来外部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客户结构变化、产品价格下降、人工成本上升、研发支出增加、建设投产进度等导致的不确定因素不断增多，公司存在业绩不能维持较快增长速度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32.08%、29.19%、27.04%和 11.24%。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能够顺利实施，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下降，存在由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相关风险。

（五）应收账款风险

由于公司对客户给予了一定的付款周期，使得公司形成了一定的应收账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29,359.22 万元、33,698.49 万元、37,634.07 万元和 30,606.61 万元。2013-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重为 14.23%、15.14%、15.88%和 24.66%。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普遍较短，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9.49%。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010 年 12 月，发行人依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被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和地税局四部门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在 2010、2011、2012 三年享受 15%税收优惠政策。2013 年 9 月，经苏高企协[2013]14 号文批复，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到期，发行人已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要求，向相关审核部门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材料，现处于待审核阶段，因此 2016 年 1-6 月暂按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应纳税所得税额。

报告期内，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优惠影响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所得税优惠合计影响数	-	2,454.29	2,348.90	2,250.02
净利润（合并口径）	12,509.45	25,728.44	22,124.02	19,438.42
占净利润比例	0%	9.54%	10.62%	11.58%

如果以后年度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改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26
第一节 释义	32
第二节 概览	35
一、发行人概况	35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52
四、本次发行情况	53
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5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5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55
二、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	57
三、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时间表	6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61
一、宏观及市场风险	61
二、经营风险	66
三、管理风险	68
四、财务风险	71
五、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73

六、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74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74
八、股市风险.....	76
九、无法完全排除发行人原法人股东江苏华德的股东之间转让股权后，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的风险.....	7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7
二、发行人的改制情况.....	77
三、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	79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80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1
六、发行人历次验资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96
七、江苏华德历史沿革情况及江苏省政府对其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及产权界定情况的确认.....	98
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下属子分公司情况.....	119
九、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29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130
十一、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133
十二、发行人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133
十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4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50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50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56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21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217

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247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262
七、研发与核心技术情况.....	278
八、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288
九、境外经营情况.....	29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96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296
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297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9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2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32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32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2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报酬情况.....	32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32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32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32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29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33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33
一、概述.....	333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333
三、发行人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	347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347
五、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34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49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349
二、财务报表.....	349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变化情况.....	356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	358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61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80
七、分部信息.....	382
八、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83
九、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385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86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388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389
十三、财务指标.....	389
十四、股份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91
十五、盈利预测.....	392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39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93
一、财务状况分析.....	393
二、现金流量分析.....	459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462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462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462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462
七、股利分配政策分析.....	464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467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94
一、公司的发展计划.....	494
二、假设条件.....	497
三、实施发展计划面临的困难.....	497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98
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499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依据.....	49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及总体说明.....	49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509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29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33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533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533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34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53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38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服务.....	538
二、重要合同.....	538
三、对外担保事项.....	543
四、其他重大事项.....	54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54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53
一、备查文件	553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554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基本术语释义		
华达科技、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达有限、有限公司、华达汽配、江苏华达	指	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靖江华达	指	靖江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2008 年更名为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	陈竞宏
江苏华德	指	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华达有限原控股股东，已于 2013 年 5 月被华达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
大敦精密	指	英属维京群岛大敦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Windan Precision International CO.,Ltd.），系原华达有限外方股东，已于 2013 年 3 月转让全部股权予江苏华德
华德汽配	指	江苏华德于 2000 年进行公司制改制前，以不同经济成分存在的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
发起人	指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
武汉华达	指	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州靖华	指	广州靖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春华达	指	华达汽车科技（长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宏程	指	成都宏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海宁宏华	指	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长沙华达	指	华达汽车科技（长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惠州华达	指	华达汽车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已注销
春绿机械	指	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一家关联方企业
国宏贸易	指	靖江国宏贸易有限公司，一家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已注销

远达机械	指	靖江市远达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一家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已注销
万鑫商贸	指	靖江市万鑫商贸有限公司，一家比照关联方关系进行披露的公司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上市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的公司章程，经 2014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会计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由 1 项基本准则、38 项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构成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股票、A 股	指	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登记机构、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会计期间

专业术语释义		
主机厂	指	汽车制造厂或/及发动机制造厂
整车配套市场	指	即 OEM（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市场，具体是指在新车出厂前，为汽车制造企业整车装配供应零部件的市场，其主要受到汽车制造厂商产量的影响
售后服务市场	指	即 AM（After Market）市场，具体是指汽车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零部件损耗需要进行更换所形成的市场，其下游客户是已拥有汽车的消费者，属于产品零售市场
模具	指	一种装在压力机上的生产工具，通过压力机能把金属或非金属材料制出所需形状和尺寸的零件或制品
冲压	指	通过钢制或铸铁模具，借助冲床，对金属材料进行冲压加工
焊接	指	通过加热或加压或两者并用，并且用或不用填充材料，使焊件达到结合的一种方法
ISO/TS16949	指	由国际汽车推动小组（IATF）制定的质量体系要求。该标准以 ISO9001 为基础，增加了汽车行业的特殊要求
CAD/CAE/CAM	指	CAD 为计算机辅助制图的简称，CAM 为计算机辅助制造的简称，CAE 为计算机辅助工程的简称，即计算机仿真系统的运用
CAPP	指	Computer Aided Process Planning，计算机辅助工艺过程设计。利用计算机技术辅助技术人员完成零件从毛坯到成品的设计和制造过程，解决手工工艺设计效率低、一致性差、质量不稳定、不易达到优化等问题
APQP	指	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APQP 是一种结构化的方法，用来确定和制定确保某产品使顾客满意所需的步骤
PPAP	指	生产件批准程序（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PPAP 规定了包括生产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
GP10	指	通用汽车对零件与材料实验室的认证体系
OICA	指	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Motor Vehicle Manufacturers）

注：本招股说明书数值一般保留 2 位小数，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da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Ltd

法定代表人：陈竞宏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华达有限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25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8 日

住所：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51 号

经营范围：汽车及汽车系统技术研发、成果转让；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总成件；设计、制造汽车夹具、检具、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靖江华达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 25 日，2013 年 8 月 24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江苏省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注

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212004000028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冲压焊接总成件、发动机管类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主要为国内各大整车商提供汽车车身部件、发动机总成管类件等冲压及焊接产品。

公司²自 1990 年起，及时把握乘用车国产化发展机遇，主动寻求与上汽大众共同协作并成功实现桑塔纳轿车零部件机油标尺导管国产化开发，被上汽大众纳入“桑塔纳国产化共同体成员单位”；1994 年起与一汽-大众配套协作生产奥迪、捷达等轿车配件，荣获一汽-大众“优秀国产化”供应商；1996 年进入上汽通用配套协作体系，生产别克等品牌轿车发动机油底壳等部件，被评价为“最具发展潜力供应商”；2003 年起至今相继进入广汽本田等合资企业的合作体系。公司管理团队在乘用车零部件研发、生产上积累了二十多年的经验，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掌握了丰富的车身总成冲压、焊接生产和研发技术，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目前公司冲压焊接总成件、发动机管类件产品拥有近 3,000 种品件，广泛运用于近百种乘用车型（含改款在内），产品涵盖发动机整车隔热件、发动机管类件、纵横梁等品种，同时具备模具设计制造能力，是国内乘用车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产品较为丰富的公司之一。公司现为国内知名合资或自主品牌汽车整车商、发动机厂的部件一级供应商，产品同时供应给海斯坦普等全球性汽车专业部件商在国内的工厂。主要客户有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悦达起亚、东风裕隆、东风日产、东风本田、东风本田发动机、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广汽丰田发动机、广汽乘用车、上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汽车、海斯坦普、伟巴斯特等。

近年来公司分别获得一汽-大众“A 级供应商”、“优秀国产化奖”、“A 级模具供应商”；上汽通用“服务优异奖”、“精益生产突出改进奖”、“绿色

²此处业务沿革追溯包含至 2002 年原靖江华达成立时，其通过接收资产投入所完整承继的华德汽配的乘用车零部件生产研发业务之历史，下同

供应链持续改进奖”；东风本田“优秀供应商”、“生产供应特别保障奖”、“突出贡献供应商”、“品质优秀供应商”；广汽丰田“品质协力奖”、“原价协力奖”；广汽乘用车“优秀合作奖”等客户奖项。

公司专注于乘用车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及模具设计生产的核心技术与突破，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2010 年公司经过评审，依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被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和地税局四部门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在 2013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 年，公司被泰州市委、市政府评为泰州市十佳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到期，发行人已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要求，向相关审核部门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材料，现处于待审核阶段。

公司先后与上海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江苏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上海机电学院等企业或研究单位保持稳定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发改委、江苏省科技厅等七部门联合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高强度钢热成型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泰州市科技局认定为泰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3 年，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博导、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阮雪榆及其团队所属上海交通大学模具 CAD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合作建立了企业院士工作站。2014 年，公司还与模具 CAD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合作挂牌成立了华达分中心。

公司是靖江市工商联模具工业商会会长单位。公司计量检测中心通过了上汽通用 GP-10 实验室认可，具备产品、模具、检具、夹具三维全自动检测能力，可开展万能显微成像检测、各类材料物理、化学性能试验。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具有较强的技术和质量优势。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权 1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外观设计专利 98 项，“抗撞防变形型汽车门”、“密封隔音汽车前立柱”等 23 项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通过了 QS9000、VDA6.1、

ISO/TS16949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体系、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公司先后荣获江苏省企业管理成果奖、江苏省生产过程智能化示范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等奖项荣誉，冲压自动生产线工段荣获江苏省“工人先锋号”称号。

（四）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发行人经过长期努力已经发展成为国内汽车冲压焊接总成部件领域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形成自身独有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为客户资源、技术研发、生产规模和能力、区域布局等各方面。具体如下：

1、客户基础和销售服务优势

公司是中国较早从事并持续专注于乘用车冲压焊接总成件、发动机管类件及相关模具的生产及核心技术突破的企业之一，公司目前已与国内主要的汽车整车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现为国内知名汽车整车商、发动机厂的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产品同时供应海斯坦普等全球性汽车专业部件商在国内的工厂。主要客户有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悦达起亚、东风裕隆、东风日产、东风本田、广汽丰田发动机、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广汽丰田发动机、广汽乘用车、上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汽车、海斯坦普、伟巴斯特等，发行人为主要客户配套的主要车型或发动机型号统计如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向客户供货年份	配套车型、发动机
1	上汽大众	1990 年至今	POLO、途观、新速派、B 级 SUV、新途安、A 级 SUV、新晶锐、新桑塔纳、新帕萨特、野帝、新明锐、凌渡、新朗逸、C-Modell、新途观、新野帝 发动机：EA111、EA211、EA888、EA888 gen 3
2	一汽-大众	1994 年至今	捷达、速腾、宝来、高尔夫 A6、高尔夫赛车 GTI、迈腾、CC、奥迪（A3、A4L、A6、A6L、Q3、Q5）、EA111、EA211、EA888（发动机）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向客户供货年份	配套车型、发动机
3	上汽通用 ³	1996 年至今	整车：君威 凯越 迈锐宝 科鲁兹 昂科威 CT6 XT5 发动机：NGC SGE LGE L-850 LTG GFE
4	奇瑞汽车	2001 年至今	旗云 2、QQ3、新东方之子、风云、瑞虎 3、瑞虎 5、艾瑞泽 3、7
5	广汽本田	2003 年至今	新雅阁、新奥德赛、新飞度、新锋范、歌诗图、理念、新凌派、缤智、讴歌（2016 年 7 月供货）、冠道（2016 年 10 月量产）
6	东风本田	2003 年至今	CRV、思域、思铂睿、艾力绅、思铭、杰德、哥瑞、XR-V
7	东风悦达起亚	2003 年至今	赛拉图、狮跑、福瑞迪、K2、K3、K3S、K5、K5 二代、傲跑、K4、KX5
8	东风日产	2004 年至今	新阳光、新蓝鸟、新骐达、玛驰、新天籁、新逍客、新奇骏、罗兰、新轩逸、新骊威、英菲尼迪、启辰 R50/T70/R30/591/341；发动机：XH16K0/XH16K1、XH15K0/XH15K1、KH18、KH21、QR
9	上汽通用五菱	2004 年至今	五菱之光，五菱荣光
10	丰田发动机	2005 年至今	发动机：AR、846F
11	广汽丰田	2007 年至今	凯美瑞（含混合动力）、逸致、致炫、新汉兰达、雷凌
12	上海交运集团	2008 年至今	君威、XT5、迈锐宝、英朗

³含通用东岳、通用北盛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向客户供货年份	配套车型、发动机
13	上海汽车	2009 年至今	AP11 1.4T AP14 1.4T
14	广汽乘用车	2010 年至今	传祺 GA5、GS5、GS4、GA3S、GA6、GA8、GS8
15	天津邦迪	2010 年至今	供汽车管路集成使用：长城 H6、奇瑞量子、长安标志雪铁龙 B81、奔驰
16	一汽轿车	2010 年至今	A130（整车代码）、4GC、4GB（发动机代码）、V6 发动机、红旗、奔腾
17	海斯坦普	2010 年至今	MQB（发动机模块化平台）
18	东风裕隆	2011 年至今	纳智捷大 7SUV、纳智捷大 7MPV、纳智捷 Master CEO、纳智捷 5Sedan、纳智捷优 6、纳智捷全新锐 3
19	吉利	2011 年至今	4G15N、4G18N、4G18、4G24、4G13T、3G10、4G15 γ 、4G18 γ （均为发动机代码）
20	长安马自达	2013 年至今	CX5、CX4
21	东风乘用车	2013 年至今	风神 A60
22	广汽三菱	2014 年至今	帕杰罗、劲畅、欧蓝德（2016 年供货）
23	上汽商用车	2014 年至今	SV61、SV71、V80、G10、SV81、SV91（均为内部代码）
24	芜湖凯翼汽车	2015 年至今	凯翼 C3/C3R，凯翼 X3
25	东风雷诺	2015 年至今	科雷嘉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向客户供货年份	配套车型、发动机
26	奇瑞捷豹路虎	2016 年至今	揽胜极光、发现神行和捷豹的发动机 I3、I4 发动机管类
27	大众平台	2016 年至今	MQB A 平台项目

公司的客户资源是公司在研发能力和产品获得客户认可、配套供应能力发展进步的基础上，逐步积累形成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市场进入壁垒，只有经过供应合作，才能与整车厂和一级供应商之间建立起认可关系，而在不断的合作中，整车厂和供应商之间的相互信任和依赖才能逐步加深。因此优质和丰富的客户群体，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优质的客户群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丰富的客户群体有利于公司积累与不同类型客户的配套经验，实现规模化生产，增强公司的发展潜力。

为顺应整车厂商对于配套供应商技术支持、项目开发和产品仓储及物流要求的提升，公司先后在主要客户所在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或办事处，派驻业务人员和技术支持人员，专门负责各区域的市场营销，并为该区域的客户提供技术支持、项目开发和产品物流配送等服务，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主要销售服务支持如下：

服务内容	说明
仓储支持	在主要客户所在地均保持有一定规模的最低库存量，以及时、就近、快速地对客户生产计划的预期外调整作出响应，保证主机厂生产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物流配送	根据客户下发的整车生产计划及零部件需求清单，及时制定订单产品的物流计划，最终将产品安全、快速地配送至整车组装工厂
质量检测	对入库产品进行全面、逐一的质量检测，提前筛选出在生产、装运、仓储过程中存在外观损坏或者质量缺陷的产品，以保证配送至主机厂的产品达到既定的质量要求
产品包装	在产品配送至生产工厂前，按照客户提出的数量、规格等特殊要求对产品进行包装
前期开发及项目管理	与客户进行经常性互动沟通，挖掘其对配套零部件产品的外观性及功能性的特殊开发要求，并将相关客户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并组织团队进行跟进。项目实施

服务内容	说明
	后，营销团队继续协助公司与客户共同推进产品及技术的改进升级，并对期间发生的产品质量问题进行及时响应和处理

近年来，客户颁发给发行人多个奖项荣誉，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奖项年度
1	年度最佳供应商奖	英瑞杰	2016
2	优秀供应商	广汽三菱	2015
3	原价协力奖	广汽丰田发动机	2015
4	优秀供应商	东风悦达起亚	2014
5	优秀服务奖	上汽通用	2014
6	品质协力奖	广汽丰田发动机	2014
7	质量进步奖	广汽三菱	2014
8	精益生产突出改进奖	上汽通用	2013
9	优秀供应商	东风本田	2013
10	品质优秀供应商	东风本田	2013
11	十周年突出贡献供应商	东风本田	2013
12	（部品）原价协力奖	广汽丰田	2013
13	（部品）品质协力奖	广汽丰田	2013
14	A 级模具供应商认可证书	一汽-大众	2013
15	第四届供应商“优秀合作奖”	广汽乘用车	2013
16	（部品）原价协力奖	广汽丰田	2012
17	（部品）品质协力奖	广汽丰田	2012
18	绿色供应商	上汽通用	2011
19	服务优异奖	上汽通用	2011
20	优秀供应商	东风本田	2010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奖项年度
21	绿色供应商	上汽通用	2010
22	A 级供应商	海斯坦普	2009
23	绿色供应商	上汽通用	2009
24	A 级供应商	一汽-大众	2009
25	生产供应保证特别奖	东风本田发动机	2008
26	优秀国产化奖	一汽-大众	2006
27	优秀国产化供应商	一汽-大众	2004
28	上海桑塔纳共同体成员单位	上汽大众	1996

2、工艺技术及制造装备优势

经过长期的生产实践和研发，公司在自动化冲压模具的设计与研究、螺母板成形模具与工艺优化、冲压过程 CAD 仿真技术及优化技术研究、高强度冲压件应用开发及冷冲压模具成型工艺研发、多工位级进模具研发等方面做了大量研究，积累了一批在乘用车冲压及焊接总成件行业的核心工艺技术。

目前公司拥有包括汽车发动机油底壳、发动机排气管隔热罩和车身顶部纵梁的多工位模等各类工艺技术专利证书 143 项。公司的“抗撞防变形型汽车车门”、“密封隔音汽车前立柱”等 23 项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2010 年公司经过评审，依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被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和地税局四部门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在 2013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 年，公司被泰州市委、市政府评为泰州市十佳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到期，发行人已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要求，向相关审核部门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材料，现处于待审核阶段。

公司先后与上海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江苏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上海机

电学院等企业或研究单位保持稳定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发改委、江苏省科技厅等七部门联合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高强度钢热成型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泰州市科技局认定为泰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3 年，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博导、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阮雪榆及其团队所属上海交通大学模具 CAD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合作建立了企业院士工作站。公司现为国家模具 CAD 工程研究中心华达分中心。

汽车零部件的特点是生产批量大，标准化程度高，质量要求严格，这要求制造设备拥有较高的加工精度和质量稳定性，并能适应快速连续满负荷的生产环境。为了保持乘用车冲压和焊接总成件高质量的工艺技术水平和大规模的生产能力，公司引进了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和试验设备，如各类冲压机械压力机、三合一整平送料机、机器人冲压线自动化工程、焊接机器人、三次元双臂机械手、双工位全自动拆垛系统、点焊机、二氧化碳焊机、氩弧焊机、弧焊机器人工作站、钎焊炉、多工位半自动管端弯管机及起吊搬运类设备。另外，公司还购置了多工位气密性检测机等相关大批性能试验设备。这些装备有力地保证了公司工艺技术的先进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生产的高效率，巩固了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2013 年，公司被江苏省经信委评为江苏省两化融合生产过程智能化示范企业。

公司自动冲压生产线运行示意图



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工艺技术详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七、研发与核心技术情况”之“（三）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3、同步设计开发优势

随着汽车消费市场需求向多元化、个性化、时尚化的演变，每一新车型的市场生命周期正呈现出快速缩短的发展趋势，这就对整车厂商新车型的设计研发时效性提出更高要求。为应对消费市场快速多变的需求，基于系统模块设计与整体解决方案的同步开发模式应运而生，并迅速成为全球汽车工业的主流发展方向。

同步开发作为协调企业内外部力量的新型合作模式，面临着巨大的管理运作挑战：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必须完全融入整车配套体系，透彻理解整车设计的理念和需求，且能够根据整车厂商的时间计划节点配合整车开发进度，在第一时间同步推出相应的设计方案和最终产品。在国外，整车厂商和零部件供应商共同进行产品研发试验的同步开发模式较为成熟。受到研发实力及技术经验的局限，目前国内具备与整车厂商实现同步开发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数不多。同步开发模式的出现和发展，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必须尽可能多的参与到整车开发环节，否则将逐渐远离产业链的核心环节而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从国内同行业情况来看，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在 2009 年对 135 个骨干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调查结果显示，有接近 60% 的被调查企业认为采购方最需要配套企业具备的是针对需求的完整过程的新产品开发能力⁴。多年来，公司根据外部市场变化趋势和企业内在发展需求，以市场为导向开发新产品，将客户需求快速准确的融入产品开发规划，并不断加强对核心技术的研究工作。公司拥有一支开发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在发动机整车隔热件、乘用车支架、乘用车纵横梁、乘用车立柱等多个系列产品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和设计能力。从概念设计、三维建模、数字化样件匹配及快速成型，到工装、模具、检具设计及制造等诸多流程，公司可实现与客户的同步设计开发，合作客户包括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通用等国内外汽车行业巨头。

⁴ 《中国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11）》，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产业经济研究部、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大众汽车集团编著

4、新产品、新技术储备优势

公司报告期内，紧紧围绕生产智能化转型升级，实施产品开发和模具结构转型，加快新产品及技术储备，近年陆续开发的代表性新产品及新技术列举如下：

一是滚花隔热板的开发及应用。隔热板也称热屏蔽板，它是传热工程上为减小辐射换热表面对其他零件的危害，隔断热量的传递，并起到局部隔作用，滚花隔热板通过采用滚压工艺，克服过去冲压技术成型带来的基板刻穿及后续冲压拉裂存在的缺陷，正品率大幅提升，并推广运用到多层薄板及夹层板，在国内客户中得到了全面推广；

二是由原冲压工序模具逐渐向连续模、传递模制造转型，并采用机器人辅助制造系统集成技术适应自动冲压、焊接生产线智能制造，满足各主机厂快速响应要求；

三是在金属管制件方面由传统的发动机金属油管、气管、水管转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高油压管方向发展。高压油管是由一种用不锈钢网保护的软管，连接两支金属管，采用扣压连接方式，具有管子和机械零件的双重特性，金属管件是流体处理领域的必不可少的产品之一，可以代替部分机械加工产品，节约材料，节省工序、工时，降低工件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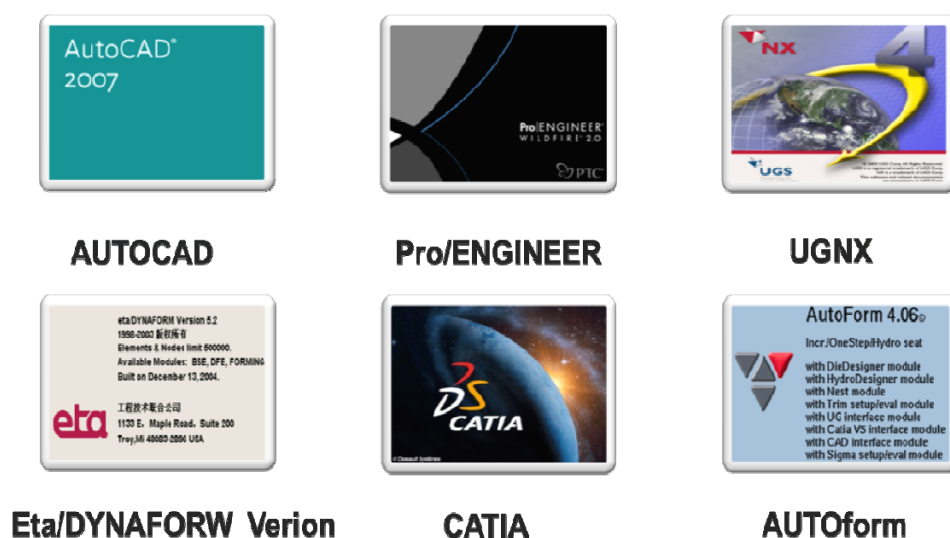
新产品及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使公司对单一产品的依赖性降低，加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更好地提升公司应对市场变化的抗风险能力。

5、模具开发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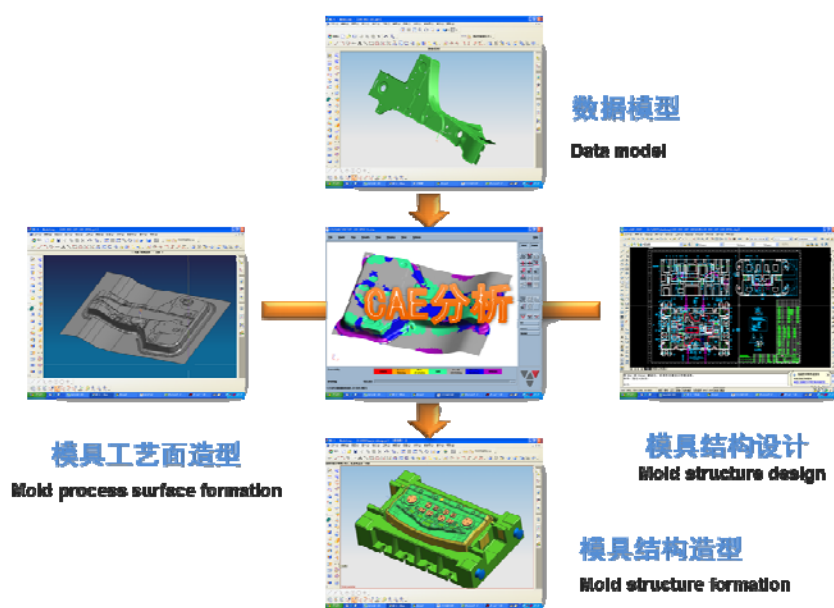
在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开发中，专用模具、夹具和检具的设计和制作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模具研发水平的高低直接决定了产品的质量档次和生产效率。

公司从进入乘用车冲压零部件行业起，就着力于零部件加工模具的自主开发，公司现为国家模具 CAD 工程研究中心分中心，并成立了专职的模具设计部门和模具编程部门，配备了高精度的模具数控加工中心、精密车床、磨床等关键设备，并引入模具 CAD/CAM/CAE 技术，具备各主机厂开发技术接口所需配套的各类软件运用能力，主要设计软件包括：CATIA、PRO/Engineer、UGNX、CIMATION 等软件，可满足产品设计、工程和制造全范围的开发过程需要。

发行人模具设计软件情况



CAE 技术在公司模具开发中的运用



经过多年不断地积累和研究，公司吸收和掌握了乘用车冲压零部件模具的设计和制造技术，并且在传统冲压件零部件加工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了创新性开发，拥有了高精度、高强度的自动化冲压模具设计、级进模设计、高强钢与超高强钢的热冲压模具与工艺研究、螺母板成形模具与工艺优化等一大批自主研发的模具核心技术，这些技术的充分运用，对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水平和生产效率、降低产品成本起着巨大作用，是公司研发水平拥有较强竞争力的原因所在。

6、产品标准化优势

公司配套产品的标准化涵盖产品构造标准化、材料标准化和辅助工具标准化三个层面，其通过执行标准化管理，实现了产品设计、制造、使用维护过程的可重复性、高效率性和低成本性。

构造标准化：公司产品构造的标准化成果主要来自于每个项目开发周期结束时的过程性总结与持续改进，并根据产品类型、功能、构造等不同属性进行分类管理，所有成果性文件交由三维数模管理软件统一管理。当执行新的设计开发任务时，研发人员可根据整车厂商对产品功能性、安全性、外观性的具体要求与已有的构造标准化成果进行比对，以圈定可参考的标准件、通用件范围，并进一步识别新项目开发的图形设计、用料参数、部件装配关系等。

材料标准化：在已执行的设计开发项目中，整车厂商通常基于特定部件、特定车型、特定成本控制等多种因素的考虑，对零部件提出了差异化的物理及机械性能要求（如材料密度、冲击强度、延伸强度、热变形温度等），而生产材料的选择直接决定了设计目标的可实现性和经济性。公司从已有的研发成果出发，根据部件类型、材料性能、加工成本的不同对可供选择材料实施分类管理，从而实现了生产材料的标准化过程。

辅助工具标准化：零部件前期设计开发及批量生产阶段需使用到模具、检具、夹具工装等多种辅助性工具，但同一生产线往往由于不同客户提出的差异化要求而导致上述工具的不可通用性。公司通过对辅助工具的设计方案、配合模具、检具、夹具尺寸等实施标准化，大大简化了辅助工具的重复设计工作，并借助计算机辅助制造工具实现了辅助工具加工的机械化、自动化，同时上述标准化也有效减少了因加工产品切换造成的设备换模时间。

7、成本控制优势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竞争愈来愈激烈，行业下游的发动机厂和汽车整车厂越来越依靠上游零部件企业为其分担日益增加的成本压力，零部件企业的成本控制能力日益成为其核心竞争力之一。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本着创新的管理理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

制度。公司通过 ERP 信息管理系统实施，提供了一个集中统一的信息管理中心，采购、销售、供应、库存管理更加透明，公司内部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全面集中和共享，实现了集中统一的资源平台，有效控制了生产流程中的“跑、滴、冒、漏”现象，进一步提升了资源使用效率。公司在设计阶段就将成本控制纳入研发目标，为此公司组成包括技术开发部、企管科、采购部、财务部、生产设备部相关人员在内的跨部门的项目团队，在产品设计和结构布置、原材料采购、制造工艺、质量检测等各个环节进行优化，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和质量成本。公司设有专人负责核定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每年初根据公司下达的成本控制目标，结合上一年度的实际采购情况与当年原辅材料的价格趋势，严格控制原材料采购价格。

8、质量控制优势和先进的产品试验检测能力

公司拥有多年的汽车零部件专业开发和生产经验，成熟可靠的成品检验手段和检测方法帮助公司可为客户及时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公司现已能够按照德系、美系、日系、韩系、自主品牌等不同整车厂的标准，对公司产品进行试验检测，并能承担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从研发到生产全过程的精密测量和产品性能试验。公司通过建立《信息交流控制程序》、《检验和试验状态控制程序》等制度，借助先进的检验/检测设备对半成品/成品的生产和服务实施全过程、多层次的测量和监控，以保证产品外观、性能、功能及其他物理化学特性满足客户的相关要求。目前公司具备的试验检测项目包括：金相试验、万能显微成像检测、三坐标检测、硬度测试、尺寸检测、抗拉强度测试、导电率测试、重力测试、扭力测试、化学元素测试、PH 值测试、防腐能力测试等。

发行人拥有设计开发、模具制造、批量生产至成品检测的完整产业链不但有助于公司有效地实现成本和质量控制，且大大缩短了从产品开发至批量生产的周期，保证了公司在汽车消费需求多元化、个性化、时尚化趋势下的同步发展。公司于 2005 年即获得全球零部件行业的通用标准 ISO/TS 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建立了“通过实施过程，产品和服务的持续改进，以低成本的方式递交零缺陷的产品，使顾客满意”的质量方针。针对自身复杂的产业链结构和业务经营特点，公司组织制定了指导公司日常运作和管理的《质量管理手册》，将业务流

程管理划分为合同评审、设计和开发、工程更改控制、生产过程控制、交付控制、顾客反馈处理控制等多个环节，同时通过过程识别将其归纳为与顾客有关的过程、管理过程、支持过程三个层面，落实了具体的过程绩效指标和责任部门，从而达到业务流程管理的全面性和明确性。

9、管理优势，特别是生产管理优势

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大多具有二十余年的行业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经过多年的摸索，在消化吸收众多先进企业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公司形成了有自己特色的、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自 2008 年逐步实施 ERP 系统，从供应商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现场管理、库存管理到产品交付、客户使用信息反馈等全方位进行全过程的精确控制，确保公司高效运营。

鉴于公司规模的不发展壮大，涉及客户广泛，且产品具有种类多、批量大、使用标准各异等特点，生产管理难度大，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采用精益生产方式，对一线员工进行了多技能岗位培训，并长期推行生产现场 6S 管理；公司积极提高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和功能，降低单位人工成本，提高生产人员的工作效率，逐步实施对现有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改造和升级，在拆垛、送料、冲压、码垛、焊接等设备上安装自动装置，实现一人多机的生产方式；同时在生产方式上实行单元式连续流生产，辅以快速换模、自动在线检测等技术手段，降低了现场在制品存量，加快了生产周期，较好地控制了生产成本，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企业管理更加规范化，并逐步走向国内先进水平。企业管理体系趋于简洁和高效；在管理方法和手段运用上，不断向国际水准迈进。

10、区域布局优势

为实现与客户的近距离对接，最大限度地降低产品运输成本，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采取紧贴汽车产业集群的战略，在靖江、长春、广州、武汉等地建立了生产基地，并已筹建海宁、成都生产基地，产品直接配套长三角、东北、珠三角、中部、西南汽车产业集群，并可辐射京津汽车产业集群，目前公司及其子

公司所在区域已覆盖到的客户如下表所示：

生产基地	现有主要客户	区域覆盖潜在客户
靖江	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集团、悦达起亚、海斯坦普、通用东岳、通用北盛、奇瑞、伟巴斯特、延锋伟世通	福特汽车
长春	一汽-大众、天合富奥、一汽轿车、邦迪管路	华晨汽车、哈飞汽车
广州	广汽本田、广汽丰田、东风日产、广汽乘用车、上汽通用五菱、广汽丰田发动机、广汽三菱	一汽海马、比亚迪
武汉	东风本田	神龙、东风标致
海宁	东风裕隆	吉利、众泰
成都	一汽-大众成都工厂	一汽丰田、沃尔沃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陈竞宏先生持有本公司 74.79%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陈竞宏先生出生于 194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陈竞宏先生现任靖江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及靖城分会会长、靖江市工商联副会长及靖城分会会长、靖江市慈善总会靖城分会会长、靖江市模具工业商会会长等。陈竞宏先生所获得的个人荣誉有：全国机械工业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创业之星、泰州市劳动模范、靖江市功勋企业家、靖江市明星企业家、靖江市优秀共产党员等。

陈竞宏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处的相关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 320ZA0077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216,577.50	211,001.09	187,185.00	147,129.31
流动资产	125,293.75	128,318.70	121,015.50	103,829.57
非流动资产	91,283.76	82,682.40	66,169.50	43,299.74
负债总计	107,162.56	108,095.60	104,007.95	80,316.27
流动负债	106,723.13	107,642.40	103,827.95	80,116.27
非流动负债	439.43	453.20	180.00	200.00
股东权益合计	109,414.94	102,905.49	83,177.05	66,813.0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9,414.94	102,905.49	83,177.05	66,813.0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24,129.19	236,935.81	222,595.11	206,310.03
营业利润	16,126.46	29,198.00	25,657.72	23,149.21
利润总额	16,451.92	29,874.59	25,939.28	23,028.34
净利润	12,509.45	25,728.44	22,124.02	19,438.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09.45	25,728.44	22,124.02	19,438.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69.74	25,154.69	21,894.57	19,51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2.14	1.84	1.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2.14	1.84	1.6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5.58	24,644.26	12,208.33	35,83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1.24	-9,323.76	-16,554.46	-21,53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8.34	-7,766.12	382.28	-13,590.4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3	71.47	-11.00	-45.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8.43	7,625.84	-3,974.84	660.98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17	1.19	1.17	1.30
速动比率（倍）	0.58	0.62	0.51	0.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32%	49.68%	53.56%	52.45%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5	6.30	6.70	9.1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8	3.11	3.13	3.42
利息保障倍数	65.90	47.58	45.02	34.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830.14	35,680.62	30,050.38	25,581.6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12	8.58	6.93	5.5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4	2.05	1.02	2.9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7	0.64	-0.33	0.06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询价结果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最终数量以中

	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18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发行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1	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靖江城北工业园）	43,426.7	靖发改投（2014）字第 14 号
2	汽车零部件（海宁）生产基地项目	41,695.8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00001405214032596034 号）
3	汽车零部件（成都）生产基地项目	22,596.7	川投资备 [51000014091701]0046 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77.8	靖发改投（2014）字第 17 号
合计		114,997.0	-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需要，以部分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包括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4、发行股数：不超过 4,000 万股（包括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5、预计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

6、预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 1,18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7、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流通股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8、新股发行数量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根据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与发行价格共同确定新股发行数量。若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与新股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监管部门不允许扣除的费用除外）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发行人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后流通股数量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具备老股转让资格的发行人股东以新股发行价格为老股转让价格，调整老股转让的数量，但老股转让数量上限不超 1,18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4,000 万股。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数。

9、老股转让相关安排：截至 2014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 4 名发行人股东（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时间已超过 36 个月，具备公开发售股份资格，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计算公式如下：

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各自应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公开发售股份比例（公开发售股份比例=应公开发售股份总数/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数）。

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其各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如某个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由于法定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公开发售或者公开发售数量低于该股东应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则其剩余应公开发售股份部分改由其他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继续公开发售。其他各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继续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应公开发售股份总数-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已确定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可以继续公开发售的股东发行前各自持有发行人股份数/可以继续公开发售的股东持有发行前发行人股份合计数。

如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修改新股发行规则，则本发行方案根据最新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方案由发行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方案范围内调整确定。

10、每股发行价格：【】元（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新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同）

11、发行后每股收益：1.57 元（按照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2、发行市盈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13、发行前每股净资产：9.12 元（按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14、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4.03 元（按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5、发行市净率：【】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1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17、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18、承销方式：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9、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0、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21、发行费用分摊：发行人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比例，确定各方应承担的承销费用。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二、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竞宏

住所：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51 号

电话：0523-84593610

传真：0523-84593610

联系人：许霞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电话：010-59013810

传真：010-59013800

保荐代表人：蔡畅、沈红

项目协办人：张建磊

项目组其他成员：陈重安、吴玲玲、杨凤、王伟昆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99 号上海环贸广场写字楼一期 17 层

电话：021-24126000

传真：021-24126350

经办律师：牟蓬、周蕊

（四）审计及验资机构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华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15 号凤凰文化广场 B 座 11 层

电话：025-87768611

传真：025-87768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在斌、潘汝彬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49216

传真：010-83549215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文新、王新涛

（六）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八）收款银行

户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济南市中支行

账号：371611000018170130778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时间表

- 1、询价推介的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 2、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年【】月【】日
-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 4、预计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投资价值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宏观及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运行的风险

本公司系生产乘用车冲压及焊接总成件、发动机管类件及相关模具的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制造行业，因此，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与宏观经济和汽车产业息息相关。

汽车作为周期性行业，受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迅速，汽车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增强；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降阶段时，汽车产业发展放缓，汽车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减弱。2008 年下半年受美国金融危机和全球经济动荡的波及，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国内汽车产销增长率均有所下降。2009—2010 年受国家汽车产业振兴政策的影响，汽车产销量得以大幅回升，中国一跃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及消费国。随着国家汽车消费鼓励政策的退出，2011 年汽车产销量增速下滑，我国 2011 年生产汽车 1,841.89 万辆，同比增长 0.84%，销售汽车 1,850.51 万辆，同比增长 2.45%，产销增长率较 2010 年分别下降了 31.59 和 29.92 个百分点。

2012-2013 年，受到国内经济景气度弱复苏、前期刺激政策退出效应已为市场所消化、汽车向三四线城市普及以及 SUV 车型助推消费需求的多重影响，国内汽车产销量增速加快。2012 年-2013 年分别生产汽车 1,927.18 万辆和 2,211.68 万辆，同比增长 4.63%和 14.76%，增长率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 3.79 和 10.13 个百分点；销售汽车 1,930.64 万辆和 2,198.41 万辆，同比增长 4.33%和 13.87%，增长率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了 1.88 和 9.54 个百分点。

2014 年随着经济结构调整，以及部分城市限购、限行政策出台，汽车产销

增速有所回落，当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为 2,372.29 万辆和 2,349.19 万辆，同比增长 7.26%和 6.86%。其中乘用车产销 1,991.98 万辆和 1,970.06 万辆，同比增长 10.15%和 9.89%。

2015 年我国宏观经济表现为全年 GDP 增长 6.9%，其中前两个季度增长 7%，第三、四季度分别增长 6.9%、6.8%。

2015 年，我国汽车产业呈现“低增速新常态”的新特点，当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450.33 万辆和 2,459.76 万辆，创历史新高，连续第 7 年蝉联全球第一，产销量比 2014 年分别增长 3.25%和 4.68%，但产销增速比 2014 年分别下降 4.01 个百分点和 2.18 个百分点。2015 年汽车月度产销呈现“中间低两头高”特征，前八个月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增速下行、环保/能源/交通压力增加、股市对购车资金分流效应、居民出行方式受滴滴打车、优步等移动互联网应用等多重影响下，汽车产销处于小周期探底过程，汽车产销累计增速逐月下滑，6-8 月销量低于同期，从 9 月开始回升，10 月份后受益于国务院完善新能源汽车扶持政策、购买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实施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汽车产销量迅猛增长，全年销量在三季度完成 V 型反转。

从细分领域看，2015 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107.94 万辆和 2,114.63 万辆，同 2014 年相比增长 5.78%和 7.30%，增幅较上年同期回落 4.37 个百分点和 2.59 个百分点。具体来看，2015 年 1.6 升及以下乘用车销售 1,450.86 万辆，比上年增长 10.38%，高于乘用车整体增速，占乘用车销量比重达到 68.6%。1.6 升及以下乘用车购置税减半政策不仅对汽车总销量增长贡献巨大，对于节能减排、促进小排量车型消费也起到了很大引导作用。

2015 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342.39 万辆和 345.13 万辆，比上年分别下降 10%和 9%，中重卡仍然大幅下滑是商用车销量下降的主要原因。

2016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9.2 万辆和 1,28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6.47%和 8.14%，增长率高于 2015 年同期 3.83 和 6.71 个百分点（2015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同比增长率为 2.64%、1.43%）。

2016 年 1-6 月，继续受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减半政策影响，我国乘用车产销

分别完成 1,109.9 万辆和 1,104.2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32%和 9.23%，增长率高于 2015 年同期 0.94 和 4.44 个百分点（2015 年 1-6 月我国乘用车产销同比增长率为 6.38%、4.79%）。

（以上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从国内市场来看，近年来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收入的稳步提高，城镇化的深入推进，未来中长期我国汽车市场仍将持续增长，但增速将放缓，同时中西部地区三四线城市正代替沿海地区一二线城市成为主要市场增长点，我国居民人均汽车保有量远低于国外发达国家，汽车消费刚性需求长期存在。但是影响国内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因素很多，如果未知因素导致国内经济形势出现增速放缓，就会影响到国民经济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进而影响到汽车等消费升级产业的发展，进而影响公司国内业务的发展。

（二）行业政策的风险

产值占 GDP 比重超 4%的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是实现稳增长目标不可或缺的重要领域，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2009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鼓励实施积极消费政策，不断开拓城乡市场，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需求，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我国《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也明确指出，鼓励汽车生产企业提高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积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此外，新能源汽车是我国十二五期间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是中国制造 2025 十大重点突破发展领域之一，发展新能源汽车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被赋予稳增长、促转型的使命。十三五规划指出要“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提高电动车产业化水平”。中央领导人习近平、李克强、马凯等均实地考察、调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情况，在多个重要场合对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做出重要指示。习近平主席在 2014 年 5 月考察上汽集团时指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

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要加大研发力度，认真研究市场，用好用活政策，开发适应各种需求的产品，使之成为一个强劲的增长点。”

为加快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国家逐步加大了市场导入期的政策支持力度，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尤其是 2014 年以来，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力度较强的政策措施。目前，已经在行业管理、推广应用、税收优惠、科技创新和基础设施等方面初步建立了新能源汽车政策支持体系。

公司受益于国家关于汽车工业及零部件产业的鼓励发展政策，但是若宏观经济过热导致汽车产业投资过度或者汽车过度消费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石化能源紧张，鼓励汽车生产和消费的政策可能发生调整，甚至出台抑制产能过剩的政策，从而将影响整个汽车零部件行业，进而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市场开拓风险

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市场具有其独特的运行规则。对于 OEM 市场（整车配套市场）而言，由于汽车产品对品质的严格要求，相关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对汽车零部件产品质量及其管理体系提出了严格标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必须通过这些组织的评审（即第三方认证，如 ISO9002、QS9000、VDA6.1、ISO14001、ISO/TS16949 等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才可能被整车制造商选择为潜在供应商；然后，由整车制造商或系统集成供应商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做进一步的评审（即第二方认证），评审通过才能被接纳为整车制造商采购体系的潜在供应商，有资格参与新产品和新项目的竞争；最后汽车零件部供应商必须在新项目中体现出技术、质量和成本这三个环节的综合优势，整车制造商或系统集成供应商才能正式定点，双方签署商务合同，确定项目开发合作关系，项目启动开发至批量生产大约需要二至三年的时间。对于 AM 市场（售后服务市场），第三方认证不作强制性的要求，一般也不进行正式的第二方认证，但是 AM 市场的经销商在选择供货商时通常会将候选供货商的 OEM 配套经历作为重要参考因素，认为获得整车制造商认证的供应商在产品品质上更值得信赖，因此企业的 AM 市场占有率一般会与其 OEM 市场占有率成正比，同时也与企业在 AM 市场上的定价权有着密切的关系。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认证制度的存在和严格实施，使得该行业在客观上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不具备相当管理水平、制造水平及综合实力的企业或企业集团一般很难通过认证，这一特征虽然能够有效减缓已获认证供应商的竞争压力，但也为零部件企业开拓市场和发展新客户增加了难度，因此，本公司未来产能扩大后的市场开拓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客户新车型开发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市场竞争程度的加剧，为吸引消费需求，汽车整车厂的各车型更新频率不断加快，单个车型的市场周期呈现缩短趋势，单个车型的销量亦呈现下降趋势。公司对主要客户拟向市场推出的新车型进行了大量前期投资（如模具、设备等），若汽车整车厂在设计新产品时未能合理预计市场需求的变动、未能取得预期销量，或新车型产品开发周期大幅高于计划时间而延迟推出，则公司可能面对前期投资难以收回、车型销售量低于预期、投资周期被迫拖长等情形，导致收益不能达到预期而出现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的风险

乘用车由上万个零部件组成，且整车制造涉及众多不同工艺，整车商通常将除核心零部件之外的其他零部件外发给配套企业开发、制造。在整车商成熟的供应体系下，整车商与零部件生产企业之间业已形成专业化的分工与协作体系。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通用等国内知名汽车整车商和发动机厂，上述客户的车身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除本公司外，还有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各家公司向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通用等供应的产品类似，且技术工艺、生产设备相近，公司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如公司不能充分利用已积累的自身优势，抓住有利时机提升资金实力、快速实现产品的自动化制造水平和规模化生产，并通过增加高附加值产品比例，优化产品结构，获得技术创新效益，将会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并可能会对公司未来新订单的投标竞价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业务存在被其它车身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替代的风险。

（六）汽车行业全球市场化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全球的政治气候变化和全球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我国与其他国家的政治关系紧张或贸易摩擦对汽车市场的需求带来的一定的影响。汽车行业属于全球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若未来因政治关系紧张或贸易摩擦对公司部分客户带来不利影响，则公司亦可能受到其负面影响导致产品面临特定品牌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业务集中于主要客户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2013-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15%、60.11%、56.41%和 62.15%。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公司从事乘用车冲压焊接总成件、发动机管类件及相关模具业务，主要客户为东风本田、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广汽本田、东风日产等国内知名乘用车整车企业。由于乘用车整车市场集中度较高，加之公司目前产能有限，决定了公司现阶段客户相对集中。公司作为行业内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企业，产品质量与服务水平均得到主要客户的认同，双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相互依赖的合作关系，业务规模及合作领域不断增加。近年来随着公司产能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不断优化客户结构，但鉴于下游市场集中度较高的行业特性，未来该等客户仍将是公司的重要客户。

2016 年上半年我国乘用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整车厂商分别是：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通用五菱、长安汽车、北京现代、东风日产、长安福特、长城汽车、一汽丰田，合计销售乘用车 603.52 万辆，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56.65%（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15 年，尤其是 2015 年二、三季度，受汽车市场进入低速发展期、需求端向三四线城市转移、合资汽车制造商产品结构对中低端车型供给有限等多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客户的市场销量出现下滑。虽然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公司的销售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但如果这些客

户的经营环境发生改变或因其它原因与本公司终止业务关系，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二）产品价格年降风险

本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及模具，以上产品均属于非标定制产品。公司根据产品成本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一般而言，一款汽车在其生命周期内的定价，汽车公司采用前高后低策略，即新款汽车上市时定价较高，以后逐年降低。作为整车企业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产品价格变动与汽车价格变动的趋势一致。如公司不能及时提高新品开发能力，则将面临产品售价下浮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车用板材，报告期内，车用板材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平均为 80%左右，车用板材价格存在一定波动。

公司在参与客户投标竞价时按照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产品单价，并根据竞标成功的价格与客户签署产品生产意向书，产品批量供货后，产品销售价格按照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与客户进行协商调整。由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通常滞后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特别是当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快速上涨时，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下游整车价格关联性较大。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国内汽车产量逐年提高，整车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一般新车型上市价格较高，以后呈逐年递减的趋势。同时，由于我国整车进口关税较高，国内同档次车型的价格仍高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随着我国经济实力增强，如果关税下调，进口车型降价，将进一步加剧汽车市场的价格竞争。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处于汽车产业链的顶端，对零部件厂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因此可以将降价部分传导给其上游的汽车零部件厂商。

虽然公司具有较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尤其在汽车冲压件高性能、高灵活性生产工艺及模具设计领域具有技术和研发方面的优势，新产品从定位、研发、测

试到规模生产整体过程的周期较短，能够满足整车企业快速配套新车型的需求，使得公司承接为新车型配套的零部件产品的能力较强，但受以上因素的影响，如果宏观因素、成本因素、消费偏好等多种因素导致汽车整车生产商的新车型减少，影响到公司经济附加值较高的新产品的销售，将给公司带来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五）产品替代风险

随着汽车消费市场需求向多元化、个性化、时尚化的演变，每一新车型的市场生命周期正呈现出快速缩短的发展趋势，汽车车型的更新换代周期逐步缩短。同时在节能减排的背景下，轻量化已然成为汽车发展的重要趋势，尤其对新能源车的续航能力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汽车冲压焊接零部件的原材料将会更多采用高强度和超高强度的新钢材，从而减少材料厚度、降低车身重量，达到更安全、更节能的目的。这也需要零部件厂商对工艺条件、金属相变、CAE分析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在冲压、焊接等技术工艺上不断创新、改进，必须从品种和结构上完全有效地满足下游整车行业发展的需要。如发行人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原有产品竞争格局和技术优势可能被打破，发行人将面临产品替代风险。

三、管理风险

（一）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健康发展，建立了较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培养了具有先进理念、视野开阔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但是如果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得以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销售规模都将大幅提升，生产和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对公司的管理模式、人力资源、市场营销、内部控制等各方面均提出更高要求。倘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以及充实相关高素质人力资源以适应公司未来的成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将会给公司带来相应的管理风险。

（二）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2013-2015 年，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到期，现已向相关审核部门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材料（待审核状态）。公司设有企业院士工作站、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泰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模具 CAD 工程研究中心华达分中心。公司拥有多项国家授权专利技术和多项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这些核心技术对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有着重要作用，核心技术的失密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产生较大影响。为防止技术失密，公司采取了较为谨慎的专利申请原则，同时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相关研发人员均签订了严格的保密协议，并建立了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科技创新奖励办法。如果公司出现核心工艺技术失密，将对公司的长期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乘用车冲压零部件行业同时横跨钣金行业和汽车零部件行业，研发人员不仅需要具备专业的与板材冲压分离、模具设计有关的知识和技能，还必须对汽车、发动机、冲压机械和焊接设备等行业相关知识有充分的理解，技术人员必须在生产和研发实践中进行多年的学习和积累才能胜任研发工作。同时，乘用车冲压零部件产品更新换代很快，生产厂家必须拥有足够稳定的人才队伍，才能保证自身持续具备技术吸收、优化、再创新及应用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根本，注重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在业务发展和技术研发过程中不断扩充和优化研发团队，并培养了一批稳定和可靠的技术骨干。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是公司维系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相关研发人员均签订了严格的保密协议，并制定了相关的引才、育才、爱才、亲才、护才的激励机制和管理办法。虽然公司采取了上述多种措施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是仍不能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如果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以及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四）高素质技术工人短缺的风险

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不仅依赖于技术研发团队，也依赖于生产一线的熟练工人。高素质技术工人短缺是我国制造业面临的共性问题。公司一直注重技术工人

的招聘和培养，建立并完善了对高素质技术工人的有效激励机制，为其提供较好的福利待遇。同时公司将高素质技术工人的招聘作为一项重要的日常工作内容，常年招聘并加强对一般工人的培训，目前已经拥有一支稳定的技术工人队伍。但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引进足够的高素质技术工人，将使公司业务发展受到一定的影响。

（五）质量责任风险

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主要包括汽车和零部件的技术规范、最低保修要求和汽车召回规定等，近年来国家对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法规及技术标准日趋严格，陆续颁布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法规规定。整车制造企业对为其配套的零部件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有很高的要求，其每个零件均进行了标识，具有可追溯性，对于质量存在问题的零部件，汽车制造商可以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赔偿。公司严格履行 ISO/TS16949:2009 质量体系标准对公司产品从开发到生产全过程的精密检测和产品性能测试。公司通过上汽通用 GP-10 实验室认可的计量检测中心具备产品、模具、检具、夹具三维全自动检测能力，可开展万能显微成像检测、各类材料物理、化学性能试验；从而为公司高品质产品提供了良好的保证。虽然公司严格的质量检验标准和先进的生产工艺保障了产品质量水平的稳定性，公司亦未曾发生过因质量问题导致汽车召回的重大事件，但如果未来因产品设计、制造的缺陷导致产品召回，公司也将面临一定的赔偿风险。

（六）外协加工管理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及相关模具，公司产品技术先进，市场需求量大；另一方面，随着各大整车商的车型更新换代加快和研发迭代，车身零部件产品生产模式正处于由以往大批量、单一化的生产模式向柔性化生产方式过渡的阶段，以满足品种规格日益增多且批量各异的生产需求，在有限的生产线上最大化利用产能。公司发展规划上将核心资源首先集中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及核心技术升级和市场开拓等方面，同时为了充分利用周边成熟的机加工资源，实行专业化分工协作，灵活释放产能，公司将部分工艺成熟、附加值较

低的生产工序采用外协方式加工。

虽然外协厂商生产上述产品所必须的技术标准制订、产品试制、生产原料和模具供应以及产品检验均由公司提供，且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外协管理制度，并安排生产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外协厂商的生产，对产品质量进行全过程的控制，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外协厂商原因导致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供货不及时的情形，但仍不能排除因公司对外协加工供应商选择不妥、管理不善导致外协加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供货不及时的情况。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29,359.22 万元、33,698.49 万元、37,634.07 万元和 30,606.61 万元。2013-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重为 14.23%、15.14%、15.88%和 24.66%。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普遍较短，截至 2016 年 6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9.49%。

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的整车厂，客户信誉良好，公司货款的回收比较顺畅；公司也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合同管理和销售货款的回收管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较小，但如某些客户的经营状况突然产生不利变化，公司不能及时回收应收账款，则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公司属于大型制造业，为适应生产经营计划须储备大量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存货账面净额分别为 49,621.40 万元、61,404.37 万元、55,447.86 万元和 57,154.90 万元，分别占当年末资产总额的 33.73%、32.80%、26.28%和 26.39%。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主要是为更好的满足下游整车厂的采购需求。目前汽车行业整车厂通常采用“零库存”的采购模式，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建立和保持相应数量的安全库存，以应对客

户的需求波动并快速交货。

虽然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公司整体业务规模相匹配，且公司存货周转率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略高，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存货金额可能会增加。存货过多及增长过快会占用公司较多流动资金，公司需要在计划、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紧密衔接，公司如不能有效进行存货管理，将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周转能力下降，流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且若在以后的经营年度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导致存货跌价或存货变现困难，则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公司合并报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32.08%、29.19%、27.04%和 11.24%。若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能够顺利实施，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投产、达到设计产能需要一定的实施周期，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将使得公司的折旧、摊销费用有较大幅度增加，本公司存在因净资产增长较快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四）公司业绩增长速度降低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06,310.03 万元、222,595.11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5.68%、7.89%；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9,438.42 万元、22,124.02 万元，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65.78%、13.82%。2014 年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汽车行业在经历了多年的高增长之后，回归到了稳定增长的状态，公司业绩增长亦有所回落。

2015 年，我国汽车产业呈现“低增速新常态”的新特点，当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450.33 万辆和 2,459.76 万辆，创历史新高，连续第 7 年蝉联全球第一，产销量比 2014 年分别增长 3.25%和 4.68%，但产销增速比 2014 年分别下降 4.01 个百分点和 2.18 个百分点。公司部分主要客户的市场销量出现下滑或零增长（微增长）。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36,935.81 万元，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6.44%，实现净利润 25,728.44 万元，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16.29%。

2016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9.2 万辆和 1,28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6.47%和 8.14%，增长率高于 2015 年同期 3.83 和 6.71 个百分点（2015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同比增长率为 2.64%、1.43%）。

2016 年 1-6 月，继续受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减半政策影响，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109.9 万辆和 1,104.2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32%和 9.23%，增长率高于 2015 年同期 0.94 和 4.44 个百分点（2015 年 1-6 月我国乘用车产销同比增长率为 6.38%、4.79%）。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24,129.19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15.14%，实现净利润 12,509.45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63.41%。（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由于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减半政策有效期截至 2016 年底，即使 2017 年该政策能够重新制订或延续，相应的刺激需求释放的效果也会下降，乘用车行业将面临一定的销量、收入及利润增速下行风险。

目前，公司已取得或即将取得多处土地使用权并预计持续投入资金增加产能。随着公司投资规模的扩大和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由于未来外部竞争环境的变化、公司客户结构变化、产品价格下降、人工成本上升、研发支出增加、建设投产进度等导致的不确定因素不断增多，公司存在业绩不能维持较快增长速度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竞宏控制本公司 74.79%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仍然较高。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各项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已形成了一套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能凭借其控制地位，对本公司的人员选任、生产经营决策、股利分配政策和兼并收购活动等造成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010年12月，发行人依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被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和地税局四部门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核在2010、2011、2012三年享受15%税收优惠政策。2013年9月，经苏高企协[2013]14号文批复，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2016年9月25日到期，发行人已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要求，向相关审核部门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材料，现处于待审核阶段，因此2016年1-6月暂按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应纳税所得税额。

报告期内，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优惠影响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所得税优惠合计影响数	-	2,454.29	2,348.90	2,250.02
净利润（合并口径）	12,509.45	25,728.44	22,124.02	19,438.42
占净利润比例	0%	9.54%	10.62%	11.58%

如果以后年度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改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因产能扩大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新增产能相关的主要涉及到位于靖江、海宁及成都的三个项目。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扩大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产能情况
1	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靖江城北工业园）	新增 55 万套冲压件（每套包含发动机整车隔热件、轿车支架、轿车立柱、轿车纵横梁、轿车轮罩和发动机管类件）的产能
2	汽车零部件（海宁）生产基地项目	新增 45 万套冲压件（每套包含发动机整车隔热件、轿车支架、轿车立柱、轿车纵横梁、轿车轮罩）的产能
3	汽车零部件（成都）生产基地项目	新增 40 万套冲压件（每套包含发动机整车隔热件、轿车支架、轿车立柱、轿车纵横梁、轿车轮罩）的产能

尽管上述项目已分别取得了与目标客户的初步合作意向，但仍然可能存在不确定的不利因素。因此，如果市场开拓不力，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产生销售风险。

（二）项目建设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能够满足客户缩短采购半径、降低采购成本的要求，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与各整车商的合作。虽然项目已经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管理和组织实施过程中，仍存在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设备价格、投资成本等因素发生变化的风险，工程组织和管理能力、项目建设进度、预算控制、设备引进与技术合作情况、项目建成后其设计生产能力与技术工艺水平是否达到设计要求以及是否出现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都会对项目的顺利达产造成影响。

（三）项目投资回报未达预期的风险

随着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建成投入使用，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升现有的研发水平，有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提升。

尽管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论证和可行性研究，但上述项目的效益受当时实际的宏观经济环境、市场容量、销售价格、原材料成本等多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虽然项目预期收益良好，但如果前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存在项目投资回报不能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

八、股市风险

本公司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后公司股票的市场交易价格将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而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其中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基本因素之外，还包括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际和国内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前，不但应了解本节所列明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各项风险，还应当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

九、无法完全排除发行人原法人股东江苏华德的股东之间转让股权后，仍存在潜在股权纠纷的风险

江苏华德原股东孙福余于 2010 年 11 月将其所持江苏华德 11.50%股权、江苏华德原股东刘春祥于 2011 年 11 月将其所持江苏华德 9.5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竞宏，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江苏华德历史沿革情况及江苏省政府对其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及产权界定情况的确认”之“（四）有限公司成立后至被发行人吸并注销阶段（2000 年 1 月—2013 年 5 月）”。孙福余已于 2013 年 8 月、刘春祥已于 2013 年 11 月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出具不存在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承诺函。其后，刘春祥分别向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关于刘春祥本人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纠纷的诉讼。关于本次诉讼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重大事项”之“（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虽然上述股权转让的事实清楚、相关协议及文件的签署及履行情况真实、有效，不存在产生重大纠纷的基础；但发行人仍无法完全排除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利益方今后继续提出异议，并导致潜在股权纠纷的风险。此外，因上述股权占比有限，今后是否发生纠纷，均不会影响发行人目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竞宏的控股地位，也不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稳定产生实质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ada Automotive Technology Corp.,Ltd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竞宏
华达有限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5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8 日
住所:	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51 号
邮政编码:	214500
电话:	0523-84593610
传真:	0523-84593610
互联网网址:	www.hdqckj.com
电子信箱:	hdzq@hdqckj.com

二、发行人的改制情况

（一）设立方式和发起人

本公司系由华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华达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致同审计的净资产 531,379,490.52 元，折为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总股本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由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按照其在华达有限享有的权益比例分别持有，折股额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411,379,490.52 元人民币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将华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华达科技于 2013 年 8 月 24 日召开创立大会，并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在江苏省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 3212004000028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其发起人为华达有限的全体股东。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发起设立时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竞宏	8,974.41	74.79
2	葛江宏	1,424.43	11.87
3	刘丹群	896.88	7.47
4	朱世民	544.32	4.54
5	许霞	159.96	1.33
合计		12,000.00	100.00

发起人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二）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由华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主要发起人为陈竞宏。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陈竞宏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发行人 74.79%的股权，无其他对外投资。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生产各类轿车金属管制件、大型冲压拉伸件、隔热板系列、焊接总成件及模具、检具、焊接夹具等工装制造产品。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与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场所（含房屋和土地）、机器设备、专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无形资产，以及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其拥有的资产全部为公司改制设立时承继的原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资产。主要资产详细情况和从事的主要业务可分别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以及“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的有关内容。

（四）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以及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系由华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成立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流程见本招股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华达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华达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致同于2013年8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3）第320ZA0178号），截至2013年8月24日，华达科技（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投入的股本合计12,0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达有限的货币资金、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主要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业已完成。

三、发行人的独立经营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拥有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且主要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拥有自身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与发起人资产产权明确、界线清晰，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系统、采购系统、销售系统和配套设施，对公司资产拥有所有权、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于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都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任免权力，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拥有自己的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对员工实行聘任制。公司设有管理部门负责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并制定一系列规章制度。

3、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实施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未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法人治理结构完整。公司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各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于各股东。

5、业务独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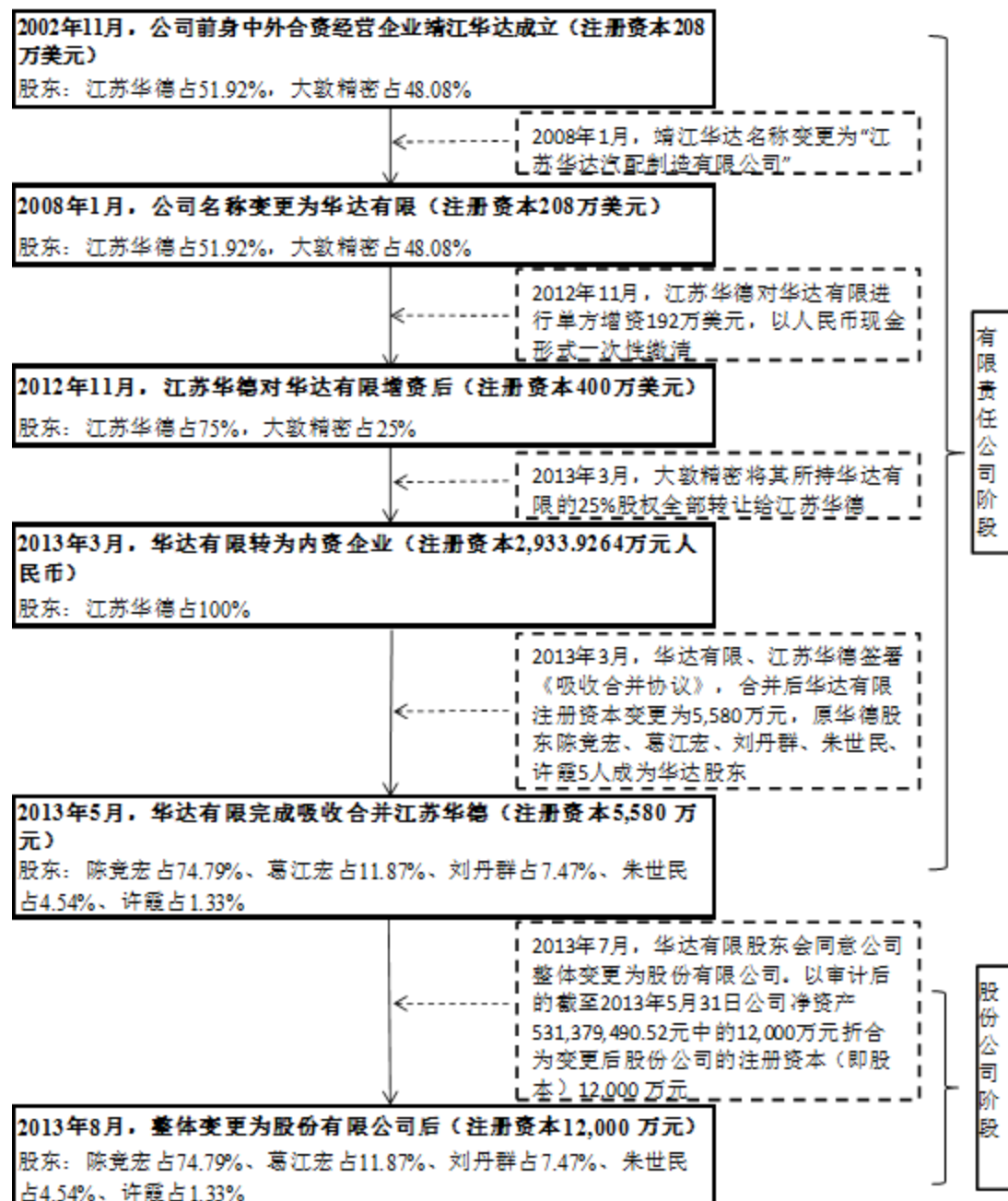
公司专业从事乘用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及模具等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竞宏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因此，本公司拥有完整且独立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在业务上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

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由华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历经中外合资经营企

业、内资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等几个主要阶段。发行人设立以来，注册资本（股本）的演变情况如下图：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情况

1、2002年11月，公司前身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靖江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设立

2002年9月5日，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有关其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江苏华德历史沿革情况及江苏省政府对其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及产权界定情况的确认”）与大敦精密（公司原参股股东，有关其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情况”之“（二）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参股股东之大敦精密基本情况”）签署合资意向书，双方拟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靖江华达，项目总投资280万美元（暂定），注册资本208万美元（暂定），其中江苏华德出资10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1.92%，以厂房、生产设备、冲压模具等资产作价出资，不足部分以人民币补足；大敦精密出资1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8.08%，以美元现汇出资。其后，江苏华德向相关部门呈报了合资经营汽车配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

2002年9月28日，靖江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靖江市发展计划局、靖江市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对合资经营汽车配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靖外经贸[2002]114号），同意江苏华德与大敦精密合资经营汽车配件项目。

2002年10月10日，江苏华德与大敦精密签署合资经营靖江华达的合同书，并订立了靖江华达的公司章程。

2002年10月18日，靖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对靖江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合同和章程的批复》（靖外经贸[2002]119号），同意设立靖江华达；其中江苏华德出资108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51.92%，大敦精密出资1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8.08%。

2002年10月19日，靖江华达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苏府资[2002]42825号）。

2002年11月25日，靖江华达在江苏省泰州工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企合苏泰总字第00088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靖江华达正式成立，由陈竞宏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配件，并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

2002年12月6日，靖江敬业会计事务所为靖江华达设立所涉及的中外双方

的出资行为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靖敬会验字（2002）312 号验资报告，2014 年 10 月 31 日，致同对此次出资行为出具了致同专字（2014）第 320ZA2135 号验资复核报告。根据靖敬会验字（2002）312 号验资报告及致同专字（2014）第 320ZA2135 号验资复核报告，截至 2002 年 12 月 6 日止，靖江华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133.7287 万元整。其中：江苏华德出资 108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经评估实物资产 896.4 万元人民币，占其合同规定出资额的 100%，当日市场汇率为 1 美元=8.3 元人民币；大敦精密出资 25.7287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占其合同规定出资额的 25.7%。

2002 年 12 月 6 日，靖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江苏江苏华德制造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靖敬会评字[2002]第 139 号），江苏华德的实物出资经评估为人民币 8,979,076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 4,438,151 元，机器设备 4,540,925 元。

2003 年 1 月 12 日，靖江敬业会计事务所出具靖敬会验字（2003）22 号验资报告，对靖江华达设立后股东第二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14 年 10 月 31 日，致同对此次出资行为出具了致同专字（2014）第 320ZA2135 号验资复核报告。根据靖敬会验字（2003）22 号验资报告及致同专字（2014）第 320ZA2135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 月 12 日止，靖江华达已收到大敦精密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19.328 万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截至 2003 年 1 月 12 日止，连同第一期出资，华达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3.0567 万美元。

2003 年 10 月 12 日，靖江敬业会计事务所出具靖敬会验字（2003）256 号验资报告，对靖江华达设立后股东第三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14 年 10 月 31 日，致同对此次出资行为出具了致同专字（2014）第 320ZA2135 号验资复核报告。根据靖敬会验字（2003）256 号验资报告及致同专字（2014）第 320ZA2135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0 月 12 日止，靖江华达已收到大敦精密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54.9433 万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截至 2003 年 10 月 12 日止，连同第一、二期出资，靖江华达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8 万美元，双方股东出资全部到位。

2、2008 年 1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08 年 1 月 23 日，靖江华达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并履行了相应的更名审批手续和合资合同、章程相应变更事项。

2008 年 1 月 30 日，江苏省泰州工商局向华达有限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21200400002874）。

3、2011 年 3 月，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2 月 21 日，华达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汽车夹具、检具、汽车车身外覆盖冲压模具的设计与制造；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并相应修改合营合同和章程。

2011 年 2 月 22 日，靖江市商务局出具《关于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批复》（靖商[2011]14 号），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华达有限换发《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42825 号）。

2011 年 3 月 2 日，江苏省泰州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华达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02874）。

4、2012 年 11 月，江苏华德对华达有限增资

2012 年 11 月 28 日，华达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江苏华德对华达有限进行单方增资 192 万美元，以人民币现金形式一次性缴清本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大敦精密不参与此次增资并放弃对上述新增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同日江苏华德与大敦精密签署了关于华达有限的增资协议。

2012 年 11 月 30 日，靖江市商务局下发《关于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增资和公司新合同、章程的批复》（靖商（2012）109 号文），对华达有限本次增资予以批准。

2012 年 11 月 30 日，江苏华德对华达有限进行单方增资 192 万美元，以人

民币现金形式一次性缴清。同日，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12）530 号验资报告，对江苏华德本次出资进行验证。2014 年 10 月 31 日，致同对此次出资行为出具了致同专字（2014）第 320ZA2135 号验资复核报告。根据靖新联会验字（2012）530 号验资报告及致同专字（2014）第 320ZA2135 号验资复核报告，本次增资后华达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400 万美元，其中江苏华德出资 300 万美元，股权比例为 75%；大敦精密出资 100 万美元，股权比例为 25%。

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华达有限换发《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42825 号）。

2012 年 12 月 25 日，江苏省泰州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向华达有限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0400002874）。

5、2013 年 3 月，大敦精密向江苏华德转让所持华达有限全部股权

2013 年 3 月 18 日，江苏华德、大敦精密签署关于华达有限的股权转让协议，大敦精密将其对公司的 25%股权以 600 万美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江苏华德，本次转让后，江苏华德持有华达有限 100%股权。

2013 年 3 月 18 日，华达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中方股东江苏华德受让公司外方股东大敦精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同时表决通过公司类型变更为法人独资的内资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合资合同和原章程，制订新章程。

2013 年 3 月 20 日，靖江市商务局下发《关于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靖商（2013）29 号文），对股权转让及企业类型变更等事项批准同意。

2013 年 3 月 22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出具致同验字（2013）第 320FA0002 号《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币种变更验资证明》。2014 年 10 月 31 日，致同对此次出资行为出具了致同专字（2014）第 320ZA2135 号验资复核报告。根据致同验字（2013）第 320FA0002 号验资证明及致同专字（2014）第 320ZA2135 号验资复核报告，验证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400 万美元变更为 29,339,264.00 元人民币。

2013 年 3 月 25 日，华达有限领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大敦精密此次转让公司股权应由中方代扣代缴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已缴付完毕。

6、2013 年 5 月，华达有限吸收合并母公司江苏华德，并进行注册资本变更

2013 年 3 月 28 日，华达有限、江苏华德分别召开股东会，决定华达有限（甲方）与江苏华德（乙方）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进行合并：甲方作为合并方，乙方作为被合并方。甲方为合并后存续主体，乙方合并后注销。此次合并基准日为 2013 年 3 月 31 日，由致同对合并基准日的合并双方各自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作为此次吸收合并的财务数据的依据。乙方的全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由甲方承继，同意合并双方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2013 年 3 月 28 日，合并双方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约定合并后，华达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5,580 万元，原乙方股东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 5 人成为甲方股东。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华达有限及江苏华德履行了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在法定期限内，无债权人要求合并双方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3 年 5 月 2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华达有限、江苏华德出具了致同审字（2013）第 320ZA1713 号、致同审字（2013）第 320ZA1714 号审计报告，对合并双方截至合并基准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

2013 年 5 月 2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华达有限出具了致同验字（2013）第 320ZA0165 号验资报告：本次合并前后，华达有限、江苏华德注册资本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	合并前华达有限 出资情况	合并前江苏华德 出资情况	抵消投资后华达 有限实收资本出 资情况	抵消投资后华达 有限实收资本出 资比例
江苏华德	29,339,264.00			
陈竞宏		41,731,010.00	41,731,010.00	74.79%
葛江宏		6,623,600.00	6,623,600.00	11.87%
刘丹群		4,170,510.00	4,170,510.00	7.47%
朱世民		2,531,080.00	2,531,080.00	4.54%

股东	合并前华达有限 出资情况	合并前江苏华德 出资情况	抵消投资后华达 有限实收资本出 资情况	抵消投资后华达 有限实收资本出 资比例
许霞		743,800.00	743,800.00	1.33%
合计	29,339,264.00	55,800,000.00	55,800,000.00	100.00%

本次合并后，华达有限及江苏华德各项资产、负债维持其原账面价值不变，两家公司实收资本按账面值相加后，同时将华达有限原实收资本 29,339,264.00 元与江苏华德对华达有限的出资额（长期股权投资）予以抵消，抵消后截至 2013 年 5 月 26 日止，华达有限经核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5,800,000.00 元。

2013 年 5 月 28 日，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江苏华德注销，并于同日为华达有限下发注册号为 3212004000028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5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竞宏。

关于本次吸收合并的其他情况参见本节“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2013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7 月 30 日，华达有限股东会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3）第 320ZA189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 531,379,490.52 元，全体发起人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 531,379,490.52 元中的 12,000 万元折合为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即股本）12,000 万元，分为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账面净资产值其余部分 411,379,490.52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持有折合股本后的股份。

华达科技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竞宏	8,974.41	74.79
2	葛江宏	1,424.43	11.87
3	刘丹群	896.88	7.47
4	朱世民	544.32	4.54
5	许霞	159.96	1.33
合计		12,000.00	100

公司设立时，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3）第 320ZA0178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江苏省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3212004000028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竞宏，注册地址为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51 号，经营范围为：汽车及汽车系统技术研发、成果转让；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总成件；设计、制造汽车夹具、检具、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的事项，向靖江市地方税务局提交了《关于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请求暂缓缴纳因改制事项涉及个人所得税的请示》，请求缓缴因上述事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靖江市地方税务局书面批复同意了该请示。

（二）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参股股东之大敦精密基本情况

1、大敦精密基本情况

大敦精密系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8 日，注册编号为 471161，住所地为 P.O.Box 3321,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发行资本 5 万美元。根据 Mourant Ozannes 律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股东由赖永尧（Lai,Yung-Yao，出资 35,250 美元，持股比例 70.50%）、钟文贵（Chung,Wen-kuei，出资 10,000 美元，持股比例 20%）和林淑惠（Lin,Shu-Hui，出资 4,750 美元，持股比例 9.50%）构成。

大敦精密上述股东均为中国台湾籍自然人，其中赖永尧与林淑惠为夫妻关系，大敦精密实际控制人为赖永尧。

2002 年 11 月，大敦精密与江苏华德出资设立华达有限并持有其 48.08% 股权。2012 年 11 月，江苏华德对华达有限进行单方增资 192 万美元，大敦精密不参与此次增资并放弃对上述新增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持有华达有限之股权比例降至 25%。2013 年 3 月，大敦精密将所持华达有限的 25% 出资转让给江苏华德后，

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2、大敦精密转让出资前，华达有限的经营及分红情况

（1）经营情况

转让前一年即 2012 年度（末），华达有限（母公司）主要经营及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
总资产	1,011,468,242.69
净资产	529,322,662.36
营业收入	1,682,183,959.52
利润总额	130,814,845.38
净利润	113,775,412.94

注：上述数据已经致同审计

（2）股利分配情况

自 2002 年 11 月成立至 2013 年 3 月，华达有限董事会做出决议向股东分红合计五次，具体情况如下：

2005 年 3 月，董事会决议向股东分配 7,043,556.42 元，其中：向江苏华德分配股利 3,657,014.49 元，向大敦精密分配 3,386,541.93 元；

2006 年 3 月，董事会决议向股东分配 1,316,889.40 元，其中：向江苏华德分配股利 683,728.98 元，向大敦精密分配 633,160.42 元；

2007 年 3 月，董事会决议向股东分配 1,342,154.11 元，其中：向江苏华德分配股利 696,846.41 元，向大敦精密分配 645,307.70 元；

2008 年 1 月，董事会决议向股东分配 1,475,772.08 元，其中：向江苏华德分配股利 766,220.86 元，向大敦精密分配 709,551.22 元；

2009 年 3 月，董事会决议向股东分配 2,625,801.85 元，其中：向江苏华德分

配股利 1,363,316.32 元，向大敦精密分配 1,262,485.53 元；

2010 年至大敦精密转让出资前，董事会均决议对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不做分配。

华达有限合计向大敦精密分红人民币 6,637,046.80 元，于 2013 年 5 月一次性支付完毕，已扣缴相关企业所得税。

虽然董事会决议作出后，华达有限未及时向大敦精密支付现金红利，但华达有限在账务处理上一直将其作为应付股利处理，大敦精密对此并未提出异议且大敦精密承诺其已于 2013 年 5 月收到了累计应收股利共计人民币 6,637,046.80 元（税前），大敦精密已收到上述扣税后分红款。该分红款由大敦精密及其股东赖永尧、钟文贵、林淑惠真实享有，不存在代他人收取该款项或将该款项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退还给江苏华德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江苏华德股东、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下同）、华达科技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华达科技股东、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下同）的情形；大敦精密及其股东赖永尧、钟文贵、林淑惠关于分红事项与华达科技没有纠纷，未来不会因华达汽配延期支付股利而向华达科技及其股东提出延期支付股利的利息补偿或其他利益赔偿要求。

此外，为了切实维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华达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竞宏承诺：未来如因华达有限未及时向大敦精密支付股利，而导致大敦精密及其股东等有关利益相关方向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延期支付股利的利息补偿或其他利益赔偿要求，本人愿意代替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与此有关的全部损失或成本。

3、大敦精密转让华达有限股权原因和定价依据

2002 年 11 月中外合资企业华达有限设立时，为了充分利用合资企业的优惠政策，加快公司的发展，因此引入大敦精密作为外方股东。自华达有限设立以来，大敦精密并不实际参与华达有限日常生产经营及决策。2012 年底，华达有限经营已满十年，大敦精密股东考虑到境内经济形势变化及大敦精密自身对资金的需求，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华德，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

600 万美元。

大敦精密此次转让公司股权应扣缴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已缴付完毕。

4、关联关系情况

报告期内，大敦精密曾系发行人参股股东。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前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大敦精密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竞宏关于大敦精密相关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竞宏就大敦精密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江苏华德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江苏华德的股东、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华达有限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华达有限的股东、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下同）从未通过洗钱方式或其他直接或间接途径向大敦精密提供资金来源或资金支持（如担保）的情形，大敦精密用于投资华达有限的资金来源与江苏华德及其关联方、华达有限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系；

（2）江苏华德及其关联方、华达有限及其关联方与大敦精密及其股东赖永尧、钟文贵、林淑惠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况，从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大敦精密股份，大敦精密历史上持有的华达有限股权与江苏华德及其关联方、华达有限及其关联方无关；未来如因在华达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的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与外汇、外资等有关的行为，而导致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任何经济制裁或惩罚，本人承诺代替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关的责任与损失。

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发生。为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2013年3月华达有限吸收合并了原控股股东江苏华德，本次吸收合并相关情况如下：

（一）被合并方江苏华德的基本情况 & 股权控制关系

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系由其前身——始建于 1980 年的集体企业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经公司制改制而来。江苏华德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8 万元，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机械配件制造、加工、销售；模具制造、销售。2002 年 11 月，江苏华德以其自身经营性资产出资，与大敦精密共同设立华达有限，其汽车配件生产经营业务由华达有限完全承继。被吸收合并前，江苏华德之主要资产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持有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元的出资。

江苏华德自 2000 年成立后，经过多次股权转让、增资，截至 2013 年 3 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80 万元。本次合并前，陈竞宏持有江苏华德 74.79% 股权，江苏华德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即发行人与江苏华德同受陈竞宏控制。

江苏华德历史沿革及股权演变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江苏华德历史沿革情况及江苏省政府对其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及产权界定情况的确认”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

江苏华德自 2002 年出资设立华达有限后，自身已经不再经营汽车配件生产经营业务，但其营业执照之经营范围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类似。

报告期内，江苏华德与发行人互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参见本招股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2、偶发性关联交易），此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为消除上述关联交易和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优化公司治理结构，2013 年 3 月江苏华德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经过决策，决定由发行人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对江苏华德进行同一控制下重组。

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业务和人员重组。

（三）本次吸收合并履行的程序

本次吸收合并履行的程序参见本节“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情况”之“6、2013年5月，华达有限吸收合并母公司江苏华德，并进行注册资本变更”。

（四）本次吸收合并对发行人的影响

1、消除了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和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报告期内，华达有限与江苏华德之间曾存在相互提供借款担保的关联交易。经过本次吸收合并，江苏华德注销法人资格，华达有限作为存续主体承继了江苏华德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吸收合并完成后，华达有限的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华达有限的股份外，不存在任何其他股权投资，华达有限消除了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和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2、对华达有限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合并双方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合并后，合并双方各项资产、负债维持其原账面价值不变，江苏华德的全部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由华达有限承继，同时将华达有限原实收资本与原江苏华德对华达有限的出资额予以抵消。华达有限按照《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工商企字（2011）226号的规定，调整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3）第320ZA1714号《审计报告》，本次合并前，被合并方江苏华德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资产105,689,357.96元：其中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36,536,555.02元、合并范围外账龄1年内其他应收款9,000,000.00元（已于2013年4月11日收回）、非流动资产中按成本法计量的所持全资子公司华达有限股权账面价值58,152,802.94元（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3）第320ZA171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3月31日华达有限（母公司报表）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575,845,776.91元）、按成本法计量的所持参股公司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2,000,000.00元。

被合并方江苏华德截至2013年3月31日的负债49,338,958.25元：其中江苏华德向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1年内短期借款1,500万元、江

苏华德应付大敦精密股权收购款 34,179,678.94 元、应付第三方公司 155,058.80 元、应缴税费 4,220.51 元。

被合并方江苏华德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 56,350,399.71 元；其中江苏华德实收资本 55,800,000.00 元、未分配利润 550,399.71 元。

被合并方江苏华德 2013 年 1-3 月实现净利润 285,839.87 元。

本次吸收合并前，江苏华德是华达有限的单一股东，是华达有限实际控制人陈竞宏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江苏华德的资产、负债、净资产与华达有限相应财务报表项目合并抵消后按照其账面值并入华达有限。

同时，按照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比较报表编制的规定，发行人将吸收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前期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并入合并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即发行人在编制比较报表时，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将江苏华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在抵消报告期内内部交易及往来项目后编制了申报报表。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华达有限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8）第 3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8）第 3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本次吸收合并前，江苏华德扣除所得税费用及少数股东损益后的净利润应作为发行人申报财务报表中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披露并单独列示，该数据已由致同核验，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对包括华达有限在内的吸收合并参与各方税务状况的影响

华达有限接受江苏华德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江苏华德的资产、负债原有计税基础确定，江苏华德合并前的相关所得税事项由华达有限承继。

江苏华德被华达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且因属于《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文规定的特殊性重组下依法合并，无需因解散而进行税务清算。

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无需支付对价的企业合并，江苏华德自然人股东取得华达有限股权的计税基础，以其原持有的江苏华德股权的计税基础确定。

2013 年 5 月，合并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4 号）等有关规定，向江苏省靖江市国家税务局进行了重组合并特殊性税务处理备案。

4、本次吸收合并未导致华达有限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被吸收合并方江苏华德系华达有限原控股股东，自报告期期初起与华达有限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报告期内，江苏华德除进行股权投资外，未从事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业务活动，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业务和人员重组。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华达有限彻底消除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和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确保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2008）第 3 号的规定，本次吸收合并未导致华达有限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2012 年度（末），江苏华德总资产、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占华达有限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江苏华德（被重组方）	华达有限 （重组方,母公司口径）	江苏华德所占比例
资产总额	56,219,618.64	1,011,468,242.69	5.56%
营业收入	-	1,682,183,959.52	0.00%
利润总额	250,789.79	130,814,845.38	0.19%

注：2012 年末，江苏华德资产总额中包括了其对华达有限的长期股权投资 21,039,264.00 元

江苏华德 2012 年度（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三项指标均不超过华达有限同期（末）相应指标的 20%，重组行为未对华达有限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发行人历次验资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靖江华达设立时的验资报告

2002 年 12 月 6 日，靖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靖敬会验字（2002）312 号验资报告，对靖江华达设立后股东第一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14 年 10 月 31 日，致同对此次出资行为出具了致同专字（2014）第 320ZA2135 号验资复核报告。根据靖敬会验字（2002）312 号验资报告及致同专字（2014）第 320ZA2135 号验资复核报告，截至 2002 年 12 月 6 日止，靖江华达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133.7287 万元整。其中：江苏华德出资 108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经评估实物资产 896.4 万元人民币，占其合同规定出资额的 100%；大敦精密出资 25.7287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

2003 年 1 月 12 日，靖江敬业会计事务所出具靖敬会验字（2003）22 号验资报告，对靖江华达设立后股东第二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14 年 10 月 31 日，致同对此次出资行为出具了致同专字（2014）第 320ZA2135 号验资复核报告。根据靖敬会验字（2003）22 号验资报告及致同专字（2014）第 320ZA2135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 月 12 日止，靖江华达已收到大敦精密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19.328 万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截至 2003 年 1 月 12 日止，连同第一期出资，华达有限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3.0567 万美元。

2003 年 10 月 12 日，靖江敬业会计事务所出具靖敬会验字（2003）256 号验资报告，对靖江华达设立后股东第三期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14 年 10 月 31 日，致同对此次出资行为出具了致同专字（2014）第 320ZA2135 号验资复核报告。根据靖敬会验字（2003）256 号验资报告及致同专字（2014）第 320ZA2135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0 月 12 日止，靖江华达已收到大敦精密第三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美元 54.9433 万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截至 2003 年 10 月 12 日止，连同第一、二期出资，靖江华达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08 万美元，双方股东出资全部到位。

（二）华达有限设立后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1 月 30 日，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12) 530 号验资报告，对华达有限设立后股东第一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14 年 10 月 31 日，致同对此次出资行为出具了致同专字（2014）第 320ZA2135 号验资复核报告。根据靖新联会验字（2012）530 号验资报告及致同专字（2014）第 320ZA2135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止，江苏华达已收到江苏华德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金 192 万美元。本次增资后华达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400 万美元，其中江苏华德出资 300 万美元，大敦精密出资 100 万美元。

（三）华达有限转为内资企业后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币种变更

2013 年 3 月 22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出具致同验字（2013）第 320FA0002 号《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币种变更验资证明》，对华达有限转为内资企业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2014 年 10 月 31 日，致同对此次出资行为出具了致同专字（2014）第 320ZA2135 号验资复核报告。根据致同验字（2013）第 320FA0002 号验资证明及致同专字（2014）第 320ZA2135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400 万美元变更为 29,339,264.00 元人民币。

（四）华达有限吸收合并江苏华德，并进行注册资本变更

2013 年 5 月 2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华达有限出具了致同验字（2013）第 320ZA0165 号验资报告，对华达有限吸收合并江苏华德后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3 年 5 月 26 日止，华达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55,800,000.00 元。

（五）华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验资报告

2013 年 8 月 2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致同验字(2013)第 320ZA0178 号验资报告，确认华达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31,379,490.52 元，折为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总股本 1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由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按照其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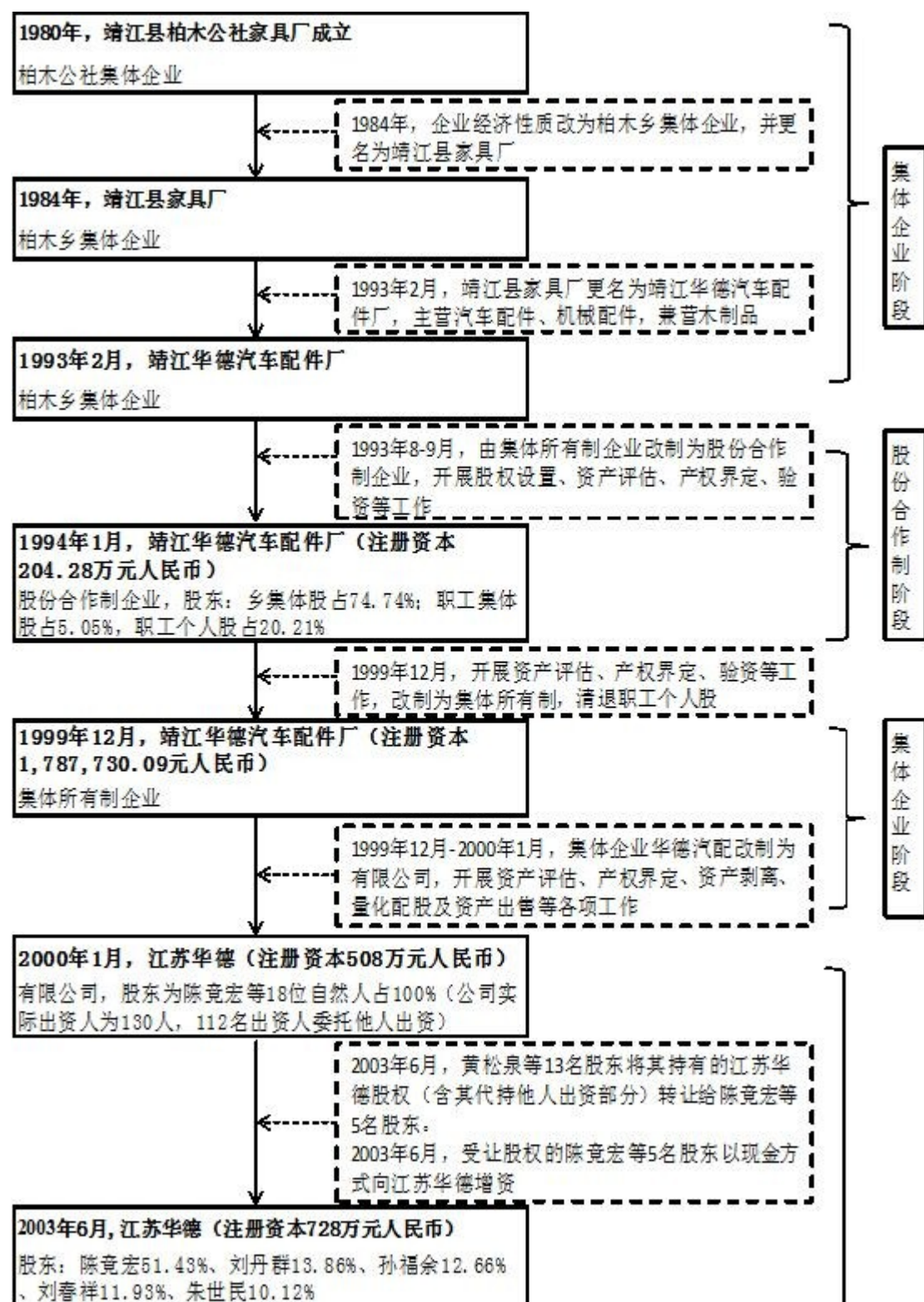
华达有限享有的权益比例分别持有，折股额超出注册资本部分 411,379,490.52 元人民币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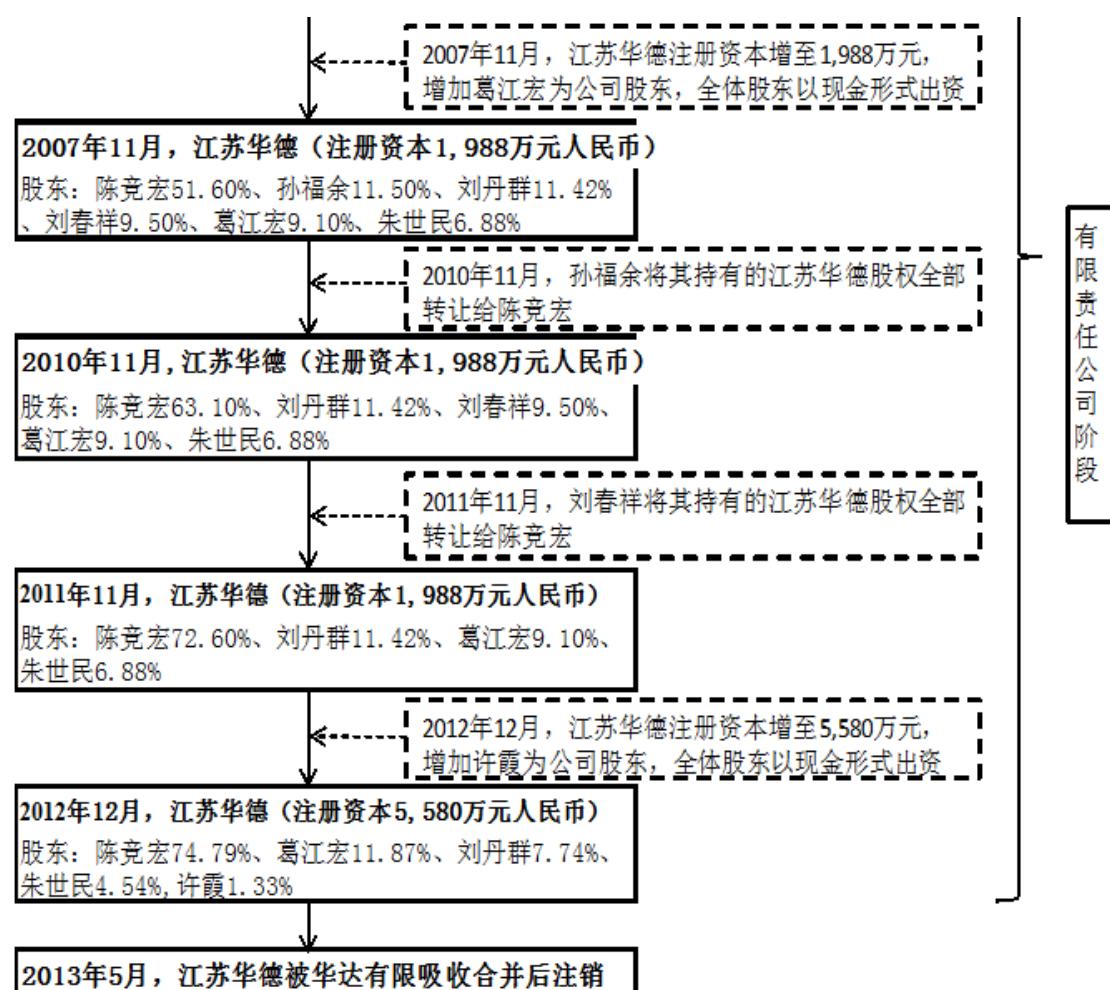
（六）验资复核报告

致同对发行人截止 2013 年 3 月 25 日之前的历次验资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4）第 320ZA2135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上述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独立审计实务公告第 1 号—验资》或《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

七、江苏华德历史沿革情况及江苏省政府对其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及产权界定情况的确认

江苏华德的历史可上溯至 1980 年成立的靖江县柏木公社家具厂。自 1980 年至 2013 年 5 月被华达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止，江苏华德的历史沿革分为四个阶段，即集体所有制阶段（1980 年 12 月—1993 年 12 月）、股份合作制阶段（1994 年 1 月—1999 年 12 月）、经两次改制成为有限公司（1999 年 12 月—2000 年 1 月），有限公司成立后至被发行人吸并注销（2000 年 1 月—2013 年 5 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体所有制阶段（1980年12月—1993年12月）

靖江县⁵柏木公社家具厂始建于1980年，由靖江县地方工业局批准设立，建厂时经济性质为柏木公社集体企业，主营家具和木制产品，工商登记机关为江苏省靖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负责人为陈竞宏。

1984年，经靖江县计划经济委员会批准，企业经济性质改为柏木乡集体企业，并更名为靖江县家具厂。

1993年2月，由于企业产品结构调整，经靖江县柏木乡人民政府柏政发（1993）15号文申请，并由靖江县计划经济委员会靖计工（1993）87号文件批准，靖江县家具厂更名为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主营汽车配件、机械配件，兼营木制品。

⁵1993年7月，靖江县撤县建市，1996年新设地级市泰州市后，靖江市行政隶属关系由扬州市改为泰州市

（二）股份合作制阶段（1994 年 1 月—1999 年 12 月）

1、华德汽配股份合作制改制的时代背景

1992 年党的十四大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为贯彻党的十四大路线和方针政策、深化企业改革、转换企业经营机制，1993 年 3 月，靖江县人民政府下发《靖江县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⁶（靖政发[1993]65 号文），并成立了股份合作制领导小组对当地企业改制进行指导，在全县推进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革的工作。

2、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股权设置及批复确认

1993 年 8 月 18 日，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向靖江县柏木乡政府提交《关于改制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请示报告》（靖汽字[1993]27 号），企业拟由乡办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改制为股份合作制经济组织。

1993 年 8 月 23 日，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召开职代会，对改制中涉及的个人股投股额、吸股对象、职工股资金来源等事宜表决通过。

1993 年 8 月 25 日，靖江县柏木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报告>的批复》（柏政发[1993]95 号），同意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的经济形式由集体所有制改制为股份合作制，并设立乡集体股、职工集体股⁷、职工个人股三种股权。

3、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验资和工商变更

1993 年 9 月 3 日，靖江县柏木乡财政所、审计所等单位组成的资产评估小组为此次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改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1993 年 8 月 31 日。1993 年 9 月 15 日，柏木乡人民政府签发《关于确认乡有资产评估价值的通知》（柏政发[1993]100 号），确认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此次资产评估价值总计 1,630,002.05 元。

⁶该办法由靖江县农村经济工作委员会进行解释

⁷ 根据《靖江县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职工集体股系仅作为分红依据，不可继承和转让，职工个人仅享有分红权的一种股权。

1993年9月17日，扬州靖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靖会[1993]97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合作制改制后的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股东实际出资额进行了验证，确认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改制设立后注册资本为204.28万元，其中乡集体股152.68万元，占比74.74%；职工集体股10.32万元，占比5.05%，职工个人股41.28万元，占比20.21%。

在此次改制过程中，职工集体股10.32万元来源于企业历年奖励基金、福利基金和计税工资结余部分，根据《靖江县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职工集体股仅作为分红依据，不可继承和转让，不视为职工个人对企业的投资，系企业全体职工集体所有，职工个人仅享有分红权的一种股权。职工个人股41.28万元来源系此次改制时由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全部175名在职职工新增投资，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为职工个人股东制作了《股东名册》。

1993年9月17日，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召开股东代表选举会议，选举产生股东代表27人。

1993年9月18日，靖江县农村经济工作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靖农委[1993]51号），同意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改制、股权设置和注册资本等事项。

1993年9月18日，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代表大会。陈竞宏为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法人代表、厂长。

1994年1月，靖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注册登记。

4、股份合作制阶段职工个人现金投入的变化

依据关于股份合作制的相关规定，股份合作制企业的主要特征是劳动合作和资本合作的有机结合，由于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的股东与职工身份的高度复合，决定了当时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的职工个人股份具有随着职工的去留而相应变动的特点，至1999年12月底，经柏木乡财政所、审计所、企管站组成的资产清核评估小组确认，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职工个人股本金为36.41万元。

（三）改制成为有限公司（1999 年 12 月—2000 年 1 月）

1994 年 1 月华德汽配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鉴于国家和地方后续出台的一系列对股份合作制企业指导规范性文件，以及 1994 年 7 月起《公司法》施行的时代背景，促使华德汽配决定以彻底改制为公司制形式进行规范，改制过程采取了两次改制的方式：即 1999 年 12 月重新改制为集体企业，又于 2000 年 1 月自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

1、华德汽配公司制改制的时代背景

（1）股份合作制产生于特定历史环境

我国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实行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后，我国广大农村中出现了将分散的生产要素联合起来建立新的规模经济的诉求，并在实践中进行了探索。1985 年党中央一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中首次采用了“股份式合作”的提法，并认为该等办法值得提倡，此后股份式合作的企业形式在全国逐步推开。

在 1993 年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启动股份合作制改制之前，国家并未出台统一和权威的规范性文件：农业部 1992 年 12 月颁布的《关于推行和完善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通知》（1992）农（企）字第 24 号文，以及轻工业部 1993 年 3 月颁布的《轻工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均侧重于明确股份合作制企业的社会主义集体经济性质和运行原则，以及将这一经济形式从农村企业推广到城镇轻工系统。

（2）公司制是深化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方向

1994 年 7 月我国首部《公司法》的实施打破了原计划经济体制下按所有制和行业立法的传统模式，更加注重市场经济发展中所有制主体多元化的现实，从根本上推动了企业制度变革。由于股份合作制企业既不是有限公司也不是股份公司，而是在特定历史背景下形成的一种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过渡形式，因此股份合作制企业的产权改制最终方向是进行公司制改制。

此外，1997 年 8 月国家体改委颁布了《关于发展城市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指

导意见》（体改生（1997）第 96 号文，以下简称“《意见》”），始在实践经验上对股份合作制的定义、性质、特点和作用等若干重要问题进行了明确。根据《意见》第六点：职工个人股和职工集体股应在总股本占大多数，而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 1993 年底改制后的股本设置已不适应此条意见，这就需要华德汽配做出新的制度探索，进一步深化产权制度改革。

（3）华达汽配公司制改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1997 年 9 月，党的十五大召开，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十五大精神，自 1997 年底开始起华德汽配所在的泰州、靖江地区把推动工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作为乡镇企业全面改制的一项重要工作：

1997 年 12 月，靖江市委、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加快推进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的意见（试行）》（靖发[1997]63 号文），要求根据《公司法》和《意见》精神，推进公有制形式实现多元化和所有制结构多元化，提出靖江市企业改制的若干工作原则：其中企业可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集体企业的产权转让中本企业职工购买的价格可优惠 20%。

1998 年 2 月和 9 月，靖江市柏木乡党委、乡政府分别下发《关于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柏委发[1998]5 号文）、《关于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补充意见的通知》（柏委发[1998]52 号文），提出在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股份合作制企业的集体方可适当参股或不参股，在经过产权界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剥离等程序后，集体可将净资产量化、出售给本企业职工。柏委发[1998]52 号文还规定了集体企业可售资产出售时，本企业职工一次性交付购买款项按可售资产金额优惠 20%。

1999 年 10 月，靖江市委、市人民政府转发泰州市委、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我市重点工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的意见（试行）》（靖发[1999]49 号文），提出产权制度改革方针为：支持企业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重组改造，改善资本结构，逐步扩大企业经营者的持股比例，积极调整股权结构。该文件提出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净资产可量化给职工的比例为 20%-40%，以及非经营性资产可予以剥离。

华德汽配进行公司制改制时所采用的改制方式是较为普遍的将集体资产量化、转让给职工个人的方式，而为了适用其所在地区对个人购买集体资产的优惠政策，在当时的乡企业改制领导小组的指导下，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采取了经历两次改制：即先由股份合作制改为集体所有制，再由集体所有制改制为有限公司的改制路径。

2、所履行的相应程序

（1）1999 年 12 月，先由股份合作制改制为集体所有制

①对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资产评估和产权界定

1999 年 12 月 15 日，靖江市柏木乡财政所、柏木乡审计所等部门组成的资产清核工作组经过实地清核和勘估工作后，向柏木乡党委、政府出具《关于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和华达轿车配件厂⁸资产评估的报告》，以 1999 年 10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为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含华达轿车配件厂）所拥有的整体资产，对实物资产采用成本法、现行市价法进行评估，对往来账款等采用账龄和查询核对方法评估。经评估，评估对象资产总额 12,100,332.02 元，负债总额 5,604,415.43 元，净资产 6,495,916.59 元（其中职工个人股本 364,100.00 元，集体股本⁹6,131,815.59 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2,431,048.69 元，增值率 59.80%。

②职工民主程序和相关部门批复确认

1999 年 12 月 25 日，华德汽配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股东代表大会，表决同意减少职工个人股本。同日，华德汽配向泰州市靖江工商局提交了经靖江市柏木乡人民政府确认的《关于变更企业经济性质的报告》，申请退还职工股金，将企业性质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集体所有制。同日，华德汽配还制定了经靖江市柏木乡人民政府确认的《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章程》，约定其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柏

⁸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中的靖江市华达轿车配件厂（以下简称“华达轿配”）成立于 1994 年 9 月 1 日，系经靖江市校办工业公司《关于建立靖江市华达轿车配件厂的请示》申请，靖江市计划委员会靖计工（94）375 号文批准而设立。该企业性质为校办集体，与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属于“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共用相同人员和资产。2000 年 1 月，经靖江市柏木乡教育委员会、泰州市靖江工商局批准，华达轿配整体并入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其债权债务由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承担，华达轿配注销。

⁹ 含职工集体股

木乡办）。

③验资、工商变更

1999 年 12 月 26 日，江苏靖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靖会验字[1999]8 号），确认截至 1999 年 12 月 26 日，华德汽配变更为乡办集体企业后注册资本为 1,787,730.09 元，全部由柏木乡人民政府以货币资金、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投入，占注册资本总额 100%。

2000 年 1 月 4 日，泰州市靖江工商局向华德汽配换发了经济性质变更为集体所有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821102431）。

④股份合作制企业华德汽配内部职工个人股的清退

自股份合作制企业华德汽配 1994 年设立至 1999 年改制为集体企业期间，原内部职工个人股 41.28 万元中，陆续已有部分职工因离职、自身经济需要等原因退出；此次华德汽配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成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根据企业股东民主表决同意和政府部门核定、批复确认，对剩余内部职工个人股 36.41 万元按其原始出资额进行了全部清退，清退后集体企业华德汽配注册资本中已不含职工个人出资。

关于股份合作制企业华德汽配内部职工个人股的确权情况请见本节“七、江苏华德历史沿革情况及江苏省政府对其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及产权界定情况的确认”之“（五）股份合作制企业华德汽配内部职工个人股、江苏华德职工委托持股情况的确权”之“1、股份合作制企业华德汽配内部职工个人股确权”。

（2）2000 年 1 月，由集体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①改制方案的职工民主程序和相关部门批复确认

1999 年 12 月 29 日，华德汽配召开第三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此次公司制改制的方案和员工股权设置方案，确定改制形式为先售后股：即企业集体资产经乡政府确认后，出售给本企业职工，同时新增股本至 508 万元人民币，改制后公司名称为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2000 年 1 月 5 日，华德汽配向靖江市柏木乡人民政府提交《关于企业改制

的请示》（靖华汽[2000]第 5 号），申请根据《关于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的意见》（柏委发[1998]5 号）文件精神，对企业进行改制，由陈竞宏等 16 位自然人出资买断企业集体产权，并组建有限责任公司。2000 年 1 月 6 日，柏木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进行改制的批复》（柏政发[2000]4 号），同意上述申请。

②集体企业华德汽配改制为有限公司过程中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资产剥离、量化配股及资产出售各项程序及相关部门批复情况

2000 年 1 月 5 日，华德汽配向柏木乡人民政府提交《关于资产评估立项的报告》，申请进行改制资产评估立项。同日，柏木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柏政发[2000]1 号），同意上述资产评估立项。

2000 年 1 月 9 日，靖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靖会评（2000）1 号），此次评估基准日为 2000 年 1 月 6 日，华德汽配经评估资产总额为 11,630,444.72 元，负债总额为 5,968,515.43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661,929.29 元。

2000 年 1 月 10 日，华德汽配向柏木乡人民政府提交《关于对净资产确认、剥离与量化配股审批的请示》（靖华汽[2000]第 6 号），申请对上述评估报告评估的净资产 5,661,929.29 元予以确认；申请对按柏委发[1998]5 号文规定所作的剥离 1,317,340 元、量化配股 1,477,160.4 元、由本厂出资人一次性出资购买给予的优惠股 573,485.89 元及乡政府实际出售净资产为 2,293,943 元作现金购股等事项予以审批。

2000 年 1 月 12 日，华德汽配向柏木乡政府提交《关于申请可售资产优惠作价的请示》：依据《关于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工作补充意见的通知》（柏委发[1998]52 号）文件规定，请求给予 20%的出售作价优惠 573,485.89 元，并在“产权转让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全部一次性交清。

2000 年 1 月 18 日，柏木乡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净资产确认剥离与量化配股的批复》（柏政发[2000]5 号），主要同意以下事项：（1）

同意根据靖会评（2000）1号对截至2000年1月6日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全部资产负债所作的评估报告，实际净资产总额为5,661,929.29元；（2）根据柏委发[1998]5号、52号文件规定和市委有关改制政策计算，可以剥离退休职工工资、退休职工医药费、伤残补助费、在职职工养老保险金等合计1,317,340元，资产量化股1,477,160.4元，以上剥离和量化总额2,794,500.4元，其余2,867,428.89元为乡政府可出售净资产。

同日，靖江市柏木乡人民政府对华德汽配所提交的《关于申请可售资产优惠作价的请示》做出批复，下发《关于同意靖江市华德汽车配件厂内部职工一次性购买资产优惠作价的批复》（柏政发[2000]6号），柏木乡政府根据柏委发[1998]52号文件规定，经研究决定：同意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在向内部职工一次性出售资产并向乡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交清净资产购买款和改制前所欠规费的前提下，给予20%优惠；经评估剥离后可售资产为2,867,428.89元，优惠金额为573,485.89元，实际出售资产作价为2,293,943元。

2000年2月20日，柏木乡人民政府向靖江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提交《关于将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改制为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的请示》（柏政发[2000]20号），申请对华德汽配资产剥离及职工量化、改制形式、股权设置、入股方法和股本总额进行确认。

2000年3月1日，靖江市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出具《关于同意靖江市华德汽车配件厂实行先售后股改制为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的批复》（靖企改[2000]001号），主要同意：（1）同意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实行先售后股改制为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2）靖江市华德汽车配件厂经靖江市敬业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截止2000年1月6日，全部资产总额11,630,444.72元，负债总额5,968,515.43元，净资产为5,661,929.29元。根据有关文件精神，从净资产中剥离退休职工工资、医疗费、职工养老保险金、工伤补助费用共计1,317,340元。剥离后净资产为4,344,589.29元，将其34%进行量化，共计量化1,477,160.4元。根据靖江市委、靖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的意见（试行）》（靖发[1997]63号）文件精神，本企业职工购买且购买款一次交清的价格可优惠20%，同意优惠573,485.89元。该企业实际出售价格为229.39万元。（3）

改制后企业应承担原企业所有债权、债务，并办理银行等债务转移手续。

2000年3月12日，靖江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靖江市农村集体资产评估结果鉴证表》，确认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经评估资产总额1,163.04万元，负债总额596.85万元，净资产566.19万元。

③集体产权转让、股东出资和验资、工商变更程序

2000年1月8日，陈竞宏等出资购买华德汽配集体资产的16人签署了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书》。同日，江苏华德两位新增股东徐锋、钱卫霞也签署了《出资人协议书》，以货币形式对江苏华德新增出资。

2000年1月18日，柏木乡人民政府（即甲方）与华德汽配（即乙方¹⁰）签署了《产权转让协议》，主要约定：（1）甲方同意将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含靖江市华达轿车配件厂）的全部资产出售给乙方，由乙方自主经营。出售资产的价格经评估共同商定为286.74万元（2）转让款项由乙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后五日内以货币资金一次性交清，按政策规定，一次性交款优惠20%。该转让协议业经江苏省靖江市公证处靖证（2000）经内字091号公证。

2000年1月27日，靖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靖敬会验[2000]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1月27日，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即陈竞宏等18位自然人已投入资本508万元，其中货币资金735,411元，一次性向靖江市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购买权属柏木乡的原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净资产2,293,943元，一次性购买优惠价573,486元，净资产量化配股1,477,160元。

2000年1月28日，18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华德。同日，江苏华德依法取得泰州市靖江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821102431），注册资本508万元人民币。

江苏华德设立登记的股东及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¹⁰ 根据靖江市柏木乡人民政府向华德汽配下发的《关于同意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进行改制的批复》（柏政发[2000]4号），出资买断华德汽配企业产权的为陈竞宏等16位自然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竞宏	82.60	16.26%
2	刘春祥	39.00	7.68%
3	朱世民	36.00	7.09%
4	刘丹群	42.66	8.41%
5	孙福余	38.80	7.64%
6	黄松泉	20.93	4.12%
7	陈宏彬	20.49	4.03%
8	殷玉章	20.49	4.03%
9	陶振辉	21.38	4.20%
10	陈旗	20.33	4.00%
11	陈志龙	21.22	4.18%
12	袁玉初	21.82	4.30%
13	陈先宏	21.06	4.14%
14	黄灿平	21.52	4.24%
15	顾礼萍	20.62	4.06%
16	刘萍	20.09	3.95%
17	徐锋	20.51	4.04%
18	钱卫霞	18.48	3.63%
	合计	508	100%

④江苏华德职工委托持股情况

江苏华德此次改制为有限公司时，根据员工股权设置方案，上述 508 万元注册资本中，有 1,653,020 元出资是由 11 名自然人股东受 112 名职工委托投资形成：2000 年 1 月 12 日江苏华德召开全体股东（出资人）会议，选举了黄松泉、陈宏彬、殷玉章、陶振辉、陈旗、陈志龙、袁玉初、陈先宏、黄灿平、顾礼萍、刘萍 11 名股东代表，合计代 112 名职工持有 1,653,020 元出资。

⑤江苏华德职工委托持股的清理

江苏华德职工委托持股的清理情况请见本节“七、江苏华德历史沿革情况及江苏省政府对其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及产权界定情况的确认”之“（四）有限公司成立后至被发行人吸并注销阶段”之“1、2003 年内部股权转让及增资”。

（四）有限公司成立后至被发行人吸并注销阶段（2000 年 1 月—2013 年 5 月）

2000 年 1 月江苏华德成立后，至 2013 年 5 月被发行人吸并后注销止，经历

了多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具体如下：

1、2003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1）股权转让

2003 年 6 月 18 日，江苏华德通过股东会决议，该次会议陈竞宏等 18 名工商登记股东全部出席，股东均同意黄松泉等 13 名股东将其持有的江苏华德出资转让给陈竞宏、朱世民、刘春祥、刘丹群、孙福余 5 名股东。同日，黄松泉等 13 名股东分别与陈竞宏等 5 名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姓名	代表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姓名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出资 比例 (%)
黄松泉	20.93	4.12	陈竞宏	146.948	28.92
陈宏彬	20.49	4.03			
殷玉章	20.49	4.03			
陶振辉	21.38	4.20			
陈旗	20.33	4.00			
陈志龙	21.22	4.18			
黄灿平	21.52	4.24			
袁玉初	0.588	0.12			
陈先宏	21.06	4.14	刘春祥	30.865	6.07
袁玉初	9.805	1.93			
顾礼萍	20.62	4.06	朱世民	30.548	6.01
袁玉初	9.928	1.95			
刘萍	20.09	3.95	刘丹群	29.771	5.85
钱卫霞	9.681	1.90			
徐锋	20.51	4.04	孙福余	30.808	6.07
钱卫霞	8.799	1.73			
袁玉初	1.499	0.30			
合计	268.94	52.92		268.94	52.92

黄松泉、陈宏彬、殷玉章、陶振辉、陈旗、陈志龙、袁玉初、陈先宏、黄灿平、顾礼萍、刘萍 11 名股东此次向陈竞宏等 5 名股东转让的上述出资中，除其自身出资外，还包括了该等 11 名股东于 2000 年 1 月作为股东代表代为持有的合计 112 名职工股东的委托出资。

此次股权转让中，股东出资的转让价格（包括职工委托出资的转让价格）以转让方（包括委托持股方）原始实际出资额确定：即以其 2000 年公司制改制时新增现金出资、购买集体资产出资为基准，对于转让方（包括委托持股方）以量化配股、优惠作价方式无偿取得的出资，以零对价方式转让。

江苏华德此次股权转让后，内部职工委托持股关系得以全部清理，股东总人数由 130 人减少至 5 人。

江苏华德职工委托持股的确权情况请见本节“七、江苏华德历史沿革情况及江苏省政府对其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及产权界定情况的确认”之“（五）股份合作制企业华德汽配内部职工个人股、江苏华德职工委托持股情况的确权”之“2、江苏华德职工委托持股情况的确权”。

（2）内部增资

2003 年 6 月 18 日，受让股权后的陈竞宏等 5 名公司股东召开股东会，表决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8 万元增加至 728 万元。

2003 年 6 月 30 日，靖江敬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靖敬会验字[2003]16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江苏华德全体股东已以现金方式缴纳此次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20 万元，其中陈竞宏出资 144.87 万元，刘丹群出资 28.5 万元，刘春祥出资 17 万元，朱世民出资 7.13 万元，孙福余出资 22.5 万元。

经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华德汽配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其中：				持股比例
		原出资	受让	增资	合计	
1	陈竞宏	82.60	146.948	144.87	374.418	51.43%
2	刘丹群	42.66	29.771	28.50	100.931	13.86%
3	孙福余	38.80	30.808	22.50	92.108	12.66%
4	刘春祥	39.00	30.865	17.00	86.865	11.93%
5	朱世民	36.00	30.548	7.13	73.678	10.12%
	合计	239.06	268.94	220.00	728	100%

2003 年 7 月 14 日，泰州市靖江工商局核准了江苏华德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822100745）。

2、2007 年增资

2007 年 11 月 10 日，江苏华德通过股东会决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1,988 万元，同时增加葛江宏为公司股东。2007 年 11 月 15 日，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07]36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1 月 15 日止，江苏华德已收到陈竞宏、葛江宏等六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260 万元，股东新增出资均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截止 2007 年 11 月 15 日止，江苏华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8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竞宏	1,025.808	51.60%
2	孙福余	228.723	11.50%
3	刘丹群	226.931	11.42%
4	刘春祥	188.860	9.50%
5	葛江宏	181.000	9.10%
6	朱世民	136.678	6.88%
	合计	1,988.00	100%

3、2010 年内部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9 日，江苏华德通过股东会决议，该次会议陈竞宏等 6 名股东全部出席，股东均同意孙福余将其持有的江苏华德 11.50%的股权转让给陈竞宏，同日，孙福余与陈竞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为 7,680,000.00 元，由受让方陈竞宏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共计 1,077,786.00 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江苏华德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竞宏	1,254.531	63.10%
2	刘丹群	226.931	11.42%
3	刘春祥	188.860	9.50%
4	葛江宏	181.000	9.10%
5	朱世民	136.678	6.88%
	合计	1,988.00	100%

4、2011 年内部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15 日，江苏华德通过股东会决议，该次会议陈竞宏等 5 名股东全部出席，股东均同意刘春祥将其持有的江苏华德 9.5% 的股权转让给陈竞宏。同日，刘春祥与陈竞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080 万元。受让人陈竞宏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共计 1,781,200.00 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竞宏	1443.391	72.60%
2	刘丹群	226.931	11.42%
3	葛江宏	181.000	9.10%
4	朱世民	136.678	6.88%
	合计	1,988	100%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诉讼事项详见本招股书“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其他重大事项”之“（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2012 年增资

2012 年 12 月 21 日，江苏华德通过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5,580 万元，同时增加许霞为公司股东。2012 年 12 月 21 日，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本次增资的验资报告（靖新联会验字[2012]528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公司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592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80 万元。江苏华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1	陈竞宏	4,173.101	74.79	自然人股
2	葛江宏	662.360	11.87	自然人股
3	刘丹群	417.051	7.47	自然人股
4	朱世民	253.108	4.54	自然人股
5	许霞	74.380	1.33	自然人股
	合计	5,580	100	

6、2013 年被华达有限吸收合并后注销

该内容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一）、5、2013 年 3 月，华达有限吸收合并母公司江苏华德，并进行注册资本变更”。

（五）股份合作制企业华德汽配内部职工个人股、江苏华德职工委托持股情况的确权

1、股份合作制企业华德汽配内部职工个人股确权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原股份合作制企业华德汽配内部职工个人股情况进行了缜密的股份确权，情况如下：

①确权程序

i 核查小组查阅了华德汽配成立股份合作制企业时编制的内部职工个人股股东名册，确定确权范围，并采用电话、上门等方式逐个联系该等股东（以下简称“原始股东”），通知他们前来公司进行统一确权；

ii 核查小组对前来确权的原始股东进行了面谈，全面阐述了股份确权工作的具体内容，在确权过程中，核查小组核对了原始股东的身份证，留存了原始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和确认函，制作了访谈笔录，对签署过程进行留影留像。

②确权结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核查小组共对原股份合作制企业华德汽配初始登记在册的 175 名原始股东中的 171 名核查了其职工个人股情况：

其中 123 人签署了关于职工个人股的声明确认函，并签署了访谈笔录，确认了关于其职工个人股认购、退出的情况，且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及未结债务，与江苏华德、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退股方面的争议，今后不会主张任何与股权相关的权利；

其中 45 人系 1994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集体企业期间，已因离职、个人经济需要等原因结算退出职工个人股，核查小组核查其退出结算个人股时已签署之退股申请、股金处理协议、职工本人签收退股股金记录等原始文件，确认了关于其职工个人股认购、退出的情况；

另有 3 名原始股东已经去世无法进行确权，核查小组已从公安户籍机关获取其死亡证明。

上述已核查 171 名原始股东占原股份合作制企业 175 名职工个人股股东人数的 97.71%，其所持股份占原股份合作制企业职工个人股股份总额的 99.32%。

③媒体公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 171 名原始股东外，另有 4 名原始股东（占原始股东人数的 2.29%，所持股份占原职工个人股股份总额的 0.68%）因时间较久失去联系方式或其个人原因尚未完成确权。

发行人已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公告，告知上述未能完成确权的 4 名原始股东与公司取得联系并确认其相关信息。对该等未能完成确权的人员，核查小组核对了内部职工个人股股东名册等书面文件，结果相一致，并与公司相关人员就上述原始股东出资、退出事宜进行了交叉印证访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未涉及因股份合作制企业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内部职工股的认购、清理而产生的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事项。

2、江苏华德职工委托持股确权

2013 年 1 月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组成核查小组，对江苏华德职工委托持股情况进行了缜密的股份确权，情况如下：

①确权程序

i 核查小组查阅了江苏华德出资人名录、员工股份认购书和出资人签名、委托持股协议等原始文件，确定确权范围，并采用电话、上门等方式逐个联系该等股东，通知他们前来公司进行统一确权；

ii 核查小组对前来确权的，曾构成委托持股关系的代持股东和委托持股股东、受让前述股东出资的陈竞宏等 5 名股东、及其他不涉及代持或委托持股关系的工商登记股东进行了面谈，全面阐述了股份确权工作的具体内容，在确权过程中，核查小组核对了相关股东的身份证，留存了相关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和确认函，制作了访谈笔录，对签署过程进行留影留像。

②确权结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核查小组共对江苏华德 2000 年成立时实际出资

的 130 名股东中的 122 名核查了委托持股相关情况。根据持股、受让情况，该等 130 名股东可分为下述四类：

类别	股东情况	股东人数	已访谈人数
1	江苏华德原委托出资股东	112 人	104 人
2	江苏华德原受托代持股东	11 人	11 人
3	无委托和受托关系股东	5 人	5 人
4	以现金出资的徐锋、钱卫霞	2 人	2 人
合计		130 人	122 人

类别一股东访谈情况：104 名江苏华德原委托出资职工股东签署了声明确认函，并签署了访谈笔录，确认其本人出资情况及委托出资关系的事实、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股权转让时已取得与其实际现金出资相应的转让款、对股权转让及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委托出资关系已解除，与江苏华德、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方面的争议，今后不会主张任何与股权相关的权利。

类别二股东访谈情况：11 名江苏华德原代持股东签署了声明确认函，并签署了访谈笔录，确认其本人出资情况及代持出资关系的事实、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股权转让时已取得与其本人及被代持人实际现金出资相应的转让款、对股权转让及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代持出资关系已解除，与江苏华德、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方面的争议，今后不会主张任何与股权相关的权利。

类别三股东访谈情况：陈竞宏等 5 名股东签署了声明确认函，并签署了访谈笔录，确认其本人出资情况及自其它股东处受让出资（含受让代持出资）的事实、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股权转让时已支付与实际现金出资相应的转让款、对股权转让及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认其股权为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他人或委托代持股份的情况。

类别四股东访谈情况：徐锋、钱卫霞等 2 名股东签署了声明确认函，并签署

了访谈笔录，确认了出资情况、不存在代持他人或委托代持股份的情况、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有效、股权转让时已取得相应的转让款、对股权转让及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异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江苏华德、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方面的争议，今后不会主张任何与股权相关的权利。

上述已核查 122 名股东占江苏华德 2000 年成立时点 130 名实际出资人数的 93.85%，其所持出资（或委托出资）占江苏华德成立时注册资本总额的 97.35%。

③媒体公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 122 名已确权股东外，另有 8 名原委托出资股东（占股东人数的 6.15%，所持股份占股份总额的 2.65%）因时间较久失去联系方式或其个人原因尚未完成确权。

发行人已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公告，告知上述未能完成确权的 8 名原被代持职工股东与公司取得联系并确认其相关信息。对该等未能完成确权的人员，核查小组核对了出资人名录、员工股份认购书和出资人签名、代持协议、股权转让领取股金签字表等书面文件相一致，并与公司相关人员就上述被代持职工股东委托出资、出资转让事宜进行了交叉印证访谈。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上述未签署声明的被代持人因上述委托持股事项而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异议、主张任何权利以及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3、华德汽配内部职工个人股清退、江苏华德职工委托持股解除后潜在风险的责任承担方式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竞宏出具《承诺函》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日，华德汽配内部职工个人股清退、江苏华德职工委托持股解除行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今后如因内部职工个人股清退、职工委托持股解除导致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本人自愿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如因上述事项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江苏省政府对江苏华德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及产权界定情况的确认

2014年1月14日，经过审核，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苏政办函（2014）2号文《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对江苏华德（及其前身）历史沿革、股权变更和产权界定等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前身为成立于1980年的乡办集体企业靖江县柏木公社家具厂，1994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试点企业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2000年，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将企业性质由股份合作制变更为集体所有制，同年，经资产评估和相关部门同意，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改制为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股权变更和产权界定等事项履行了资产评估等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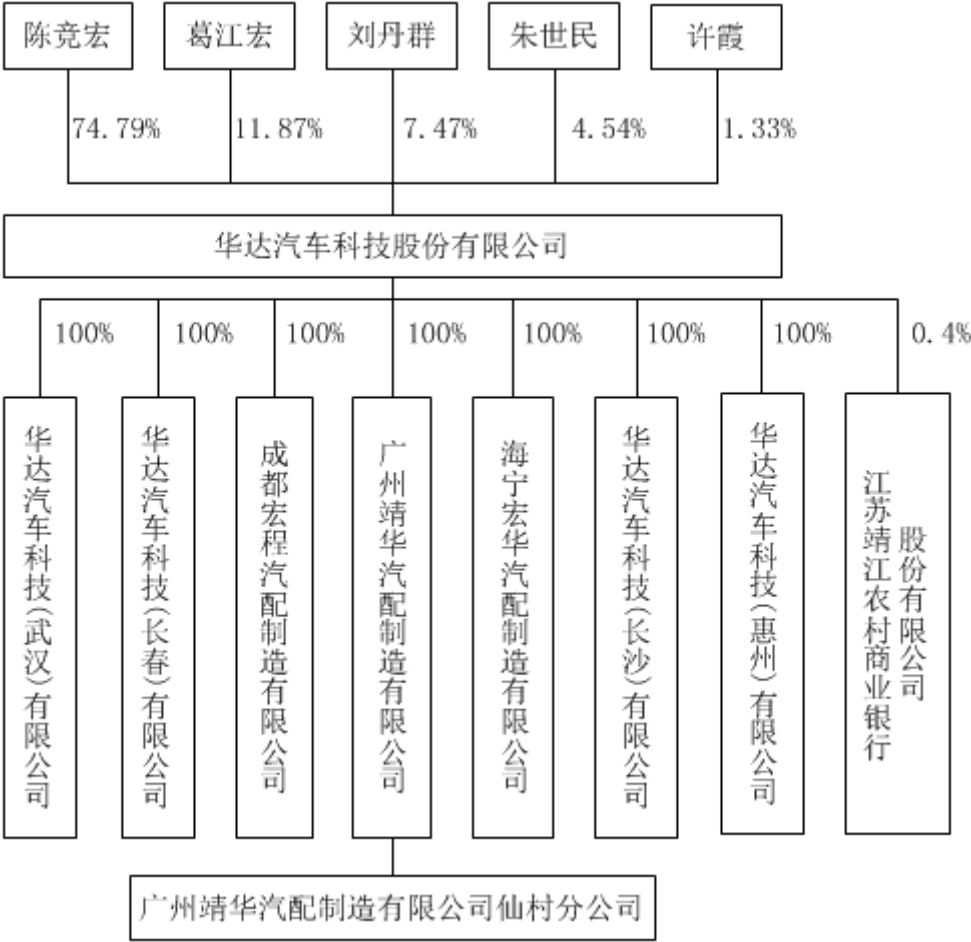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律师、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和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自设立以来的历次改制及股权变更等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改制合法有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未涉及因股份合作制企业华德汽配内部职工个人股清退、江苏华德职工委托持股清理而产生的纠纷、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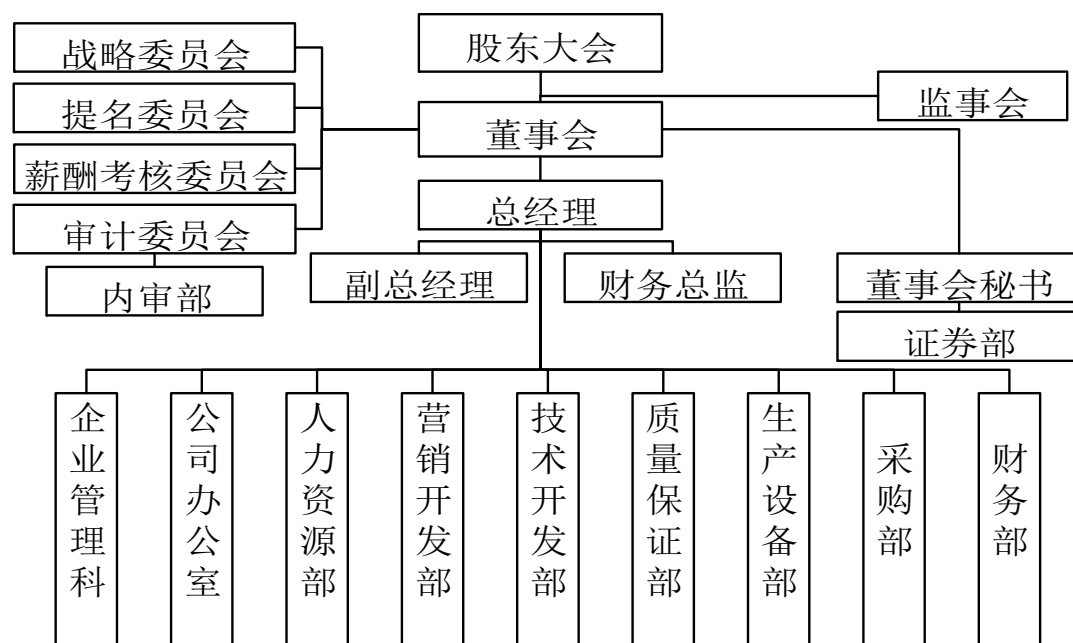
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下属子分公司情况

（一）组织结构图

1、发行人股权结构



2、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二）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情况

职能部门	部门职责
企业管理科	负责公司规章制度、标准的建立健全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目标管理方案、对子公司、部门绩效考核；对公司运行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检查督促，提出整改方案；研究并提出制度、机制创新方案，坚持持续改进，推行精益管理。
公司办公室	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及企业宣传工作，协调培训工作；及时传递各项企业管理信息，布置工作的监督检查，负责基建管理工作；参与公司投资决策以及长远发展规划目标的制订；负责公司安全保卫及劳动纪律的检查。
人力资源部	制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机构设置与岗位人员配备方案，编制岗位职责，控制各岗位人数；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管理，负责后备人才、专业技术拔尖人才、高技能人才的选择、培养和管理；负责各类人员的招聘、调动、退出等管理，办理退休和解除劳动合同等工作；统筹管理员工培训，制订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劳资、职业技能鉴定、社会保障等业务的开展，协调解决员工劳动争议。按月对员工进行评价，提出奖罚建议；负责公司员工档案的建立和管理；负责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的建设。

职能部门	部门职责
营销开发部	负责公司市场体系的培育和建设,确保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和市场份额的提升,制定合理的营销方案、销售管理办法和销售激励机制,把握市场趋势、跟踪技术发展方向和汽车零部件产业政策,为产品的升级换代和新产品研发提供必要的信息,做好市场信息收集和调研工作;及时处理顾客投诉,当好客户代表,协调销售过程中产生的问题,负责公司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完善,采取有效的竞争策略,掌握重要客户资源并协调和加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控制应收账款水平,加快资金周转。
技术开发部 (研发中心)	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信息调查、收集、研究与应用;确定公司科技发展方向;制定科研工作目标与任务;组织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的具体研究开发与试制工作、技术改造以及立项、申报、鉴定、成果推广等工作;组织新产品的检验、试验和分析工作;各类技术文档的管理。
质量保证部	负责建立和维护公司的质量体系/环境体系,实施有效监控和持续改进;组织管理评审;对供方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体系进行评审、考核,督促供方质量改进提升;对公司内部各工厂的过程质量(进料检验、过程检验、成品检验管理)的进行监控、分析,提出并指导实施改善;接收顾客的产品质量问题反馈信息并组织分析和改善对策回复;组织开展客户的售后服务及索赔申诉等工作。
生产设备部	负责编制生产作业计划及物料外购外协计划;参与供应商的评审和管理,按规定做好闲置物料的处理;合理调度各项生产资源,加强对各部门交付的考核,确保安全库存和准时交付,使生产效率最大化;严格执行各种标准、规程,保证产品质量;确保质量问题及时改进;协助制定各种消耗定额并严格执行,降低成本;不断改进工艺和管理,引进先进技术、工艺、设备,推行精益生产;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防止事故发生;负责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维护,推行现场 6S 管理;按照精益管理要求,进行持续改进;明确部门岗位和职责,做好本部门员工的考核和激励。
采购部	负责公司经营、生产、开发等物资的采购及管理;负责安排物资采购计划,并提出采购预算;负责采购合同及重大采购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并及时归档;负责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核定。
财务部	负责编制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编制公司各类财务计划,按期考核计划执行情况;公司资产管理、成本核算、利润成本管理和会计核算管理;定期编制年、季、月度财务会计报表并进行财务分析;公司财务收支核算与管理、编制公司年度预算;金融分析管理;负责公司资金筹集方案的规划设计,负责对公司提出的投资项目进行财务可行性论证,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决策依据;负责对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体系进行指导、检查、监督;防范和规避经营风险。
内审部	负责编制和实施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对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的经济效益、财务收支、资产运营安全及完整性、物资采购等方面进行内部审计;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及其制度的合规性,确保公司运行符合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协助外部审计机关对公司的审计。
证券部	做好与证券管理部门、中介机构、公司股东的联络工作;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

职能部门	部门职责
	和董事会秘书名册、股东持股资料等；负责公司上市申报的具体事务等。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及对外投资情况

1、控股子公司

（1）华达汽车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长春华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原名长春靖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28 日经工商登记变更为现名。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达汽车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住所	汽车产业开发区高尔夫路 41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竞宏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生产与销售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长春华达近一年及一期经致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总资产	107,434,090.55	113,011,486.16
净资产	29,585,630.31	26,928,771.21
净利润	2,656,859.10	6,067,739.87

（2）广州靖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广州靖华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靖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增城新塘镇创新大道 3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竞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11 月 23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广州靖华近一年及一期经致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总资产	605,894,032.35	314,074,486.77
净资产	38,134,893.37	28,462,261.02
净利润	9,672,632.35	6,485,448.24

注：广州靖华数据已合并广州靖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仙村分公司

（3）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华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原名武汉宏靖汽配制造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 18 日经工商登记变更为现名。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汉南区纱帽镇汉南大道 45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竞宏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汽配夹具、检具、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武汉华达近一年及一期经致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329,751,244.39	204,567,128.79
净资产	12,417,455.18	11,335,280.97
净利润	1,082,174.21	2,148,346.70

（4）成都宏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宏程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12月14日，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宏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中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陈竞宏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模具、夹具、检具。（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凭其审批文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4日
经营期限	2012年12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成都宏程近一年及一期经致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总资产	56,194,945.19	50,473,828.09
净资产	4,436,483.99	4,717,395.68
净利润	-280,911.69	-203,866.19

（5）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海宁宏华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22日，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海宁市尖山新区潮起路 28 号内招商中心 4 楼 409 室
法定代表人	陈竞宏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及汽车夹具、检具、模具设计、制造（限筹建）；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6 月 22 日至 2043 年 6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海宁宏华近一年及一期经致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总资产	117,506,342.55	102,126,281.61
净资产	78,688,627.80	79,076,893.58
净利润	-388,265.78	-404,784.26

（6）华达汽车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长沙华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达汽车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小区 E 区 20 栋 20 号 501、502
法定代表人	陈竞宏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44 年 11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长沙华达近一年及一期经致同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净利润	-	-

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长沙华达尚未开始运营。

（7）华达汽车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惠州华达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达汽车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产业发展公司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	陈竞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2、分支机构

（1）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已注销，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住所	武汉经济开发区 31MD 地块（沌口小区 31 号工业园后管湖大道 57 号）
负责人	葛江宏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汽车夹具、检具、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项目的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28 日
注销日期	2015 年 4 月 21 日

(2) 广州靖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仙村分公司

广州靖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仙村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靖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仙村分公司
住所	广州市增城荔新六路 13 号（厂房 A5）
负责人	陆国松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制造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3 日

3、参股公司情况

(1)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8 日，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靖江市骥江路 17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友余
注册资本	5 亿元
实收资本	5 亿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5 年 11 月 8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 200 万元

九、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名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股份性质
1	陈竞宏	8,974.41	74.79	自然人股
2	葛江宏	1,424.43	11.87	自然人股
3	刘丹群	896.88	7.47	自然人股
4	朱世民	544.32	4.54	自然人股
5	许霞	159.96	1.33	自然人股
	合计	12,000.00	100	

陈竞宏，1946 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2102419460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葛江宏，1972 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212821972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丹群，1953 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210241953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公司董事。

朱世民，1953 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210241953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许霞，1972 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202191972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处的相关披露。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 3 人。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陈竞宏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74.79% 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竞宏先生除控制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没有对其他公司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竞宏先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和其他有权属争议的情况，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等方式由他人代持，亦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股等情形。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4,000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的定价结果，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可能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最终确定的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需求额÷发行价格，且发行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

假设公司本次发行新股 4,000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公开发行前		公开发行后	
		持股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陈竞宏	8,974.41	74.79%	8,974.41	56.09%
	葛江宏	1,424.43	11.87%	1,424.43	8.90%
	刘丹群	896.88	7.47%	896.88	5.61%
	朱世民	544.32	4.54%	544.32	3.40%
	许霞	159.96	1.33%	159.96	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16,000.00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共有五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陈竞宏	8,974.41	74.79	自然人股
2	葛江宏	1,424.43	11.87	自然人股
3	刘丹群	896.88	7.47	自然人股
4	朱世民	544.32	4.54	自然人股
5	许霞	159.96	1.33	自然人股
	合计	12,000.00	100	

（三）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陈竞宏	8,974.41	74.79	董事长
2	葛江宏	1,424.43	11.87	董事、总经理
3	刘丹群	896.88	7.47	董事
4	朱世民	544.32	4.54	董事、副总经理
5	许霞	159.96	1.33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合计	12,000.00	100	

（四）本次发行前国有或外资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或外资股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陈竞宏持有本公司 74.79% 股权，葛江宏持有本公司 11.87% 股权，葛江宏系陈竞宏之女婿。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竞宏先生承诺：“自华达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华达科技股份，也不由华达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华达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自华达科技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华达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禁售期满后，本人在华达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承诺：“自华达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华达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若华达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自华达科技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华达科技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在上述禁售期满后，本人在华达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十一、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亦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江苏华德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职工持股、委托持股情况详见本节“七、江苏华德历史沿革情况及江苏省政府对其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及产权界定情况的确认”。

十二、发行人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含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 1,804 人。本公司员工的专业、学历和年龄结构的情况如下：

1、按照员工专业结构分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分 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1,224	67.85%
销售人员	32	1.77%
管理人员	404	22.39%
技术研发人员	118	6.54%
其他人员	26	1.44%
合 计	1,804	100.00%

2、按照员工教育程度分类

2016 年 6 月 30 日		
学 历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本科以上	69	3.82%
大专	313	17.35%
高中及中专	485	26.88%
初中及以下	937	51.94%
合 计	1,804	100.00%

3、按照员工年龄结构分类

2016年6月30日		
年 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9岁及以下	572	31.71%
30-40岁	507	28.10%
41-50岁	573	31.76%
51岁及以上	152	8.43%
合 计	1,804	100.00%

4、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为了更有效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用工需求，发行人与靖江市宇飞劳务派遣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宇飞”）建立劳务派遣服务关系并签署了劳务派遣协议。靖江宇飞持有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 321282400001），经营范围为推荐介绍就业，劳务派遣，政策信息咨询，职业指导等，法定代表人周梓刚，股东为周梓刚、刘琴。该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靖江宇飞根据公司用工需要，曾以劳务派遣的方式为公司提供放料工、检包员、弯管工、发运员、辅助工、叉车司机、保安、清洁等岗位的劳务派遣人员作为公司生产用工的补充手段。公司的上述生产环节对操作人员的生产经验、生产技能及学历要求均不高，上岗培训时间不长，任职岗位均非核心技术环节，对生产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影响不大。同时，基于劳务派遣方式具有劳务管理便捷，提高企业管理效率；用工机动灵活，提高员工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高企业经济效率等诸多优点，公司过往曾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采取劳务派遣与劳动合同工相结合的方式解决企业用工问题。

2013年1-6月，发行人在册员工中劳务派遣工与正式员工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月份	6月	5月	4月	3月	2月	1月
靖江本部劳务派遣工人数	140	142	144	149	145	161
靖江本部正式员工人数	737	717	705	690	719	868
长春、武汉、广州子公司人数	446	410	457	431	382	345
合计	1,323	1,269	1,306	1,270	1,246	1,374
劳务派遣工占用工人数比例	10.58%	11.19%	11.03%	11.73%	11.64%	11.72%

劳务派遣工岗位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工种	6月	5月	4月	3月	2月	1月
冲压工	37	37	38	41	38	42
电泳操作工	10	10	10	8	8	10
模具工	14	14	16	16	14	16
焊工	13	14	14	18	14	16
钳工	10	10	10	10	8	11
其他	56	57	56	56	63	66
合计	140	142	144	149	145	161

注：其他工种主要为检包员、弯管工、辅助工、铲车驾驶员、车工、机修工、清洁工等辅助型工种。

2013 年，劳务派遣工薪酬总额和平均薪酬与正式员工及与当地工资指导线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薪酬总额（元）	平均人数	月份数	平均薪酬（元/月）
劳务派遣工	2,421,190.41	147	6	2,745.11
正式员工	66,533,474.80	1,229	12	4,511.36
泰州当地工资指导线	-	-	-	2,863.58

注：1、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之“（三）员工薪酬情况”之“2、发行人薪酬变化”中发行人同期全体员工平均薪酬为包括劳务派遣工在内的所有员工平均薪酬，与上表中剔除劳务派遣工的正式员工平均薪酬略有差异；2、工资指导线系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发布泰州市 2013 年度部分职位企业工资指导价位和企业人工成本的通知》（泰人社发〔2014〕257 号）中的制造业平均价位换算为月薪所得。

i、与正式员工薪酬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工薪酬低于发行人正式员工薪酬，主要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正式员工包括管理人员、技术研发人员、销售人员、生产人员和其他人员，员工专业结构情况详见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之“（一）员工情况”，其中薪酬水平较高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技术人员占比 30%左右，而发行人劳务派遣工中均为生产人员和其他辅助生产人员，人员专业结构差异导致薪酬水平有一定差异；

②与正式员工中生产人员相比，劳务派遣工加入公司的平均时间较晚（3 年左右）、劳动水平、业务熟练度不及正式员工，所从事的岗位为辅助型工作或基础型工作，与承担核心生产工序的正式员工相比，劳务派遣工的薪酬较低；

③发行人未为劳务派遣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ii、与当地工资指导价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工薪酬略低于当地工资指导价，主要原因为统计口径的差别。在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中，工资指导价是在对当地企业 2013 年度在岗职工进行抽样调查后形成的综合指导工资，其中制造业的抽样调查涉及岗位包括企业负责人、技术人员、办事人员、服务人员和生产运输人员，其中企业负责人和技术人员的平均薪酬显著高于其他岗位。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工岗位均为生产人员和服务人员，因此其平均薪酬略低于当地工资指导价。

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劳务派遣工提供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支付加班费和绩效奖金，对劳务派遣工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对于在发行人连续工作的劳务派遣工，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发行人未为上述劳务派遣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采用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符合当时有效的《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规定。2012 年底，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劳动合同法（修正案）》，该修正案对劳务派遣用工制度进行了完善，并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随着国内劳动用工环境的变化及劳务派遣行业门槛的提高，发行人对用工方式进行了调整，2013 年 6 月，发行人与靖江宇飞签订了劳务派遣终止协议，双方同意于 2013 年 6 月终止劳务派遣关系，上述劳务派遣关系终止后，部分继续留在发行人处就业的原劳务派遣员工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修正案）》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有关劳动政策与全体在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2014 年 1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该规定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使用

劳务派遣工的情形并不适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而应适用当时有效的《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发布和实施前终止了相关的劳动派遣行为，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工符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竞宏承诺：如果发行人因劳务派遣用工方式受到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利益导致华达科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本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长春华达、广州靖华、武汉华达、海宁宏华已按国家和所在地区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公司其他子公司因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招聘员工。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单位	个人
华达科技	20%	8%	8%	2%	1.5%	0.5%	0.5%	1.6%	8%	8%
长春华达	20%	8%	7%	2%	1%	0.5%	0.7%	0.8%	7%	7%
广州靖华	14%	8%	8%	2%	0.64%	0.2%	0.85%	0.5%	5%	5%
武汉华达	20%	8%	8%	2%	2%	1%	0.7%	1.5%	8%	8%
海宁宏华	14%	8%	7%	2%	1.5%	0.5%	0.5%	0.8%	8%	8%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全部在册员工中社保、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如下：

2016 年 6 月末	在册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总人数	其中劳务派遣人数	超龄或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804	-	85	1,719	1,566
医疗保险	1,804	-	84	1,720	1,571
失业保险	1,804	-	85	1,719	1,566
生育保险	1,804	-	84	1,720	1,571
工伤保险	1,804	-	84	1,720	1,571
住房公积金	1,804	-	98	1,706	1,480

注：应缴人数不含超龄或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人员，下同。

2015 年 12 月末	在册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总人数	其中劳务派遣人数	超龄或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792	-	88	1,704	1,584
医疗保险	1,792	-	87	1,705	1,582
失业保险	1,792	-	88	1,704	1,584
生育保险	1,792	-	87	1,705	1,582
工伤保险	1,792	-	87	1,705	1,582
住房公积金	1,792	-	85	1,707	1,535

2014 年 12 月末	在册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总人数	其中劳务派遣人数	超龄或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776	-	74	1,702	1,580
医疗保险	1,776	-	73	1,703	1,547
失业保险	1,776	-	73	1,703	1,547
生育保险	1,776	-	73	1,703	1,581
工伤保险	1,776	-	73	1,703	1,547
住房公积金	1,776	-	63	1,713	1,447

2013 年 12 月末	在册员工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总人数	其中劳务派遣人数	超龄或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1,354	-	64	1,290	1,248
医疗保险	1,354	-	63	1,291	1,204
失业保险	1,354	-	63	1,291	1,248
生育保险	1,354	-	63	1,291	1,204
工伤保险	1,354	-	63	1,291	1,204
住房公积金	1,354	-	73	1,281	1,132

2、部分员工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特别是位于流动务工人员较多地区的子公司广州靖华、武汉华达）各年度新招聘的员工均较多，其中包括大量跨省就业人员；部分员工因各种原因未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个人开户资料，导致公司无法为其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①部分子公司存在较多的外地务工人员，人员流动率较高，因此部分员工对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意义和重要性认识不够，对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存在抵触情绪；同时目前参保人员跨省转移社会保险关系的规定尚不完善、实际操作过程确实存在困难，强制该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后，将降低个人的实际收入水平，不完全符合该等员工的实际利益。而且，如果强制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将存在人员流失的风险。从尊重该等员工的真实意愿和实际利益出发，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没有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该类人员已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承诺函，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签署自愿放弃缴纳社保承诺函人员为 20 人、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承诺函人员为 217 人；

②部分新入职员工、或其所提供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资料不符合要求而无法办理缴纳手续，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类人员为 9 人；

③部分员工已参加失地或城乡居民保险，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类人员为 120 人；

④发行人以往通过发放住房补贴和提供职工宿舍相结合的方式为员工解决

住房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执行中系按经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所核定的缴纳基数进行缴纳，未完全按员工实发工资为缴纳基数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经发行人测算，按照实发工资基数标准测算需补交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按实发工资为基数测算的应缴社保和公积金合计金额 ①	1,349.66	2,500.00	1,895.53	1,617.77
实际已缴金额 ②	911.91	1,700.58	1,359.13	672.58
社保和公积金合计差额 ③=①-②	437.75	799.43	536.40	945.18
当年利润总额 ④	16,451.92	29,874.59	25,939.28	23,028.34
差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⑤=③/④	2.66%	2.68%	2.07%	4.10%
当年净利润 ⑥	12,509.45	25,728.44	22,124.02	19,438.42
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⑦	328.31	652.07	447.09	785.07
考虑所得税影响后对净利润的影响比例 ⑧=⑦/⑥	2.62%	2.53%	2.02%	4.04%

通过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期间，发行人按照实发工资基数标准测算需缴的社保和公积金合计金额与实缴金额之差占各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有限。

此外，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缴的实际缴纳金额偏低，具有一贯性和连续性，不存在通过压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金额刻意调节个别年度利润的主观动机与行为。

对于部分因手续不完备而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公司目前已催促其尽快、尽可能完善个人资料。针对未完全按员工实发工资作为缴纳基数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将进一步结合公司员工薪酬水平、所在地区社保、公积金管理机构的核定要求，逐步实现以员工的实际工资为基数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3、政府主管部门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

（1）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来，无欠缴、漏缴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

追缴或遭受处罚的情况。

（2）长春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出具《证明》，证明长春华达参加职工医疗保险、并按时缴纳基本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根据长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单位参保证明》（编号：[2016006044]号），长春华达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欠费金额为零。

（3）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劳动保障守法情况证明》，证明未发现广州靖华、广州靖华仙村分公司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

（4）武汉市汉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关于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的证明》，证明武汉华达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规定办理缴纳社会保险五险，期间未存在欠缴情况，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处罚的情形。

（5）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6 月以来无重大劳资纠纷，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6）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靖江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及时、足额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无欠缴、漏缴行为，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被追缴或遭受处罚的情况。

（7）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证明长春华达自 2011 年 5 月 12 日开户以来，至 2016 年 6 月缴存状况正常。

（8）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

情况证明》，证明广州靖华（及仙村分公司）自开户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以来未曾受到过行政处罚。

（9）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民之家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武汉华达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16 年 6 月，截至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相关部门及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10）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宁市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证明，证明海宁宏华已经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截止证明出具之日，已经依法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设立手续，并定期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成都宏程和长沙华达尚未聘用员工，因此尚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4、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关于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竞宏就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如华达科技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华达科技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为其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竞宏已就此出具相应的承诺函，承诺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可能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障的具体执行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员工薪酬情况

1、发行人薪酬政策

（1）工资类型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薪酬管理制度》，对所有在册员工的薪酬福利发放标准进行管理。根据《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根据不同职务性质、职务级别等将员工工资划分为底薪、绩效奖、加班费、全勤奖等，还针对特殊岗位制定了岗位补助，其中底薪执行不低于本地区劳动部门规定的标准。

（2）工资标准确立及未来薪酬的变化趋势

根据《薪酬管理制度》，公司根据新入职员工、试用期转正和职位变动、晋升等不同类型分别确立了具体的工资标准。每年度，公司均在参考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年度平均工资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本行业的实际情况，按照员工自身资历、工作年限、职级变化和岗位调动等情况对其工资标准进行相应调整；此外，公司每年还对表现优秀员工或优秀管理人员进行晋升或特殊调薪。

综上，公司已建立规范的《薪酬管理制度》，对全体员工薪酬的类型、内容、标准及变更规则等均作出了详尽的规定。总体而言，鉴于近年来我国各地政府对于职工基本薪酬呈现上调趋势，公司未来将继续按照各地政府发布的年度平均工资标准调整员工的基本薪酬，具体薪酬变化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文件的规定执行。

2、发行人薪酬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按级别分类的薪酬水平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分 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高层	158,322.50	366,433.31	339,800.00	292,480.00
中层	64,671.82	161,016.89	128,857.14	102,758.25
普通	41,320.23	62,527.70	58,234.21	50,664.89

注：高层指总部层面高级管理人员（副总以上高管、董事但不包括独董）、中层指各部门、车间部长（主任）以上；各期各级别员工薪酬水平=各期各级别员工薪酬合计（含社保、公积金）÷各期该级别员工平均就职人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按专业分类的薪酬水平和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分 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生产人员	40,982.43	62,024.07	56,436.40	49,708.80

销售人员	51,010.21	99,494.14	100,256.76	75,914.87
管理人员	42,900.24	75,599.64	74,025.50	59,912.99
技术研发人员	57,296.91	76,694.86	75,006.96	68,667.08
其他人员	25,235.77	28,926.48	34,306.18	31,830.53
全体员工平均	42,274.91	65,188.66	60,913.63	52,919.93

注：各期各类别员工薪酬水平=各期各类别员工薪酬合计（含社保、公积金）÷各期该类别员工平均就职人数

3、与当地企业的员工薪酬水平比较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主要分布在靖江、长春、广州、武汉等地，其中成都及长沙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运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平均工资与当地工资指导价位对比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公司平均	指导价位	公司平均	指导价位	公司平均	指导价位	公司平均	指导价位
靖江	51,726	N/A	73,326	48,866	65,276	44,424	56,160	34,363
长春	34,332	N/A	58,013	44,148	58,853	40,878	45,025	36,498
广州	31,553	N/A	56,173	43,652	53,275	40,232	46,489	36,575
武汉	29,720	N/A	49,632	36,240	47,248	32,400	44,211	30,240
海宁	5,061	N/A	N/A	N/A	N/A	N/A	N/A	N/A

注 1：靖江工资指导价位指以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发布泰州市 2013 年度部分职位企业工资指导价位和企业人工成本的通知》（泰人社发〔2014〕257 号）、《关于发布泰州市 2014 年度部分职位企业工资指导价位和企业人工成本的通知》（泰人社发〔2015〕326 号）中的制造业平均价位及《关于发布泰州市 2015 年度企业工资增长指导线的通知》（泰人社发〔2015〕351 号）中的企业工资增长基准线计算所得；

注 2：长春工资指导价位指以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发布长春市及所属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市场部分职位（工种）工资指导价位的通知》中的冲压工工资平均数作为基数，并根据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发布吉林省 2013 年企业和部分重点行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吉人社办字〔2013〕40 号）、《关于发布吉林省 2014 年企业和部分重点行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吉人社办字〔2014〕41 号）中的制造业工资增长基准线及《省人社厅关于发布吉林省 2015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吉人社办字〔2015〕85 号）中的企业职工货币平均工资增长基准线计算所得；

注 3：广州工资指导价位指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发布广州市 2012 年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的通知》（穗人社发〔2012〕47 号）中的冲压工工资平均数作为基数，并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3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粤人社发〔2013〕204 号）、《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4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粤人社发〔2014〕204 号）、《关于公布广东省 2015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粤人社函〔2015〕2663 号）中的制造业工资增长基准线计算所得；

注 4：武汉工资指导价位指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关于发布我市部分职位（工种）工资指导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的通知》（武人社发〔2013〕83 号）、《关于发布我市部分职位（工种）工资指导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的通知》（武人社发〔2014〕74 号）、《关于发布武汉市部分职位（工种）工资指导价位和行业人工成本信息的通知》（武人社发〔2015〕85 号）中的冲压工工资中位数。

注 5：海宁宏华实际自 2016 年 5 月开始招聘少量生产工人，至 2016 年 6 月末实发约 2 个月工资且为试用期工资水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各地尚未发布 2016 年企业工资指导价。

发行人属于制造型企业，各地子公司车间生产人员占比较高，因此总部和各子公司的当地平均工资分别选取总部所在地的制造业平均指导工资和各子公司所在地的冲压工平均指导工资，对比可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平均薪酬均高于所在地工资指导价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各地尚未发布 2016 年企业工资指导价）。

4、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公司员工薪酬水平也在不断提升。公司现有的薪酬制度未来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员工福利制度，参照国内 CPI 指数、就业市场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协同考虑调整公司员工薪酬水平，力争实现逐年稳定增长，保障员工利益。

十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发行前股东均对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情况作出了相关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部分。

（二）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部分。

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作出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部分。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相关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自愿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司股票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相关部分。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作

出了在各自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及减持股份计划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相关部分。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的股份回购及赔偿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的股份回购及赔偿作出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相关部分。

（六）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华德汽配内部职工个人股清退、江苏华德职工委托持股解除行为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竞宏先生就华德汽配内部职工个人股清退、江苏华德职工委托持股解除行为作出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江苏华德历史沿革情况及江苏省政府对其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及产权界定情况的确认”之“（五）股份合作制企业华德汽配内部职工个人股、江苏华德职工委托持股情况的确权”相关部分。

（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竞宏先生就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作出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之“（一）员工情况”相关部分。

（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有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竞宏先生就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

本情况”之“十二、发行人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之“（二）本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相关部分。

（九）发起人股东有关整体变更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已做出承诺如下：“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中，由整体变更前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以及除资本溢价外的其他资本公积部分折股所形成的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部分，在今后转增股份公司股本时，将由华达科技股东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以及税务机关的要求以个人自有资金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本人保证不因上述纳税义务的履行致使华达科技和该公司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十）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的约束措施

就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所有相关承诺的履行，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规的相关要求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部分。

（十一）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均已做出承诺，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若发生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及时、有效，具备可操作性，能够保障投资

者的利益不会受到重大侵害。

保荐机构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虽已做出承诺并在未履约的情形下提出了相应的约束机制，但若出现因未履行承诺导致赔偿投资者的金额较大的情形，赔偿或启动约束机制进行赔偿至全部偿付完毕的周期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就上述承诺的履行，相关承诺主体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书》，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乘用车冲压焊接总成件、发动机管类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公司在国内乘用车冲压及焊接总成件领域具有较强的生产制造能力、同步开发能力和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经过不断的技术改进、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拓展，实现了主营业务的稳步发展，期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乘用车车身冲压焊接总成件、发动机管类件，上述产品系生产装配汽车车身、发动机的主要组成构件；公司同时从事乘用车车身冲压件模具的研发、制造。一辆乘用车车身的构图如下：



冲压加工是最基本、最传统、最主要的金属加工方法之一，其借助于常规或专用冲压设备的动力，使金属板料在模具里直接受到变形力并进行变形，从而获得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产品零件。现代汽车制造工艺中有 60%~70%的金属零部件需冲压加工成形，冲压件广泛应用于如车身上的各种覆盖件、车内支撑件、结构加强件，以及大量的汽车零部件如发动机的排气和进油弯管及消声器、空心

凸轮轴、油底壳、发动机支架、框架结构件、横纵梁等，平均每辆车上包含 1,500 余个冲压件，因此冲压工件的制造工艺水平及质量在较大程度上对汽车制造质量和成本有直接的影响¹¹。

乘用车冲压件模具是乘用车车身生产的重要工艺装备，其设计和制造时间约占汽车开发周期的 2/3，每款全新车型所需汽车冲压件模具约 450 标准套，每款改款车型平均约 25%的模具需要更换，是乘用车换型的主要制约因素。乘用车冲压件模具具有尺寸大、工作型面复杂、技术标准高等特点，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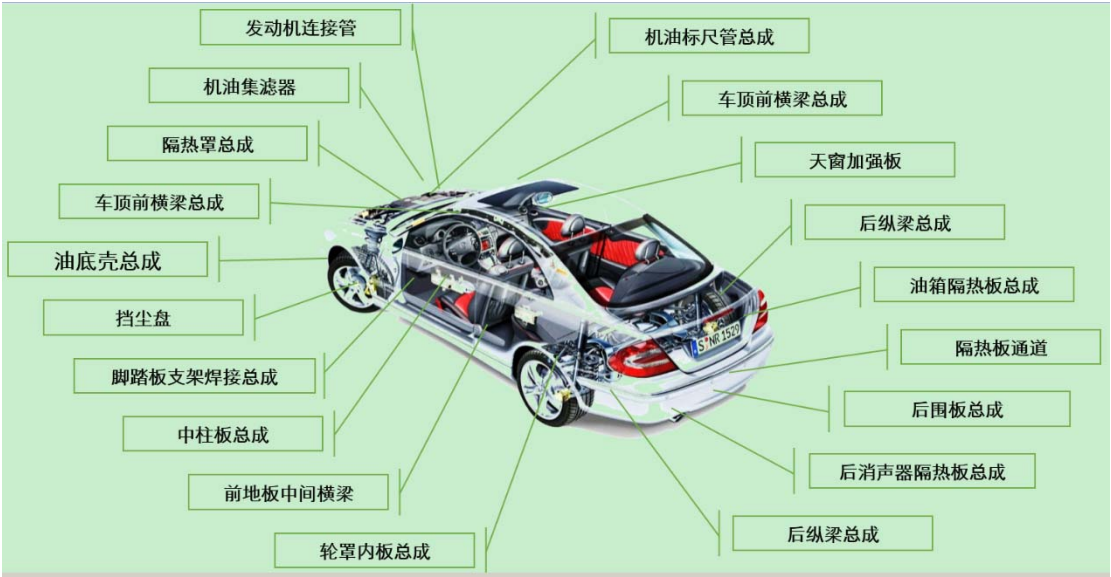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车身零部件及模具按车身部位分类举例如下：

车身部位	产品代表图示	主要用途或功能
发动机、整车隔热件		阻隔发动机工作时所散发的高温辐射热量，避免对其他橡胶和塑料管件造成损坏
		
乘用车支架		1、加固车身，补充车身系统整体刚度，提高平衡性；2、便于固定安装于车身上的其他非焊接工艺零件
		
乘用车纵横梁		1、加强车身顶盖、底盘等部位的强度，固定内部零件。提高防撞能力；2、决定整车车门、灯具的间隙精度
		

¹¹我国汽车冲压件的技术现状与发展趋势研究，姚洪华，2010.1

车身部位	产品代表图示	主要用途或功能
乘用车立柱		支撑门框、车顶盖，并承受传递前后门支撑力，保护乘坐者。同时起到密封、隔音作用
		
乘用车轮罩		用于车辆车轮上的防护罩，防止泥沙等大型颗粒进入车体。与悬挂、纵梁、翼子板等配合安装，其尺寸合格率、稳定性和安装孔位置的准确直接影响整车匹配，是整车关键零部件
		
发动机管类件		可广泛应用于任何机型发动机，在高温高油蚀及强震动环境下提高发动机进油的密封性，防止渗漏。对发动机进行水循环冷却，防止发动机过热
		
模具		以特定形状去成形具有一定形状和尺寸的汽车零部件，保证零部件的精度与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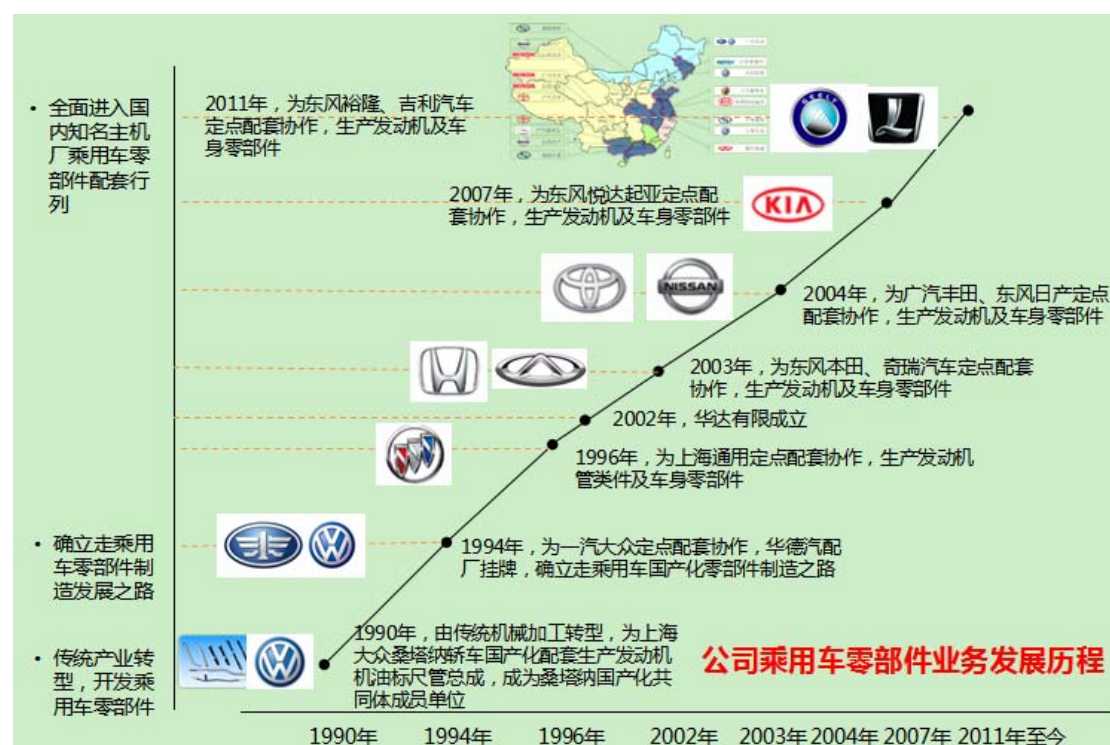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在整车上分布如下：



（三）发行人业务发展主要历程

公司¹²自 1990 年起，及时把握乘用车国产化发展机遇，主动寻求与上汽大众共同协作并成功实现桑塔纳轿车零部件机油标尺导管国产化开发，被上汽大众纳入“桑塔纳国产化共同体成员单位”；1994 年起与一汽-大众配套协作生产捷达、奥迪等轿车配件，荣获一汽-大众“优秀国产化”先进单位；1996 年进入上汽通用配套协作体系，生产别克等品牌轿车油底壳等零部件，被评价为“最具发展潜力供应商”；2003 年起至今相继进入广汽本田、东风本田、东风悦达起亚等企业的合作体系。经过二十多年在乘用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领域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冲压、焊接技术与模具研发经验。下图反映了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里程碑：

¹²此处业务沿革追溯包含至 2002 年原靖江华达成立时，其通过接收资产投入所完整承继的华德汽配的乘用车零部件生产研发业务之历史，下同



目前公司冲压焊接总成零部件及发动机管类件产品拥有近 3,000 种型号，产品涵盖整车纵横梁、轮罩、B 柱、天窗框架、隔热板、发动机水管、油标尺管等品种，同时从事相关模具的研发设计、加工制造，产品线较为丰富。公司现为国内知名汽车整车制造商、发动机厂的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产品同时供应海斯坦普等全球性汽车专业部件商的国内工厂。主要客户有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悦达起亚、东风裕隆、东风日产、东风本田、东风本田发动机、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广汽丰田发动机、广汽乘用车、上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汽车、海斯坦普、伟巴斯特等。



近年来公司分别荣获上汽通用“服务优异奖”、“精益生产突出改进奖”、“绿色供应链持续改进奖”；一汽-大众“A级供应商”、“优秀国产化奖”、“A级模具供应商”；东风本田“优秀供应商”、“生产供应特别保障奖”、“突出贡献供应商”、“品质优秀供应商”；广汽丰田“品质协力奖”、“原价协力奖”；广汽乘用车“优秀合作奖”等客户奖项。

公司专注于乘用车冲压焊接总成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核心技术与突破，高度重视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2010年公司被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和地税局四部门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年9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4年，公司被泰州市委、市政府评为泰州市十佳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2016年9月25日到期，发行人已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的要求，向相关审核部门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材料，现处于待审核阶段。

公司先后与上海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江苏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上海机电学院等企业或研究单位保持稳定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

力。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发改委、江苏省科技厅等七部门联合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高强度钢热成型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泰州市科技局认定为泰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3 年，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博导、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阮雪榆及其团队所属上海交通大学模具 CAD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建立了院士工作站。2014 年，公司还与模具 CAD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合作挂牌成立了华达分中心。

公司是靖江市工商联模具工业商会会长单位。公司计量检测中心通过了上汽通用 GP-10 实验室认可，具备产品、模具、检具、夹具三维全自动检测能力，可开展万能显微成像检测、各类材料物理、化学性能分析试验。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具有较强的技术和质量优势。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有效专利权 1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外观设计专利 98 项，“抗撞防变形型汽车车门”、“密封隔音汽车前立柱”等 23 项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公司通过了 QS9000、VDA6.1、ISO/TS16949 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和 ISO14001 环境体系、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公司先后荣获江苏省企业管理成果奖、江苏省生产过程智能化示范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等奖项荣誉，冲压自动生产线工段荣获江苏省“工人先锋号”称号。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分类代码为：C 门类“制造业”之 36 大类“汽车制造业”之 3660 小类“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C 门类之 36 大类）。

本招股说明书将公司所属行业定位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以下简称“汽车零部件行业”），细分行业定位为汽车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行业。

（一）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概述

汽车一般指由动力装置驱动，具有四个以上车轮的非轨道、无架线的车辆，主要用于载运人员和（或）货物、牵引载运人员和（或）货物及其他特殊用途。

汽车主要分为乘用车和商用车。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乘用车是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其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商用车是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包含所有的载货汽车和 9 座以上的客车。

一辆汽车由几万个零部件组成，而这些零部件按不同的功能及搭配又可分为几大系统。传统的汽车构造基本被分为四大系统，具体如下表所示：

基本构成	组成
汽车发动机	由 2 大机构 5 大系组成：曲柄连杆机构、配气机构、冷却系、燃料供给系、润滑系、点火系、起动系
汽车底盘	由传动系、行驶系、转向系和制动系四部分组成
汽车车身	主要包括：车身壳体（白车身）、车门、车窗、车前钣制件、车身内外装饰件和车身附件、座椅以及通风、暖气、冷气、空气调节装置等。在货车和专用汽车上还包括车箱和其它装备
电气设备	由电源和用电设备两大部分组成。电源包括蓄电池和发电机，用电设备包括发动机的起动系、汽油机的点火系和其它用电装置

汽车零部件按其在整车上的功能结构及系统模块，又可细分为七大系统，即车身与内饰、传动与控制、电器仪表照明、发动机零部件、电子电气、悬挂与制动、娱乐信息等。这些系统中每个大系统又可分为几个小系统，每个小系统中又包含诸多具体的单个零部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系统	模块构成
车身与内饰	面板和仪表盘、座椅、安全带和气囊、门把手、锁和铰链、冲压件、其他
传动与控制	离合、变速箱、转向、传动节轴与差速、车轮、其他
电器仪表照明	车灯、速度计、雨刮及玻璃清洗、开关及线束、空调、其他
发动机零部件	喷射及供油、排放、散热、机械构造、进气、

系统	模块构成
	其他
电子电气	点火、发电及起动、控制电子、其他
悬挂与制动	悬挂、制动、其他
娱乐信息	导航、音箱、其他

（二）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汽车制造业下属细分行业，我国对汽车制造业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对汽车制造业进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具体业务管理以市场化方式进行。

汽车制造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2008 年成立的工业和信息化部也参与汽车产业政策的制定。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指导行业结构调整、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此外，各省、地市级政府也相应设立监管部门，在规定权限内负责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核和批准。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自律组织，是世界汽车组织（OICA）的常任理事会员单位和副会长单位。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在中国境内从事汽车（摩托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团体在平等自愿基础上依法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其主要职能为政策研究、信息服务、行业自律、国家交流、会展服务等。

2、主要产业政策

颁布时间及部门	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的相关内容
2004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第 8 号令发布，2009 年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第 10 号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改委第 8 号令、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第 10	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引

颁布时间及部门	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的相关内容
令修改	号令)	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制造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2006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	《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发改工业〔2006〕2882 号）	支持零部件工业加快发展：打破不利于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地区之间或企业集团之间的封锁，逐步建立起开放的、有竞争性的、不同技术层次的零部件配套体系。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整车产品；引导零部件排头兵企业上规模上水平，进行跨地区兼并、联合、重组，形成大型零部件企业集团，面向国内外两个市场。各地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有力的措施支持国内骨干零部件企业提高产品研发能力。
2007 年 4 月，国 家发改委	《中国汽车产业“十一五”发展规划纲要》	全面提升零部件产业竞争力：发挥比较优势，面向两个市场，提高自主发展实力；优化产业资源，形成综合优势，参与国际竞争；强化战略合作，参与开发活动，形成自主创新能力。分类引导零部件产业发展。机械类零部件企业，要不断提升技术水平、节材降耗，培养自主品牌，扩大国内外配套（OEM）份额，进一步做大做强。整合相关零部件资源，形成集团化发展规模。积极参与整车企业的产品开发。
2009 年 3 月，国 务院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支持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发动机、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传动系统、悬挂系统、汽车总线控制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技术实现自主化，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推进汽车产业重组。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
2009 年 3 月，商 务部等八部委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商建发〔2009〕114 号）	通过积极促进汽车销售、大力培育和规范二手车市场、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努力开拓农村汽车市场、加大信贷支持力度等五个方面措施促进汽车消费。
2009 年 10 月， 商务部、国家发 改委等六部委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商产发〔2009〕523	汽车及零部件出口从 2009 年到 2011 年力争实现年均增长 10%；到 2015 年，汽车和零部件出口达到 850 亿美元，年均增长约 20%；到 2020 年实现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 10%的战略目标。

颁布时间及部门	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的相关内容
	号)	零部件出口市场由以售后和维修市场为主向进入跨国公司全球供应配套链（ODM，即定牌设计生产/OEM，即定牌生产）市场转变。 重点支持零部件出口基地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
2011 年 3 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令）	鼓励类：十六、汽车 3、轻量化材料应用：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先进成形技术应用：激光拼焊板的扩大应用、内高压成形、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形、柔性滚压成形等；环保材料应用：水性涂料、无铅焊料等。 8、电动空调、电制动、电动转向；怠速起停系统。
2012 年 6 月， 国务院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	主要目标： 3、技术水平大幅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关键零部件技术整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掌握混合动力、先进内燃机、高效变速器、汽车电子和轻量化材料等汽车节能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企业。4、配套能力明显增强。关键零部件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基本满足国内市场需求。 主要任务： 1、加强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加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重点支持驱动电机系统及核心材料，电动空调、电动转向、电动制动器等电动化附件的研发。2、加大节能汽车技术研发力度。突破低阻零部件、轻量化材料与激光拼焊成型技术，大幅提高小排量发动机的技术水平。
2013 年 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等十二部委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 号）	将汽车行业列为加速推进并购重组的九大行业之首。 到 2015 年，前 10 家整车企业产业集中度达到 90%，形成 3-5 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 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支持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2013 年 2 月，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国家鼓励发展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其中包括：高强度钢、铝镁合金、复合塑料、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纤维等；先进成形技术应用：激光拼焊板的扩大应用、内高压成形、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形、柔性滚压成形等；环保材料应用：水性涂料、无铅焊料等。

颁布时间及部门	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的相关内容
2013 年 8 月，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 号	限期淘汰黄标车、老旧汽车。 研究扩大环保产品消费的政策措施，完善环保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制度，推广油烟净化器、汽车尾气净化器、室内空气净化器、家庭厨余垃圾处理器、浓缩洗衣粉等产品，满足消费者需求。 政府普通公务用车要优先采购 1.8 升（含）以下燃油经济性达到要求的小排量汽车和新能源汽车，择优选用电动车，研究对硒鼓、墨盒、再生纸等再生产品以及汽车零部件再制造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措施
2013 年 9 月，工信部、财政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	《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2013-2015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政策）	2013 年，纯电动乘用车可以获得最高 6 万元/辆的补贴，在 2014 年、2015 年，补贴额度将分别按照 2013 年标准的 90%和 80%执行。
2014 年 1 月，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纯电动专用车、燃料电池汽车 2014 年在 2013 年标准基础上下降 5%，2015 年在 2013 年标准基础上下降 10%，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2014 年 7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2014 年 7 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	改革公务用车制度，规范公务用车运行管理，有效降低行政成本，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
2014 年 10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	关于加强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管理的通知	到 2015 年我国生产的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要降至 6.9L/100km，2020 年要进一步降至 5.0L/100km。
2015 年 9 月 国务院常务会议	促进新能源和小排量汽车发展	1、完善新能源汽车扶持政策，支持动力电池、燃料电池汽车等研发，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试点。各地不得对新能源汽车实行限行、限购，已实行的应当取消 2、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购买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实施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

颁布时间及部门	产业政策	产业政策的相关内容
2015 年 10 月 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	《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	- 选择 10 大优势和战略产业作为突破点，力争到 2025 年达到国际领先地位或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包括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 智能网联汽车：至 2020 年，远程通讯互联终端整车装备率将达 50%，驾驶辅助（DA）、部分自动驾驶（PA）车辆市占率约 30%。2025 年，远程和短程通讯终端的整车装备率增至 80%，DA、PA 车辆占有率保持稳定，高度自动驾驶（HA）车辆市占率约 10%-20%。
2016 年 3 月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	汽车产销量保持稳定增长，2020 年产销规模达到 2800 万~3000 万辆，建成 5~6 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知名企业（世界汽车企业前 20 强）；中国品牌汽车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占国内市场份额 50%以上），有 5~10 款中国品牌汽车成为世界知名产品；实现汽车产品海外销售（包括生产）占总规模的 10%；2020 年中国品牌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00 万辆。此外，还对油耗、本地开发车型销量、智能网联汽车等提出了一系列发展目标。
2016 年 5 月 中共中央 国务院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 推广节能新技术和节能新产品，推动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技术的研发应用。 - 开发移动互联网技术、两字信息技术、空天技术、无人驾驶汽车等发展。

汽车工业的发展状况代表了一个国家工业发展的综合实力，因此，我国一直将汽车工业作为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基础产业之一，2014 年 8 月政府还出台了对于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鼓励政策，通过鼓励汽车工业的发展带动机械、电子、冶金、石油化工、纺织、轻工等多种相关工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推动经济增长的集约化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2015 年 9 月，政府启动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购置税减免政策，表明乘用车已成为当下政府刺激国内消费的着力点。零部件产业作为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对汽车工业的发展具有很大的推动作用。2016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将新能源汽车、无人驾驶汽车的发展纳入《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3、行业认证体系和行业标准

（1）行业认证体系

汽车零部件行业采用的主要质量体系是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

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是世界主要汽车制造商及协会成立的专门机构“国际汽车工作组”（英文简称“IATF”）在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TC176（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的支持下制定的。该体系适用于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及直接零部件生产企业。目前，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已成为行业内通行的认证体系，零部件生产企业必须通过该认证才具备为整车制造企业配套零部件的资格。

（2）行业标准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适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主要包括：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JB/T4378.2-1999	金属冷冲压件通用技术条件
2	JB/T4381-2011	冲压剪切下料未注公差尺寸的极限偏差
3	JB/T5109-2001	金属板料压弯工艺设计规范
4	JB/T6541-2004	冷挤压件形状和结构要素
5	JB/T6959-2008	金属板料拉深工艺设计规范
6	GB/T708-2006	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7	GB/T222-2006	钢的成品化学成分允许偏差
8	GB/T 15055-2007	冲压件未注公差尺寸极限偏差
9	GB/T 13914-2013	冲压件尺寸公差
10	GB/T 13915-2013	冲压件角度公差
11	GB/T 13916-2013	冲压件形状和位置未注公差
12	GB/T 29536-2013	金属管材成形极限图（FLD）试验方法
13	GB/T 15825-2008	金属薄板成形性能与试验方法
14	Q/BQB 419-2009	低合金高强度冷连轧钢板及钢带
15	QC/T 17-1992	汽车零部件耐候性试验一般规则
16	Q/BQB 401-2009	冷连轧钢板及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17	Q/BQB 403-2009	冷连轧低碳钢板及钢带
18	CVTC 54011-2011	焊接方螺母和焊接六角螺母焊接强度和试验方法
19	CVTC 62005-2012	钢的压焊连接的检查方法
20	CVTC 51008-2012	冷轧钢板及钢带技术条件冷轧低碳钢板及钢带
21	CVTC 22001-2010	汽车零件和材料禁用物质要求

（三）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产业是世界上规模最大、最重要的产业之一，从某种意义上说，汽车产业的发展水平和实力反映了一个国家的综合国力和竞争力。公司所属行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汽车产业链中占据重要位置。

1、整车行业的市场概况及发展趋势

（1）全球整车行业的市场规模

汽车工业是产业关联度高、规模效益明显、资金和技术密集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汽车工业现已成为美国、日本、德国、法国等西方工业发达国家的国民经济支柱产业。

汽车工业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和演变，现已步入产业成熟期。2008 年金融危机的爆发及向实体经济的迅速蔓延，对全球汽车制造业造成巨大的负面冲击。2008 年至 2009 年期间，全球汽车产量连续两年出现下滑，2010 年受益于世界经济的温和复苏和各国汽车消费鼓励政策的推出，汽车产业迅速企稳回暖，全年产量达到 7,758 万辆，同比增长 25.62%；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全球汽车行业逐步回归到正常发展水平，产量分别为 8,424 万辆、8,760 万辆和 8,973 万辆，同比增长 5.5%、4.0%和 2.4%，2015 年，全球汽车产量为 9,078 万辆，同比增长 1.2%。¹³（数据来源：OICA）。

¹³ 数据来源：<http://www.oica.net/category/production-statistics/>



数据来源：OICA

（2）全球整车行业的市场格局

汽车产业规模效益显著、前后向产业关联度强，寡头垄断的形成是产业成熟的标志。全球汽车工业经过百年的发展，目前已形成较高的产业集中度，市场主要由通用、大众、丰田、现代、福特等数十家国际整车厂商主导。

（3）全球整车行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及产业分工专业化，以中国、巴西和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国家汽车产业发展迅速，在全球汽车市场格局中的市场地位得到逐步提升。具体来看，全球汽车工业正呈现出以下新的特点：

第一，新兴市场成为全球汽车工业生产的生力军。由于新兴市场汽车需求量的快速增长，国际汽车巨头以及本土整车企业纷纷加大在新兴市场的产能投入，2014 年中国汽车产销双双超 2,300 万辆（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连续多年位居全球首位，印度、巴西、俄罗斯等国家近年来也同样发展迅速。新兴市场的特点仍然是人均汽车保有量低、潜在需求量大，因此仍是未来世界汽车业最有潜力的市场。

第二，美国、日本、德国和法国等老牌汽车强国受经济危机波动明显，但整体发展平稳。2009 年全球汽车产量出现急剧萎缩，随着各国经济刺激方案的出

台以及世界经济的复苏，全球乘用车产量 2010 年就已经恢复并超过 2007 年水平。2012 年至 2015 年，不同国家的汽车产业发展出现一定分化：

2012 年-2015 年主要国家汽车产量的增长情况

单位：百万辆

国家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产量	增速	产量	增速	产量	增速	产量	增速
美国	12.10	3.77%	11.66	5.4%	11.05	6.9%	10.33	19.3%
日本	9.28	-5.02%	9.77	1.5%	9.63	-3.1%	9.94	18.4%
德国	6.03	2.03%	5.91	3.3%	5.72	1.2%	5.65	-8.1%
法国	1.97	8.24%	1.82	4.4%	1.74	-11.6%	1.97	-12.3%
中国	24.50	3.29%	23.72	7.3%	22.12	14.8%	19.27	4.6%
印度	4.13	7.55%	3.84	-1.5%	3.88	-7.0%	4.15	5.5%
巴西	2.43	-22.61%	3.14	-15.3%	3.74	9.9%	3.34	-1.9%

数据来源：OICA

（4）我国整车行业的市场规模

随着全球分工体系的确立和汽车制造产业的转移，我国汽车工业把握住这一历史机遇并实现跨越式的发展，现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并逐步完成由汽车生产大国向产业强国的角色转变。2010 年，在全球经济逐渐回暖复苏、国内经济发展势头强劲、汽车消费鼓励政策等多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我国汽车产销总量均超过 1,800 万辆，创造历史新高（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11-2012 年，由于受到宏观经济增长放缓、城市缓解交通拥堵措施以及消费鼓励政策退出的影响，国内汽车产销增速有所回落。2013 年，国内汽车累计产销量分别为 2,212 万辆、2,198 万辆，同比增长 14.8%、13.9%，为连续两年低基数后的恢复性增长。

2014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为 2,372.29 万辆和 2,349.19 万辆，同比增长 7.26% 和 6.86%。其中乘用车产销 1,991.98 万辆和 1,970.06 万辆，同比增长 10.15% 和 9.89%；商用车产销 380.31 万辆和 379.13 万辆，同比下降 5.69% 和 6.53%（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5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为 2,450.33 万辆和 2,459.76 万辆，同 2014 年相

比增长 3.25%和 4.68%，增速比上年同期减缓 4.01 个百分点和 2.18 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产销 2,107.94 万辆和 2,114.63 万辆，同 2014 年相比增长 5.78%和 7.30%，增速较上年同期减缓 4.37 个百分点和 2.59 个百分点。

2015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股市暴跌影响，当年二季度中国乘用车市场增速从一季度的 9.1%降至 0.7%，并在三季度进一步降至-1.9%。6-8 月期间，月销量更是出现同比负增长。此后，9 月底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减半政策的发布，带动二、三季度被抑制的需求逐步释放，当年四季度乘用车销量反弹 18.5%。

2016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9.2 万辆和 1,28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6.47%和 8.14%，增长率高于 2015 年同期 3.83 和 6.71 个百分点（2015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同比增长率为 2.64%、1.43%）。

2016 年 1-6 月，继续受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减半政策影响，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109.9 万辆和 1,104.2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32%和 9.23%，增长率高于 2015 年同期 0.94 和 4.44 个百分点（2015 年 1-6 月我国乘用车产销同比增长率为 6.38%、4.79%）。（以上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03 年至 2016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中汽协

（5）我国整车行业的市场格局

发达国家的历史经验表明，汽车产业将逐步走向集中化发展的道路。我国汽

车工业虽然起步较迟，但近年来发展速度不断加快，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同时，国内企业的产业和资源整合也在逐步深化，行业内市场集中程度显著提升。2016年上半年我国乘用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整车厂商分别是：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通用五菱、长安汽车、北京现代、东风日产、长安福特、长城汽车、一汽丰田，合计销售乘用车 603.52 万辆，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56.65%（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6）我国整车行业的发展趋势

2008 年世界经济危机给全球和国内汽车产业产生较大冲击，但 2009-2010 年期间，我国政府推出的经济刺激方案和消费鼓励措施为国内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撑。2011-2012 年期间，随着购置税减半、汽车下乡、以旧换新等消费鼓励措施的退出以及城市缓解交通拥堵措施的出台，国内整车产销增速明显放缓。2013 年，受到经济景气度弱复苏、节能补贴范围维持高位、前期刺激政策退出效应消化的影响，国内汽车销量出现较快增长。2014 年随着经济结构调整，汽车行业在经历了多年的高增长之后，回归到了稳定增长的状态。

2015 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股市暴跌影响，当年二季度中国乘用车市场增速从一季度的 9.1%降至 0.7%，并在三季度进一步降至-1.9%。6-8 月期间，月销量更是出现同比负增长。此后，9 月底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减半政策的发布，带动二、三季度被抑制的需求逐步释放，当年四季度乘用车销量反弹 18.5%。

2016 年上半年，整车行业整体处弱复苏状态，主要原因在于低基数上的增长，以及宏观经济年初回暖，投资需求和商用车消费有所提升、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减半政策影响等。

从中长期来看，以国家政策为导向的市场消费需求影响相对短暂，并且由于汽车工业对 GDP 的增长贡献度较高，且汽车工业有巨大的经济拉动作用，在经济稳增长的前提下，刺激或抑制汽车行业的政策均较难出台，而地方性限购政策对汽车行业整体销量的影响有限，故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是汽车工业持续增长的决定性因素：一方面，收入水平方面，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呈现持续、平稳增长的态势，不会出现急剧的增加或减少。中国仍处于汽车普及期，保有量偏低、购买力快速提升的二三线地区为汽车销量增长提供空间；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

城市开始面临交通堵、停车难的困境，汽车销量的增速放缓，但以私家车为主的狭义乘用车需求仍能维持较快增长，换车需求和个性化购车需求驱动 SUV 和豪华车细分市场增长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概况及发展趋势

（1）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状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稳步发展的前提条件。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市场一体化进程的推进，汽车零部件产业在汽车工业体系中的市场地位逐步得到提升。与此同时，国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正走向独立化、规模化的发展道路，原有的整车装配与零部件生产一体化、大量零部件企业依存于单一整车厂商以及零部件生产地域化的分工模式已出现变化。

随着通用、福特、丰田等跨国汽车公司生产经营由传统的纵向一体化、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逐步转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项目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其在扩大产能规模的同时，大幅降低了零部件自制率，取而代之与外部零部件企业形成基于市场的配套供应关系。这一行业发展趋势大大推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发展并创造出庞大持续的市场需求。

（2）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格局

当前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由美国、德国、法国及日本等传统汽车工业强国主导，并涌现出一批年销售收入超过百亿美元的大型汽车零部件集团。国内零部件企业在国际市场的力量仍显薄弱。随着国内汽车消费市场的迅速崛起，国际领先零部件巨头也纷纷涌入中国市场并积极实施本土化战略。

2012-2015 年全球 OEM 市场前十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单位：亿美元

排名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1	罗伯特博世公司（Robert Bosch GmbH）	448.25	443.03	406.24	367.87
2	电装株式会社（Denso Corp.）	360.30	408.98	413.37	342
3	麦格纳国际公司（Magna International Inc.）	321.34	366.41	348.35	304.28
4	大陆公司（Continental AG）	314.80	436.86	423.29	328

排名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5	现代摩比斯（Hyundai Mobis）	262.62	333.70	332.15	282.39
6	普利司通轮胎公司（Bridgestone）	-	292.18	310.83	292.47
7	江森自控公司（Johnson Controls Inc.）	200.71	286.64	281.39	225.15
8	爱信精机株式会社（Aisin Seiki Co. Ltd.）	259.04	280.39	289.15	300.8
9	米其林集团（Michelin）	-	254.80	263.52	282.31
10	佛吉亚公司（Faurecia）	229.67	250.36	239.44	225.15
11	采埃孚（ZF Friedrichshafen）	295.18	-	-	-
12	李尔（Lear）	182.11	-	-	-

数据来源：德国《汽车制造》杂志、现代摩比斯可持续发展报告、

<http://www.ptc-asia.com/CN/Co/?CID=9&AID=253>、

<http://www.ahauto.org.cn/view.asp?prono=17412>

<http://www.autonews.com/section/datasort16?pname=1055>

采埃孚、李尔为 2015 年首次进入前十名

（3）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

全球采购化：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的劳动成本较高，导致其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缺乏成本优势。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为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开拓新兴市场，发达国家汽车零部件企业积极向低成本国家大规模转移生产制造环节，并且逐渐延伸到研发、设计、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环节。在这一全球背景下，以中国、巴西、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国家汽车工业发展迅速。

供货系统化：世界各大整车厂商纷纷改革供应体制，由向多个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采购转变为向少数供应商采购；由单个零部件采购转变为模块采购。整车厂商采购体制的变革，要求零部件供应商不断与之相适应，不但要求零部件供应商扩大自身实力、提高产品开发能力，做到系统化开发和供应，同时还要求其缩短开发周期，提供质量出色的产品。模块化供应使零部件厂商依附于单个整车厂商的产业组织方式逐渐弱化，汽车零部件企业正走向独立化、规模化的发展道路。

技术高新化：汽车自诞生就以机械技术为主，但目前仅依靠机械技术创造附加值的潜力已相对有限。电子和信息技术在汽车工业中的应用，为其创造高附加值拓展了新的空间。国外汽车工业发达国家现已将汽车电子技术广泛应用于发动机、底盘、车身的控制和故障诊断以及音响、通讯、导航等方面，从而使整车的安全性能、排放性能、经济性能、舒适性得到极大提高。随着零部件产业的进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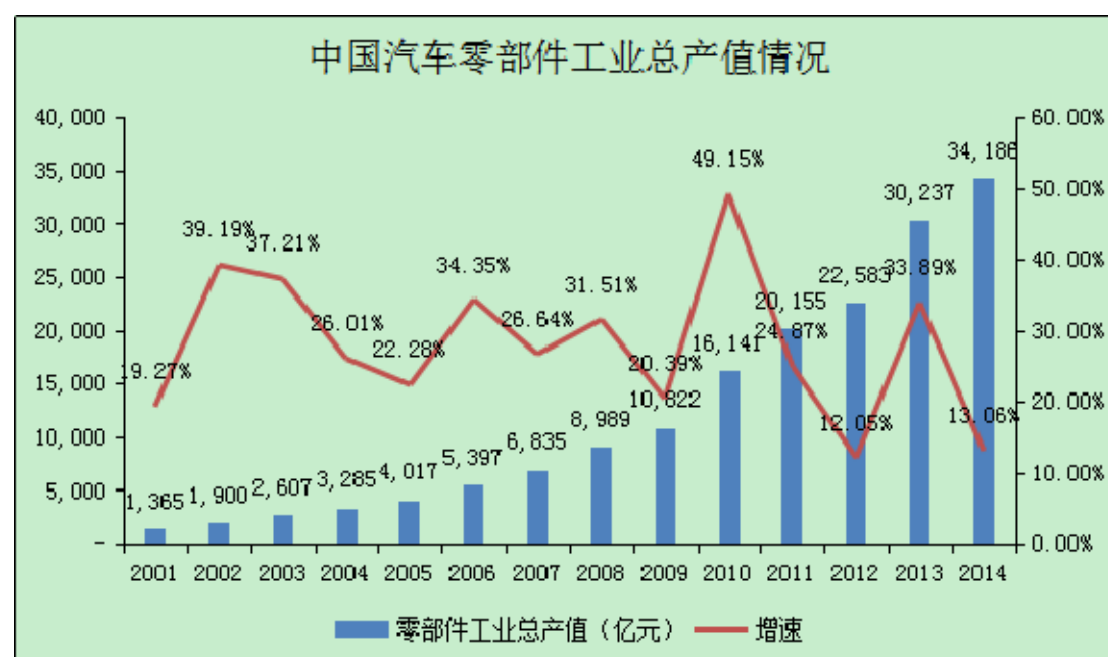
步发展，整车电子化零部件必将成为未来新的重点研究方向。

（4）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规模

由于我国蕴藏着庞大的汽车消费需求，且具有显著的资源成本优势，欧美和日韩整车厂商纷纷涌入国内市场，同时，跨国零部件供应商也随之加快到国内建立合资或独资公司的步伐。全球整车产能向中国的转移集中大大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为国内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正在进入上升通道。尤其是 2010 年以来，下游整车市场的旺盛消费需求驱动国内零部件行业实现较快发展。根据统计，截至 2014 年，中国汽车配件生产企业快速增长到 11,110 家，当年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 34,186 亿元，累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635.34 亿元，同比增长 13.06%，累计实现总利润 2,190.37 亿元，同比增长 16.12%，销售利润率约为 7.39%¹⁴。

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随着汽车工业整体的快速发展，在近十余年间不论从规模还是技术、管理水平方面都获得了长足的进步，行业规模增长了十余倍，零部件工业总产值从 2001 年的 1,365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34,18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8% 左右，高于汽车工业整体的增长速度。



¹⁴资料来源：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产业经济研究部等，《中国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15）》，2015.08 及网络公开资料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国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15）》及网络公开资料整理

从汽车零部件产业在汽车工业整体中的地位来看，随着国内汽车工业产业链的发展和成熟，汽车零部件产业的重要性逐渐凸显；近十余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工业总产值占汽车工业总产值比率的逐步上升也在客观上说明了这一趋势，根据统计，该比率已从 2001 年的 30.79% 上升至 2014 年的 80.77%。汽车国产化率已到达 60%-80%¹⁵。随着全球零部件厂商不断加大在中国的投资、国内零部件厂商的发展壮大以及整车企业和零部件生产企业之间关系的变化调整，预计未来零部件产业规模在汽车产业整体规模的比例将会进一步上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中国汽车产业发展报告》、《中国汽车工业年鉴（2015）》及网络公开资料整理

从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程度来看，其与国内整车产业发展现状仍存在显著差距，其发展相对滞后依然是制约我国汽车工业“由大变强”的主要因素之一。欧美等成熟国家的零部件产业产值已经超过整车产业，因此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未来仍存在巨大的发展潜力。

（5）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格局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区域集中度较高，且往往与整车制造产业形成周边配套体系。我国目前已形成六大汽车产业集群：即以长春为代表的东北产业集群，

¹⁵ 《中国汽车产业国产化率辨析》，宋海龙、汪海粟

以上海为代表的长三角产业集群，以武汉为代表的中部产业集群，以北京、天津为代表的环渤海产业集群，以广东为代表的珠三角产业集群，以重庆为代表的西南产业集群。

集群名称	资源优势	面临的挑战
东北	1) 整车制造能力全国领先；2) 工业经济产业链完整；3) 自主品牌优势；4) 专业人才培养基地；5) 较强的零部件企业实力	市场化程度相对较低，配套体系相对较弱
长三角	1) 汽车产业集群日趋成熟；2) 零部件供给能力较强；3) 自主品牌优势；4) 在市场引导与经济环境保证方面处于有利地位；5) 相关产业链综合竞争力第一；6) 区位优势明显	区域内的产业整合与协作有待提高，自主品牌的深度开发有待解决
中部	1) 存在大集团带动；2) 产品定位准确；3) 自主品牌优势；4) 新能源汽车优势；5) 后发优势较足	发展较为缓慢，整车生产影响力较小，零部件企业发展不够理想
环渤海	1) 整车发展能力较强；2) 零部件汽车企业实力日益增长；3) 学习能力较强；4) 配套迁移较为完善；5) 区位优势明显	各地协调不足，更多考虑自身发展规划，同时市场发育程度不够
珠三角	1) 日资企业集聚，凸显资源特色与优势；2) 独特的经营模式打造世界汽车制造基地；3) 务实开放的人文条件以及独特的区位优势；4) 形成零部件配套基地；5) 汽车消费能力第一	本地化与引进的关系有待进一步解决
西南	1) 在大集团带动下，整车产能提升较快；2) 一批整车与关键零部件产业重大项目相继竣工；3) 产业集聚水平不断提高；4) 新能源汽车产业化优势	区域优势较弱，轿车生产能力与其他集群相比较弱

数据来源：《2011 年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从市场参与主体来看，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组织体系趋于集团化发展，其形成过程主要可以概括为两类：一是整车企业对所属零部件企业进行整合，推动零部件业务外向型、中性化发展的结果；二是一些骨干零部件企业实现从单一产品向多品种发展的结果。伴随着这些企业的发展，国内形成了混合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民营企业三足鼎立的生产格局。这些企业的产值和市场占有率都相对较高，具备一定的产品创新能力，具有多车型配套、多市场供给的能力，与主机厂

进行同步开发的能力也在逐步提高。其中民营企业由于受到资金、技术和人才等限制，多定位于汽车产业链的二、三级供应商面向国内售后服务和海外出口市场，但近年来其凭借较为灵活的经营机制和突出的成本控制而获得快速发展，少数民营企业已展现出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外商投资企业则主要由跨国整车厂商或零部件供应商建立，其往往与整车厂商建立有长期稳定的配套关系，且生产管理和技术开发具有突出优势，市场竞争实力整体较强。与此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在零部件生产体系中所占比例逐步降低。

（6）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市场竞争加剧，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加大投入提高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与海外市场开拓能力，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加之传统的成本和价格优势，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国际市场地位不断提升，上述因素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持续增长。全球整车厂商对国内汽车零部件采购途径的青睐，国家颁布的多项产业扶持政策对提升零部件企业竞争力的支持，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必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高峰期。

① 汽车零部件产业转移及全球采购逐步深化

在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国际整车厂商基于优化产业链、控制生产成本的目的，纷纷推行整车制造的全球分工协作战略和汽车零部件的全球采购战略，将部分研发、设计、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环节转移至中国。经过激烈的市场竞争及技术的引进和自主研发，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制造水平正逐步得到全球厂商的认可，来自于全球整车厂商的订单也出现大幅上升的趋势。未来 5-10 年内，中国将不仅为国内整车厂商提供配套，而且还将为全球整车行业输送汽车零部件，并有望成为世界汽车零部件集散地。

② 汽车零部件产业逐步实现产品升级

目前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众多，除少数具有领先实力的企业外，大部分企业由于受到规模小、实力弱、研发能力不足等因素的限制，不具备汽车零配件系统总成或单一系统模块的生产能力，难以跨入零部件供应体系的金字塔顶端，

仅能投身于市场竞争激烈、价格较低和利润有限的低端零部件市场。随着我国逐步跻身中等发达国家行列，面对日益削弱的国内劳动力成本优势以及跨国汽车零部件巨头的市场竞争及其空间挤压，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有必要通过强化技术开发和完善产品结构，实现向系统开发、系统配套、模块化供货方向的发展，这将有助于国内企业提升在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的竞争地位并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形成长期持续的发展动力。

③ 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对外扩张步伐加快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给中国零部件企业带来向外发展的良机。由于欧美零部件行业在全球金融危机中遭受重创，大量企业出现停产、减产甚至破产的现象。与此同时，我国零部件企业得益于国内汽车消费市场的迅速回暖，短期内恢复正常经营。在这一行业背景下，国内零部件企业纷纷尝试在全球范围内寻求合作及兼并收购的机会，同时在国际市场上大量吸纳优秀人才以扩充研发实力。随着内资零部件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布局拓展和技术提升，我国零部件企业在出口整车配套市场上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3、乘用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特点、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发展趋势

整车生产制造环节划分为冲压、焊接、涂装、总装四大工艺。

冲压一般为冷冲压，是四大工艺的第一步。这是一种使金属板料在冲模中承受压力而被切离或成形的加工方法。

焊接是给冲压好的车身板件局部加热或同时加热、加压而接合在一起形成车身总成。

涂装的主要作用是防腐蚀和增加美观度，工艺主要分为漆前预处理和底漆、喷漆工艺、烘干工艺等。

总装就是按照一定的要求，用联接零件（螺栓、螺母、销或卡扣等）把各种零件相互联接组合成部件，再把各种部件组合成整车。装配工艺的水平直接影响到整车的性能。

因此，乘用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一个分支，且位于

整车生产环节前段，它的行业特征与汽车零部件行业相似，基本属于技术密集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发展依赖于汽车行业整体的发展。

（1）乘用车冲压零部件的行业特点

现代汽车制造工艺中有 60%~70%的金属零部件需冲压加工成形，冲压件广泛应用于如车身上的各种覆盖件、车内支撑件、结构加强件，以及大量的汽车零部件如发动机的排气和进油弯管及消声器、空心凸轮轴、油底壳、发动机支架、整车框架结构件、横纵梁等，平均每辆车上包含 1,500 余个冲压件。乘用车冲压件产品属于汽车零部件中具有一定的性能和强度要求的功能性零件，其使用寿命通常根据整车使用年限的要求（根据用途、工作负荷、路况等条件）进行设计制作。不同于轮胎、刹车片等易损易耗件，乘用车冲压件产品在整车使用年限内，如正确地操作使用，合理地进行维护，不遭受碰撞等意外损伤，一般不需要更换。

汽车冲压件不同于其他汽车零部件（标准件或专用件），具有自身的一些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产品随着整车设计变化，不同车型的冲压件的尺寸和形状均不相同

汽车冲压件随着车型、发动机型号的变化而变化，且一旦车身中相关部件的位置变化和接口尺寸发生变化，就会导致汽车冲压件相应的变化。因此，汽车冲压件的产品品种很多，给生产管理带来较大的困难。

②属于非标定制产品，产品开发周期较长

汽车冲压件产品的开发周期都比较大，一般都是跟随整车的项目开发而同步进行的，在整个开发过程中存在更改、变动的可能，且验证周期较长，需要进行实验室验证、路试验证、一定数量的装车验证等，最终进入批量阶段。

汽车冲压件批量配套之前一般都要经历以下几个阶段：整车制造企业（或发动机制造企业）对潜在供应商评价和选择—项目供应商咨询—供应商报价和投标—签订项目开发合同—提交手工样件—开发指令—提交工装样件—提交小批量样件—PPAP 认证（提交生产件批准认可报告）—正式批量。产品开发时间在一年到两年之间，开发周期较长。

③产品批量生产后需求比较稳定

一旦汽车冲压件产品开发成功并批量生产后，产品就进入了相对的稳定期，生命周期跟随汽车的生命周期及市场供求变化而变化。生命周期一般在 4-5 年，随后停产或进行车型改款。

车型开始生产至停产后 10—15 年内还存在汽车的售后维修期，存在一定的备品备件需求。

④一品一点

即每种车型的同一冲压件在其对应车型开始生产至停产后若干年内（汽车的售后维修期）仅有一家供应商进行产品开发及生产配套，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不再指定其他供应商。这种模式使得零部件供应商能将有限的资源用于产品的开发和生产，有利于产品专业化、精益化生产和降本增效，加快产品开发周期，也有利于整车商降低产品开发成本和协调难度，符合整车商与零部件供应商的共同利益，使得整车商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更加紧密。

（2）乘用车冲压件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①冲压模具开发技术

汽车主机厂与汽车零部件企业的零部件成形工艺装备水平都依靠以模具为技术集合点的一体化控制技术来实现其需求。高精度、高刚度、高稳定性所构成的模具高可靠性实现了汽车零部件的内在品质。目前用于汽车生产的模具种类包括冲压模具、塑料模具、铸造模具等，其中冲压模具占到 1/2 左右，每开发一款新车型，约有 80%的模具要重新开发¹⁶。

目前我国乘用车冲压模具技术呈现以下趋势：

i 模具三维设计地位得以巩固

采用三维 CAD 软件从事冲压件模具三维设计有利于新的设计人员快速掌握实现集成化制造，便于模具内部的干涉检验，并可进行和压机模块之间的运动干涉分析，实现了模具设计、制造和检验一体化。

¹⁶ 我国汽车冲压模具市场状况及技术分析，周永泰，2008

ii 冲压成形过程的模拟（CAE）作用发挥愈加突出

在模具工艺开发过程中，CAE 技术已成为必要环节，广泛用于预测成形缺陷，优化冲压工艺布置，特别是拉伸工序的模具确定确认环节，提高了模具设计的可靠性，CAE 技术的应用大大节省了试模成本，缩短开发周期，逐步使模具设计由经验设计转变为科学设计。在 CAE 的下一个发展环节，全工序的有限元模拟将得到发展，并将运用于尺寸回弹控制等实际运用中。

iii 新材料的应用驱动模具技术发展

目前，高强度钢由于在屈强比、应变硬化特性、应变分布能力和碰撞吸能等方面具有优良特性，在汽车使用量上愈加广泛，从而热成形技术在汽车冲压件模具上得到越来越多的应用。热成形技术结合了冲压技术和传统锻造技术，在模具材料选择、零件回弹引起的尺寸控制、模具冷却环节体现较多的技术革新。

此外，在环保省油理念下，镁铝合金、碳纤维材料在一些国外车型上得到较多的运用，这些材料冲压件生产会产生尺寸控制、零件易损伤、加工中易产生切屑等缺陷，都给传统冲压模具带来了新课题。

iv 新型冲压设备带动的模具技术发展

随着汽车冲压生产高效化和自动化的发展，级进模在汽车冲压件，特别是中小型冲压件的生产中应用更加广泛。级进模是一种高新技术模具产品，技术难度大，制造精度要求高，生产周期长，多工位级进模将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模具产品之一，形状复杂的冲压件，特别是一些按传统工艺需要多副冲模分序冲制的中小型复杂冲压件，更多的采用级进模成形。另外，大型车身覆盖件生产线越来越重视生产效率的提升，特别是近年来高速生产线不断投入使用，模具为适应压机的变化也在强化，如严格的干涉曲线要求，模具小型化的要求等。

②冲压装备自动化水平

冲压装备自动化指材料供给、送料系统、换模、冲床的调整与运转、冲压过程中的检测报警系统等作业过程自动化，将这些技术应用到冲压生产流水线的相应环节从而实现冲压生产过程的自动化。

i 传统大型冲压生产线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主要冲压加工设备是大型冲压生产线，通常以一台双动拉延机械压力机与数台单动机械压力机为主机，主机之间设置一个工件翻转装置，采用人工或机械的上下料方式，组成机械化或半机械化流水生产线。这种典型配置在国外汽车工业中使用了近半个多世纪。在我国，90%的现存冲压生产线属于这一阶段的产品。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为了克服传统机械压力机在合模时冲击速度过高、公称力不能及时达到而无法冲压深拉延件的缺陷，我国新建大型冲压生产线的拉深压力机开始采用多连杆技术，其主要优点是：①拉延过程中滑块速度慢且均匀，空行程运行速度快，生产效率高；②拉延深度大，最大深度可达 320 毫米，而传统压力机只有 70 毫米左右；③用较小的偏心距实现较大的滑块行程，更便于上下料操作；④拉延过程冲击力小，有利于提高模具使用寿命和零件成形质量。

ii 单机联机自动化冲压线

单机联机自动化冲压线近年来在国内外竞相发展，成为汽车大型覆盖件自动化冲压生产的先进工艺技术之一，而且发展势头强劲。其通常配置为 5~6 台压力机，配有自动拆垛、上下料机械手、穿梭翻转小车和码垛系统等，全线长度 60 米左右。具有冲压质量稳定可靠、生产安全性高和柔性好等特点。由于上、下工位压力机的间距大，工件传输效率较低，生产节拍一般为 6~9spm¹⁷。单机联机自动化冲压技术占用资金较少，适合于多车型、小批量、高质量的大型覆盖件的冲压生产。在我国，经过近年来的新建和传统冲压联机自动化改造，现存约 10%的冲压生产线属于该类型。

近年来，国外压力机供应商在全自动关键技术上又取得很大进展并得到成熟应用，如全自动换模系统、拉伸垫数字控制技术和功能完善的触摸屏监控技术等，使单机联机生产效率逐年提升。其中，全自动换模系统只需要操作人员在触摸屏上设置好模具号，模具更换的全过程由压力机自动完成，整个过程最多需要 5 分钟。

iii 大型多工位压力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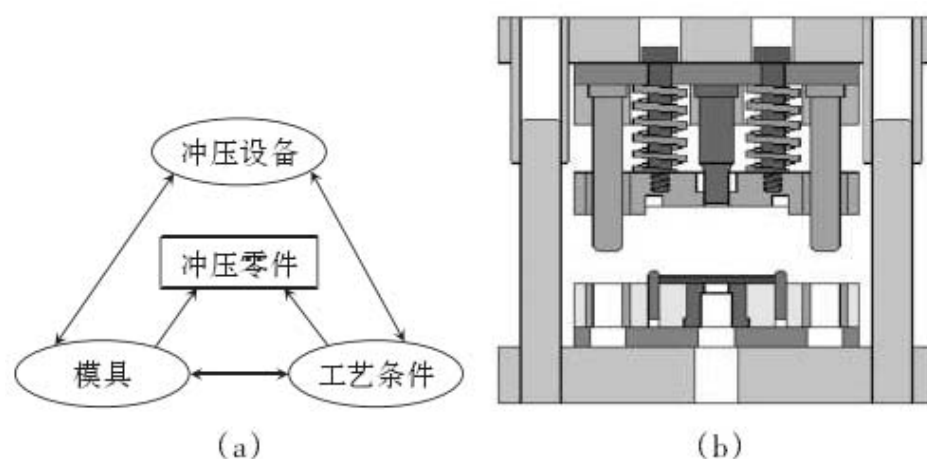
¹⁷ 即 strokes per minute，每分钟冲压次数

大型多工位压力机是目前世界上最先进、最高效的板材冲压设备，代表了目前车身覆盖件冲压成形的最高水平和发展方向。大型多工位压力机一般由拆垛机、大型压力机、自动送料系统和码垛系统等组成，多幅模具从左至右顺序排列于压机内，均匀分布，每付模具的通过高度一致。压机每动作一次，一套零件传送机构将压机内的所有零件同时从一副模具传送到下一副模具，零件传送机构和压机分别协调控制，所以压机能够连续运行，从而提高速度，其生产节拍可达16~25spm，是手工送料流水线的4~5倍，是单机连线自动化生产线的2~3倍，具有生产效率高、制件质量高的特点，特别适合大批量冲压生产，配备自动换模系统后非常有效的生产小批量零件。在我国，由于大型多工位压力机结构复杂，造价昂贵，占用资金非常大，并且柔性不及单机连线自动化线，目前能够用于大型覆盖件冲压的多工位压力机基本还是空白。

③冲压技术发展趋势

先进冲压技术是指信息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与传统冲压成形技术的结合。当前，冲压行业的信息技术水平和先进性，主要表现在以CAD/CAM/CAE/CAPP技术为代表的计算机技术在冲压成形中的应用，并引起传统工艺流程在周期、成本和品质方面的变化。主要体现在：I.评定冲压零件的可成形性；II.对工艺成本（材料成本和工具成本）进行评估；III.为工艺验证或快速试制模具提供模面、毛坯和基本工艺参数。为工艺验证或快速试制模具提供模面数据和基本工艺参数不仅可以缩短研发周期、降低试制成本，而且试验反馈可以对数值计算结果进行修正并提高分析人员业务能力和实践经验。

目前汽车行业运用最多的还是传统的冲压技术（冷冲压），冷冲压是指在常温下，利用安装在压力机上的冲模对材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分离或塑性变形，从而获得所需要制件的一种压力加工方法，如下图所示：



a—冲压工艺 b—冲压设备

冷冲压的特点是制件尺寸稳定，精度高，重量轻，刚度好，互换性好，高效低耗，操作简单，易于实现自动化。

随着低油耗、低排放的汽车日益成为节约型社会发展需求，新材料、新工艺的发展对冲压技术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近年来热成形技术、激光拼焊技术在冲压领域也得到了一定应用。

（3）焊接技术水平及特点

①汽车车身零部件行业主要焊接方式

目前国内汽车车身零部件行业主要的焊接方式还是以电阻点焊为主，此外还有气体保护焊、激光焊。电阻焊是将被焊工件压紧于两电极之间，并施以电流，利用电流流经工件接触面及邻近区域产生的电阻热效应将其加热到熔化或塑性状态，使之形成金属结合的一种方法。电阻点焊作为一种传统的焊接工艺，易于实现机械化和自动化，且经过多年的发展，其工艺也已相对成熟，基本能够满足汽车车身零部件焊接强度的要求，同时还具有价格低廉的相对优势，是目前汽车车身零部件行业的主流焊接方式。

②汽车车身零部件行业焊接技术发展趋势

随着汽车工业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汽车产品对降低油耗和提高安全性的要求越来越高，对车身结构提出了减少质量、增加刚度、提高抗冲击性能、延长疲劳寿命、增强抗腐蚀能力和降低成本的要求，汽车车身材料已由传统的低

碳钢板向质量更小、强度更高及更耐腐蚀的材料转变，如镀锌钢板、高强度钢板、铝合金、镁合金及复合材料，新材料的使用对焊接装备与工艺技术提出了新要求，如机器人焊接、激光焊、柔性焊接生产线技术等。

（4）乘用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①整车市场竞争加剧、使得乘用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机遇和挑战并存

随着汽车消费市场的快速发展，整车厂商需要生产更多车型、加快车型更新换代频率来满足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无论是新车开发还是旧车改型，整车厂商所需的零部件逐渐变得复杂多样，进而伴随着大量冲压件及模具的重新开发。为了在整车市场上更富有竞争力，整车厂商越来越多地将业务集中于具有创新性和革命性的车型设计与开发，而将冲压、焊接等业务剥离给专业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来完成，后者将为整车厂承担更多的零部件生产工艺革新、板材成形技术研发、材料性能试验及检测等研发职能。整车厂商将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剥离的发展趋势，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创造了良好的发展前景。同时，也要求零部件供应商能够对车型的更新换代作出快速反应，改善管理体制、提升技术水平，走专业化道路，才能实现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协调发展。

② 国产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比率不断提高

随着我国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企业工艺装备、设计水平与制造水平不断提高，国内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零部件供应商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与国外同类供应商的差距逐步缩小，并已具备了生产中高档轿车零部件的能力；同时我国平均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模具自制率高，产品性价比优势明显。全球采购向中国转移，也给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带来了新的机遇；整车市场的激烈竞争迫使整车厂商调整与零部件供应商的战略伙伴关系，并通过提高国产化率、加大国内采购量等渠道降低成本。

此外，国内拥有良好技术实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开始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实现从整车配套向定向设计的转变，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上述零部件供应商在我国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市场的占有率不断提高，未来市

场前景可观。

③原材料将会更多采用高强度和超高强度的新钢材，冲压、焊接等技术工艺将不断创新

在节能减排的背景下，轻量化已然成为汽车发展的重要趋势，尤其对新能源车的续航能力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汽车冲压焊接零部件的原材料将会更多采用高强度和超高强度的新钢材，从而减少材料厚度、降低车身重量，达到更安全、更节能的目的。但高强度和超高强度钢的延展性比普通钢材低很多，在传统的冷冲压、焊接工艺成型过程中极易产生开裂、回弹、起皱、模具磨损、微焊接磨损等问题。目前国际上对超高强度钢板主要采用热冲压成形技术，该技术综合了成形、传热以及组织相变的一种新工艺，主要是利用高温奥氏体状态下，板料的塑性增加，屈服强度降低的特点，通过模具进行成形的工艺。但热成型需要对零部件厂商对工艺条件、金属相变、CAE 分析技术进行深入研究，在冲压、焊接等技术工艺上不断创新、改进。

综上所述，整车厂商冲压件及焊接件业务剥离的发展趋势以及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转移和零部件配套本土化为我国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同时对零部件企业工艺技术创新、改进的需求也逐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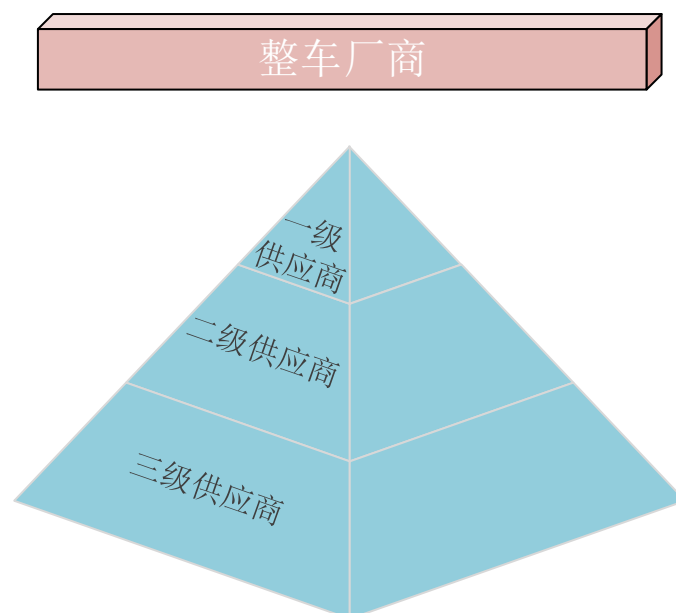
（四）行业经营模式和竞争格局

1、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根据使用对象的不同，汽车零部件市场一般可分为整车配套市场及售后服务市场。其中整车配套市场（OEM）及售后服务市场（AM）的市场需求规模占比约为 80%、20%。

整车配套市场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下游市场，在其市场发展过程中，零部件供应体系基于行业本身所具有的生产复杂性及专业化特征，并满足整车厂商对于服务质量的严格要求，逐步形成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结构，即供应商按照与整车制造商之间的供应关系划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结构。其中，一级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厂商供应产品，双方之间往往

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商供应配套产品，依此类推。随着所处金字塔层级的降低，产业进入壁垒和技术要求也相应降低，因此该层级内零部件供应商数量也就越多，市场竞争也就越激烈。



由于汽车消费市场对安全性、可靠性具有极其严格的要求，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汽车协会组织开始建立并推行相应的零部件质量管理标准，即零部件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机构的第三方评审，方可被整车厂商确定为候选供应商。当候选供应商通过由整车厂商主导的第二方评审，才可被整车厂商确定为全球采购体系的成员。作为汽车整车厂商和上一层级零部件供应商，其通常不会采用独家配套的供应模式，而会选择多个供应商为其提供稳定、可靠的产品。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1）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格局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开放程度相对较高，目前已初步形成国际竞争国内化的趋势。总体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出以下市场格局：少数实力较强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占领大部分整车配套市场；而多数零部件生产企业，由于受到生产规模、技术实力及品牌认同等因素的制约，仅能依靠价格成本优势争取部分低端的整车配套市场（OEM）和售后服务市场（AM），在整个行业竞争中处于相对

被动的地位，市场格局如下表所示：

层级	地位	分类特点	竞争力分析
第一层	一级供应商	整车生产企业直属配件厂和全资子公司	控制发动机、车身等关键零部件系统的制造权，其生产活动要服从于整车厂的整体部署，产品品种单一、规模较大，并且可以得到整车厂商的技术与管理支持；但这类零部件企业对整车企业的依附性很大，因此对市场与技术开发、营销与服务等方面的投入较少，缺乏直接面对市场竞争的能力
		跨国汽车零部件公司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公司	拥有外资的资金、技术和管理方面的支持，具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技术实力，管理水平较高，市场竞争能力很强
		规模较大的民营汽车配件企业	拥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实力，技术处于领先水平，产品具有较好的性价比，质量和成本具有全球竞争力
第二层	二级供应商		该层的企业大多数独立于主机厂，企业数目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产品技术水平、价格、成本是竞争实力的关键因素；该类企业对市场反映灵敏，经营机制灵活；每个厂家生产产品专业性较强，该层次内龙头企业部分产品可以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第三层	三级供应商		主要为大量规模较小的零件供应企业，靠部分低端配套产品和为中大型配套企业加工维持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差、缺乏核心竞争力

（2）汽车零部件行业自主品牌与外资品牌竞争格局

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合资合作基本开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在《汽车工业产业政策》颁布之前，汽车产业的合作主要集中在轿车领域，以进口组装方式组装整车。1994 年的《汽车工业产业政策》和 1995 年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对外商投资我国汽车工业以及中方合作目标有了明确规定，合作重点开始转向零部件、汽车发动机、轿车关键零部件等。截至 2000 年，我国共有汽车零部件合资企业 400 多家，占汽车行业合资企业总数的 70%以上。

自开展合资合作以来，汽车零部件产业规模迅速扩张，但同时，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关键零部件领域仍旧处于弱势地位，一些关键零部件仍主要由外资和

合资零部件企业所控制。以分动器总成为例，2001 年合资企业仅有 1 家，但产量占总产量的比重为 56%；而到 2009 年，合资企业共有两家，其产量占总产量的比重达到 97%。其他很多关键零部件也有类似表现。1997 年，合资企业在微电机、中央控制器、安全气囊等零部件中的产量占比分别为 50%、91%和 0%；而 2009 年，合资企业产量在这些零部件中占比分别提高到 99%、100%和 100%。此外，2009 年，合资企业在进排气管垫、发动机管理系统（EMS）、液力变矩器、车载电脑（ECU）的市场占有率分别达到 100%、96%、100%和 100%。

据统计，我国国有、国有控股及销售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非国有汽车零部件企业共 5,000 家，但 80%以上的年销售额在 1 亿元以下，超过 1 亿元的只有 130 家，与合资合作之初的情况相比没有很大改观¹⁸。

这种现象产生的原因固然与内资零部件企业积累不足、技术上仍较薄弱有关，但更重要的是合资整车厂与外资、合资零部件企业之间通过资本纽带等方式形成相对封闭的产业配套体系。国外汽车产业中，整车厂往往持有零部件企业的股权。这种股权纽带模式是国际汽车工业多年发展的自然结果。由于合资合作乘用车企业在零部件采购方面通常更照顾本体系的零部件企业，而国内零部件企业很难进入其采购体系，最终导致国内零部件企业在乘用车关键零部件的市场占有率明显更低。

国际零部件企业与整车厂的控制关系

零部件厂商	佛吉亚	康奈可	电装	德尔福	伟世通	摩比斯
实际控制的整车厂	标志雪铁龙	日产	丰田	通用	福特	现代

其中日本电装株式会社 1949 年从丰田公司分立，目前丰田是其第一大股东；德尔福原来是通用汽车的子公司，1999 年从通用汽车分立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2000 年，伟世通从福特分立，并在 2008 年金融危机后得到福特多种方式的扶持。在这种竞争环境下，内资零部件企业只能首先通过加强与自主品牌整车厂的合作，成为整车厂的一级供应商，才有机会在同步开发的实践中锻炼自主研发能力。

¹⁸资料来源：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产业经济研究部等，《中国汽车产业发展报告 2013》，2013.07

2008 年的美国金融危机以及全球经济衰退对国外主流整车厂和零部件企业产生了巨大冲击，在这一背景下中国庞大的汽车消费市场成为国际主流整车厂和零部件企业的关键市场，国际主流整车厂和零部件企业纷纷在国内设立研发机构。国际主流整车厂在华加大研发投入，为内资零部件企业进入其整车配套体系提供了良好的机会。当前，国外汽车整车同步开发的模式已逐渐成熟，在整车开发时先期介入的零部件企业才有机会为该车型提供配套。因此，随着国际主流整车厂在国内进行平台技术或新车型的开发的逐步增多，内资零部件企业就有机会提供同步开发配套，就有机会成为国际整车车型的供应商。事实上，雄厚的自主同步开发能力、优良的制造与质量控制技术、低成本与及时的供货能力，是内资零部件企业得以同国外巨头展开竞争的必要条件。

（3）乘用车冲压零部件行业的竞争情况

参见本节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五）市场供求及变动原因

乘用车冲压件行业对于汽车整车行业有相当大的依存度，因此汽车冲压件的市场需求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整车行业的发展。

1、我国汽车市场供求情况

请见本节“二、（三）、1、整车行业的市场概况及发展趋势”

2、我国乘用车市场供求情况

（1）需求端分析

2012-2013 年为汽车行业上升周期，受到国内经济景气度弱复苏、前期刺激政策退出效应已为市场所消化、汽车向三四线城市普及以及 SUV 车型助推消费需求的多重影响，国内汽车产销量增速加快。2012 年-2013 年分别生产汽车 1,927.18 万辆和 2,211.68 万辆，同比增长 4.63%和 14.76%，增长率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 3.79 和 10.13 个百分点；销售汽车 1,930.64 万辆和 2,198.41 万辆，同比增长 4.33%和 13.87%，增长率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了 1.88 和 9.54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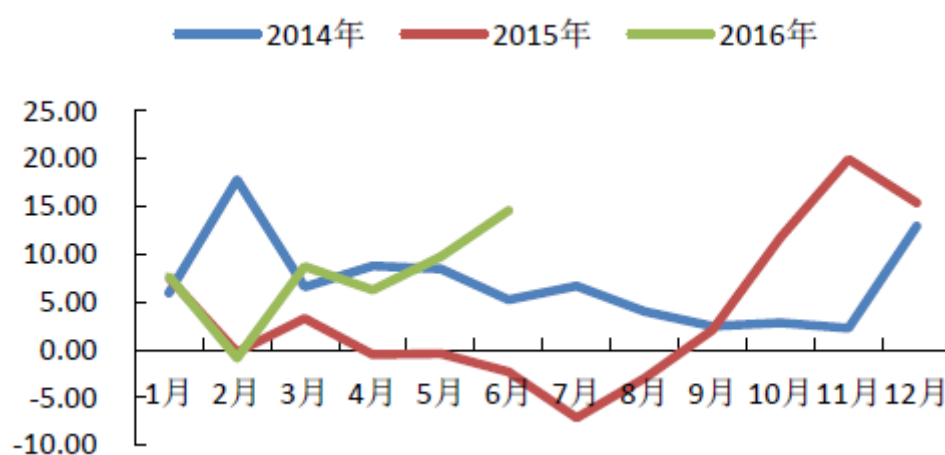
2014 年随着经济结构调整，以及部分城市限购、限行政策出台，汽车产销增速有所回落，当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为 2,372.29 万辆和 2,349.19 万辆，同比增长 7.26%和 6.86%。其中乘用车产销 1,991.98 万辆和 1,970.06 万辆，同比增长 10.15%和 9.89%。

2015 年 1-9 月，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增速下行、环保/能源/交通压力增加、股市对购车资金分流效应、居民出行方式受滴滴打车、优步等移动互联网应用等多重影响下，产销处于小周期探底过程，尤其第二、三季度出现月度销量同比负增长。

2015 年 9 月 29 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决定支持促进新能源和小排量汽车发展：1、完善新能源汽车扶持政策，支持动力电池、燃料电池汽车等研发，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试点。各地不得对新能源汽车实行限行、限购，已实行的应当取消；2、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购买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实施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

2015 年第四季度开始，产业政策效应开始提升购车需求，汽车销量同比增速明显回升，月度销量重回正增长区间，小周期底部基本确立，景气度呈现回升态势。

2014-2016 年上半年汽车销量同比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5 年，我国汽车产业呈现“低增速新常态”的新特点，当年汽车产销分

别完成 2,450.33 万辆和 2,459.76 万辆，创历史新高，连续第 7 年蝉联全球第一，产销量比 2014 年分别增长 3.25%和 4.68%，但产销增速比 2014 年分别下降 4.01 个百分点和 2.18 个百分点。2015 年汽车月度产销呈现“中间低两头高”特征，前八个月累计增速逐月下滑，6-8 月销量低于同期，从 9 月开始回升，10 月份后受益于对购买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实施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产销量迅猛增长，全年销量在三季度完成 V 型反转。

从细分领域看，2015 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107.94 万辆和 2,114.63 万辆，同 2014 年相比增长 5.78%和 7.30%，增幅较上年同期回落 4.37 个百分点和 2.59 个百分点。具体来看，2015 年 1.6 升及以下乘用车销售 1,450.86 万辆，比上年增长 10.38%，高于乘用车整体增速，占乘用车销量比重达到 68.6%。1.6 升及以下乘用车购置税减半政策不仅对汽车总销量增长贡献巨大，对于节能减排、促进小排量车型消费也起到了很大引导作用。（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6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9.2 万辆和 1,28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6.47%和 8.14%，增长率高于 2015 年同期 3.83 和 6.71 个百分点（2015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同比增长率为 2.64%、1.43%）。

2016 年 1-6 月，继续受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减半政策影响，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109.9 万辆和 1,104.2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32%和 9.23%，增长率高于 2015 年同期 0.94 和 4.44 个百分点（2015 年 1-6 月我国乘用车产销同比增长率为 6.38%、4.79%）。

（以上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我国重点乘用车整车制造商 2016 年 1-6 月份销售概览

公司	2016 年 6 月 (万辆)	2015 年 6 月 (万辆)	当月同比 增长率	当月环比 增长率	2016 年 1-6 月累计 (万 辆)	2015 年 同期累计 (万辆)	当年累计同 比增长率
上汽集团							
上汽大众*	14.56	13.09	11.18%	-2.56%	96.83	94.32	2.66%
上汽通用*	14.60	13.76	6.08%	3.41%	78.72	82.75	-4.87%
上海汽车	2.04	1.37	48.35%	4.97%	11.69	7.58	54.31%
一汽集团							

公司	2016 年 6 月 (万辆)	2015 年 6 月 (万辆)	当月同比 增长率	当月环比 增长率	2016 年 1-6 月累计 (万 辆)	2015 年 同期累计 (万辆)	当年累计同 比增长率
一汽-大众*	14.21	10.76	32.11%	-5.41%	89.80	80.41	11.68%
一汽丰田	5.26	5.68	-7.44%	-10.77%	31.79	27.03	17.64%
一汽轿车	1.27	1.62	-21.53%	-19.24%	9.08	12.42	-26.91%
东风集团							
东风本田*	4.67	3.68	26.68%	-0.91%	24.84	17.41	42.64%
东风日产*	10.06	8.63	16.60%	7.90%	49.01	44.11	11.12%
神龙汽车	4.22	4.84	-12.81%	-10.75%	28.75	35.47	-18.94%
东风乘用车	2.76	2.27	21.25%	-9.27%	22.08	20.77	6.32%
东风悦达起亚*	4.50	3.75	19.99%	-10.22%	28.56	30.32	-5.79%
长安集团							
长安福特	6.01	7.59	-20.76%	17.66%	42.35	42.97	-1.43%
长安铃木	0.81	0.78	3.54%	-10.50%	5.73	6.67	-14.17%
长安汽车	7.23	6.07	19.06%	-3.80%	46.42	40.67	14.13%
广汽集团							
广汽丰田*	3.58	3.88	-7.70%	-7.73%	20.88	18.47	13.03%
广汽本田*	5.01	4.84	3.49%	-4.27%	27.40	24.47	11.97%
广汽乘用车*	2.86	1.14	149.94%	-5.23%	16.68	6.54	155.25%
北汽集团							
北京现代	9.72	6.02	61.50%	-3.11%	52.28	51.03	2.45%
北京奔驰	2.65	2.22	19.22%	7.46%	14.34	10.30	39.18%
北京汽车	4.46	1.39	221.23%	41.45%	20.30	14.85	36.69%
其他品牌							
奇瑞汽车	3.18	3.13	1.71%	-21.48%	22.50	22.44	0.28%
吉利汽车	5.37	3.40	57.88%	7.81%	29.23	25.51	14.57%
长城汽车	5.87	4.46	31.54%	-7.55%	39.78	35.90	10.82%
江淮汽车	2.36	2.36	0.21%	-0.03%	18.86	16.12	17.00%
华晨宝马	2.72	2.41	12.87%	7.06%	14.23	14.07	1.13%
比亚迪	3.91	3.58	9.22%	2.51%	21.55	22.80	-5.48%
合计	143.90	122.75	17.22%	-1.26%	863.69	805.39	7.24%

注：标*企业为发行人主要客户

数据来源：广发证券:汽车行业基础数据库 张乐、闫俊刚、唐哲 2016.7.27

在市场增速下降和竞争日趋激烈的影响下，2015 年二季度以来，以上汽大众、上汽通用、长安福特、北京现代、一汽-大众、长城、江淮为代表的主流合

资与自主品牌纷纷先后宣布官方降价。2016 年以来，长安汽车等部分车企继续宣布官方降价。在车市三四月小阳春以及“五一”销售旺季的情况下，各大车企均不同程度实施了降价促销政策，车市价格继续走低。

从数据来看，不同级别车型价格均有所走弱，其中 A00 级轿车和 MPV 下降明显，A0 级、A 级和 B 级轿车价格有所回调，而小型 SUV 发力致 SUV 价格走低。部分券商研究员认为，经济走势将影响车市价格走势，但考虑到并没有大幅恶性降价，预计价格降幅仍处于合理范围内¹⁹。

（2）供给端分析

2015 年是十二五的收官之年，也是整车厂商制定“十三五”规划的年份。国内各大汽车集团集中在 2015 年发布了其十三五发展战略。发行人主要客户十三五期间新增产能规划如下：

整车厂	新增产能规划	产能增量 (万辆/年)	主要增量所 处地区	发行人募投 项目投送覆 盖能力
一汽—大众	一汽-大众天津工厂预计 2016 年第一季度开工建设，于 2018 年第四季度建成投产，天津工厂建成后年产能可达 30 万辆/年。 一汽-大众青岛工厂于 2015 年 3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17 年建成投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0 万辆整车的能力 一汽-大众华南基地佛山工厂二期项目预计 2017 年建成，建成后年产辆将增加 30 万辆 一汽-大众西南基地成都工厂第四期项目 2016 年投产，新增年产能 15 万辆，总年产能 60 万辆	105	天津、青岛、佛山、成都	汽车零部件（成都）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每年为 40 万辆整车配套的新增零部件产能，主要面向一汽-大众成都工厂
上汽大众	上汽大众汽车长沙工厂于 2015 年 5 月建设完成，预计 2017 年达产，规划年产能 30 万辆。 上汽大众宁波基地扩建项目于 2014 年	70	长沙、宁波	汽车零部件（海宁）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每年为 45 万

¹⁹ 渤海证券研究所 郑连声等 《瞄准电动化智能网联化趋势，初心不改——汽车行业 2016 年半年度投资策略报告》 2016.6.30

整车厂	新增产能规划	产能增量 (万辆/年)	主要增量所 处地区	发行人募投 项目投送覆 盖能力
	5月动工, 预计2016年建成投产, 预计新增年产能30万辆, 总年产能40万辆。			辆整车配套的新增零部件产能, 主要面向上汽大众宁波工厂、东风裕隆杭州萧山工厂
东风裕隆	尚未发布, 现有年产能5万辆	N/A	杭州萧山	同上
上汽通用	2015年1月上汽通用武汉工厂正式投产, 一期建成后年产辆为24万辆; 同年2月, 武汉工厂扩建二期项目, 预计2017年投产后, 每年产量将再增加24万辆。武汉工厂总产量为48万辆/年。 上汽通用凯迪拉克上海金桥工厂于2013年6月奠基建设, 将于2016年竣工投站, 年产量为16万辆。	64	武汉、上海	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靖江城北工业园), 建成后可形成每年为55万辆整车配套的新增零部件产能, 主要面向上汽通用凯迪拉克上海金桥工厂、东风悦达起亚盐城工厂、奇瑞汽车芜湖新工厂
东风悦达起亚	东风悦达起亚第三工厂2015年投产, 设计年产能30万辆	30	江苏盐城	同上
奇瑞汽车	奇瑞汽车芜湖新工厂2015年8月启动建设, 于2018年10月竣工并进行试产, 设计年产能20万辆。	20	安徽芜湖	同上
东风日产	东风日产大连基地2014年10月正式投产, 一期年产能15万辆, 二期建成后总产能30万辆。	30	大连	不涉及
广汽乘用车	广汽乘用车第二工厂预计2016年8月建成, 总产能30万辆/年。 广汽乘用车第三工厂预计2016年5月建成, 总产能25万辆/年。	55	广州	不涉及
广汽本田	广汽本田第三工厂于2015年10月建成, 总产能达到24万辆/年。	24	广州	不涉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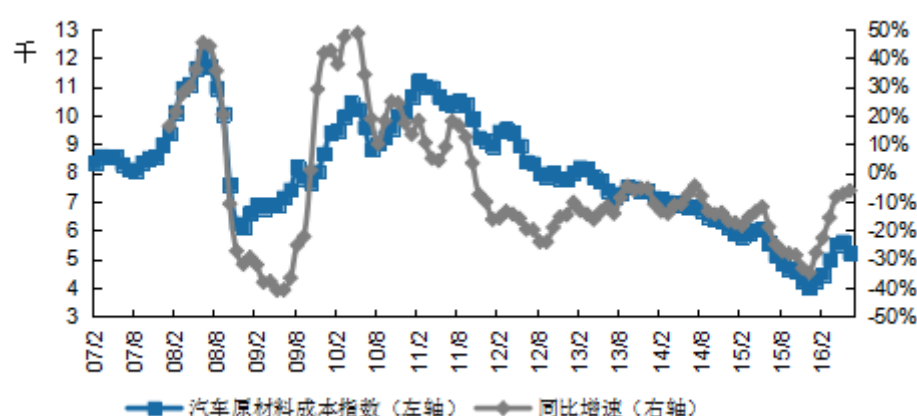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中国汽车工业年鉴(2015版)、平安证券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2016年年

度策略报告《弱复苏、新动能》 2015.12、网络公开报道整理

汽车生产成本端的原材料成本维持低位，广发证券统计的 2016 年 6 月汽车原材料成本指数为 5,197.03，同比下降 6.3%，环比下降 7.3%，其中：轿车原材料成本指数为 4,983，同比下降 6.7%，重卡原材料成本指数为 8,532.72，同比下降 4.8%。

在汽车产销量平稳增长时，生产成本维持低位将给行业具有议价能力、且生产成本与原材料成本关联度较高的公司业绩带来正向贡献，该等公司通常集中于汽车整车、核心零部件企业。同时，原材料成本处于低位有利于缓解企业的营运压力。

广发汽车原材料综合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广发证券：汽车行业基础数据库 张乐、闫俊刚、唐哲 2016.7.27

3、中国乘用车需求结构变化

(1) SUV 消费需求持续旺盛

近年来，SUV 的销量增速明显，而未来 3~5 年，SUV 仍将保持较快发展。主要原因包括：

其一，SUV 产品特点符合中国消费需求，我国部分发达省市人均 GDP 已经逼近或超过 1 万美元，当地汽车市场已由快速普及期逐渐向更高阶段过渡，这为 SUV 需求的释放提供基础。

其二，未来高收入家庭数量的增加为 SUV 市场的增长提供可能。未来，中

国中产阶层和富裕家庭人口数量呈现明显增加的趋势，为 SUV 市场的增长提供了动力。

其三，“换车潮”将推动未来 3~5 年 SUV 市场的新一轮发展。换购用户是 SUV 消费的重要群体，中国乘用车第三轮增长高峰带来的“换购潮”将在未来 3~5 年左右释放，从而成为推动 SUV 市场发展的重要力量。

（2）自主品牌回暖、合资品牌承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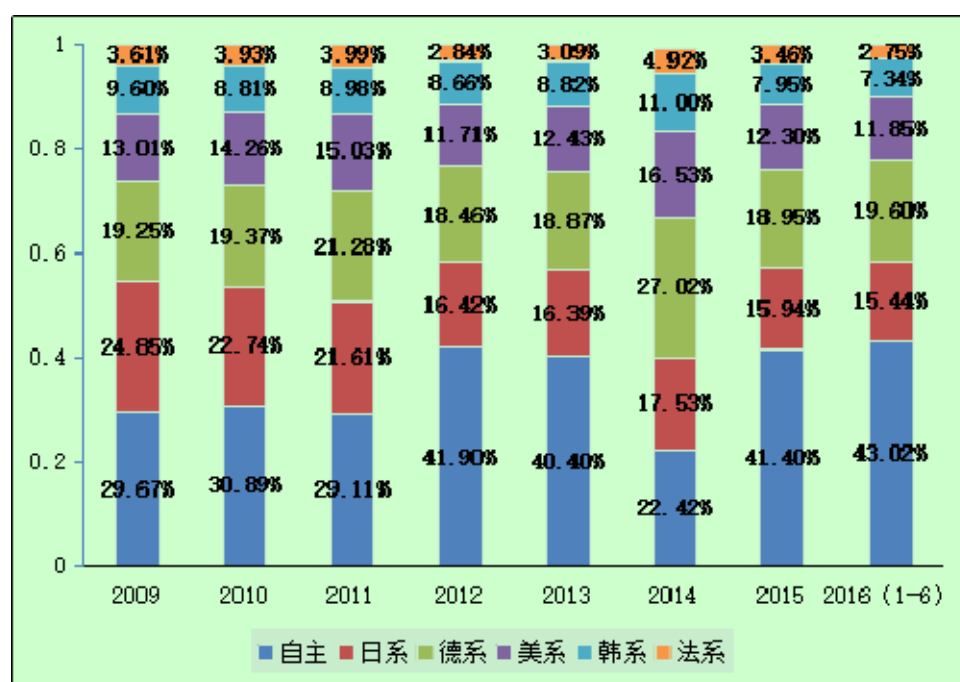
2012-2014 年，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德系和美系车型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增长，由此可以看出，欧美系品牌产品竞争力仍然保持强势；而随着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减征等刺激政策的退市，自主品牌车型市场份额有所下降。

进入 2015 年，自主品牌充分把握了 SUV 子领域快速增长的机会，推出 SUV 系列车型，如长城汽车先后推出哈弗 H6、H2、H9、H1、H8 等车型，江淮汽车推出瑞风 S5、S3，长安汽车推出 CS35、CS75 等车型。受此影响 2015 年 4 月份开始部分合资品牌的降价促销力度明显加大，但与上年同期相比，合资品牌在 2015 年市场占有率均呈一定下降，其中德系降幅较大。

2016 年上半年，国产和日系车的乘用车走强，销量分别同比增长 12.8%和 13.5%，而其中日系车因为基数较高而增速放缓。德系和美系车销量分别同比增长 8.5%和 5.6%。韩系和法系车出现负增长，但韩系车（尤其是北京现代）5、6 月销量强劲复苏。

分市场看，轿车市场（主要为合资品牌）将持续走软，国产品牌的市场份额持续缩水，而日系和德系品牌表现强势。这与 SUV 市场形成鲜明对比，在 SUV 市场中，国产品牌的市场占有率一直保持领先，而德系品牌因为车型较少而表现落后。

2009-2016 年上半年乘用车分国别销量结构变化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在汽车行业整体需求情况呈现低速平稳增长的情况下，汽车行业的压力主要表现为内部结构性的压力：合资品牌为稳固利润，价格下探有限，对中低端车型的供给有限，从而为自主品牌留有一定的市场空间；并且三四线城市逐渐成为汽车销售的重要地区，受收入和消费习惯影响，这部分地区的消费者更加在意性价比而非品牌，为自主品牌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合资品牌受车型、价格双重因素影响，销售存在一定压力。

4、中国乘用车市场发展

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统计，截至 2015 年底，全国汽车保有量 17,228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11.5%，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14,399 万辆，增长 14.4%。民用轿车保有量 9,508 万辆，增长 14.6%，其中私人轿车 8,793 万辆，增长 15.8%。随着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居民购车刚性需求旺盛，汽车保有量继续呈快速增长趋势，2015 年新注册登记的汽车达 2,385 万辆，保有量净增 1,781 万辆，均为历史最高水平。汽车占机动车的比率迅速提高，近五年汽车占机动车比率从 47.06%提高到 61.82%，居民机动化出行方式经历了从摩托车到汽车的转变，交通出行结构发生了根本性变化。全国有 40 个城市的汽车保有量超过百万辆，北京、成都、深圳、上海、重庆、天津、苏州、郑州、杭州、广州、西安 11 个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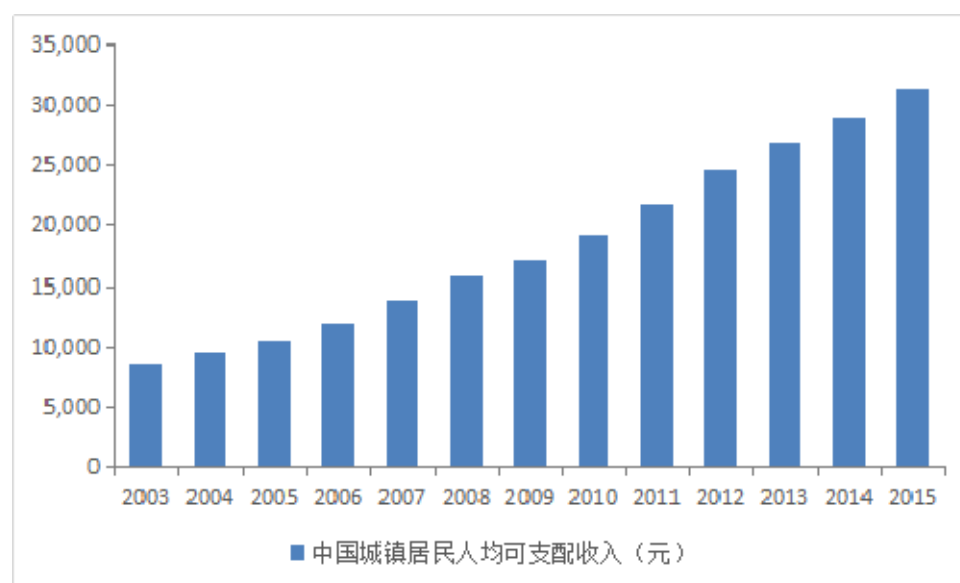
市汽车保有量超过 200 万辆。

在未来几年，中国市场的乘用车新车销量增速将放缓，但中国市场结构的不均衡性使得未来汽车需求仍有较大的增长潜力。城镇化、三四线城市普及率提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等因素仍将推动汽车销量中长期增长。

城镇化有利于启动内需，提升农村居民购买力，加速汽车普及。《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把城镇化作为未来十年中国经济发展的最大动力，这对于汽车行业发展具有正面的推动作用。一方面，城镇化提出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有利于启动内需，保障了汽车发展的内生动力。另一方面，城镇化的核心在于提升农民收入，缩小城乡差距，这也将提升农民的购买力，加速汽车在欠发达地区的普及。目前中西部地区千人保有量远低于东部沿海发达省市，且相对于人口密度大的大中型城市，三四线城市不存在交通瓶颈，发展潜力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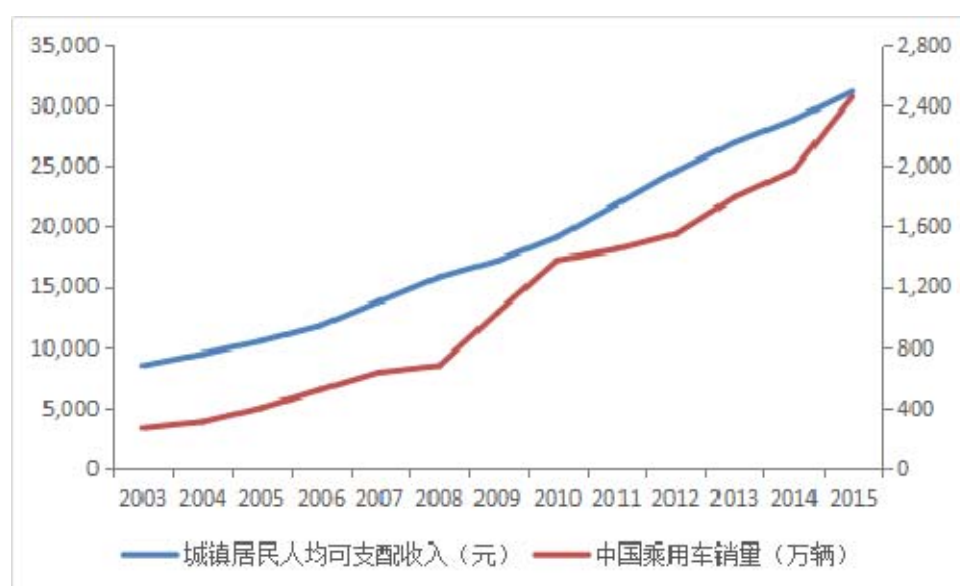
其次，城镇化也能为汽车消费市场扩宽需求空间。城镇化使城市由极点式发展逐渐向网络式发展演变，随着城市人口增多，要素流动更加频繁，对乘用车的需求也将随之释放。而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城镇居民的消费增长，购买汽车也将成为普遍的趋势。

2003-2015 年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3-2015 年中国乘用车销量和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汽车工业年鉴》

5、乘用车冲压零部件行业供应状况

乘用车冲压零部件行业对汽车行业具有较大程度的依存性，乘用车冲压零部件企业的业务同样主要是围绕着整车厂展开。随着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持续发展，中国乃至世界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市场对乘用车冲压零部件产品的需求日益提高，目前我国乘用车冲压零部件市场需求呈良性上升态势，促使更多的乘用车冲压零部件企业投入新增产能。而随着我国乘用车冲压零部件企业的技术提高和产品升级，整车厂对国内乘用车冲压零部件企业产品的需求也将逐步增加。

在整车行业不断向高端化发展的同时，国内乘用车冲压零部件企业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产能产量及品牌口碑方面同样也在不断提升。我国乘用车冲压零部件行业基本能满足国内汽车配套和售后市场的需求，而且越来越多的乘用车冲压零部件企业开始有能力将产品出口至海外发达国家。

（六）行业利润水平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具有显著规模效益的行业，只有达到一定的规模，生产企业才能超过盈亏平衡点实现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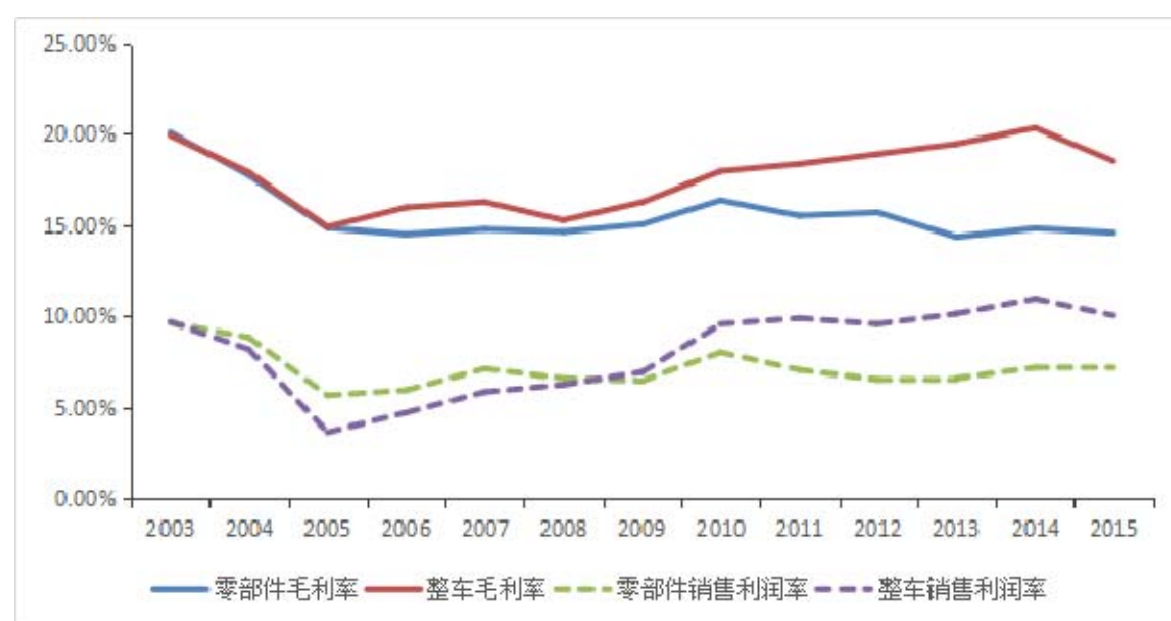
从行业利润变动趋势来看，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受到下游整车市场价格和上

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一般新车型和改款车型上市初期，由于销售价格较高且利润空间较大，其上游配套零部件亦可达到较高的盈利水平。但替代车型的逐步推出将会给原有车型带来价格压力，整车厂商为保证一定利润水平往往要求配套产品每年价格下浮一定比例，以此类推，零部件配套供应体系各层级的供应商盈利空间都会受到挤压。但一级供应商和部分行业领先的二级供应商由于具备较强的同步开发和服务支持优势，且与整车厂商建立有稳固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覆盖面广，配套车型丰富，既有多年稳定畅销的车型如帕萨特、桑塔纳、雅阁等，也有近年来较受市场认可的新车型和改款车型如途观、CRV、K3等，丰富的产品线和新品开发能力可在一定程度上抵补产品售价下浮压力。

从原材料价格变动来看，由于近年来钢铁、橡胶、化工产品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幅度加剧，汽车零部件产业的成本消化和经营风险控制均受到一定挑战。

从行业利润的波动幅度来看，由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位于产业链的中游，其对终端市场需求波动的敏感度低于下游整车企业。此外，零部件供应商可通过扩大客户覆盖降低非系统风险，如扩大出口或售后服务市场的比例、减少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等。在细分领域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零部件供应商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这些企业往往与客户建立了长久的战略合作关系，在面对系统性风险时承担的损失相对较小，抵御需求波动的能力更强。

2005 年以来我国乘用车及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的行业盈利水平波动趋势



数据来源：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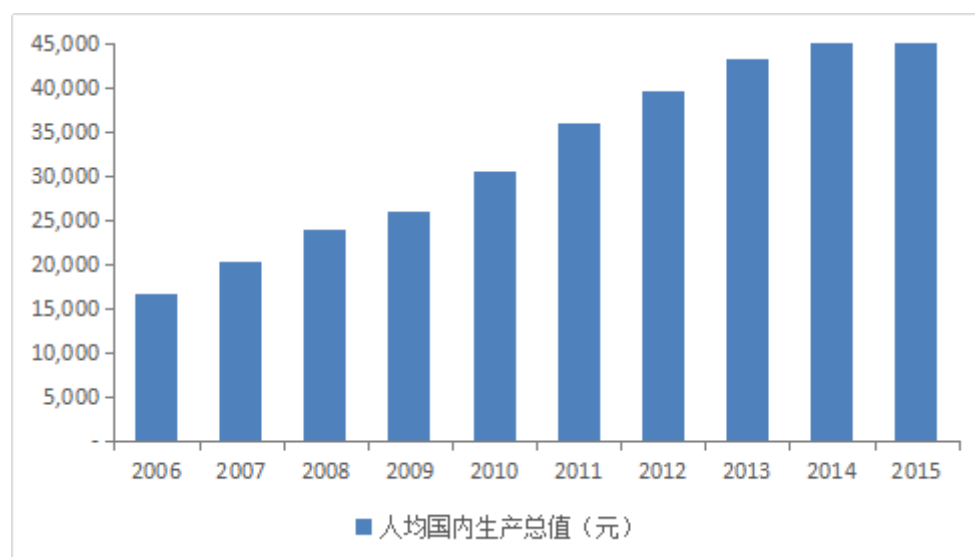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在中国经济不断增长的宏观环境下，汽车市场空间巨大，同时带动了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需求

受益于成功的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高度重视技术引进与技术创新，中国保持了长期较高的经济增速。2006 年至 2015 年，中国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复合增长率为 1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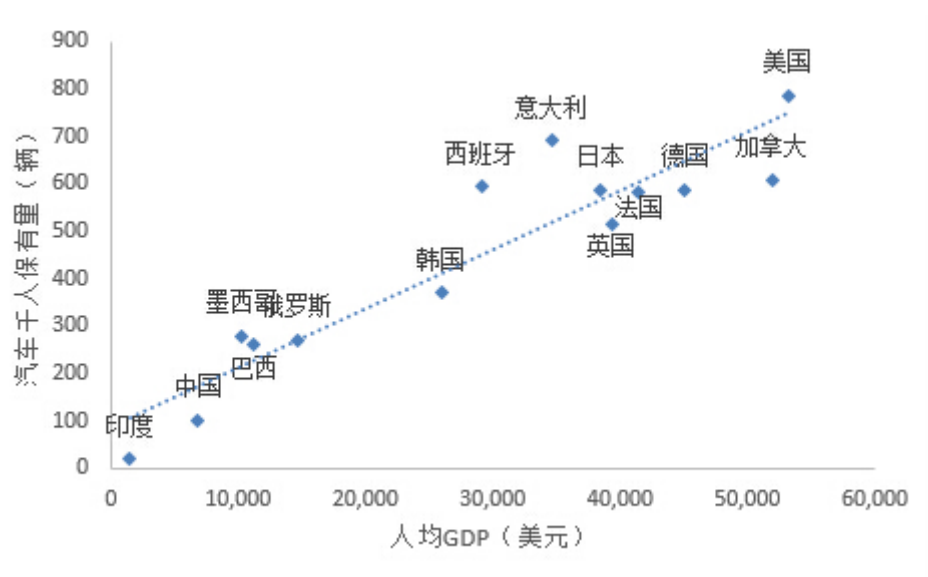
2006-2015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历史数据显示，汽车保有量和人均 GDP 高度相关。可以预计未来数年内，在内外环境不发生突变的情况下，中国经济保持稳定的速度增长，将拉动汽车行业及汽车冲压件行业的需求持续增加。

各国千人乘用车保有量与人均 GDP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2）国内汽车保有量水平整体偏低

从全国范围来看，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5 年全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相关数据，截至 2015 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17,228 万辆（包括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 955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11.5%，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14,399 万辆，增长 14.4%。民用轿车保有量 9,508 万辆，增长 14.6%，其中私人轿车 8,793 万辆，增长 15.8%。从长期来看，伴随经济、道路、能源等条件的持续改善，受益于一线地区的换车需求、二三线地区的汽车普及，国内汽车市场仍具有广阔的前景。

（3）我国居民消费能力显著提升

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和居民购买力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增长，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部分居民消费购买意愿转化为实际消费行为，成为拉动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的强劲动力。

根据国际发展惯例，当人均收入超过 3,000 美元时，居民消费升级将成为常态²⁰。我国 2015 年城镇及农村居民的恩格尔系数就已分别达到 29.7%和 33.0%（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按照联合国粮农组织的标准，我国总体上已经达到从小康到富裕的居民消费阶段，而住房和汽车等大额家庭消费也开始进入普及阶段。

²⁰ 数据来源：2010 年社会蓝皮书

（4）国内产业扶持政策广泛推行

汽车工业具有较长的产业链结构，与国民经济中的诸多其他行业均形成紧密的联动关系，其上游涉及钢铁、橡胶、石化、电子等行业，下游涉及保险、金融、销售、服务维修等行业。同时，汽车作为社会耐用消费品，其本身亦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由于汽车工业能够为社会创造的巨大价值，提供大量就业岗位以及对国民经济的支持作用，我国政府历来对汽车工业发展极为重视，先后出台一系列促进汽车工业发展的政策。2009-2010 年汽车购置税减半、汽车下乡、以旧换新等鼓励政策有力地拉动国内汽车市场的繁荣。

未来一段时期内，我国将通过提升国民收入水平及大力鼓励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等方式推动我国汽车产业实现健康有序的发展。

（5）合资整车制造企业零部件采购本土化、零部件供应体系日益开放

内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生产成本较低，产品具有价格优势。为了应对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控制采购成本，一些原本仅向外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采购的合资整车制造企业纷纷改革零部件采购体系，其采购对象范围逐渐扩大到行业内领先内资企业。

以日系整车厂为例，原本供应系统较为封闭的日系整车厂在激烈竞争中也逐渐意识到汽车零部件本土化采购的重要性。2007 年本田公司将其部分研发机构迁往广州，成立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本田已经同意部分打破供应商体系，允许广汽本田在全球范围内选择质量达标、具有成本优势的供应商。丰田公司已于 2010 年 11 月在我国注册成立丰田汽车研发中心（中国）有限公司，并开始本土化生产。

合资整车制造企业零部件采购本土化、零部件体系日益开放为我国内资零部件企业，特别是拥有自主开发能力、处于行业龙头的企业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与国外领先企业存在差距

尽管我国现已成为全球汽车生产和销售大国，但汽车零部件发展明显滞后于整车行业。与全球知名零部件企业相比，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从经营规模上看，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经营规模整体偏小，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 News）发布的《2012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中鲜有中国企业上榜；从技术研发上看，国内零部件企业研发投入力度显著偏低，引进技术产品国产化仍然是最普遍的产品开发方式，引进技术产品后进行适应性开发、逆向开发或模仿开发被经常使用。数据显示，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 2012 年、2013 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约为 2.44%和 2.32%，远低于同期外资零部件企业约 6.6%的平均水平，而博世集团的这一比例则高达 10%左右²¹。研发投入不足导致技术创新能力不足，技术创新能力不足导致低端产品较多，附加值较低，产品升级难度较大。

（2）整零关系仍有待改善

国内零部件企业大部分发展时间相对较短、规模相对较小，在与国内整车企业的合作中长期处于弱势地位，很多零部件企业与整车企业间形成了依附关系，独立走向市场的条件逐渐丧失，再加上参与研发时间较少，自身技术水平和积累并未得到显著提高，依附关系在不断强化。此外，受到技术能力不足等因素的制约，再加上日韩生产体系相对封闭，以及部分合资整车企业在采购中对关联零部件企业的倾向性等现实情况，国内零部件企业进入合资企业零部件供应体系之中的难度较大，发展空间受到挤压，难以实现规模经济。

（3）行业盈利能力面临上下游产业的压力

对于零部件生产商而言，其盈利能力面临上下游的双重压力。其上游供货商为大型的工业原材料企业，如钢材、有色金属的生产商，这些生产商往往会把其上游基础原材料上涨的压力传递给零部件生产企业；其下游整车厂商会把市场竞争降价的压力部分分解给上游的零部件供应商，当销量下滑企业需要减缩成本时，整车厂也会要求零部件厂降低价格。这就要求企业不断提升在自身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能力、生产规模和水平，不断使其下游的整车厂商客户多元化，以增强

²¹资料来源：1、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产业经济研究部等，《中国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14）》，2014.07

2、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等，《中国汽车工业年鉴（2014）》，2014.09

其在产业链中的谈判能力，提高其盈利能力。

（4）我国交通拥堵的负面影响日益显现

汽车工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汽车保有量出现大幅增加，主要大中型城市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交通拥堵问题，由于全社会对于汽车社会的城市规划和不同规模城市的交通模式缺乏研究，使交通拥堵问题在部分地区（特别是大城市）迅速恶化。目前汽车产业的高速增长已经带来诸多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其中能源短缺、交通拥堵和环境污染正成为制约我国乃至全球汽车产业可持续增长的重要因素。随着上述负面影响日益加重，我国政府可能重新审视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并推出限制性措施，而社会环保意识和消费理念由此产生的转变也可能对汽车消费带来不利影响。

（八）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汽车作为高速交通工具，其安全性、舒适性有一系列严格要求，各种严格的认证是零部件企业进入本行业的必备条件；其次，汽车零部件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产业，技术和资本对于企业的发展缺一不可；最后，汽车产业特殊的供应链体系决定了体系内整车厂商和零部件企业之间合作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对于新进入的企业形成了很大的障碍。

1、严格的供应商审核和认证体系壁垒

汽车工业是目前生产专业化水平最高的行业之一。提高零部件制造的专业化程度、实行精益生产已成为汽车整车厂、发动机厂提高产品竞争力，降低成本的主要方式。伴随着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间的链合发展日益加强，严格的供应商审核和认证体系已成为整车厂商经营管理中的重要基石。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认证大致可以分为第三方的体系认证和主机厂认证两类：

（1）第三方体系认证

为适应从汽车零部件开始的严格质量要求，国际组织、国家和地区行业协会制定了用于汽车行业质量体系的标准，未通过该认证的生产企业很难真正进入汽车产业链。汽车行业涉及的主要体系认证包括 ISO/TS16949:2009 技术体系认证

等，这基本已经成为进入汽车行业的必备条件，该认证体系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设计研发、原材料管理、生产管理、产品质量控制等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资金、技术实力较弱的企业很难通过该认证从而进入汽车行业的产业体系。

（2）客户体系认证

零部件企业取得第三方认证并不意味着就可以进入整车厂的配套体系，目前主流整车厂商一般都会对拟合作的零部件供应商进行严格的“潜在供应商审核”，审核涉及企业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物流、质控、环保等几乎所有情况，只有通过审核的企业才可以进入主机厂的零部件供应商名单之中。

对于新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企业或者中小企业，严格、复杂的认证标准和漫长的认证过程是其进入零部件供应体系的重要壁垒。

2、主机配套市场的技术壁垒

随着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整车制造商对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含量、可靠性、精度和节能环保等要求越来越高，在选择供应商时技术实力、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和成本都是其重要的考虑因素。乘用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专业性较强，需要在金属材料科学、冲压机械加工技术、模具设计与开发、产品检测方面拥有成熟的生产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精确生产一件乘用车冲压零部件以满足整车厂对产品各项技术指标近乎苛刻的要求，需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逾 20 余项，需要企业长时间的技术和经验积累，并具备持续提升技术和工艺水平的能力。以设计生产一件乘用车轮罩为例，公司需要通过工艺更新、改进模具设计、生产精度控制和试验验证方法，才能有效解决整体表面起皱裹料、模具磨损严重等问题，发行人技术改进可提高坯料利用率 15%。该等改进是基于公司于多个知识领域长期积累所得的技术经验数据，是新进入行业者所不具备的。

另外，汽车车型的更新换代周期逐步缩短，各大整车制造商为了保证市场竞争力，往往要求供应商参与到整车产品的同步开发中，以保证零部件能与整车同步推出，同步升级，这就要求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团队支持，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和模具制造能力。只有那些具有较强的专业化生产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才有能力根据整车制造商提供的新车型的各项参数来

进行设计开发，才能制造出产品质量可靠、达到客户标准的产品。新进入的企业规模较小，技术实力较弱，模具开发能力较差，较难掌握技术与生产上的诀窍，无法持续满足严格标准下产品的迅速更新换代，产品很难具备竞争力。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3、先发壁垒

与整车厂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完善的销售网络是本行业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乘用车零部件企业在建立客户关系方面具有时间长、要求高、程序复杂等特点，同时行业内企业一般需要具备较大的生产规模、持续稳定的质量管理良好的售后服务，才能维护和巩固客户关系。当稳定的生产配套关系建立后，整车厂也不会轻易更换零部件配套企业，否则转换成本较高，转换风险更大。因此，先进入企业一旦与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潜在竞争者很难在短期内争夺市场份额。发行人自 1990 年起（含原江苏华德业务在内）即把握住乘用车国产化发展机遇，主动寻求与上汽大众共同协作并成功实现桑塔纳轿车零部件机油标尺导管国产化开发，被上汽大众纳入“桑塔纳国产化共同体成员单位”，其后又抓住了我国乘用车领域合资合作、自主品牌的发展历程中的几乎历次重要机遇，在主要客户项目投产之初就进入了其合作体系，公司管理团队由此在乘用车零部件研发、生产上积累了二十多年的经验，这是新进入该领域的竞争者无法具备的。

4、规模效益和资本壁垒

本行业是典型的规模效益型行业。国内主要整车制造企业对合格供应商均有产能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的严格要求，以满足大规模的订单需求。目前汽车零部件制造已经越来越多采用数控化、高精度、高效率的专用自动生产线，这些固定资产尤其是先进机器设备的投资金额相对较大，企业先要进行较大规模的机器设备、厂房、仓库等固定资产投入，并储备一定数量的技术人才和熟练工人；此外，主机厂对于其零部件采取的零库存模式对于零部件供应商流动资金也有较高的要求。而只有当生产规模达到一定程度后才会使固定资产利用率提高，边际生产成本下降，规模效益逐步显现，从而带来成本上的优势。

同时，由于产品可靠性的提升过程、通过供应商认证考核过程等所需时间较

长，新进入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达到规模化生产，单位成本居高不下，对企业的盈利形成重要影响，对新进入企业构成重要障碍。

5、精细化管理壁垒

目前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日趋呈现批量大、品种多、交货周期短、质量要求高等特征。乘用车冲压件作为非标零部件，品种繁多，生产管理难度很大。行业内企业从原材料采购管理、生产过程管理到销售过程管理越来越多的需要应用精益化管理模式，只有良好、系统的管理，企业才能持续保持产品质量、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和供货的持续性。高水平管理来自于高效精干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方法改进，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管理机制，较难获得整车制造企业的订单。

6、综合实力壁垒

汽车产业集中度较高的产业组织特点决定了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主要客户也相对集中；随着汽车集团的快速发展，围绕整车企业的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也得以快速发展。由于下游客户对其配套的汽车零部件的选择有严格的程序，进入供应链体系的供应商一般在技术研发、生产规模、质量控制等各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配套关系一旦确定，整车厂商一般不轻易更换零部件供应商。因此，进入本行业的新企业在开拓市场方面将会面临很大障碍。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汽车整车厂家为了降低成本、提高新产品开发效率和质量，开始逐步将部分零部件的研发转移给供应商。目前，主流整车厂均在研发领域即引入相应的配套零部件厂商进行联合开发；一方面利用专业零部件厂商的专业优势，另一方面通过长期深入的合作关系将零部件厂商绑定到自身的产品平台中，使之能更好的为自己的产品体系服务。进入本行业的新企业较难获得与整车厂联合开发的业务机会，从而将处于明显劣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竞争，可以被纳入主流整车厂供应体系的乘用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企业体现出较强的综合实力。具体体现在如下七个方面：①供应商需要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产能规模，保证产品及时交付；②供应商的产品一致性高、质量稳定，具备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③供应商有强大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

品开发能力，能与产品同步设计与开发；④供应商具备持续改进、降低成本的能力，以分担汽车整车厂成本竞争的压力；⑤供应商需要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能力对汽车整车厂、发动机厂的售后服务要求作出快速反应；⑥供应商能够就近设厂，保证及时供货；⑦供应商流动资金较为充裕，能够保障整车企业 2-3 个月付款账期的要求。

除此之外，优势企业长期服务大型客户的经验和能力被日益重视。行业内逐渐形成客户向少数优势企业聚集的趋势。

（九）行业技术水平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研发、生产技术主要包括模具开发设计与制造技术、冲压技术及焊接技术等，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3、乘用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特点、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十）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汽车作为大型耐用品，消费受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以及购买力水平影响较大。当经济发展处于上升阶段，居民购买力达到一定水平，消费积极，汽车市场发展迅速；当经济发展停滞或下降时，消费者购买力和购买欲低下，汽车市场发展放缓，整车消费的低迷将直接影响汽车内饰件厂商，所以汽车零部件行业受到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

2、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对于汽车整车销售市场而言，具有季节性特征，传统的节假日期间如春节、五一一般为销售旺季，但近年来，由于新产品投入、营销推广等因素影响，汽车行业季节性特征有所削弱。

对于乘用车冲压件行业而言，作为下游整车制造企业的零部件配套厂商，按照合同和生产计划进行生产，整车制造企业一般因春节放假和夏季高温检修会相应调整生产计划，但本行业总体上主要受经济、供求等多因素影响，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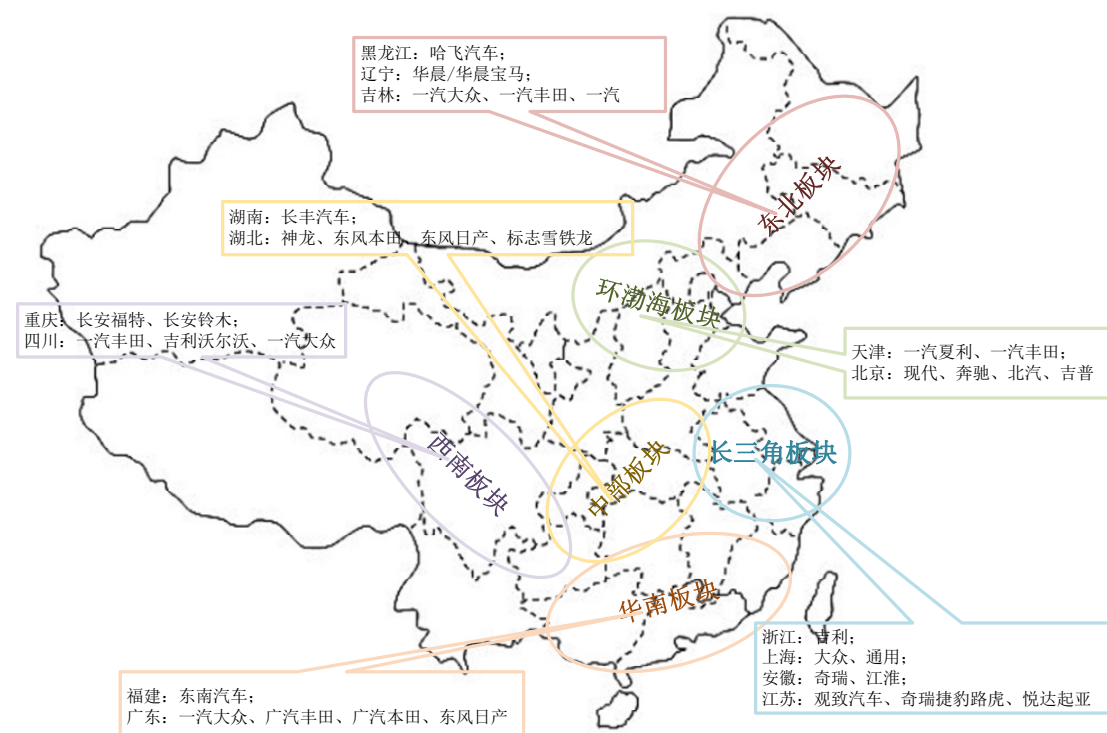
并不明显。

3、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汽车产业具有明显的产业集群效应，通过汽车产业内部的集群，可以有效降低企业生产和交易成本，形成良好的竞争氛围，促进企业间的技术交流与合作，推进汽车产业的创新与发展。

目前，我国汽车产业已具有较为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基本形成了六大汽车产业集群：以长春、沈阳为核心的东北汽车产业集群，以上海、宁波、南京为核心的长三角汽车产业集群，以武汉为核心的中部汽车产业集群，以北京、天津为核心的环渤海汽车产业集群，以广州为核心的珠三角汽车产业集群，以重庆、成都为核心的西南汽车产业集群。根据统计，2012 年六大产业集群汽车工业总产值、增加值分别占全国汽车工业总产值、增加值的 81.12%和 81.10%；六大产业集群的汽车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分别占全国相应指标的 79.77%、84.09%²²。

全国乘用车产业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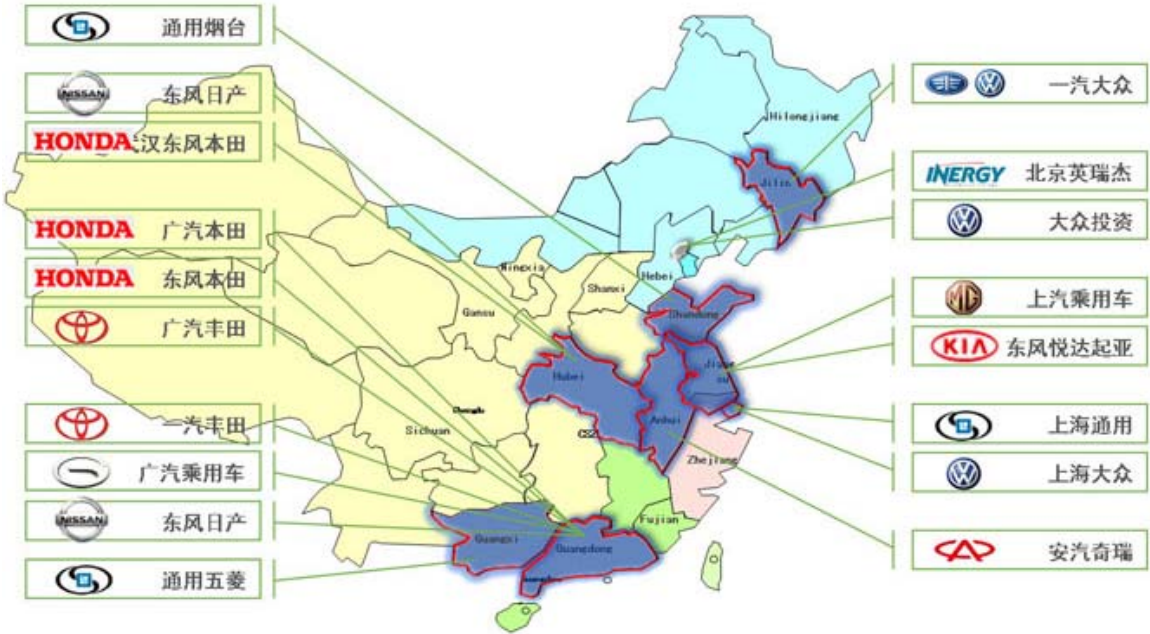


发行人目前在长三角板块（靖江）、华南板块（广州增城）、东北板块（长春）、中部板块（武汉）都已建立生产基地，并拟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继续在

²²资料来源：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产业经济研究部等，《中国汽车产业发展报告 2014》，2014.07

西南板块（成都）、长三角板块（靖江、嘉兴海宁）新建部分生产基地，为各区域内的各大整车厂商就近提供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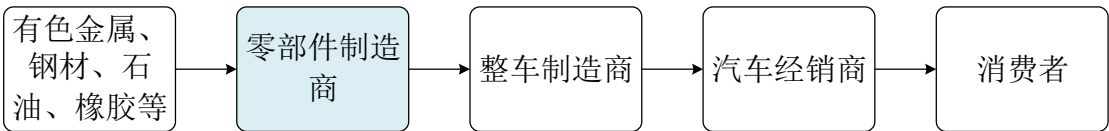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客户所在地示意图



（十一）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整车行业的上游行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其上游行业主要是钢材、石油、有色金属、天胶、布料及其他材料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是整车制造业和维修服务行业；具体到发行人的主要产品车身零部件领域，下游主要以整车制造业为主，极少涉及汽车维修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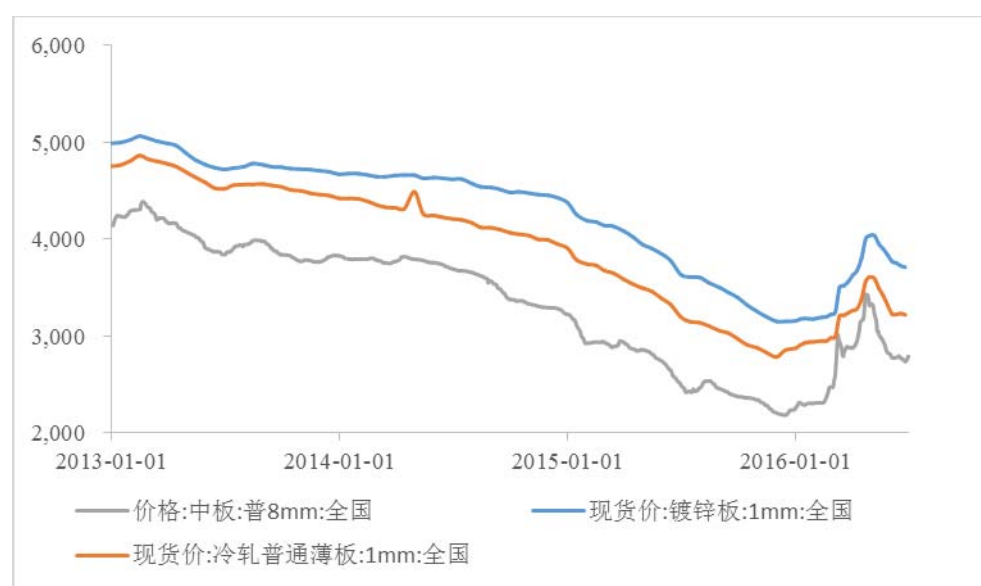
汽车行业产业链构成



1、上游行业

钢材是汽车零部件行业最为重要的上游行业，也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主要上游行业，2013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中钢材占比分别

为 89.97%、90.89%、89.23%和 89.95%。发行人所购钢材系各种规格的国产板材（包括普通板、镀锌板、高强板），报告期内，国内钢铁价格变动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钢材作为典型的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到全球市场供求的影响，单个汽车零部件企业或单个钢材原材料供应商对于钢材价格的影响均相对有限，但企业可以通过对钢材市场的判断在一定程度上减少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2011 年来，钢材市场价格跟随国际大宗商品高位回落，但 2016 年上半年钢材价格出现一定波动:一季度以来下游房地产、基建、汽车投资好转带动钢需上升，而钢厂由于前期亏损较大、资金链紧张等原因复产节奏缓慢，导致市场上出现了供需错配的情况,加之人为炒作等因素的带动下，1-4 月份钢价有所上升。5 月初之后随着钢材价格上涨，钢厂复产步伐提升，而此时下游需求却因淡旺季切换、房地产投资放缓等原因出现下滑，供需再次出现错配，钢价有所回落。若未来钢材价格能够继续保持下降趋势，则对发行人成本压力的缓解有积极影响。

发行人产品所需另一主要原材料为铝材，包括各种规格的铝板、镀铝板等，主要用于隔热件产品生产。2013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中铝材占比分别为 10.03%、9.11%、10.77%和 10.05%。报告期内，国内铝材价格变动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与钢材一样，铝材作为典型的大宗商品，其价格由市场供求决定，单个汽车零部件企业只能作为市场上的价格接受者，但企业可以通过对铝材市场的判断在一定程度上减少铝材市场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6年1-4月，受供给侧改革去产能叠加稳增长等措施影响，使得铝行业整体由供给过剩转为结构性短缺，铝锭库存下滑，价格上涨。5月后由于生产利润较大，新投产和复能产能增加而使铝价回落震荡。

2、下游行业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行业为整车制造业，再下游为汽车消费市场。

汽车消费市场对整车制造业的影响会直接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目前我国正处于汽车产业的发展时期，近十余年汽车销量平均增长率超过了20%；而相对于我国巨大的市场，目前的汽车市场的成熟程度仍处于较低水平，预计在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我国汽车消费市场仍会平稳增长。汽车消费市场的变化与发展是未来汽车零部件行业持续快速增长的重要基础，也是推动行业不断创新、不断发展的原动力。

从汽车产业链分工的角度来看，汽车零部件行业（尤其是不进入汽车售后市场的零部件产品）并不直接面对汽车消费市场，其下游直接客户是整车厂商。整

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合作是汽车工业最为重要的合作关系之一，双方的合作关系一旦确定就相对较为稳定。在汽车生产模块化、平台化和定制化的趋势下，整车厂商逐步将其大量零部件模块产品的开发、生产和组装转移给零部件供应商，零部件供应商也依靠其在自身领域内的专业能力参与产品设计研发、生产甚至售后的全过程，零部件供应商的独立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整零关系日趋成熟（具体请参见本节“二、（四）、1、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从业家数、市场份额情况

与汽车整车行业不同，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处于完全开放的环境，在包括乘用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在内的所有细分领域都存在着激烈的竞争，既有本土企业与外资企业间的竞争，也有不同背景的本土企业之间的竞争。在竞争加剧、淘汰加速的大环境中，不同的企业采取了不同的竞争方式，如外资汽车零部件公司力求通过本地化生产来控制成本，而本土企业则力争借助开发能力、技术水平的提升以及低成本优势扩大规模等。我国乘用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的竞争格局和从业家数情况如下：

1、一级乘用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竞争格局稳定

乘用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体系是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体系，一级供应商通常向整车厂商供应集成化、模块化、系统化的总成产品。由于车身冲压件的重量和强度直接影响到乘用车节能减排和乘客人身安全，因此整车厂商对供应商的考核周期长、更换风险高，双方一旦确立合作关系整车厂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而使得一级供应商之间的竞争格局也较为稳定。

2、外部乘用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更具竞争优势

按照配套方式的不同，乘用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可分为内部供应商和外部供应商。内部供应商是指由整车厂商自身控股的零部件厂或子公司，该类供应商通常只向某一家或几家整车厂供货；外部供应商是指股权上独立于整车厂商的，具备独立完整研发、生产、采购、销售能力的供应商。外部供应商通常客户范围广、产品种类多。随着汽车市场专业化分工的发展以及全球采购系统的建立，

外部供应商凭借规模优势、研发优势和灵活的市场反应机制，更具竞争优势。

3、国内乘用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开始参与全球竞争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国内乘用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的竞争力不断提高，部分优质企业已具备了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的能力，逐渐开始进入整车厂商或国际性汽车零部件配套商的全球采购平台。

4、从业家数情况

根据 2005 年的文献记载，我国为整车厂商配套的冲压件供应商约为 10,000 家²³。此后，我国汽车市场经历了十多年的高速发展，由于乘用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以整车厂商为中心组织生产、运输布局，因此分布较为分散。同时受产能、场地、运输半径以及资金的限制，公司认为该行业内大型企业为数不多，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充分的局面依然存在。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5、市场份额情况

目前，汽车零部件市场占有率的统计目前一般集中在发动机、变速箱、车桥等零部件及单体零部件方面，而其他零部件如乘用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因品种多、配套体系不同，很难准确统计，故国家统计局或相关行业协会尚未发布国内乘用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的市场规模以及业内主要企业产值等数据；业内对于行业市场份额等资料和数据缺乏独立、权威的来源，公司目前尚无法获得准确的市场份额数据。

根据《中国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13）》，在我国为数众多的汽车零部件企业之中，80%以上的零部件企业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1 亿元，超过 1 亿元的只有 130 家²⁴。发行人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3.69 亿元，成为少数具有较大规模和较强

²³ 周贤宾、严致和：中国冲压成形行业的发展，载于《锻压装备与制造技术》，2005.2 发行人目前未获得有关此类数据的最新文献记载。

²⁴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产业经济研究部、中国汽车工业学会、大众汽车集团（中国）：中国汽车产业

实力的零部件企业之一。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主要包括位于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东北地区及华中地区的部分零部件企业，其基本情况（资料来源于网络公开信息等）如下：

1、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

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其主要产品涉及车身件、发动机件、底盘件、焊接件等零部件产品，主要客户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武汉神龙、上海博泽、上海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上汽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等。

2、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其主要产品涉及车身件、底盘件、焊接件等，包括 A 柱加强板、后门槛加强板、门槛腹板、门槛腹板焊接总成、上部封板、左右后车门防撞板等零部件产品，主要客户包括上汽大众、东风裕隆汽车、大陆汽车、英国 CVG、德国 BENTELER、加拿大 COSMA、法国 Feurecia、福建东南汽车有限公司、安徽奇瑞汽车有限公司、华泰汽车有限公司等。

3、上海宝陆汽配型钢厂

上海宝陆汽配型钢厂位于上海市，其主要产品涉及车身件、底盘件、焊接件、散热器等，包括门槛、加强板、车门、防撞板等零部件产品，主要客户包括上汽集团、上汽大众、安徽奇瑞汽车有限公司等。

4、武汉爱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武汉爱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其主要产品涉及车身件、发动机件、底盘件、焊接件等，包括车门、支撑板、C 柱、前围侧板、横梁、门槛、A 柱、天窗、轮罩外板、后围板、加强板、内轮侧板、隔热罩、门槛、油底壳、管类件等，主要客户为东风本田。

5、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

东风模具冲压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并在十堰市拥有生产基地，其主要产品涉及车身件、发动机件、底盘件、焊接件等，包括后地板、加强板、前翼子板内板、纵梁、顶盖弧形腹板、发动机前托架、后底板、轮齿室盖、后轮罩、立柱、水槽里板总成、侧围、电动车门板总成等零部件产品，主要客户包括神龙汽车、上海天合汽车、东风本田、伊顿工业离合制动器（上海）有限公司、东风日产、PSA 阿根廷、东风乘用车、北汽福田、东风康明斯、西安康明斯、东风汽车等。

6、广州东昇机械有限公司

广州东昇机械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其主要产品包括车门总成、仪表盘骨架总成、其它中小型配件等零部件产品，主要客户为东风日产。

7、广州丸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广州丸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其主营业务包括汽车骨架零部件冲压制造以及模具、检具、治具的设计制作，主要客户包括广汽本田、武汉本田、中国本田、东风日产等。

8、武汉艾帕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武汉艾帕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其主要产品为汽车钣金零部件，包括前纵梁、后纵梁等零部件产品，主要客户包括东风本田、郑州日产等。

9、长春繁荣冲压有限公司

长春繁荣冲压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其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件和焊接件、模具制造、轴锻压、轴齿加工等，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一汽轿车、长春伟巴斯特等。

10、长春华翔轿车消声器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华翔轿车消声器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长春市，其主要产品包括轿车消声器、净化器、车身冲压焊接零部件等产品，主要客户包括一汽轿车、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等。

11、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其主要产品包括车身金属冲压件，滚压零件和长玻璃纤维热塑零件等，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天津一汽、一汽轿车、一汽丰田等。

12、江苏新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新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市。该公司主要经营车身冲压件、发动机隔热板、脚踏板总成、车身焊接总成件、发动机管类零件等业务，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上汽大众、一汽-大众、广州本田、东风本田、东风悦达起亚、武汉神龙等。

13、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该公司主要经营汽车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通用东岳、通用北盛、上汽大众、上汽集团等。

（三）竞争优势

发行人经过长期努力已经发展成为国内汽车冲压零部件领域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形成自身独有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为客户资源、技术研发、生产规模和能力、区域布局等各方面。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 发行人概况”之“（四）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四）竞争劣势

1、公司规模相对于跨国公司仍然较小

目前全球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百强企业大多实行集团化经营，产品覆盖面广，抗风险能力强。与跨国公司相比，发行人规模仍然相对较小，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69 亿元人民币，距行业全球百强企业在公司资产、营收规模上尚有较大差距。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自设立以来，融资渠道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市场开发的广度和力度不断加强，资金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主要瓶颈。公司完全依靠内部积累、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融资的方式将制约公司对于技术研发的投入、生产规模的扩大，制约公司未来的大力发展。

（五）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冲压焊接总成件、发动机管类件及相关模具，目前国内 A 股市场中，联明股份（603006）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基本一致。与联明股份相比，发行人在业务规模、资产规模和客户基础方面占有一定优势；在净资产收益率、资产负债率及资产周转能力等主要财务指标方面的具体比较分析请参阅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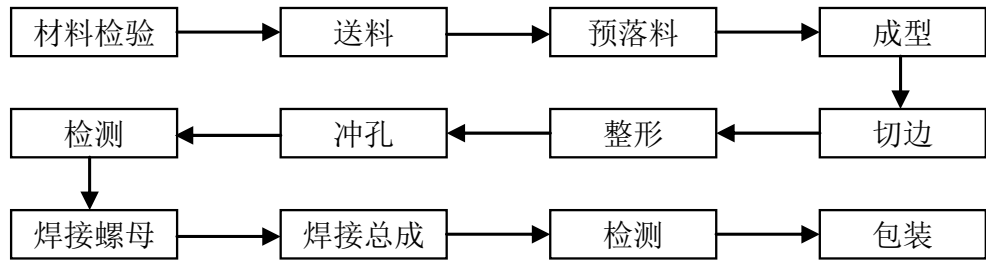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的特性及用途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乘用车冲压焊接总成件、发动机管类件及相关模具，该等零部件为汽车车身、发动机的主要组成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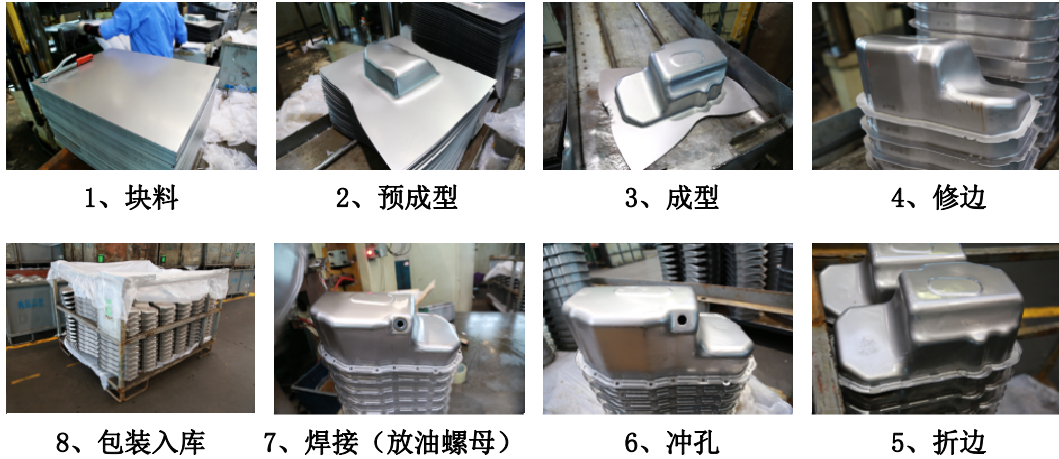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主要用途参加本节“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二）产品的工艺流程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冲压零部件，因各零部件产品特点、所用原材料及复杂程度不同，其生产工艺可能会略有差异。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一般如下：



一件汽车冲压件生产示意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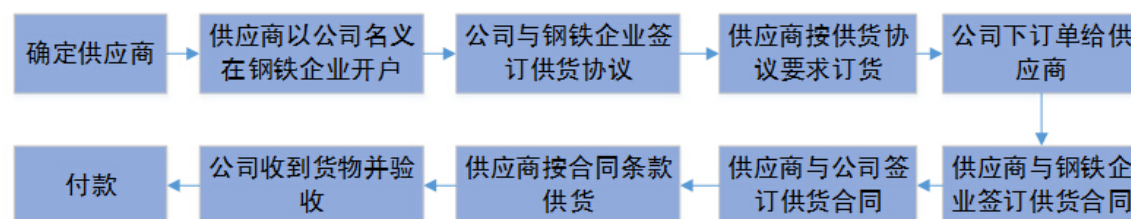
根据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公司主要采用行业内普遍采用的“接单生产”配套经营模式，即在通过客户认证的前提下，由公司营销开发部获取客户的招标信息，并组织技术开发部、质量保证部、财务部等部门共同协作完成标书，在产品成功中标后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再按订单进行批量采购、生产、供货。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中的主要原材料为车用板材，公司根据下游主机厂是否存在特定要求、生产耗用量及其市场价格波动特征而采取不同采购模式。部分主机厂商（如广汽乘用车、东风本田汽车等）出于保证产业链合作、质量稳定等方面的考虑，往往要求上游零部件厂商实施车用板材的定点采购，其同时会直接指定合同价格、期限和供货方式等合同条款，此类定点供应商有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等。

在非定点采购模式下，鉴于目前国内车用板材的生产商主要是宝钢等大型国有钢铁企业，而钢铁企业的营销模式多为经销方式，因此本公司主要采用从合格

钢材代理商名单中择优选择供应商，该采购流程示意如下：



通过钢材代理商的方式采购原材料，可以要求代理商根据公司生产需要随时调拨，节省直接采购中的资金成本和原料库存压力，并且在出现订货合同、质量异议的相关问题时，都由钢材代理商解决，可以提高公司运作效率，提高管理半径。合同中会约定产品产地、钢种、规格、价格、期限和供货方式等合同条款。

公司采购部负责相关生产原材料的采购，技术部负责与供应商签订技术协议，质保部负责进货检验，经过试验检测合格后进行小批量试制，依据试制结果，由采购部、技术、质保部共同根据质量体系文件选定合格供应商。公司长期从事汽车冲压零部件生产，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采购关系，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已形成较为稳定的供应网络。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分为新产品开发后生产和成熟产品生产。新产品生产需要进行开发验证后转移至生产工厂进行批量生产，存在一系列严格的认证程序，从而保证新产品开发的成功率。新产品项目开发需要经过技术设计、模具开发制作，产品试制及模具改进，产品检测并经过客户 PPAP 认可，之后即可进行产品的批量生产。

成熟产品主要采取按照订单或主机厂生产计划的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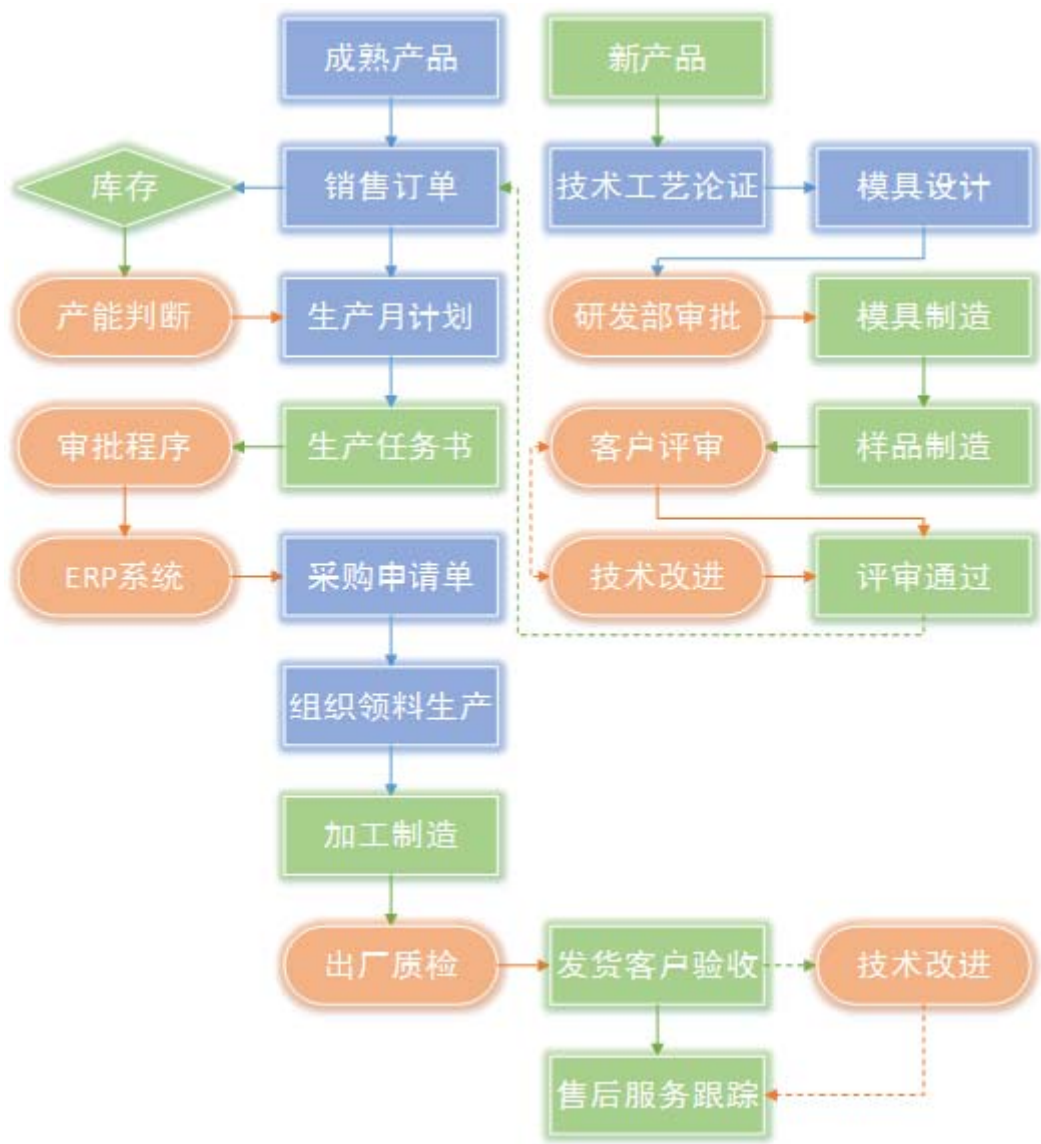
（1）营销业务员及时跟踪主机厂供货需求情况，根据所掌握的客户生产计划或主机厂的订单反馈给公司综合计划科。

（2）公司综合计划科负责营销计划、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的编制。综合计划科根据 ERP 内各环节库存情况和营销业务员所反馈各主机厂的订单和生产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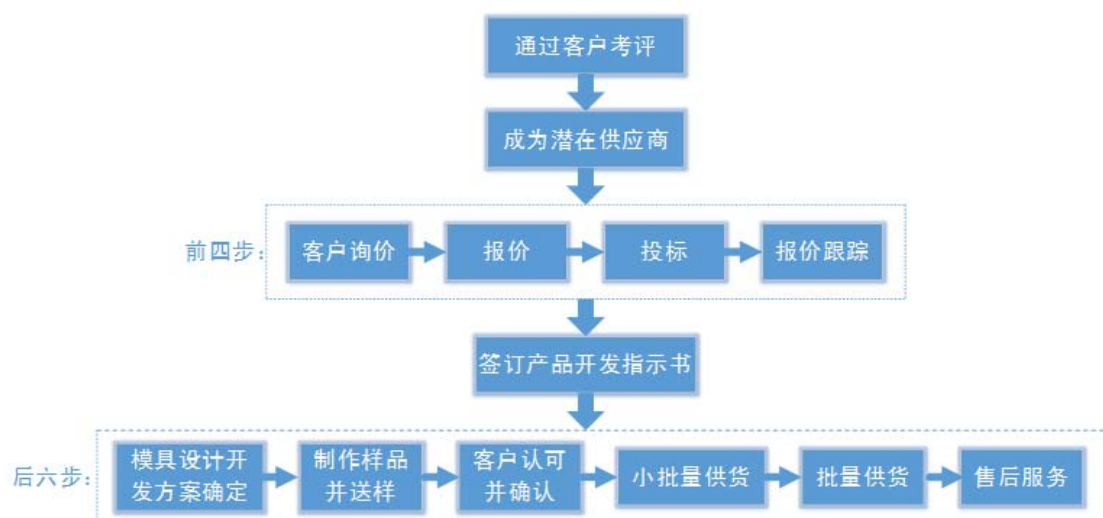
划，编制公司月度生产计划，并在每月初分解下发到各车间、外协单位作为生产依据。

（3）生产部按照综合计划科编制的月度生产计划，分解为周计划组织生产，每周对接周计划完成情况，强化生产调度。生产部每天组织生产协调会，并落实责任人，每天做好早、夜班生产调度，确保各机台满负荷运转，次日早上查核各车间夜班日报表，确保人均工时符合最低要求。

生产流程图



3、销售模式



公司必须在通过下游客户关于生产条件、质量控制、企业管理等方面的考评后，才能成为客户的潜在供应商。成为潜在供应商之后，具体产品的销售流程可大致概括为“前四步，后六步”，以签订产品开发指示书为分界线。

签订产品开发指示书之前的四步为：

第一步：客户提出产品开发需求，进行招标；

第二步：由公司新品核价科组织采购部、技术开发部、财务部等部门进行集体内部询价；

第三步：经集体询价后，向客户提供公司的产品报价，参与竞标；

第四步：在报价后与客户保持沟通，进行报价跟踪。

前四步完成后，如获得中标，公司接收客户签订的产品开发指示书。

签订产品开发指示书之后的六步为：

第一步：在获得客户提供的零部件技术图纸或数据后，公司技术开发部门确定新产品设计开发方案并制作模具；

第二步：技术开发部协同生产部制作样品并向客户送样；

第三步：样品获客户检测认可；

第四步：进入小批量供货阶段；

第五步：小批量供货获客户试用认可后，公司可获得客户的量产订单，开始批量供货。

第六步：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进入批量供货阶段后，客户会定期向公司下达具体产品订单，公司按照产品订单安排生产、组织供货。

4、公司进入客户配套体系认证模式

公司客户为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等整车厂商，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必须通过第三方认证的 ISO/TS16949 质量体系才能进入其供应商体系。

此外，公司主要客户还需要对零部件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现场质量能力审核，只有通过审核且达到一定等级才能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客户审核主要参考 ISO/TS16949 质量体系、德国工业协会制定的 VDA6.1 等标准。现场审核后，客户会出具供应商质量能力审核报告，给出审核结果和评定等级，并对公司需要改进地方提出建议，公司需按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汇报结果。目前，公司均已通过主要客户的供应商质量能力审核。

5、定价模式

公司通过参与整车厂采购招标取得订单。公司确定投标价格综合考虑以下因素：首先由新品核价科根据研发难易程度计算产品设计、模具开发、产品试制、检测验收及批量生产等各环节成本，然后综合考虑配套汽车预期销量、市场定位（高、中、低档）、客户重要性及产品重要性等因素，在成本基础上加适当利润确定投标价格或者价格区间。公司入选整车厂供应商名单后，整车厂综合评定各供应商价格、质量及供货能力等因素后选定最终供应商。对于新车型来说，在其生命周期前 3-4 年内，整车厂对公司产品一般有价格年降要求，降幅约为 1%-3%。

为了减少原材料（如车用板材）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盈利波动的影响，部分整车厂与本公司在销售协议中会约定，如果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整车厂将相应调整采购价格。

6、结算模式

以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销售收入为例，其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公司在产品运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公司取得客户对产品的验收确认信息，且双方确认产品价格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根据不同客户的验收确认方式，上述验收确认信息可分为收货验收和用量验收两类。收货验收指公司产品经客户收货确认后即视同取得验收信息。用量验收是指公司根据整车厂在系统发布或以邮件等方式告知当期公司产品的使用数量或装车下线的整车数量，以确定验收信息。

发行人不存在同一客户同时存在收货验收和用量验收的情况，也不存在同一客户由收货验证变更为用量验收（或用量验收变更为收货验收）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收货验收与用量验收所占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用量验收	109,424.94	89.29%	205,865.33	87.90%	187,769.70	85.75%	170,964.95	84.50%
收货验收	13,120.19	10.71%	28,336.51	12.10%	31,195.08	14.25%	31,366.93	15.50%
主营业务收入	122,545.13	100.00%	234,201.84	100.00%	218,964.77	100.00%	202,331.88	100.00%

发行人为保证用量验收客观性与准确性，采用如下内控措施：

（1）出库发货环节。发行人总部计划员根据主机厂发布的订单、生产计划和营销业务员、物流公司反馈的发出商品库存结余信息，制作发货通知单交仓库保管员安排发货。

仓库保管员根据发货通知单组织货物装运，并将物流公司签收的提货单审核后并录入 ERP 系统，由营销业务员及计划科审核后将库存商品标记为发出商品。

（2）发出商品到货验数环节。发出商品到达第三方物流或客户仓库后，发行人派驻的营销业务员与物流公司或客户共同对送达的发出商品进行验数，检查外包装有无破损，清点外包装数量。

物流公司将发出商品从第三方物流仓库配送至主机厂仓库后，派驻营销业务员凭第三方物流送至主机厂的送货回执录入 ERP 系统，标记库位变化。

（3）发出商品内部对账环节。派驻营销业务员定期取得物流公司的收发存报表，并与物流公司实际库存核对一致后，反馈给发行人计划员。

计划员根据物流公司收发存报表，核对本期 ERP 内发出商品出库数量与物流公司收货数量是否一致、本期 ERP 内发出商品已结转成本并核销数量与物流公司发给主机厂数量是否一致。如有差异情况，计划员将其反馈给财务部和派驻营销业务员，共同查找原因。

（4）发出商品经领用结转成本并确认收入环节。主机厂领用发出商品后，发出商品的风险和报酬最终转移给主机厂。财务部销售开票会计依据主机厂发来的产品领用通知邮件、或进入主机厂产品领用校验系统进行产品领用信息比对校验通过后，开具连续编号的销售发票。

（5）发出商品用量领用与结存数据监督复核环节。发行人财务部发出商品管理会计负责监督复核物流公司报送的发出商品收发存报表、ERP 记录与当期销售开票明细的一致性，并将当期发出商品所在库位、数量、型号和库龄编制为发出商品库存明细表，以便及早发现库存脱节风险、超储隐患和是否存在长期已发货未验收产品，交财务部长审核。

公司财务部长负责定期审核产品用量验收销售记录和发出商品库存表，并向财务总监汇报当期各主机厂实现用量验收销售情况和发出商品结存情况。

公司财务总监听取财务部长分析复核汇报，并就当期产品销售金额、存货库存等情况，在总经理工作会议上进行分析。

（6）发行人定期同客户发询证函核对产品销售收入和货款结算情况，向物流公司发询证函核对产品结存情况。

通过上述岗位设置和职责划分，发行人经比对库房发货记录、物流公司收发存、主机厂实际领用并发布用量信息等环节的记录，对主机厂客户发布的用量验收信息进行追溯验证，进行财务分析复核，同时通过开具销售发票、货款回收、向主机厂和物流公司发出询证函和分析产品库龄等方式对产品用量验证信息进

行主动核对，确保客户用量验收的客观性与准确性。

公司根据销售合同约定，通常会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限，一般为 60 天内。

7、研发模式

关于公司研发模式请参见本节“七、研发与核心技术情况”相关内容。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产能、产销情况

（1）产能及利用率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汽车冲压零部件，产品种类众多、生产工艺及生产过程的复杂程度不一，因此难以合理统计公司所有产品的产能情况。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特点，在生产过程中最重要的两个环节为冲压和焊接，上述两个环节的产能及其利用情况可大致反映公司整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各期所拥有的冲压设备、焊接设备的产能及其利用情况如下：

年份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冲压设备产能及其利用情况（冲次）				
冲压次数（理论）	84,840,000	151,550,000	128,310,000	114,240,000
冲压次数（实际）	87,558,314	155,433,949	137,940,097	118,408,925
产能利用率	103.20%	102.56%	107.51%	103.65%
焊接设备产能及其利用情况（焊点数）				
焊接（理论）	209,104,000	370,076,000	243,880,000	195,020,000
焊接（实际）	228,734,217	400,107,757	277,431,832	222,130,760
产能利用率	109.39%	108.12%	113.76%	113.90%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持续增加，受现有设备、人员数量限制，为保证能够按时交货，公司采用了延长工作时间等方式组织生产，由此使得设备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在目前汽车产业集群分布的背景下，公司的产能除了应在总体上适应公司不断增长的业务规模外，更重要的是应根据国内汽车产业布局来不断完善自身的产能布局。在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在长三角地区的产能、并在

西南地区新建生产基地；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总量、完善产能布局。

（2）产销率情况

由于公司采取“接单生产”模式，不考虑交货时间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的产销率均接近 100%。

（3）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零部件	121,637.70	99.26%	229,643.78	98.05%	216,933.15	99.07%	199,705.45	98.70%
模具	907.43	0.74%	4,558.07	1.95%	2,031.63	0.93%	2,626.43	1.30%
合计	122,545.13	100.00%	234,201.84	100.00%	218,964.77	100.00%	202,331.88	100.00%

2、公司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产品主要为汽车零部件及模具，以上产品均属于非标定制产品。公司根据产品成本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价格。一般而言，一款汽车在其生命周期内的定价，汽车公司采用前高后低策略，即新款汽车上市时定价较高，以后逐年降低。作为整车企业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产品价格变动与汽车价格变动的趋势一致。

2016 年 1-6 月，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中单位价格较高的中柱内板、后侧围内板及轮罩总成等新产品销售数量有所增加，而单位价格较低的垫片、放油螺栓、支撑板等产品销售数量有所下降，因此 2016 年上半年汽车零部件产品单价有所上升。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具体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乘用车冲压件	12.01	3.92%	11.56	-3.70%	12.00	-0.21%	12.02
模具	756,188.33	237.61%	223,983.56	-11.36%	252,689.69	120.32%	114,691.27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产品是按照当年新产品开发所需而开发生产，公司模具产品销售给客户后，模具所对应的新产品均由公司进行生产。因此，模具定价一般由新产品投标的竞争情况以及该新产品未来的收益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另外，不同模具的开发难度、开发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数量均有所不同。因此，公司模具定价政策为“一副一价”，不同模具之间的价格有所差异，并不具备完全的可比性。

3、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计算后的前五大客户如下表：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重
2016 年 1-6 月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6,514.61	21.6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4,970.16	12.22%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3,562.84	11.0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7,198.23	5.8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增城工厂	4,528.74	3.70%
		小 计	11,726.97	9.57%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4,648.13	3.79%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219.72	1.8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790.54	0.65%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1,732.00	1.41%
		小 计	9,390.39	7.66%
	2016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总计		76,164.96	62.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重
2015 年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2,091.39	17.97%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2,636.07	13.94%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5,862.52	6.7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增城工厂	7,789.59	3.33%
		小 计	23,652.12	10.10%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0,757.12	4.59%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5,211.05	2.23%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734.55	0.3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3,619.27	1.55%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3.86	0.00%
		小 计	20,325.86	8.68%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3,417.97	5.73%	
2015 年前五大客户总计		132,123.40	56.4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14 年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6,173.10	21.09%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40,430.88	18.46%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1,428.15	5.22%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5,695.84	2.60%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537.63	0.25%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4,056.11	1.85%
		小 计	21,717.73	9.92%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3,483.10	6.16%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8,780.43	4.01%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郑州分公司	1,024.44	0.47%
		小 计	9,804.87	4.48%
	2014 年前五大客户总计		131,609.68	60.11%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2013 年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5,427.88	22.45%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8,059.94	18.8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2,876.52	6.36%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南京分公司	6,752.11	3.34%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仪征分公司	3,173.19	1.57%
		小 计	22,801.82	11.27%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10,229.18	5.06%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郑州分公司	2,691.00	1.33%
		小 计	12,920.18	6.39%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沈阳） 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639.98	0.32%
		上汽通用东岳 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4,462.83	2.21%
		上汽通用东岳 汽车有限公司	823.31	0.41%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638.99	1.30%
		小 计	8,565.11	4.23%
	2013 年前五大客户总计		127,774.93	63.1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大中型汽车生产企业，客户销售相对分散，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销售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对已有客户销售的增量。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一节之“一、（五）盈利能力分析” 相关部分。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4、针对大型客户居多且集中的情况，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作为重要客户战略供应商的地位

公司自1990年成功开发上汽大众桑塔纳轿车零部件机油标尺导管至今，所开发、生产的乘用车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等产品已涵盖了国内大型主机厂的主要

车型，并且凭借出色的开发与制造能力，除向主机厂提供原有车型的配套产品外，公司仍在持续地获取客户新车型的订单。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向客户供货年份	配套车型、发动机
1	上汽大众	1990 年至今	POLO、途观、新速派、B 级 SUV、新途安、A 级 SUV、新晶锐、新桑塔纳、新帕萨特、野帝、新明锐、凌渡、新朗逸、C-Modell、新途观、新野帝 发动机：EA111、EA211、EA888、EA888 gen 3
2	一汽-大众	1994 年至今	捷达、速腾、宝来、高尔夫 A6、高尔夫赛车 GTI、迈腾、CC、奥迪（A3、A4L、A6、A6L、Q3、Q5）、EA111、EA211、EA888（发动机）
3	上汽通用 ²⁵	1996 年至今	整车：君威 凯越 迈锐宝 科鲁兹 昂科威 CT6 XT5 发动机：NGC SGE LGE L-850 LTG GFE
4	奇瑞汽车	2001 年至今	旗云 2、QQ3、新东方之子、风云、瑞虎 3、瑞虎 5、艾瑞泽 3、7
5	广汽本田	2003 年至今	新雅阁、新奥德赛、新飞度、新锋范、歌诗图、理念、新凌派、缤智、讴歌（2016 年 7 月供货）、冠道（2016 年 10 月量产）
6	东风本田	2003 年至今	CRV、思域、思铂睿、艾力绅、思铭、杰德、哥瑞、XRV
7	东风悦达起亚	2003 年至今	赛拉图、狮跑、福瑞迪、K2、K3、K3S、K5、K5 二代、傲跑、K4、KX5
8	东风日产	2004 年至今	新阳光、新蓝鸟、新骐达、玛驰、新天籁、新逍客、新奇骏、罗兰、新轩逸、新骊威、英菲尼迪、启辰 R50/T70/R30/591/341；发动

²⁵含通用东岳、通用北盛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向客户供货年份	配套车型、发动机
			机：XH16K0/XH16K1、XH15K0/XH15K1、KH18、KH21、QR
9	上汽通用五菱	2004 年至今	五菱之光，五菱荣光
10	丰田发动机	2005 年至今	发动机：AR、846F
11	广汽丰田	2007 年至今	凯美瑞（含混合动力）、逸致、致炫、新汉兰达、雷凌
12	上海交运集团	2008 年至今	君威、XT5、迈锐宝、英朗
13	上海汽车	2009 年至今	AP11 1.4T AP14 1.4T
14	广汽乘用车	2010 年至今	传祺 GA5、GS5、GS4、GA3S、GA6、GA8、GS8
15	天津邦迪	2010 年至今	供汽车管路集成使用：长城 H6、奇瑞量子、长安标志雪铁龙 B81、奔驰
16	一汽轿车	2010 年至今	A130（整车代码）、4GC、4GB（发动机代码）、V6 发动机、红旗、奔腾
17	海斯坦普	2010 年至今	MQB（发动机模块化平台）
18	东风裕隆	2011 年至今	纳智捷大 7SUV、纳智捷大 7MPV、纳智捷 Master CEO、纳智捷 5Sedan、纳智捷优 6、纳智捷全新锐 3
19	吉利	2011 年至今	4G15N、4G18N、4G18、4G24、4G13T、3G10、4G15 γ 、4G18 γ （均为发动机代码）
20	长安马自达	2013 年至今	CX5、CX4

序号	客户名称	发行人向客户供货年份	配套车型、发动机
21	东风乘用车	2013 年至今	风神 A60
22	广汽三菱	2014 年至今	帕杰罗、劲畅、欧蓝德（2016 年供货）
23	上汽商用车	2014 年至今	SV61、SV71、V80、G10、SV81、SV91（均为内部代码）
24	芜湖凯翼汽车	2015 年至今	凯翼 C3/C3R，凯翼 X3
25	东风雷诺	2015 年至今	科雷嘉
26	奇瑞捷豹路虎	2016 年至今	揽胜极光、发现神行和捷豹的发动机 I3、I4 发动机管类
27	大众平台	2016 年至今	MQB A 平台项目

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为客户每种车型开发生产的零部件在其对应车型开始生产至停产后10—15年内（即指汽车的售后维修期）都将由公司进行产品开发及生产配套，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这种模式有利于公司进行精益化生产和降本增效，加快产品开发周期，产品更加专业化，也有利于整车商降低整车开发成本和协调难度，符合整车商与零部件供应商的共同利益，使得整车商与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更加紧密。

公司未来将继续凭借较强的开发能力、严格的质量控制以及优质的售后服务，在产品设计、工艺技术等方面与现有主要客户保持深度合作，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作为重要客户战略供应商的地位。

（2）在巩固与重点客户战略合作的基础上，挖掘与同一客户的合作深度

公司在加强巩固与重点客户战略合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与同一客户的合作深度，积极跟踪客户的需求趋势，改善零部件的产能结构，拓宽公司产品的覆

盖广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覆盖面广，配套车型丰富，既有多年稳定畅销的车型如帕萨特、桑塔纳、雅阁等，也有近年来较受市场认可的新车型和改款车型如途观、CRV、K3、英菲尼迪等。目前公司生产的各类汽车零部件型号已由2013年的1,800余种上升到2016年上半年的3,000种左右，可以同时满足数十家主机厂的近百种车型、发动机（含改款在内）的供货需求。凭借丰富的产品线和新品开发能力，为未来获得市场先机提供支撑。

（3）进行持续的前瞻性研发、工艺改进和管理提升等，为未来获得市场先机提供支撑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通过先进的技术和工艺以更好的满足客户的不同产品需求。公司贴近客户布局，在产品研发和工艺改进上结合考虑客户需求，优化内部生产和管理流程，以更具特色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赢得客户认可。目前，公司利用自身的技术研发优势正在进行经过长期的生产实践和研发，公司在自动化冲压模具的设计与研究、螺母板成形模具与工艺优化、冲压过程CAD仿真技术及优化技术研究、高强度冲压件应用开发及冷冲压模具成型工艺研发、多工位级进模具研发等方面做了大量研究，积累了一大批在乘用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的核心工艺技术。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应用前瞻性研发，为未来公司能够主动把握相关新产品、新技术的市场先机提供支撑。

（4）多方面募集资金，增加产能。由于下游整车车型更新迭代加快，发行人生产产品型号已由2013年的1,800余种上升到2016年上半年的3,000种左右，呈爆发增长态势，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购置了多台具有高质量的工艺技术水平和大规模的生产能力的冲压、焊接生产设备，但产能利用率仍超过100%。受产能限制，公司只能优先满足现有客户的生产订单需求，并且已将一部分非总成标准件的简单冲压、焊接等环节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进行，这客观上也形成了客户集中的现象。随着靖江城北园区、海宁及成都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的建成投入使用，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提升现有的研发水平，有助于提高公司向其他主机厂商的供货能力，从而降低客户集中度。

（5）积极开拓新客户和市场。公司依靠自身长期积累的品牌和技术优势、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服务，在稳定核心客户、增加配套份额的同时，公

司积极开拓新客户、新业务，丰富客户结构，适当降低客户集中度。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新增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新增客户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额	销售额	增长额	销售额	增长额	销售 额	增长额
长沙双叶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42.44	594.26	594.26				
大丰新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457.45	865.63	865.63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320.58	552.67	-338.03	890.69	890.69	-	-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676.10	1,180.11	506.13	673.99	673.99	-	-
仪征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10.90	703.12	-133.78	836.90	199.99	636.91	636.91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82.60	93.89	8.15	85.74	44.81	40.93	40.93
合计	3,290.07	3,989.67	1,502.35	2,487.32	1,809.48	677.84	677.84
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 (或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比例	2.68%	1.70%	9.86%	1.14%	10.88%	0.34%	1.25%

注：上海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变更名称为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2013年到2016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63.15%、60.11%、56.41%和62.15%，2016年1-6月新增客户较少，客户集中度有所提升。

5、公司同主要客户关系稳定性及交易的可持续性的说明

①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较长的生命周期决定了零部件供应商与主机厂客户之间需要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是跟随整车的项目开发而同步进行的，在整个开发过程中存在更改、变动的可能，且验证周期较长，需要进行实验室验证、路试验证、一定数量的装车验证等，最终进入批量阶段。产品开发时间一般在一年到两年之间。

一旦汽车零部件产品开发成功并批量生产后，产品就进入了相对的稳定期，生命周期跟随汽车的生命周期及市场供求变化而变化。一款车型的生命周期一般在4-5年，随后视市场需求程度进行车型改款或停产。

车型开始生产至停产后10—15年内还存在汽车的售后维修期，对冲压及焊接零部件存在一定的备品备件需求。

由于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有较长的生命周期，因此整车制造商对零部件供应商的选择都非常慎重，执行严格的评估程序与准入标准，供应商的技术实力、产品质量、供货能力、管理能力、服务水平和供货成本都是其重要的考虑因素。而一旦零部件企业成为整车制造商的重要供应商后，双方合作关系往往具有稳定、长期和相互依赖的特点。

②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协议均为长期战略合作协议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均为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不约定合同终止期限，或合同到期后在双方无异议情况下，合同期限自动延续。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

③乘用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也决定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交易的可持续性

随着汽车消费市场的快速发展，整车厂商需要生产更多车型、加快车型更新换代频率来满足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无论是新车开发还是旧车改型，整车厂商所需的零部件逐渐变得复杂多样，进而伴随着大量冲压件及模具的重新开发。为了在整车市场上更富有竞争力，整车厂商越来越多地将业务集中于具有创新性和革命性的车型设计与开发，而将冲压、焊接等业务剥离给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专业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供应商来完成，后者将为整车厂承担更多的零部件生产工艺革新、板材成形技术研发、材料性能试验及检测等研发职能。整车厂商将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业务剥离的发展趋势，为发行人创造了良好的发展前景，决定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五）公司的采购与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

本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车用板材，包括冷板、不锈钢板、铝板、镀铝板及管件等品种，属大宗商品物质，货源充足，市场同种规格型号的车用板材供应较为丰富，采购渠道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正常，不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由于公司货款支付及时，具有良好的信誉，且与主要原

材料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多年来未发生原材料短缺而影响生产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名称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冷板	68.77%	66.87%	69.97%	65.48%
铝板	4.74%	4.49%	3.83%	4.00%
镀铝板	3.28%	3.93%	3.47%	3.57%
管件	1.12%	1.60%	1.55%	1.75%
不锈钢板	1.81%	1.24%	1.14%	0.67%
合计	79.71%	78.12%	79.96%	75.47%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稳定，维持在 80%左右。报告期内，受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影响，耗用铝板、镀铝板等隔热件产品的比重略有下降，故其他板材耗用占比相应略有上升。

成本构成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五）、2、营业成本分析”相关内容。

2、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冷板（元/千克）	5.68	-3.10%	5.86	-15.05%	6.89	-3.09%	7.11
铝板（元/千克）	19.50	-8.67%	21.36	-10.17%	23.78	-3.43%	24.62
镀铝板（元/千克）	6.92	-0.65%	6.96	-4.27%	7.27	-3.12%	7.51
管件（元/支）	3.92	-4.29%	4.09	35.68%	3.02	3.90%	2.9

注：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车用板材和管材因规格、尺寸等各不相同，各种型号、种类合计超过几百种，且不同产品单价、用量、金额差异较大，统计换算为统一单位价格时并不能具备完全可比性。

原料价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五）、2、营业成本分析”相关内容。

3、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总额的比例及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种类等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别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金溪物资有限公司	冷板、铝板、镀铝板	9,664.69	14.69%
2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冷板	8,659.34	13.17%
3	江苏福昌商贸有限公司	冷板、铝板、镀铝板	7,733.67	11.76%
4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冷板	6,738.24	10.25%
5	靖江臻融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冷板	4,930.51	7.50%
合计			37,726.46	57.36%
2015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别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金溪物资有限公司	冷板、铝板、镀铝板	19,967.30	16.19%
2	江苏福昌商贸有限公司	冷板、铝板、镀铝板	18,587.09	15.07%
3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冷板	14,260.35	11.56%
4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冷板	12,804.71	10.38%
5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冷板	7,125.78	5.78%
合计			72,745.24	58.98%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别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金溪物资有限公司	冷板、镀铝板	26,083.32	19.60%
2	江苏福昌商贸有限公司	冷板、铝板、镀铝板	22,134.25	16.63%
3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冷板	18,601.89	13.98%
4	山东鞍本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冷板	9,684.84	7.28%
5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冷板	9,396.08	7.06%
合计			85,900.38	64.55%
2013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类别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金溪物资有限公司	冷板、镀铝板	27,622.33	19.55%
2	江苏福昌商贸有限公司	冷板、铝板、镀铝板	16,015.67	11.34%
	靖江市万鑫商贸有限公司	冷板、铝板、镀铝板	7,279.09	5.15%
	小计	-	23,294.76	16.49%
3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冷板	16,802.77	11.89%
4	山东鞍本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冷板	9,529.94	6.75%
5	吉林省大乘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冷板	6,551.18	4.64%
合计			83,800.98	59.32%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和产品的金额也有所上升，同时公司注重与产品质量优良的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得公司主要供应商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另外，公司采购的产品种类较多，所在地属于长三角汽车零部件集群区域，有众多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家，产能充足，向供应商的采购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靖江万鑫商贸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未持有任何权益。

4、公司针对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及实际执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将采购管理和成本控制定位为企业重要的竞争手段之一并实施了一系列成本管理行动和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选取多家同种类原材料供应商，确定最优采购价格。公司利用供应商之间的竞争报价能够最大程度的压缩采购成本。

另一方面公司致力于持续改善产品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合格率从而降低物耗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精益生产方式，对一线员工进行了多技能岗位培训，并长期推行生产现场 6S 管理；同时，在生产方式上实行单元式连续流生产，辅以快速换模、自动在线检测等技术手段，降低了现场在制品存量，加快了生产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得到提升，工艺革新和精益生产产生了预计的效果。通过效率提升，公司对价格波动风险的抵御能力得到了增强。

5、主要能源使用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用于机器设备运转、照明方面。公司及各地分子公司生产厂区均位于较为成熟的工业区或开发区，电力及其他能源供应有充分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及电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用电量（万度）	1,333.07	2,348.54	1,858.42	1,589.43
平均电价（元/度）	0.70	0.75	0.77	0.79
电力消费金额（万元）	932.51	1,755.18	1,432.71	1,249.32
占营业成本比例	0.98%	0.96%	0.82%	0.77%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且在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对公司利润水平的影响较小。

6、公司外协情况

（1）外协生产方式产生的背景

当前汽车消费市场需求向多元化、个性化、时尚化的演变，每一新车型的市场生命周期正呈现出缩短的趋势。整车厂的订单更加趋向于小批量、多批次，这就推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原料采购、生产运作、市场销售等管理环节逐步采用精益化管理模式以应对存货及经营风险，有一定实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必须尽可能多的参与到整车开发环节，否则将可能逐渐远离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并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在生产方面，这些零部件供应商更加专注于打造全面出色的系统化管理能力，保证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向下游供货的持续性，强化高附加值的开发设计环节在公司业务中的地位，合理布局低附加值的简单部件加工环节。

（2）外协加工环节具体内容及其在发行人开发、生产工序中所处环节和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加工具体内容为部分非总成标准件的生产，包括金属板材冲压加工、焊接、电泳及镀锌、磷化等表面处理、注塑。

公司产品开发、生产工序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产品开发；二是非总成标准件的生产；三是总成部件的集成。其中产品开发、总成部件的集成为核心工序，均由公司自主独立完成。非总成标准件的生产为非核心工序，部分交由外协单位完成。公司产品开发、生产各节点工序情况如下：

①产品开发

独立的产品开发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是产品开发、生产工序中的核心工序。公司将产品整体方案设计技术、模具设计制造技术等运用于产品开发的具体实施过程。

I、公司接收主机厂产品开发数据后，组织产品工程师、模具设计师、软件工程师等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工艺论证，针对客户开发要求进行产品整体方案的设计。整体方案设计工作不仅关系到公司产品质量，而且还涉及到与客户整车工艺结合，最终影响整车品质。公司产品整体方案设计能够最有效地满足客户在整车装配环节对精确度的要求，是公司在自动化冲压模具的设计与研究、螺母板成形模具与工艺优化、冲压过程 CAD 仿真技术及优化技术研究、高强度冲压件应用开发及冷冲压模具成型工艺研发、多工位级进模具研发等核心技术全面运用的过程。

II、模具设计制造：公司根据产品结构进行模具设计，运用 CAD 仿真技术并借鉴公司自有数据库进行模具全三维实体设计、模具设计防干涉检查等。设计完成后进行模具泡沫实型制造、毛坯铸件订制，之后在毛坯铸铁件上进行数控加工、装配、调试并形成样品。

②非总成标准件生产

报告期内，由于下游整车车型更新迭代加快，发行人生产产品型号已由 2013 年的 1,800 余种上升到 2016 年上半年的 3,000 种左右，呈爆发增长态势，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购置了多台具有高质量的工艺技术水平和大规模的生产能力的冲压、焊接生产设备，但产能利用率仍超过 100%。为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产品多批

次、灵活批量的弹性需求，将一部分非总成标准件的简单冲压、焊接等环节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进行，将自身业务重心集中于产品开发和总成部件生产，充分发挥专业化协作分工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的生产需要。

非总成标准件外协加工环节中，外协厂商向发行人领取加工过程所需的原材料、模具、检具、夹具，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作业指导书、工艺卡片、加工图纸、技术指标、质量标准等进行产品生产和质量控制。整个生产环节中，由发行人负责采购原材料并提供模具、技术支持、制定质量控制标准及执行验收标准，外协加工厂仅提供机械设备和生产人员服务。

非总成标准件加工完成后，由发行人继续进行总成部件的集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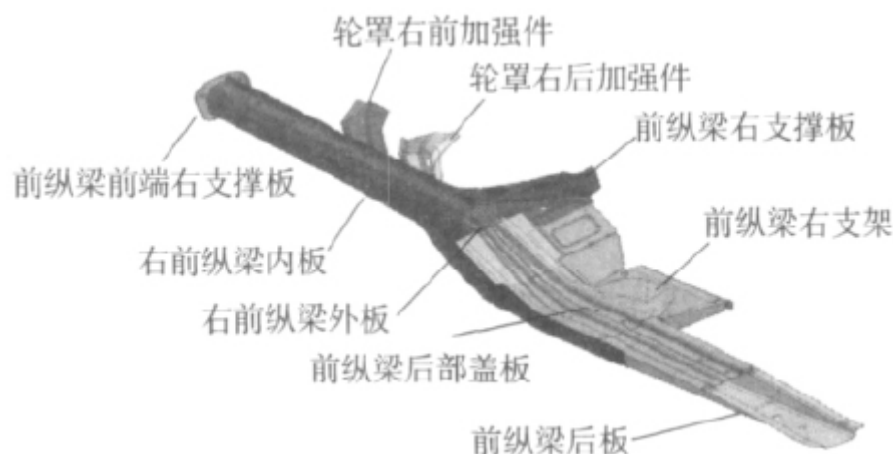
③总成部件集成

总成件（Assembly）是由若干零件（Part and Component）或若干分总成件（Sub assembly）经过装配组合工序，能够达到整车总装环节层次的一定装配级别或实现某一功能形式的组合体，例如发动机总成、变速器总成、冲压及焊接件总成等。掌握冲压及焊接总成件集成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是产品开发、生产工序中的核心工序。

以公司产品前纵梁总成为例：前纵梁总成是乘用车车身结构件，车身设计中通过前纵梁总成的形状、结构和材料等的变化，来达到吸收能量、提高车辆抗正面撞击的要求，是极为重要的安全件。前纵梁总成是左右对称件，全长一般为2.3米左右，整体结构为冲压焊接结构，材质一般为热镀锌低碳低合金钢，厚度在1.6~2.3毫米，由前纵梁内板、前纵梁外板、前纵梁右支架、前纵梁后板、前纵梁后部盖板、轮罩右前及后加强件等多个冲压零件或分总成集成而成。在集成过程中需在接近200个焊点上进行焊接方可成形。

该总成件集成时需要掌握镀锌板材本身性能、工件表面处理、焊接设备选择、焊接工艺和零件夹紧定位技术、机器人自动化焊接和手工焊接兼用技术。

下图为前纵梁总成中左右对称件之右前纵梁总成图示：



与总成部件的集成相比，发行人外协环节的非总成标准件生产工艺并不复杂，多为经过一次冲压或简单焊接工序即可成型的零部件，这些零部件在经过集成前尚不能形成单独功能，达不到整车总装层次。非总成标准件工序与产品开发、总成部件的集成相比，属于发行人的非核心工序。

（3）采用外协生产方式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部分生产环节采用外协方式进行，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①公司产品具有多品种、批次各异的特点：配套整车厂所属体系、整车型号、车身部位均不相同，因此公司产品多为非标准化产品，公司如果全部以自制方式加工，工作量上不可行，经济上更不合理，而且会降低整体生产效率；

②公司所在地区机械加工配套能力较强，通过外协加工，可以充分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实行专业化分工协作，公司可以减少固定资产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附加值较低的机加工业务对外委托加工在国内外有大量成熟先例：如东方电气、二重重装、苹果公司、戴尔公司等；

③公司的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在于新品同步开发能力、工艺革新，保证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向下游供货的持续性。公司将重点抓住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关键环节，做精做强，对加工难度一般的环节采用外协方式生产，使公司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带来更大的经济效益。

④采用外协生产方式可以减少人员工资、资产折旧方面的固定支出，可有效规避市场波动和行业周期风险。

（4）外协生产方式介绍

发行人将部分产品中冲压工艺较简单并已成熟的环节采用外协方式生产。外协生产方式的具体流程为：公司接受客户委托设计、开发产品并获得认可→客户下达采购订单→公司选择合格外协厂商→公司采购原料及配件，交付外协厂商委托加工→公司提供外协产品生产模具、技术标准，指导、监督外协厂商依照生产纲领开展生产→外协厂商加工产品后，交付公司→检测合格的外协产品，交付客户→公司支付加工费给外协厂商。

产品生产所必须的技术标准制订、技术图纸设计、模具设计以及产品检验均由公司完成，而仅将技术和工艺流程相对简单的生产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实施。

（5）外协厂商的选择

公司制定完善的外协厂商管理制度，主要从外协厂商的设备状况、交货周期、报价水平、管理能力、产品质量等因素设定若干标准综合确定供应商。

①公司对于计划采取外协方式生产的产品，由综合计划科、采购部将产品图纸、标准、样件、工艺路线等技术文件分送财务部、意向外协厂商。其中，意向性外协供应商一般不低于 3 家。

②意向外协厂商根据自身的生产条件进行测算并向公司提交报价表。

③综合计划科、采购部、财务部根据各家意向外协厂商的报价结合公司的基础数据进行招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确定有相似产品生产经验、信用程度较高、设备状况良好的意向外协厂商。

④采购部正式提交招标结果报总经理审批后签署外协生产合同、质量协议等，对外协件名称、加工类型、规格、单价以及价格有效期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外协厂商需严格执行。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与外协厂商重新签署协议书对价格进行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定价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与主要外协厂商确定的外协加工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6）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事前控制及事后控制两方面：

①事前控制：

意向外协厂商在经过公司对其生产条件、质量控制、物流等方面的全面评定后才能成为公司的合格外协厂商；生产前的产品开发、模具开发及样品制作工作由公司完成，外协厂商仅根据公司产品技术质量文件要求组织生产；为保证生产质量，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及自己的生产经验编写质量控制文件，提供给外协厂商，作为质量控制的依据并对其进行培训；对新加入的外协厂商，公司为谨慎起见，还会安排技术人员现场指导企业的生产质量控制。

②事后控制：

外协产品入厂时，公司质检人员对其按照公司质量标准进行严格入厂检验；销售给客户后，公司售后服务人员将进行持续质量跟踪。从质量控制效果看，公司外协产品的质量较好，客户满意度较高。公司自采用外协生产方式以来，未出现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质量纠纷。

（7）外协生产方式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影响

2013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外协加工费用占生产成本比例分别为 12.25%、10.55%、10.55%和 9.23%。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外协加工工序发生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外协工序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冲压	7,012.00	7.36	15,056.34	8.25	14,216.05	8.18	15,100.34	9.26
焊接	680.82	0.72	1,563.79	0.86	1,768.11	1.02	2,124.62	1.30
表面处理	990.92	1.04	2,370.42	1.30	2,093.94	1.20	2,495.33	1.53
注塑	101.02	0.11	265.54	0.15	257.62	0.15	242.35	0.15
合计	8,784.77	9.23	19,256.09	10.55	18,335.72	10.55	19,962.64	12.25

（8）主要外协厂商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外协厂商向公司提供加工服务的金额、及占公司当期加工费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6 月			
序号	外协厂商	加工费	占加工费总额比例
1	靖江市源通机械工具制造厂	471.80	5.98%
2	靖江市永固轿配涂装厂	464.76	5.89%
3	靖江市永达汽车配件厂	350.36	4.44%
4	靖江市华全汽车配件厂	346.44	4.39%
5	靖江市涌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3.02	3.84%
合计		1,936.37	24.56%
2015 年			
序号	外协厂商	加工费	占加工费总额比例
1	靖江市源通机械工具制造厂	846.81	4.75%
2	靖江市永固轿配涂装厂	830.09	4.66%
3	靖江市华全汽车配件厂	829.34	4.65%
4	广州市鸿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60.26	4.27%
5	广州市悦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81.26	3.82%
合计		3,947.76	22.15%
2014 年			
序号	外协厂商	加工费	占加工费总额比例
1	靖江市永固轿配涂装厂	2,365.88	11.78%
2	靖江市源通机械工具制造厂	1,215.46	6.05%
3	长春元麒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007.18	5.01%
4	靖江市靖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898.83	4.47%
5	江苏天骄汽车配套有限公司	781.78	3.89%
合计		6,269.13	31.21%
2013 年			
序号	外协厂商	加工费	占加工费总额比例
1	靖江市永固轿配涂装厂	1,646.74	8.35%
2	靖江市源通机械工具制造厂	1,240.93	6.29%
3	靖江市靖虹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949.50	4.82%
4	靖江市涌祺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38.87	4.76%
5	长春元麒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925.35	4.69%
合计		5,701.38	28.91%

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外协厂商中未持有任何权益。

（9）外协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业务和技术的独立性以及对发行

人持续发展的具体影响

① 外协生产方式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尽管发行人产品中的部分非核心工序采取外协生产的方式，但该等工序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模具、检具、夹具由发行人负责提供给外协单位，产品的销售也由发行人负责，即使在生产环节，生产上述产品所必须的技术标准制订、产品试制、模具设计以及产品检验均由公司完成，公司仅将部分产品中的某一部分生产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实施，且安排生产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外协厂商的生产，对产品质量进行全过程的控制。因此，从资产完整性方面看，发行人具有生产乘用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所需的原材料采购及销售系统，合法拥有生产所需技术的所有权，并拥有产品制造、模具设计以及产品检验等生产环节所需的资产。目前公司拥有靖江、长春、武汉、广州四个已达产基地，拥有研发、设计、销售、管理等办公场所，以及价值上亿元的先进生产设备和试验设备。未来形成的靖江城北工业园生产基地、海宁生产基地、成都生产基地和靖江研发中心四个募投项目也将成为公司生产基地和科研中心。

综上所述，外协生产方式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②外协生产方式不影响公司业务、技术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由于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之间有明确的业务分工：其中市场拓展、产品开发、模具设计制造、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总成件集成、产品销售、质量控制等环节全部由发行人自主完成。公司合法拥有生产产品所需技术的所有权，拥有各类工艺技术专利证书 143 项、省级高新技术产品 23 项。产品生产关键步骤完全由公司自己把握，仅就部分非核心工序由外协单位协助生产完成。

综上所述，外协生产方式不影响公司业务、技术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③发行人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产品开发及总成部件的集成是公司核心竞争力所在，为核心工序；非总成标准件的生产为非核心工序，部分交由外协单位完成。从承接主机厂产品开发数据，到产品整体方案设计、模具设计制造、非总成标准件生产，再到最终完成总成部件集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能力和资产、技术体系；核心工序完全由公司

自有产能完成，产品生产关键步骤完全由公司自己把握，仅就部分非核心工序由外协单位协助生产完成。

发行人所在地区有众多符合发行人外协要求的机械加工厂家，外协单位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向外协单位的采购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而此类外协加工单位往往会主动集中优势资源，努力提高外协加工产品质量，竭力满足发行人的交货时间要求，才能避免被发行人淘汰，因此发行人对外协加工单位有较强的议价能力。

④外协生产方式是公司自产模式的有益补充

I.外协生产方式是在公司业务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的类似贴牌生产的经营模式，是公司自产模式的有益补充。它充分利用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品牌优势、质量优势、技术优势、销售渠道优势，在公司资产规模阶段性有限的条件下，借助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扩大自身的业务规模，提高运营效率，为股东创造更高的效益。

II.在合作过程中，公司与外协厂商建立了和谐共赢、共同发展的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外协厂商能够根据公司的订单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生产任务，这保证了外协生产方式的可持续性。

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本公司各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均不存在高危险作业工艺。目前，公司已通过安全标准化（三级）认证。公司秉承“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生产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制订了确保安全生产的相关预防措施，以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首先，公司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总经理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生产部门为公司安全生产的执行部门，生产中严格落实各项生产操作规程，并对生产

人员进行上岗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职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充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此外，生产车间根据工作环境特点为工人配备相应的防护用具和用品，如安全帽、防护手套、耳塞等。

公司安监科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执行情况，督促安全隐患整改，监督做好安全技术培训和安全标准化建设。

靖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无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具《关于华达汽车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长春华达“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经依法取得其安全生产所需的全部批准和许可，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件，不存在任何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广州市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广州靖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广州市增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出具《证明》，证明广州靖华仙村分公司“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遵守国家、地方、行业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武汉市汉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关于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武汉华达“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经依法取得其安全生产所需的全部批准和许可，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件，不存在任何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

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1 日，我局未接到有关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未发现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事实，未接到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投诉”。

海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3 年 6 月 22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成都宏程和长沙华达尚未建成投产，因此无需取得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合规证明。

（二）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冲压焊接总成件、发动机管类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不属于原《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所界定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等 14 类重污染行业。

根据靖江市环保事务所、武汉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具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单位出具的发行人、武汉华达等已投产子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靖江市环境监测站、武汉市汉南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发行人、武汉华达等已投产子公司的环境监测报告、靖江市环保局等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等资料，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排放量、处置方式及达标情况如下：

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处置方式及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体废弃物

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处置方式及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体废弃物
发行人	电泳涂装过程中产生连续排放的脱脂废水、磷化废水、电泳废水、以及各工段间断排放的脱脂废液、磷化废液，电泳废液等 1,800 吨/年。处置方式为根据废水水质特点采用化学混凝、沉淀、气浮、生化等处理工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5,100 吨/年，生活污水采用地埋式无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经处理后废水口水质监测结果为 pH 7.23~7.26，氨氮 4.24~4.636mg/L，总磷 0.2~0.22mg/L，化学需氧量 62~88mg/L，悬浮物 38~46mg/L，锌 0.025~0.028mg/L，各监测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焊接粉尘：产生于焊接工序，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碳和氮气，均非大气污染物排放因子，不含有害成分，可直接排放。处置方式为在工位上方设机械排风装置，加强室内通风换气。 烘干废气：电泳工序中烘干时产生的废气主要成分为水溶性涂料中的溶剂乙二醇丁醚及乙二醇乙醚等，涂料中的溶剂均不是大气污染物排放因子。处置方式为电泳涂装生产线配套水喷淋废气洗涤装置，烘干废气经水洗后再经吸附过滤装置过滤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不适用总量控制目标，评价适用标准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为 0.18~0.66mg/立方米。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食堂油烟：配置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排放浓度≤2.0mg/立方米，排放量约 0.026 吨/年，达到《饮	噪声源主要为机械压力机产生。处置方式为通过砖混结构车间、隔音门窗方式降噪。 声环境质量不适用总量控制目标，评价适用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监测结果为所有界外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昼间 60 分贝]。	金属固废：产生来源为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处置给外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2013 年自加工产生（不含外协厂领用加工产生，下同）金属边角料处置量约为 13,297 吨，2014 年 13,160 吨，2015 年 14,625 吨，2016 年 1-6 月 7,650 吨。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处置方式及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体废弃物
		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长春华达	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废水主要来源为生活用水，排放量 720 吨/年。生活废水污染物浓度满足 CJ3082-1999《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的要求，经厂内下水道排入城市下水管网，并汇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焊接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粉尘排放量 80 公斤/年，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净化处理后浓度为 1.2mg/立方米，排放量 0.006 吨/年，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噪声源主要为压力机。处置方式为建筑墙体采用隔声降噪的建材，加装隔声板，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垫、距离衰减。声环境质量不适用总量控制目标，评价适用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90）三类。监测结果为所有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标准。	金属固废：产生来源为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处置给外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2013 年自加工产生（不含外协厂领用加工产生，下同）金属边角料处置量约为 4,041 吨，2014 年 3,120 吨，2015 年 1,722 吨，2016 年 1-6 月 1,262 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武汉华达	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污水主要来源为员工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冲洗用水，排放量 6,600 吨/年。防治措施为经化粪池、排水管道、排污口规范化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废水口水质监测结果为 pH 7.07~7.24，悬浮物 33~55mg/L，化学需氧量 145~174mg/L，生化需氧量 42.6~57mg/L，氨氮	焊接粉尘：由排风罩对粉尘进行收集，引致车间屋顶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粉尘排放量总量控制 16 公斤/年，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为排放浓度 0.238~0.271 克/立方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净化处理后浓度为 0.88mg/立方米，排放量 0.009 吨/年，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机械。处置方式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墙壁安装吸声材料及距离衰减等方式降噪。声环境质量不适用总量控制目标，评价适用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监测结果为所有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金属固废：产生来源为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处置给外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2014 年自加工产生（不含外协厂领用加工产生）金属边角料处置量约为 698 吨，2015 年 2,468 吨，2016 年 1-6 月 2,128 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处置方式及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体废弃物
	11.5~15.5mg/L，石油类 2.6~5.7mg/L，各监测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广州靖华	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污水主要来源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 2,200 吨/年。防治措施为经沉淀、隔油隔渣、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水质采样监测结果均值为 pH 7.12~7.26，悬浮物 71mg/L，化学需氧量 200mg/L，氨氮 16.5mg/L，色度 69 倍，生化需氧量 96.6mg/L，动植物油 10.5mg/L，石油类 3.27mg/L，硫化物 0.104mg/L，各监测项目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焊接粉尘：车间内设置中央抽气集尘通排风设施，过滤除尘后由通风管引致车间顶部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粉尘年排放量 90 公斤。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为排放浓度 0.575~0.880mg/立方米，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标准。 食堂油烟：油烟排放量 13.2 公斤/年，经除油烟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管引至食堂楼顶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净化处理后浓度监测结果为 1.85-1.87mg/立方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噪声源主要为冲床、压机等生产设备机械。处置方式为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风机设置在专用机房内，采取减振和消声措施。声环境质量不适用总量控制目标，评价适用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监测结果为所有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金属固废：产生来源为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处置给外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2013 年自加工产生（不含外协厂领用加工产生，下同）金属边角料处置量约为 2,265 吨，2014 年 2,535 吨，2015 年 6,070 吨，2016 年 1-6 月 3,371 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产生危废品的是否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以及少量废柴油、废油桶、设备擦拭所用含油废棉纱、油抹布等。其中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由公司委托具有废旧物资回收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柴油、废油桶、

设备擦拭所用含油废棉纱、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由公司委托具备危废品回收专业资质的单位处置。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其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

3、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名称	污染物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发行人	废水	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站、厂区内下水管道	年处理生产污水 1,800 吨，生活污水 5,100 吨，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废气	电泳废气反渗透设备、集尘通排风设施、油烟净化设施	处理后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长春华达	废水	厂区内下水管道	年处理生活污水 720 吨，处理后达到 CJ3082-1999《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废气	通风集气装置，排气筒。油烟分离器	年处理焊接粉尘 80 公斤，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净化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武汉华达	废水	化粪池、隔油设施	年处理生活污水 6,600 吨，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废气	集尘通排风设施、油烟净化设施	年处理焊接粉尘排放量总量 16 公斤，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符合	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名称	污染物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处理后食堂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广州靖华	废水	三级化粪池	年处理生活污水 2,200 吨，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废气	集尘通排风设施、油烟净化设施	年处理焊接粉尘排放量总量 90 公斤，处理后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标准。 处理后食堂油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发行人及下属全部已投产子公司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墙壁安装吸声材料、隔音门窗及距离衰减等。		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处置给外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油抹布等危险废物由公司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4、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发行人始终重视节能环保投入，报告期内已累计投入 594.53 万元用于环保设施设备购置和改造，包括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购置烟尘排放管道、隔油池改造工程、购置废料自动化输送线等。报告期另累计投入 557.32 万元用于排污处理、环境评估及监测、绿化清洁等环保费用支出，其中金额较大的投入和支出内容如下：

单位：元

年份	环保投入内容	金额	投入时间
2013 年	靖江总部污水处理设备升级改造	170,760.00	2013.11-2013.12
	靖江总部环境监测费用	39,400.00	2013.2-2013.6
	靖江总部排污费用	79,000.00	2013.5-2013.8
	靖江总部绿化、保洁费用	155,945.00	2013.9-2013.12
	长春华达绿化、保洁费用	73,946.00	2013.1-2013.12
	武汉华达环保设备购置投入	4,659.84	2013.6-2013.12
	武汉华达绿化、保洁费用	135,758.00	2013.7-2013.12
	海宁宏华环境评估费用	19,000.00	2013
	广州靖华绿化、保洁费用	80,070.00	2013
2014 年	靖江总部废料自动化输送线投入	1,282,051.28	2014.12
	靖江总部环境监测、评价费用	85,400.00	2014.1-2014.11
	靖江总部绿化、保洁费用	392,400.00	2014.01-2014.12
	靖江总部排污费用	130,000.00	2014.2-2014.10
	靖江总部降噪音门窗投入	28,480.00	2014-4
	靖江总部降噪处理费用	149,700.00	2014.5-2014.10
	长春华达降噪处理费用	147,840.00	2014.8
	长春华达绿化、保洁费用	105,600.00	2014.1-2014.12
	武汉华达废料自动化输送线投入	820,512.82	2014.1
	武汉华达环保设备购置投入	1,045.70	2014.1-2014.12
	武汉华达绿化、保洁费用	119,958.20	2014.1-2014.12
	海宁宏华环境评价费	11,000.00	2014
	广州靖华环保监测费	48,000.00	2014
	广州靖华绿化、保洁费用	69,116.25	2014
	广州靖华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购置烟尘排放管道等	110,232.38	2014
	成都环境监测费用	65,000.00	2014
2015 年	靖江总部废料自动化输送线投入	982,905.98	2015
	靖江总部绿化、保洁费用	245,817.00	2015.1-2015.12
	靖江总部排污处理费	276,300.00	2015.2-2015.10
	靖江总部环保监测、认证费	290,000.00	2015.7-2015.11
	靖江总部环保咨询、培训费	63,200.00	2015.2-2015.10
	靖江总部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购置烟尘排放管道、隔油池改造工程	681,495.00	2015.4-2015.8
	靖江总部烟尘排放、净化处理设备费	309,900.00	2015.2-2015.8
	长春华达绿化、保洁费用	109,370.00	2015.1-2015.12
	长春华达排污处理费	21,120.00	2015.7
	武汉华达废料自动化输送线投入	458,119.66	2015.9
	武汉华达环保基础设施费	4,563.84	2015.1-2015.12
	武汉华达绿化、保洁费用	134,292.00	2015.1-2015.12
	武汉华达环保评价费	11,000.00	2015.4

	海宁宏华节能设备费	21,000.00	2015
	海宁宏华购置烟尘排放管道	15,000.00	2015
	广州靖华绿化、保洁费用	113,488.00	2015
	广州靖华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购置烟尘排放管道等	61,258.10	2015
2016 年 1-6 月	靖江总部废气、废水处理费	382,000.00	2016.2
	靖江总部电泳废水运行费	133,750.00	2016.4
	靖江总部排污费	86,000.00	2016.4
	靖江总部苗木费	100,000.00	2016.5
	靖江总部科技大楼新型生活污水净化工程	120,000.00	2016.6
	靖江总部清洁费	93,081.00	2016.1-2016.6
	长春靖达保洁费用	52,800.00	2016.1-2016.6

5、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①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靖江城北工业园）

本项目的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等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由具备环评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5 月，靖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靖环建审（2014）82 号《关于对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根据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该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保护焊和氩弧焊工段	焊接粉尘	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焊接粉尘抽吸经排气筒外排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抛光工段	金属粉尘	经集气设备和排风系统、除尘装置处理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废水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	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	达到当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类	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隔油池、隔渣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上
固体废物	下料、切边、冲孔等环节	金属边角料	出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擦抹生产设备	废油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害化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外运填埋处理	同上
噪声	机械压力机、机器人冲压线自动化工程、三合一整平送料机等	噪声	砖混结构车间隔声	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靖江市环保局核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排放量（接管考核量/外排量）：废水量 ≤ 0.2745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leq 1.031/0.138$ 吨/年，氨氮 $\leq 0.069/0.011$ 吨/年。废气、噪声不纳入排放总量核定。固定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本项目在环保方面投入 56 万元，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若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②汽车零部件（海宁）生产基地项目

本项目的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由具备环评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3 月，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海环黄审（2014）4 号文《关于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海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根据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该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净化处理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固体废	下料、切边、冲	金属边角料	出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物	孔等环节			
	生产环节	废机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害化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上
噪声	机械压力机、空压机等	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置有效隔声减震，采取车间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绿化	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预计项目运营期年废水排放量 3,240 吨/年、化学需氧量 1.037 吨/年，氨氮 0.113 吨/年，食堂油烟废气 0.054 吨/年，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本项目在环保方面投入 60 万元，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若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

③汽车零部件（成都）生产基地项目

本项目的设计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由具备环评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5 月，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成环建评（2014）82 号文《关于成都宏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华达汽配成都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根据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该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保护焊和氩弧焊工段	焊接粉尘	移动式焊接烟气净化器处理，加强通风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净化处理高空排放
废水	车间地面清洁	化学需氧量、氨氮	车间隔油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	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上
固体废物	下料、切边、冲孔等环节	金属边角料	出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生产环节	废柴油、废防锈油、含油废棉纱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害化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上
噪声	生产设备及动力配套	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置有效隔声减震，采取车间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绿化	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限值

成都市环保局核定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外排入河量）：化学需氧量 0.26 吨/年，氨氮 0.026 吨/年。废气、噪声不纳入排放总量核定。固定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本项目在环保方面投入 93 万元，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若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方式解决）。

④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设计执行国家现行废水、废气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由具备环评资质的第三方进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5 月，靖江市环境保护局已经出具靖环建审（2014）85 号《关于对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华达科技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根据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该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保护焊和氩弧焊工段	焊接粉尘	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将焊接粉尘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治理效果
			抽吸经排气筒外排	（GB16297-1996）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等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新产品开发小试	金属边角料	出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上
噪声	试制生产设备	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置有效隔声减震，采取车间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绿化	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靖江市环保局核定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排放量（接管考核量/外排量）：废水量≤0.2104 万吨/年、化学需氧量≤0.84/0.11 吨/年，氨氮≤0.063/0.01 吨/年。废气、噪声不纳入排放总量核定。固定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本项目在环保方面投入 115 万元，计划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若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的环保投入及募投项目规划的环保投入能够满足环保要求，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环保设施设备的污染物处理能力与生产规模等相互匹配。

6、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综合采用实地勘察发行人环保设备运行情况、核查了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监测报告、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排污许可证等资质证书，访谈环境保护部门相关人员等方式对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拟建、在建及现有工程均履行了新、改、扩建

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环保验收制度，并严格落实了各项环保要求，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进行了有效处理，做到了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的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的处置和利用，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募投项目环保投入与污染物排放量匹配。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7、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及法律法规，并已通过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发生因环保问题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 年 7 月 11 日，靖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能遵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环保守法证明，证明“长春华达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保设施已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主要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指标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或得到了妥善处置，按时缴纳排污许可费等环境保护等相关费用；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广州靖华“经我局审批（增环影[2008]024 号）和验收合格（增环管验[2015]35 号），并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401832015010002）。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至今，未受到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证明》，证明广州靖华仙村分公司“经我局环评审批（增环评[2015]132 号）自 2016 年 1 月至今未受到

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武汉市汉南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出具《关于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武汉华达“自 2011 年 11 月 24 日成立之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保设施已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主要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指标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或得到了妥善处置，按时缴纳排污许可费等环境保护等相关费用；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此涉及其他相关法律程序之情形”。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出具《环保守法证明》，证明发行人武汉分公司“遵守国家、省、市环保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没有环境违法行为”，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环保守法证明》，证明发行人武汉分公司“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没有环境违法行为”。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保局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出具《证明》，证明“成都宏程自成立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以来，尚处于项目基建阶段，尚未投产运营。建设期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环保证明》，证明海宁宏华“自 2014 年 1 月至今没有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长沙华达目前尚在建设筹备期间，未发生项目建设或生产行为。

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实施的项目，公司将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的环保标准和环保治理措施进行设计、施工，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和程序，保证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具备生产运行条件，且在运行中由有关部门随时进行跟踪、监督、检查、监测。

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113.12	4,037.99	-	20,075.13	83.25%
机器设备	54,864.40	13,788.21	-	41,076.19	74.87%
运输设备	1,174.82	644.36	-	530.46	45.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947.26	334.59	-	612.67	64.68%
合计	81,099.60	18,805.15	-	62,294.45	76.81%

注：固定资产净额=固定资产原值-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成新率=固定资产净额/固定资产原值

1、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设备情况²⁶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所有权人
1	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87	6,637.88	5,543.27	83.51%	武汉华达
2	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41	3,671.82	3,253.84	88.62%	发行人
3	焊接机器人工作站	53	3,402.93	2,934.09	86.22%	广州靖华
4	闭式双点压力机 S2T-1000	5	2,407.46	2,073.23	86.12%	发行人
5	数控闭式四点机械压力机	4	2,244.44	1,884.15	83.95%	发行人
6	数控闭式双点单动级进模机械压力机	3	1,779.04	1,680.45	94.46%	长春华达
7	数控闭式四点机械压力机	3	1,700.85	1,391.16	81.79%	广州靖华
8	闭式双点压力机	3	1,226.33	976.54	79.63%	广州靖华
9	数控闭式八连杆机械压力机	1	1,119.66	915.79	81.79%	广州靖华
10	数控闭式八连杆机械压力机	1	1,084.62	887.13	81.79%	发行人
11	框架式单动薄板冲压液压机	5	1,059.15	661.44	62.45%	发行人
12	数控闭式八连杆机械压力机	1	993.16	757.29	76.25%	武汉华达
13	双点机械压力机（J36-630）	2	823.93	628.25	76.25%	武汉华达

²⁶由于公司机器设备数量较多，此处仅列举冲压生产设备、焊接生产设备、其他生产设备、研发及检测设备等各类别下合计原值金额排名前二十的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所有权人
14	单动薄板冲压液压机	3	807.10	287.13	35.58%	长春华达
15	自动化冲压生产线机器人	1	769.23	629.17	81.79%	广州靖华
16	自动化冲压生产线机器人	1	769.23	629.17	81.79%	发行人
17	自动化冲压生产线机器人	1	739.32	563.73	76.25%	武汉华达
18	金丰压力机	1	726.50	668.98	92.08%	武汉华达
19	自动化生产线	1	679.53	502.00	73.88%	武汉华达
20	压力机 JG36-630E5	2	642.82	245.88	38.25%	发行人

2、主要房产取得和占有情况

（1）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分公司目前拥有房产 29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	权属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M ² ）	抵押情况
1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04 号	公司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1 幢	1,469.43	抵押
2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05 号	公司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2 幢	805.31	抵押
3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06 号	公司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3 幢	1,854.40	抵押
4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07 号	公司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4 幢	2,235.85	抵押
5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08 号	公司	靖江市新虹桥东首	1,248.90	抵押
6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09 号	公司	靖城镇新虹桥东首	5,974.75	抵押
7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10 号	公司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12 幢	118.57	抵押
8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11 号	公司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10 幢	2,433.95	抵押
9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12 号	公司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9 幢	49.80	抵押
10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13 号	公司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6 幢	3,326.22	抵押
11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14 号	公司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7 幢	7,613.00	抵押
12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15 号	公司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8 幢	3,428.39	抵押
13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16 号	公司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5 幢	1,657.81	抵押
14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17 号	公司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11 幢	68.06	抵押
15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18 号	公司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13 幢	3,636.84	抵押

序号	房权证号	权属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抵押情况
16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19 号	公司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15 幢	704.10	抵押
17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20 号	公司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16 幢	4,609.96	抵押
18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21 号	公司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6,489.50	抵押
19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22 号	公司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14 幢	4,378.51	抵押
20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23 号	公司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18 幢	8,046.25	抵押
21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24 号	公司	靖城镇江平路 51 号 17 幢	2,446.08	抵押
22	靖房权证城字第 148325 号	公司	靖江市新虹桥东首 2 幢	911.37	抵押
23	粤房地权证自字第 10024768 号	广州 靖华	增城市新塘镇创新大道 31 号 厂房（自编号 A-1）	11,766.02	抵押
24	武房权证南字第 2013003219 号	武汉 华达	汉南区经济开发区兴四路汽 车零部件制造（一期）1 号车 间 1 至 3 层（1）室	13,160.10	抵押
25	武房权证南字第 2014003405 号	武汉 华达	汉南区经济开发区兴四路汽 车零部件制造（二期）2 号车 间 1 至 2 层	10,631.95	抵押
26	武房权证南字第 2014000409 号	武汉 华达	汉南区东荆街船头山 1 号武 汉碧桂园翠堤春晓三街 3 座 11 层 2 室	145.15	无
27	武房权证蔡字第 2015000371 号	公司	蔡甸区沌口小区叠翠园 6 栋 二单元 1 层 101 室	98.30	无
28	长房权字 201503110041 号	长春 华达	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高尔夫 路 418 号	7,224.63	抵押
29	长房权字 201503110040 号	长春 华达	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高尔夫 路 418 号	9,515.45	抵押

2014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436123003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上述第 1-22 项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向该行在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 日期间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8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7 日，广州靖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210062015000722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广州靖华上述第 23 项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同该行在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期间办理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该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

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9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7 日，武汉华达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210062015000722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武汉华达上述第 24、25 项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同该行在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期间办理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该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3 日，长春华达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210062015000722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长春华达上述第 28、29 项房产及相应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同该行在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期间办理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该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房屋对外租赁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对外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租赁场地	租期	租金（元/年）
1	靖江市新概念网吧	靖江市江平路 51 号城东首综合楼第二层，包括西综合楼第三层楼房	2016.1.1-2016.12.31	80,000
2	靖江市迅达汽车摩托车有限公司	江平路 1 号大门东道综合大楼底层房屋	同上	150,000
3	靖江市金百乐舞厅	靖江市江平路 51 号（新虹桥东首 100 米）东首综合楼三层	同上	80,000

（3）租赁使用的房屋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租赁使用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用途
1	广州市龙涛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	广州增城市荔新六路 13 号	16,507	2015/1/1-2017/12/31	生产、仓储
2	盐城联泽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	江苏盐城经济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 51 号联泽工业园	4,127	2013/12/1-2018/12/1	仓储
3	武汉欣泰达汽车	武汉华达	湖北武汉市汉南区示范	17,651.81	2015/1/1-	生产、仓储

	配件有限公司		工业园区		2020/12/31	
4	周戈、周舟	长沙华达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小区 E 区 20 栋 20 号 501、502	177.84	2016/1/13- 2021/1/13	注册、办公

①租赁房产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占比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建筑面积为 38,463.65 平方米，自有房屋面积为 116,048.65 平方米，租赁面积占所使用的房屋总面积的 24.89%。发行人承租广州市龙涛纺织服装有限公司房产主要用于注册成立广州靖华仙村分公司以及仙村分公司后续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承租盐城联泽机械有限公司房产用于汽车零部件仓储；武汉华达承租的房产含办公、住宿及生产车间，主要用于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经营；长沙华达承租的房产主要用于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及人员办公。

②租赁房产权属及备案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物业均已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且出租方均有权出租该等物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上述物业，不存在瑕疵物业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生产经营的情形。

③与租赁房产续租相关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均约定了优先租赁权，该等租赁合同不存在续租的法律风险。租赁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不存在合同履行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④租赁房产产权所有方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实际控制人之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租赁房产的产权所有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⑤租赁房产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租赁房产定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合同租金	建筑面积 (平米)	租金（元/平米/月）	市场价格（元/平米/月）
1	广州市龙涛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350,000 元/月，第三年上涨 5%	16,507	2015-2016 年：21.20； 2017 年：22.26	18.00-25.80
2	盐城联泽机械有限公司	前两年为 519,200 元/年，第三四年为 476,668 元/年，第五年为 500,501 元/年	4,127	2014-2015 年：9.17； 2016-2017 年：9.62； 2018 年：10.11	8.00-10.00
3	武汉欣泰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4 元/平米/月，第四年起每年递增 6%	17,651.81	2015-2017 年：14.00； 2018 年：14.84； 2019 年：15.73； 2020 年：16.67	13.50-20.10
4	周戈、周舟	200 元/月	177.84	2016-2021 年：1.12	1.00-2.40

注：1、发行人与盐城联泽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签订补充协议，租赁房产建筑面积由 4,720 平米变更为 4,127 平米；

2、市场价格系 2016 年 1 月上旬发布于 58 同城等生活服务公开平台网站的当地同等用途房产出租方报价信息经整理所得

上述房屋租赁价格系与出租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其所租赁房产所处相同区域、同等用途且配套设施相近的房屋出租方的市场报价相比，处与同一区间之内，租金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和专利技术。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软件和专利技术的账面原值分别为 6,838.76 万元、167.60 万元和 3.70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6,124.34 万元、111.76 万元和 3.45 万元。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19 处，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权属人	坐落	发证时间	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情况
1	靖国用（2014）第 800331 号	公司	靖江市靖城镇东郊村南二、三、四组	2014.01.27	2055.4.27	15,515.00	工业	抵押
2	靖国用（2014）	公司	靖江市靖城镇东郊	2014.01.27	2057.6.29	2,305.00	工业	抵押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权属人	坐落	发证时间	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面积(M ²)	用途	抵押情况
	第 800332 号		村南二组					
3	靖国用(2014)第 800333 号	公司	靖江市靖城镇东郊村南一、二组	2014.01.27	2055.4.27	25,856.00	工业	抵押
4	靖国用(2014)第 800341 号	公司	靖江市靖城镇东郊村、虹桥村	2014.01.27	2053.6.30	38,600.30	工业	抵押
5	靖国用(2014)第 800351 号	公司	靖城街道办东郊村	2014.01.28	2057.11.9	4,894.00	工业	抵押
6	靖国用(2014)第 800352 号	公司	靖江市靖城街道办东郊村	2014.01.28	2059.11.25	6,511.00	工业	抵押
7	靖国用(2014)第 800353 号	公司	靖江市靖城镇东郊村南二组	2014.01.28	2057.6.29	864.00	工业	抵押
8	靖国用(2014)第 143 号	公司	靖江市孤山镇常胜村	2014.03.02	2062.7.6	47,945.00	工业	抵押
9	靖国用(2014)第 800967 号	公司	靖江市靖城镇新虹桥东首	2014.04.04	2057.6.29	4,167.00	工业	无
10	靖国用(2014)第 800968 号	公司	靖城镇虹桥四组	2014.04.04	2052.9.11	9,076.30	工业	无
11	靖国用(2014)第 804041 号	公司	靖江市孤山镇常胜村	2014.11.04	2064.10.4	5,389.00	工业	无
12	长国用(2015)第 101000009 号	长春华达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尔夫路 418 号	2014.01.15	2056.11.9	20,001.00	工业	抵押
13	增国用(2008)第 C0400288 号	广州靖华	广州东部(增城)汽车产业基地南区大道旁	2008.04.07	2057.12.9	26,182.96	工业	抵押
14	汉国用(2015)第 44089 号	武汉华达	汉南区汉南经济开发区兴四路	2012.07.27	2062.7.26	27,959.20	工业	抵押
15	汉国用(2014)第 41396 号	武汉华达	汉南区东荆街船头山 1 号武汉碧桂园翠堤春晓三街 3 座 11 层 2 室	2013.05.02	2077.7.20	9.6	住宅	无
16	蔡国用(2015)第 1827 号	公司	蔡甸区沌口街沌口小区叠翠园 6 栋 2 单元 1 层 101 室	2015.04.08	2077.7.16	22.90	住宅	无
17	海国用(2013)第 11042 号	海宁宏华	尖山新区闻澜路南、规划海市路西侧	2013.10.21	2063.9.17	53,333.00	工业	无
18	龙国用(2014)第 16097 号	成都宏程	经开区柏合镇攀钢成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东、成都惠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南	2014.11.14	2064.8.19	31,688.27	工业	无
19	靖国用(2016)	公司	靖江市虹桥村 4 组	2016.03.3	2065.8.19	1,278.50	工业	无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权属人	坐落	发证时间	使用权终止日期	使用面积 (M ²)	用途	抵押情况
	第 800728 号		城东大道段					

2014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436123003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上述第 1-7 项土地使用权及相应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向该行在 2014 年 4 月 1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 日期间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800 万元。

2015 年 2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5361230030A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公司上述第 8 项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向该行在 2015 年 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2 日期间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3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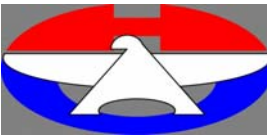
2015 年 7 月 17 日，广州靖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2100620150007222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广州靖华上述第 13 项土地使用权及相应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同该行在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期间办理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该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2,9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7 日，武汉华达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2100620150007223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武汉华达上述第 14 项土地使用权及相应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同该行在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期间办理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该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3 日，长春华达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2100620150007226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长春华达上述第 12 项土地使用权及相应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公司同该行在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 日期间办理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该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授权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编号	注册号	商标图形	专用权期限	权利人
1	13425938		2015.1.28 至 2025.1.27	发行人
2	13775132		2015.4.21 至 2025.4.20	发行人

3、专利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1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外观设计 9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	加工车身顶部纵梁的多工位模	ZL 2013 1 0320399.7	2013.7.29	2014.11.26	发明
2	汽车油箱绑带的结构	ZL 2013 1 0319266.8	2013.7.29	2015.9.30	发明
3	一种油箱密封锁环的级进模冲压方法	ZL 2015 1 0312303.1	2015.6.10	2016.4.20	发明
4	一种发动机暖水管管件	ZL 2015 1 0315041.4	2015.6.10	2016.4.13	发明
5	金属绑带	ZL 2009 2 0036152.1	2009.3.10	2010.7.21	实用新型
6	进气导流弯道	ZL 2009 2 0036154.0	2009.3.10	2011.9.28	实用新型
7	保险丝盒支架总成	ZL 2009 2 0036151.7	2009.3.10	2010.7.21	实用新型
8	汽车发动机用盖板	ZL 2009 2 0036150.2	2009.3.10	2010.7.21	实用新型
9	碳管导管	ZL 2009 2 0036148.5	2009.3.10	2010.7.21	实用新型
10	一种汽车制动盘的防尘装置	ZL 2011 2 0499855.5	2011.12.6	2012.7.11	实用新型
11	一种汽车用机油标尺管	ZL 2011 2 0499971.7	2011.12.6	2012.8.1	实用新型
12	一种新型汽车车门	ZL 2011 2 0499987.8	2011.12.6	2012.7.11	实用新型
13	一种汽车前立柱	ZL 2011 2 0499973.6	2011.12.6	2012.8.1	实用新型
14	一种汽车前挡板结构	ZL 2011 2 0499974.0	2011.12.6	2012.8.1	实用新型
15	发动机加热管	ZL 2012 2 0166623.2	2012.4.19	2012.12.12	实用新型
16	顶盖加强板	ZL 2012 2 0166613.9	2012.4.19	2013.2.13	实用新型
17	一种汽车发动机油底壳	ZL 2012 2 0169747.6	2012.4.20	2012.12.12	实用新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8	一种油箱保护板	ZL 2012 2 0168349.2	2012.4.20	2012.12.12	实用新型
19	一种发动机排气歧管隔热罩	ZL 2012 2 0169730.0	2012.4.20	2013.2.13	实用新型
20	一种机盖撑杆	ZL 2012 2 0173681.8	2012.4.23	2012.12.12	实用新型
21	一种汽车横梁	ZL 2012 2 0171716.4	2012.4.23	2012.12.12	实用新型
22	一种增压器进油管	ZL 2012 2 0171758.8	2012.4.23	2012.12.12	实用新型
23	一种 CD 柱大板	ZL 2012 2 0171717.9	2012.4.23	2013.1.9	实用新型
24	一种适用于后组合灯罩的焊接装置	ZL 2012 2 0173372.0	2012.4.23	2013.1.16	实用新型
25	一种后轮罩拉延模具	ZL 2012 2 0171759.2	2012.4.23	2012.12.12	实用新型
26	一种 B 柱内板加工模具	ZL 2012 2 0171863.1	2012.4.23	2012.12.12	实用新型
27	一种侧围加强板	ZL 2012 2 0171224.5	2012.4.23	2012.12.12	实用新型
28	一种具有导向装置的机油标尺	ZL 2012 2 0182714.5	2012.4.26	2012.12.12	实用新型
29	一种加工车身顶部纵梁的多工位模	ZL 2013 2 0452281.5	2013.7.29	2014.1.15	实用新型
30	一种焊接装置	ZL 2013 2 0452660.4	2013.7.29	2014.1.15	实用新型
31	一种加工前门外板加强板的多工位模	ZL 2013 2 0452463.2	2013.7.29	2014.1.15	实用新型
32	用于汽车前壁板上部总成的焊接夹具	ZL 2013 2 0452285.3	2013.7.29	2014.1.15	实用新型
33	加工汽车上三角窗加强板的修边冲孔模	ZL 2013 2 0452464.7	2013.7.29	2014.1.15	实用新型
34	加工汽车顶部内纵梁的模具	ZL 2013 2 0452283.4	2013.7.29	2014.1.15	实用新型
35	汽车上天窗总成的减震结构	ZL 2013 2 0452894.9	2013.7.29	2014.1.15	实用新型
36	一种油箱绑带的结构	ZL 2013 2 0452286.8	2013.7.29	2014.1.15	实用新型
37	汽车配件检测仪（56）	ZL 2011 3 0149894.8	2011.5.31	2011.12.21	外观设计
38	汽车配件检测仪（60）	ZL 2011 3 0149881.0	2011.5.31	2011.12.21	外观设计
39	汽车配件检测仪（59）	ZL 2011 3 0149882.5	2011.5.31	2011.12.21	外观设计
40	汽车配件检测仪（65）	ZL 2011 3 0149848.8	2011.5.31	2011.12.21	外观设计
41	汽车配件检测仪（61）	ZL 2011 3 0149869.X	2011.5.31	2011.12.21	外观设计
42	汽车配件检测仪（51）	ZL 2011 3 0149987.0	2011.5.31	2012.2.8	外观设计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43	汽车配件检测仪（64）	ZL 2011 3 0149861.3	2011.5.31	2011.12.21	外观设计
44	汽车配件检测仪（62）	ZL 2011 3 0149868.5	2011.5.31	2011.12.21	外观设计
45	汽车配件检测仪（57）	ZL 2011 3 0149895.2	2011.5.31	2012.1.11	外观设计
46	汽车配件检测仪（30）	ZL 2011 3 0150239.4	2011.5.31	2012.2.1	外观设计
47	汽车配件检测仪（33）	ZL 2011 3 0150225.2	2011.5.31	2012.2.1	外观设计
48	汽车配件检测仪（46）	ZL 2011 3 0150210.6	2011.5.31	2012.2.1	外观设计
49	汽车配件检测仪（44）	ZL 2011 3 0150202.1	2011.5.31	2012.2.1	外观设计
50	汽车配件检测仪（49）	ZL 2011 3 0150198.9	2011.5.31	2012.2.1	外观设计
51	汽车配件检测仪（50）	ZL 2011 3 0150259.1	2011.5.31	2012.2.1	外观设计
52	汽车配件检测仪（54）	ZL 2011 3 0150261.9	2011.5.31	2012.2.1	外观设计
53	汽车配件检测仪（63）	ZL 2011 3 0149871.7	2011.5.31	2011.12.21	外观设计
54	汽车配件检测仪（12）	ZL 2011 3 0155234.0	2011.6.2	2012.2.1	外观设计
55	汽车配件检测仪（79）	ZL 2011 3 0155027.5	2011.6.2	2012.2.1	外观设计
56	汽车配件检测仪（73）	ZL 2011 3 0155060.8	2011.6.2	2012.2.1	外观设计
57	汽车配件检测仪（75）	ZL 2011 3 0155068.4	2011.6.2	2012.2.1	外观设计
58	汽车配件检测仪（14）	ZL 2011 3 0155212.4	2011.6.2	2012.2.1	外观设计
59	汽车配件检测仪（13）	ZL 2011 3 0155204.X	2011.6.2	2011.12.21	外观设计
60	汽车配件检测仪（21）	ZL 2011 3 0155176.1	2011.6.2	2011.12.21	外观设计
61	汽车配件检测仪（100）	ZL 2011 3 0154898.5	2011.6.2	2012.2.1	外观设计
62	汽车配件检测仪（15）	ZL 2011 3 0155206.9	2011.6.2	2011.12.21	外观设计
63	汽车配件检测仪（17）	ZL 2011 3 0155162.X	2011.6.2	2011.12.21	外观设计
64	汽车配件检测仪（20）	ZL 2011 3 0155174.2	2011.6.2	2011.12.21	外观设计
65	汽车配件检测仪（19）	ZL 2011 3 0155165.3	2011.6.2	2011.12.21	外观设计
66	汽车配件检测仪（22）	ZL 2011 3 0155184.6	2011.6.2	2012.1.4	外观设计
67	汽车配件检测仪（16）	ZL 2011 3 0155150.7	2011.6.2	2012.1.11	外观设计
68	汽车配件检测仪（18）	ZL 2011 3 0155159.8	2011.6.2	2012.1.4	外观设计
69	汽车配件检测仪（98）	ZL 2011 3 0154903.2	2011.6.2	2012.2.1	外观设计
70	汽车配件检测仪（93）	ZL 2011 3 0154966.8	2011.6.2	2012.2.15	外观设计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71	汽车配件检测仪（99）	ZL 2011 3 0154900.9	2011.6.2	2012.2.1	外观设计
72	汽车隔热板滚动压花机	ZL 2013 2 0351701.0	2013.6.19	2014.2.5	实用新型
73	后轮罩的铸件模具	ZL 2013 2 0452438.4	2013.7.29	2014.4.2	实用新型
74	纵梁上部激光拼焊板	ZL 2014 2 0383224.0	2014.7.12	2014.12.24	实用新型
75	线束支架总成	ZL 2014 2 0383409.1	2014.7.12	2014.12.24	实用新型
76	油底壳密封检测装置	ZL 2014 2 0371462.X	2014.7.8	2014.12.24	实用新型
77	侧围连接件总成焊接夹具	ZL2014 2 0383225.5	2014.7.12	2015.2.18	实用新型
78	支撑件传递模	ZL 2015 2 0115946.2	2015.2.26	2015.8.5	实用新型
79	一种汽车后音响总成顶板	ZL 2015 2 0393244.0	2015.6.10	2015.10.28	实用新型
80	一种汽车后音响总成前端板	ZL 2015 2 0393294.9	2015.6.10	2015.11.18	实用新型
81	汽车配件检测仪（2）	ZL2014 3 0144922.0	2014.5.22	2014.12.24	外观设计
82	汽车配件检测仪（3）	ZL2014 3 0147167.1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83	汽车配件检测仪（4）	ZL2014 3 0146965.2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84	汽车配件检测仪（5）	ZL2014 3 0147285.2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85	汽车配件检测仪（6）	ZL2014 3 0147284.8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86	汽车配件检测仪（7）	ZL2014 3 0146932.8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87	汽车配件检测仪（8）	ZL2014 3 0147283.3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88	汽车配件检测仪（9）	ZL2014 3 0147092.7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89	汽车配件检测仪（11）	ZL2014 3 0147242.4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90	汽车配件检测仪（23）	ZL2014 3 0147125.8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91	汽车配件检测仪（24）	ZL2014 3 0147278.2	2014.5.23	2015.2.18	外观设计
92	汽车配件检测仪（25）	ZL2014 3 0147058.X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93	汽车配件检测仪（26）	ZL2014 3 0147277.8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94	汽车配件检测仪（27）	ZL2014 3 0146964.8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95	汽车配件检测仪（28）	ZL2014 3 0147206.8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96	汽车配件检测仪（29）	ZL2014 3 0146931.3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97	汽车配件检测仪（31）	ZL2014 3 0147124.3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98	汽车配件检测仪（32）	ZL2014 3 0147123.9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99	汽车配件检测仪（34）	ZL2014 3 0146963.3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100	汽车配件检测仪（35）	ZL2014 3 0147122.4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101	汽车配件检测仪（36）	ZL2014 3 0146790.5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102	汽车配件检测仪（37）	ZL2014 3 0147202.X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103	汽车配件检测仪（38）	ZL2014 3 0146930.9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104	汽车配件检测仪（39）	ZL2014 3 0146789.2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105	汽车配件检测仪（40）	ZL2014 3 0146899.9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106	汽车配件检测仪（41）	ZL2014 3 0146867.9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107	汽车配件检测仪（42）	ZL2014 3 0146866.4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108	汽车配件检测仪（43）	ZL2014 3 0147281.4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109	汽车配件检测仪（45）	ZL2014 3 0146865.X	2014.5.23	2014.12.24	外观设计
110	汽车配件检测仪（47）	ZL2014 3 0150057.0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111	汽车配件检测仪（48）	ZL2014 3 0150237.9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112	汽车配件检测仪（52）	ZL2014 3 0149847.7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113	汽车配件检测仪（53）	ZL2014 3 0149701.2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114	汽车配件检测仪（55）	ZL2014 3 0150135.7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115	汽车配件检测仪（58）	ZL2014 3 0149700.8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116	汽车配件检测仪（66）	ZL2014 3 0149607.7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117	汽车配件检测仪（67）	ZL2014 3 0149699.9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118	汽车配件检测仪（68）	ZL2014 3 0150096.0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119	汽车配件检测仪（69）	ZL2014 3 0150277.3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120	汽车配件检测仪（70）	ZL2014 3 0150094.1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121	汽车配件检测仪（71）	ZL2014 3 0149698.4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122	汽车配件检测仪（72）	ZL2014 3 0149606.2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123	汽车配件检测仪（74）	ZL2014 3 0149679.1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124	汽车配件检测仪（76）	ZL2014 3 0149805.3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125	汽车配件检测仪（77）	ZL2014 3 0149678.7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型
126	汽车配件检测仪（78）	ZL2014 3 0149605.8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127	汽车配件检测仪（80）	ZL2014 3 0149677.2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128	汽车配件检测仪（81）	ZL2014 3 0150093.7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129	汽车配件检测仪（82）	ZL2014 3 0149891.8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130	汽车配件检测仪（83）	ZL2014 3 0149914.5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131	汽车配件检测仪（84）	ZL2014 3 0149645.2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132	汽车配件检测仪（85）	ZL2014 3 0150092.2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133	汽车配件检测仪（86）	ZL2014 3 0149688.0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134	汽车配件检测仪（87）	ZL2014 3 0149804.9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135	汽车配件检测仪（88）	ZL2014 3 0149686.1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136	汽车配件检测仪（89）	ZL2014 3 0149912.6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137	汽车配件检测仪（90）	ZL2014 3 0149750.6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138	汽车配件检测仪（91）	ZL2014 3 0149954.X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139	汽车配件检测仪（92）	ZL2014 3 0149685.7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140	汽车配件检测仪（94）	ZL2014 3 0150075.9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141	汽车配件检测仪（95）	ZL2014 3 0149643.3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142	汽车配件检测仪（96）	ZL2014 3 0150080.X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143	汽车配件检测仪（97）	ZL2014 3 0149624.0	2014.5.24	2014.12.24	外观设计

公司上述专利的缴费情况正常，不存在欠缴费的情况。

4、成果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取得时间	颁发部门
1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轿车用油箱保护板	131282G0368N	2013.1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轿车车身高强度侧围加强板	131282G0367N	2013.1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3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轿车车身新型轮罩总成	131282G0366N	2013.1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4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轿车车用隔热罩	131282G0365N	2013.1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5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汽车发动机盖板	121282G0065N	2012.8	江苏省科

序号	证书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编号	取得时间	颁发部门
					学技术厅
6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密封隔音汽车前立柱	121282G0311N	2012.1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7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轻便高承载强度型车用前挡板总成	131282G0113N	2013.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8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抗撞防变形型汽车车门	131282G0113	2013.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9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机油标尺管	141282G0164N	2014.6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0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汽车发动机增压器进油管	141282G0165N	2014.6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1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顶盖前横梁	141282G0166N	2014.6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后轮罩上部外板	141282G0167N	2014.6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3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锁扣式油箱绑带	141282G0349N	2014.1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4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工艺刺破式尾灯支架	141282G0350N	2014.1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5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前稳定加强杆	141282G0351N	2014.1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6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后轮罩外板后段连接板	141282G0352N	2014.1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7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车用 B 柱加强板	151282G0387N	2015.1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8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天窗框架总成	151282G0388N	2015.1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9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车用后轮罩支撑件	151282G0389N	2015.1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新型高密封性油底壳	151282G0723N	2015.1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1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新型轿车车用纵梁	151282G0724N	2015.1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新型轿车车身侧围连接件总成	151282G0725N	2015.1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3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新型轿车车用线束支架总成	151282G0726N	2015.1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5、域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网址为“<http://www.hdqckj.com>”的域名。

（三）公司拥有的生产特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七、研发与核心技术情况

（一）公司研发能力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研发及技术创新能力，不断优化研发机构设置，提高研发人员的素质和能力。公司已具备与客户同步开发及自主开发的能力。2014 年，公司被泰州市委、市政府评为泰州市十佳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到期，发行人已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要求，向相关审核部门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材料，现处于待审核阶段。

公司企业技术中心现为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高强度钢热成型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泰州市科技局认定为泰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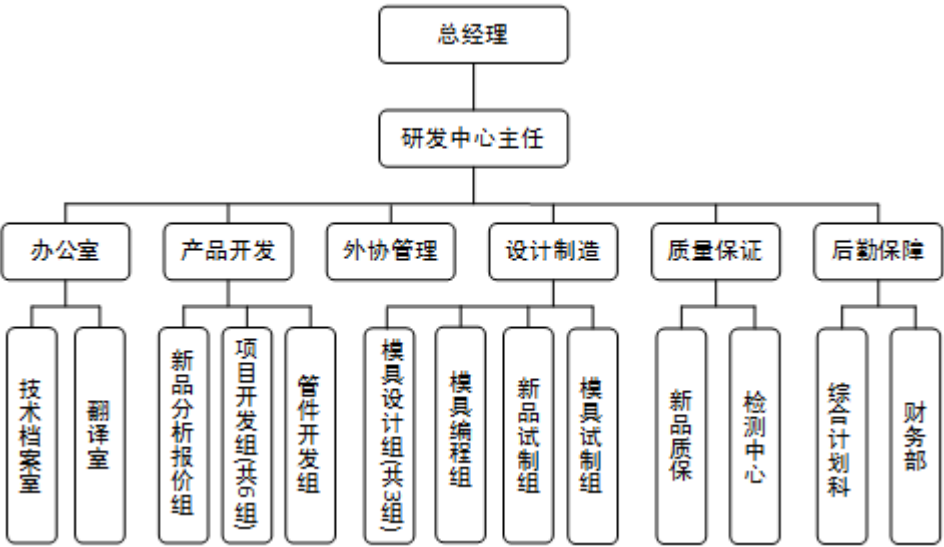
同时，公司还先后与上海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江苏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上海机电学院等企业或研究单位保持稳定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2013 年，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博导、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阮雪榆及其团队所属的上海交通大学模具 CAD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合作建立了院士工作站，阮雪榆院士是享誉国内外的塑性加工和模具技术专家，除教职外还担任国家模具 CAD 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上海模具技术研究所所长等职务。公司现为国家模具 CAD 工程研究中心华达分中心。

公司研发部门从研究产品结构、零部件结构设计、学习先进零部件研发思路开始，通过各类产品研发项目的锻炼，积累了相当的开发经验，通过一系列的创新实践和积累，公司已在产品结构、制造工艺、CAE 模拟分析、设计验证、项目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积极参与各整车厂零部件项目的同步开发。公

司目前已具有系统化设计、模块化供货的能力，具备设计验证、工装模具检具开发、产品制造的全方位的配套能力。

1、机构设置

研发中心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研发中心主任负责制，下设办公室、外协管理、产品开发、设计制造、质量保证、后勤保障等职能部门。公司目前研发系统的机构设置情况如下：



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产品及模具研发全过程，贯穿项目立项、模具设计和产品开发、过程控制、产品送样认证、小批量试制等全过程。其职责包括：

- ①承担各类乘用车新车型冲压焊接总成件的同步研发，承担产品、模具开发的可行性论证，负责产品立项与模具设计、产品开发。对产品、模具开发过程管理监控，确保产品、模具开发工作顺利进行；
- ②跟踪和掌握国内外新产品研发、新技术发展趋势，组织研发中心内部学习、消化、创新；
- ③分析总结研发过程的经验并录入产品开发数据管控PDM系统，提高产品开发成功率，便于项目追踪考核、技术研讨、数据共享、技术资料存档及保密管理；
- ④负责研发团队的建设，建立工程师梯队，制定并实施研发人员的培训计

划，不断提高研发中心技术水平，增强研发实力，获取竞争优势；

⑤负责产品认证和专利申报工作。

技术研发中心的部门设置覆盖了设计研发、工程开发、试制实验等环节，形成了适应公司产品研发需求的完整设计研发能力。

2、研发模式及新品开发流程

新产品的开发一般由整车生产厂商负责产品概念的确定、提供 CAS 面²⁷及设计确认，产品外观确认、匹配确认、生产件批准，再由零部件生产企业负责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过程开发、产品验证及批量生产。

公司的产品开发主要分为以下六个阶段：1、接收客户数据；2、产品前期设计；3、过程设计和开发验证；4、客户验收认证；5、反馈、评定及纠正措施；6、取得客户认可。

3、研发成果

公司近年来形成的研发成果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形成的研发成果
1	发动机油底壳的研发及应用	新成果设置油底壳高压油道，在发动机油底壳内腔设置加强筋，在油底壳后端面设置后端筋，在底部设置底部筋，对平板结构进行加强，并降低噪声。更便于油底壳与变速箱壳的直接连接
2	后围板总成的研发及应用	新成果克服了零件局部拉伸高度大导致的易开裂起皱、反弹扭曲。采用对工艺要求较高的吊冲技术，成功实现冲孔工序的合并并满足尺寸精度和零件匹配性，成功应用于上汽大众某畅销车型
3	新型金属绑带的研发及应用	新成果解决了金属绑带头部的操作安全性和折叠拍平后转角易开裂的矛盾，新型结构设计更有利于防止因车辆行驶振动导致的疲劳断裂，适用于任何工业场合，尤其用于汽车油箱固定
4	车身底盘侧围用支撑架的研发及应用	新成果通过利用凹模肩部附近的反向弯曲，减小冲弯加工中常出现的面翘曲，并在模具

²⁷ Concept A Surface: 在汽车造型 A 面发布之前，用于初步展示汽车内、外部造型的数字模型

序号	项目名称	形成的研发成果
		上进行工艺设置，将凸起部分压入钢板，使板厚方向产生的残余应力得以缓解
5	前挡板总成的研发及应用	新成果采用 CAE 分析技术，通过动态模拟将原有的两次拉伸工艺改为一次拉伸，避免了二次拉伸产生的压痕，并在零件相应位置增加工艺孔，避免零件开裂
6	天窗总成的研发及应用	新成果采用减震原理设计，在天窗本体两侧焊接的小件中设计成上下分离结构，并在其凹槽处加入减震胶，大幅提高玻璃天窗的使用寿命和安全性能

发行人其他已形成专利的研发成果情况参见本节“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3、专利情况”。

4、研发费用构成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技术人员的工资性支出、直接材料消耗、试制模具费、设备折旧等。公司每年根据研发项目的需求投入研发费用。随着公司的发展，研发投入金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年 份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万元）	5,057.13	9,631.43	8,485.09	7,479.71
营业收入（万元）	124,129.19	236,935.81	222,595.11	206,310.0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07%	4.06%	3.81%	3.6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不存在资本化情况。

（二）公司同步研发项目

公司在研项目已经形成了递进格局，一方面是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而进行的深度开发，另一方面是根据行业技术的发展方向进行的前瞻性技术研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技术储备，同时公司还将兼顾市场与客户需求，进行针对性的产品开发。近年来，主要同步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配套主机厂	研发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后地板	上汽大众	样件调试中	2016年下半年量产
2	后地板纵梁加强件	上汽大众	样件调试中	2016年下半年量产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配套主机厂	研发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3	左车门外板加强板	上汽大众	样件调试中	2017年上半年量产
4	左窗框总成	上汽大众	工装制作中	2017年上半年量产
5	右车门外板加强板	上汽大众	样件调试中	2017年上半年量产
6	右窗框总成	上汽大众	工装制作中	2017年上半年量产
7	左车门外板加强板	上汽大众	样件调试中	2017年上半年量产
8	右车门外板加强板	上汽大众	样件调试中	2017年上半年量产
9	增压器隔热罩（前侧）	上汽通用	工装制作中	2017年下半年量产
10	催化器隔热罩	上汽通用	工装制作中	2017年下半年量产
11	增压器隔热罩（后侧）	上汽通用	工装制作中	2017年下半年量产
12	下油底壳总成	上汽通用	工装制作中	2017年下半年量产
13	左A柱加强板	广汽三菱	工装制作中	2018年上半年量产
14	右A柱加强板	广汽三菱	工装制作中	2018年上半年量产
15	左B柱总成	广汽三菱	工装制作中	2018年上半年量产
16	右B柱总成	广汽三菱	工装制作中	2018年上半年量产
17	左挡尘盘	广汽三菱	样件调试中	2018年上半年量产
18	右挡尘盘	广汽三菱	样件调试中	2018年上半年量产
19	左内轮罩总成	广汽三菱	工装制作中	2018年下半年量产
20	右内轮罩总成	广汽三菱	工装制作中	2018年下半年量产

（三）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经过长期的生产实践和研发，公司在自动化冲压模具的设计与研究、螺母板成形模具与工艺优化、冲压过程 CAD 仿真技术及优化技术研究、高强度冲压件应用开发及冷冲压模具成型工艺研发、多工位级进模具研发等方面做了大量研究，积累了一大批在乘用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行业的核心工艺技术。由于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众多，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1、乘用车车身新型轮罩总成生产技术

轮罩是车身覆盖件中典型的大型总成零部件产品，具有体积大、曲面幅度大等特点。原有生产工艺采用深拉伸方式，容易造成零件开裂严重、正品率低，整体表面起皱裹料，而且长时间生产对模具磨损严重。公司通过对原有技术革新，创造了拉伸、修边、翻边、分离冲孔四道工序，采用两次拉延工艺，并研发出一模两件的布置方式进行冲压加工，提高零件精度和稳定性，减少材料报废率。同时对模具进行革新，在上下模之间、压边圈上设置连续或不连续拉延筋，提高了

拉延过程中模具对材料的抓持能力，有效避免了加工过程中材料过快流动而导致的产品表面起皱，提高产品质量。

2、乘用车镁铝合金油箱保护板生产技术

塑料材质的油箱保护板的柔性差，且过硬、过脆、易断裂；而铝材的油箱保护板结构较粗糙，在行驶过程中易破裂，从而与行驶中车辆产生共振而产生底盘噪音。公司通过技术革新，研发出采用镁铝合金生产的油箱保护板，其特性有：具有极佳的耐高温性，机械强度是一般板材的 10 倍，且厚度减少 30%以上，对化学腐蚀具有极强的耐蚀性。镁铝合金油箱保护板的韧性、延展性和防撞性较强，且降低油耗。

镁铝合金在应用于乘用车零件成型中的抗拉强度、延伸率不如钢材，成型中易被拉裂，公司研发人员攻克了这一技术难题，研发了一种热成型技术，产品在成型时对模具、材料进行加热，提高材料塑性。同时在保护板主体、侧板和连接板上设置开孔，防止雨水等液体积存在油箱和保护板之间，延长产品使用寿命，并在保护板主体、侧板和连接板之间设置胶条，防止共振、消除噪音。同时，采用已申请专利的隔热板隔热层滚花加工装置在产品成型前对镁铝合金板进行一次滚花成型，解决了因受力不均而产生折射面裂纹，影响产品散热效果和耐久性的问题。

3、乘用车隔热板、发动机隔热罩生产技术

乘用车隔热板、发动机隔热罩可以有效隔绝排气系统热量与其余零件，减少排气管散热时对发动机其他零部件的热辐射，延长发动机寿命。该产品涉及生产工艺众多，对模具、冲床设备和操作工时的耗用较高，且在修边工序中切掉的材料损耗较大。公司通过技术革新，对生产工艺进行了大幅改进，在缩短加工时间的同时减少了原料损耗。生产技术革新后产品机构更为紧凑，有较好的振动特性，可以更好的阻隔发动机工作时所散发的高温辐射热量，避免对其他橡胶和塑料管件造成损害，有效防止汽车自燃现象。

4、乘用车身高强度侧围加强板生产技术

车身 B 柱内板总成位于汽车车身中部两侧，是高强度钢板件，起到侧面撞

击时加强作用。原有加工工艺中的切边过程需要凹模凸模同时接触将产品切开，对设备冲裁力要求极高，增加了设备负荷，同时原有焊接工艺系采用激光焊接，焊接成本高，且激光聚集后光斑尺寸小，如工件装配精度或光束定位精度达不到要求，很容易造成焊接缺陷。另外此类侧围加强板原多采用普通冷板生产，在强冲击下会出现裂纹、变形甚至报废。

公司通过技术革新，采用分段切割的元件切割模式，将刀口分为两段设置，刀口高度不相同，先切断部分型面，再切断剩余面，有效降低设备负荷和刀口磨损，并采用焊接机器人进行焊接，提升焊接效率和精度。材料方面采用高强度镀锌板，提高侧围系统的抗拉性和强度，并在侧围板和顶板部的交接处增设支撑板，大幅减弱碰撞时对侧围系统的冲击力，可以有效保护驾乘人员的人身安全。

5、机器人自动化焊接应用技术

机器人自动化焊接既是公司装备自动化能力提升的集中表现，也是公司车身零部件总成技术的集中体现。近几年来，公司在机器人自动化焊接应用技术的研发方面投入大量的精力，已经熟悉和掌握了弧焊机器人、点焊机器人的核心应用技术。并已将机器人自动化焊接应用于柔性生产线，有效解决了多品种、多车型混流共线生产的技术难题，给生产带来了更多的灵活性。

6、研发设计流程中对冲压成形 CAE 技术的应用

在汽车冲压件开发过程中，冲压件工艺性分析和工艺方案的制定至关重要，对交货期、制件质量、开发费用、生产制造等均产生影响。公司现已掌握了研发设计流程中对冲压成形 CAE 技术的成熟应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评定冲压零件的可成形性；
- （2）对工艺成本（材料成本和工具成本）进行评估；
- （3）为工艺验证或快速试制模具提供模面、毛坯和基本工艺参数。

上述 CAE 技术的应用可以为工艺验证或快速试制模具提供模面数据和基本工艺参数，这不仅可以缩短研发周期、降低试制成本，而且通过试验反馈，可以对数值计算结果进行修正并提高研发人员业务能力和实践经验。公司研发人员在

研发过程中，可以对一个冲压件的工艺进行优化，使其用料最省、工序最少，从源头上起到节省原材料，合理减少冲压工序和模具数量，提高模具使用寿命，最终降低制件成本的效果。

除在生产研发过程中已形成并大量投入使用的核心技术之外，公司近期开展的核心技术研发内容还包括自动冲压模具和螺母板成形模具的工艺优化和设计研究、冲压过程 CAD 仿真技术及优化技术研究、覆盖件拉裂、起皱等缺陷的预测与优化等：

1、自动冲压模具和螺母板成形模具的工艺优化和设计研究

汽车冲压件产品为了减少形变及保证材料性能一般均采用冷冲压工艺，以有效的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精度。冷冲压是在常温下对金属材料进行塑性变形，其单位挤压力相当大，同时由于金属材料的激烈流动所产生的热效应可令模具工作部分温度高达 200℃ 以上，加上剧烈的磨损和反复作用的载荷，模具的工作条件相当恶劣。模具的性能直接影响零部件产品的质量，因此企业拟于近期开展自动化冲压模具和螺母板成形模具研究，对其进行优化设计，改良模具物理性能，提高耐用性及可靠性。

本项目主要研究凸、凹模几何形状应的合理性，过渡处采用较大的光滑圆弧过渡，避免应力集中；模具互换性和通用性的研究；凹模预应力组合形式研究；模具工作部分零件与上下模板之间设置的淬硬压力垫板研究，以扩大承压面积，减小上下模板的单位压力，以防止压坏上下模板；以及上下模板强度和刚度的研究；上模具部分结构的设计主要取决于模板结构与凸模的紧固方法。采用合理的紧固方法，可以确保冷挤压件的挤压精度，延长模具的使用寿命，并便于模具的安装、调整及迅速地更换零件。

2、冲压过程 CAD 仿真、同步开发技术优化与开发

由于在冲压模具加工过程中，当加工原料强度很大、加工尺寸超常的情况下，需要对加工工艺进行 CAD 仿真研究和改进，以获得最佳的加工效果。本项目通过对现有产品的数据库进行梳理及总结，建立生产 CAD 仿真全过程模型，并总结出经验及不足之处，同时兼顾车型升级换代同步开发技术优化需要，研究的冲

压模具生成过程和实体模型同样也适用于类似的其他工件。

为了提高加工速度和精度，本项目选取合适的加工模型中综合考虑了效率和精度两方面的影响，主要采用基于曲面成形技术的建模方法。在仿真模型成形过程中，主要采用曲面成形技术进行生成，用一些经典的曲线和曲面函数去模拟和逼近引擎盖板实体形状，如贝兹尔曲线、B样条曲线等。如果构件的实体模型非常复杂，在一些局部还可以采用多条曲线、曲面通过相交、互补的方式加以生成。该方法通过指定实体之间的并、交等操作从而生成新的实体。

3、大型覆盖件表面划痕、拉裂、起皱等缺陷的分析与处理

汽车两侧包围板、两侧翼子板、顶板、两侧前后门板、后背门外板以及发动机外板等冲压零件均为大型覆盖件。大型覆盖件具有材料薄、形状复杂（多为立体曲面），结构尺寸大、尺寸精度高，表面质量要求高等特点。大型覆盖件的冲压生产是汽车车身制造的关键环节，在冲压生产中常见的表面缺点有：表面星目、表面凹坑、表面局部变薄和拉裂、表面局部起皱、零件刚性差和表面划伤等，此类表面缺陷一般会同时出现多个缺陷，例如拉裂必将带来表面划痕缺陷，起皱会引起拉裂等问题。

本项目主要研究汽车大型覆盖件在冲压生产中产生各类划痕的原因及解决方案。研究方法主要包括观察法、仪器检测法、拉伸及冲压实验法等，主要目的避免由于零部件在装入工位器具等人为因素产生的划痕，同时避免在相伴而出的裂、皱纹、暗伤、烧付、毛刺、压伤、凹、凸、波浪、缺料、叠料、变形、尺寸精度超差等缺陷。同时对开卷落料材料进行检验控制，要求材料表面无缺陷，对上下料作业进行严密的观察和检测，检查是否在过程中产生损伤并调节设备，做到不影响材料的表面光洁度。改善模具的定位形状、增加上下料辅助设备。

（四）技术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技术研发人员118人，占员工总人数6.54%（其中母公司华达科技的技术研发人员118人，占母公司员工总人数11.63%），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382人，占员工总人数21.17%（其中母公司华达科技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335人，占母公司员工总人数33.00%）。研究开发

人员的专业主要集中在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机械设计、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研发骨干队伍均有 10 年以上的研发经验。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葛江宏、朱剑云，核心技术人员在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资质及科研成果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五）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创新工作，始终将技术创新视作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的源动力。为使技术创新在公司内部制度化、常规化，成为保证公司可持续高增长的内生助力，公司全面开展了建立健全研发机构、科研制度的工作，加速改造公司内部环境，形成有利于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为经济效益的有效运行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1、持续推行研发量化管理。量化管理相对于传统管理是一个全新的高度，对于技术含量密集的研发领域而言，实施量化管理可以进一步确保科研管理的流程化、标准化及规范化。在量化管理中，公司着重在计划、控制与考核三个方面提升效率，做到事前事中事后三个阶段全程量化跟进，有效的控制研发成本、配置资源。

2、持续完善研发团队的组织机构，形成有效的运行机制。针对科研工作的具体开展，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设置，裁剪冗余机构。通过有效的机构设置，增强研发部分与公司其他各部门沟通协作，增强建构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机制。

在研发队伍激励机制中进一步加强建立研发人员的个体成长机制，完善规划研发人员在公司内部职业发展路径。并同时建立合适有效的奖惩制度，根据对于研发人员工作的全面考评，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3、持续推进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对关键课题的合作研发，建立联合体。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国内其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技术合作，大力加强技术联合开发工作，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将深入开展与上海交通大学模具 CAD 国

家工程研究中心的合作及科研成果转化工作，逐步建立起乘用车冲压件及模具领域创新试验平台和基地。

4、加大人才培养及人才引进力度，特别是加大对于高级研发人才的培养和引进的力度，为公司科研不断增添新鲜血液。以人为本，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重用人才的企业文化氛围。建立科学严格的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制度，使公司形成合理的人才梯队。

5、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扩大同国内外先进企业的技术交流，进一步引进吸收新技术与先进设备。

八、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概况

严格的质量控制是公司产品持续获得客户认可的基础。公司先后通过了ISO9002、QS9000、VDA6.1、ISO14001、ISO/TS16949 等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并基于上述建立了公司的质量控制标准和质量控制体系，从产品设计和开发、原材料采购、制造、检验、性能测试到包装储运发货等全过程都进行有效的质量监控和持续改进。

序号	名称	首次认证时间	认证机构
1	ISO9002:1994	1998.12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SAC）
2	GP10	1999.1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3	QS9000:1998	2000.8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
4	VDA6.1:1998	2000.8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
5	ISO14001-1996	2004.12	新加坡 PSB 认证公司
6	ISO/TS16949:2002	2005.1	新加坡 PSB 认证公司
7	ISO/TS16949: 2009	2011.12	美国质量认证（AQA）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采用质量手册、程序性文件、作业指导书、质量记录等四个层次对各部门的质量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将汽车行业控制质量常用的五大工具（APQP、

PPAP、FMEA、SPC、MSA²⁸) 应用于产品质量控制的各个阶段。

（二）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的总经理是质量管理的总负责人。公司制定了《产品质量管理办法》，并按照 ISO/TS 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实施和保持质量管控的体系与流程。公司设立了质量管理部，颁布了各类操作规程、质量检验作业指导书等，制订了符合公司规划的质量方针和符合产品现状和发展需求的质量目标，并对各项过程绩效进行监控和分析。公司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国际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通过现代化的管理、先进的生产设备和一流的检测手来保证产品质量；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文件要求操作，对订货合同、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及服务各个过程进行有效的控制。

公司执行的主要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JB/T4378.2-1999	金属冷冲压件通用技术条件
2	JB/T4381-2011	冲压剪切下料未注公差尺寸的极限偏差
3	JB/T5109-2001	金属板料压弯工艺设计规范
4	JB/T6541-2004	冷挤压件形状和结构要素
5	JB/T6959-2008	金属板料拉深工艺设计规范
6	GB/T708-2006	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7	GB/T222-2006	钢的成品化学成分允许偏差
8	GB/T 15055-2007	冲压件未注公差尺寸极限偏差
9	GB/T 13914-2013	冲压件尺寸公差
10	GB/T 13915-2013	冲压件角度公差
11	GB/T 13916-2013	冲压件形状和位置未注公差
12	GB/T 29536-2013	金属管材成形极限图（FLD）试验方法
13	GB/T 15825-2008	金属薄板成形性能与试验方法
14	Q/BQB 419-2009	低合金高强度冷连轧钢板及钢带

²⁸ APQP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 即产品质量先期策划, PPAP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即生产件批准程序, FMEA (Failure Mode and Effect Analyse) 即失效模式和效果分析, SPC (Statistical Process Control) 即统计过程控制, MSA (Measure System Analyse) 即测量系统分析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5	QC/T 17-1992	汽车零部件耐候性试验一般规则
16	Q/BQB 401-2009	冷连轧钢板及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17	Q/BQB 403-2009	冷连轧低碳钢板及钢带
18	CVTC 54011-2011	焊接方螺母和焊接六角螺母焊接强度和试验方法
19	CVTC 62005-2012	钢的压焊连接的检查方法
20	CVTC 51008-2012	冷轧钢板及钢带技术条件冷轧低碳钢板及钢带
21	CVTC 22001-2010	汽车零件和材料禁用物质要求

在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加强质量管理和提高产品质量，公司制定并执行更为严格的相关企业质量规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文件编号
1	信息交流控制程序	QP06-01
2	检验和试验状态控制程序	QP06-02
3	检验、测量和试验设备控制程序	QP06-03
4	统计技术控制程序	QP06-05
5	内部审核控制程序	QP06-06
6	过程审核控制程序	QP06-07
7	产品质量审核控制程序	QP06-08
8	检验和试验控制程序	QP06-09
9	不合格品的控制程序	QP06-10
10	持续改进控制程序	QP06-11
11	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QP06-12
12	分层审核控制程序	QP09-01
13	供应商评价标准	QR（QP05-02）-01
14	供应商 ISO/TS16949:2009 质量管理体系审核条例	QR（QP05-02）-02
15	安全库存量管理规定	QR（QP05-06）-02
16	样板管理规定	QR（QP06-03）-04
17	边界样品管理规定	QR（QP06-03）-05
18	目测标准	QR（QP06-09）-01
19	检验规程	QR（QP06-09）-02

序号	名称	文件编号
20	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编制和实施办法	QR（QP10-01）

（三）质量控制措施

1、规范制度

公司将 ISO/TS16949 体系“预防为主、持续改进、减少偏差和浪费”的三大主旨贯彻到质量管理的各个方面，同时引入“6S”等先进管理工具，在产品制造的全过程制定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规范。

在产品前期开发阶段，成立产品项目小组，进行先期质量策划，编制项目计划；产品开发过程中，做好潜在的失效模式和后果分析，认真按生产件批准程序要求做好准备工作，确保新产品开发处于受控之中，通过设计优化提高产品质量保证能力；产品制造过程中，公司对关键、重要工序进行统计过程控制和 100% 检查，使用现场看板即时监控质量运行状态，判断质量趋势，及时调整加工参数，把质量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公司还将一些关键工序作为关键质量控制点，由生产部、设备部制定出工艺文件，设置关键工艺参数加以控制，预防产品质量问题的发生和扩展。

2、考核激励

为确保产品质量，公司长期关注员工的质量意识提高，培养其时刻以“客户”为关注焦点，把下道工序当作是上道工序的“客户”。采用预防与检验并举的方法，在生产中设立关键质量控制点，强化三级检验。公司建立了质量奖罚制度、质量责任追溯制度，确保产品从原材料入库、零件加工到产品出厂及故障件的返回都能追溯到相应的质量责任人。公司按质量体系过程审核的要求，对每类产品从产品诞生到批量生产的各个过程（工序）与要素进行过程审核，找出问题点，并采取相应的纠正、预防措施，确保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

3、具体措施

（1）产品检测

公司按照 ISO/TS16949 质量体系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零部件、总成件在线及

出货前的检验规范。整个检测过程分为：工人自检、首检、末检、下道检查上道和巡检员定期巡检。公司部分产品的关键生产环节还可以实现自动判定，减少了人为因素，未来会将自动检测设备逐步推广到整个过程。除了上述常规的检测，还按产品审核规范对公司全系列产品每年进行产品审核（包括包装、外观、尺寸、性能等项目），以评价产品的整体水平，从而达到持续改善的目的。

（2）产品试验

公司拥有多年的汽车零部件专业开发和生产经验，成熟可靠的成品检验手段和检测方法帮助公司可为客户及时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公司按照 ISO/TS16949 质量体系的要求建立了计量检测中心，并已通过上汽通用 GP-10 实验室认证，并配备了完善的实验室手册，具备产品、模具、检具、夹具三维全自动检测能力。

公司现已能够按照德系、美系、日系、韩系、自主品牌等不同整车厂的标准，对公司产品进行试验检测，并能承担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从研发到生产全过程的精密测量和产品性能试验。公司借助先进的检验/检测设备对半成品/成品的生产和服务实施全过程、多层次的测量和监控，以保证产品外观、性能、功能及其他物理化学特性满足客户的相关要求。目前公司具备的试验检测项目包括：金相试验、万能显微成像检测、三坐标检测、硬度测试、尺寸检测、抗拉强度测试、导电率测试、重力测试、扭力测试、化学元素测试、PH 值测试、防腐能力测试等。

依托以上完善的试验设备，对新品严格按设计验证计划进行考核，对系列批产产品按型式试验大纲要求定期进行各类环境和耐久试验考核。通过以上试验，系统、有效地验证了各阶段产品，并早发现薄弱点，进行持续改善。

（3）质量改进

公司按照 ISO/TS16949 质量体系的要求，在质量改进过程中，充分运用各类统计技术、科学的质量改进方法，使得质量问题得到尽可能的快速、全面的解决并持续改进。从三个方面对产品质量进行持续改进：

①供应商质量改进：由供应商质量监督员负责对供应商相关的各类质量问题进行跟踪改进，并组织其它部门人员共同对供应商进行过程审核、体系审核。

②内部制造过程质量改进：其一，由质量保证部对制造过程发生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响应、分析和改进、跟踪；其二，对制造过程产生的各类质量问题进行等级分类和传递规则，使得不同级别的质量问题都能及时传递到相应级别的管理人员并得到及时合理的处理。

③售后质量改进：其一，由质量保证部对售后返回件组织及时、全面的分析，必要时按顾客要求到现场服务和处理；其二，动态监控前期改进措施的有效性、各种故障模式的趋势并每月传递到各相关部门和公司领导；其三，对改进效果不明显的情况和新故障，在第一时间传递至质管部部长、分管质量控制的副总经理及相关责任部门负责人，以获得第一时间改进和再次改进的机会。

（4）监督审核

①由质管员对公司全系列产品定期进行产品审核（包括全尺寸、性能、包装、外观等方面），以评价产品的整体水平，从而达到持续改善的目的。

②由总经理、分管副总和企业管理科定期组织各相关部门，对批产前的产品按照 ISO/TS16949 标准进行全过程的过程审核，把各潜在的隐患点在批产前改进到位；并对批产产品定期进行过程审核，以找到进一步改善的机会，持续提高过程质量。

③由总经理、分管副总和企业管理科定期组织全公司进行管理评审，以评估质量体系运行情况和管理绩效、进步和薄弱点，从而从系统的角度对组织运行情况进行改善。

（四）质量控制效果

公司通过严格实施质量控制，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在业内受到各大汽车整车厂、发动机厂广泛好评。公司连续多年荣获上汽通用“服务优异奖”、“精益生产突出改进奖”、“绿色供应链持续改进奖”；一汽-大众“A级供应商”、“优秀国产化奖”、“A级模具供应商”；东风本田“优秀供应商”、“生产供应特别保障奖”、“突出贡献供应商”、“品质优秀供应商”；广汽丰田“品质协力奖”、“原价协力奖”；广汽乘用车“优秀合作奖”等客户奖项。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根据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根据长春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汽车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华达汽车科技（长春）有限公司质监情况的证明》，长春华达“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广州市增城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广州靖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广州靖华仙村分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违反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武汉市汉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质监情况的证明》，证明武汉华达“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质监情况的证明》，证明发行人武汉分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其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海宁宏华“自 2013 年 6 月 22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在本局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成都宏程和长沙华达尚未建成投产，因此无需取得质量监督部门的合规证明。

九、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也未在境外拥有资产。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辅助生产设施，与业务及生产经营相关的房产及生产经营设备等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以及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权属均为公司所有，目前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与全体在册职工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关系与关联方完全分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关联方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关联方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经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各级管理部门等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独立采购生产所需原材料，独立组织产品生产，独立销售产品和提供售后服务。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内容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二、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竞宏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陈竞宏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亦不存在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因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发行人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葛江宏、刘丹群分别持有发行人 11.87%、7.47%的股份，均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亦不存在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因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均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科技”）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

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华达科技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达科技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立即通知华达科技，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华达科技；

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华达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股的除华达科技外的其他企业（如有）履行本《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中与其相同的义务。”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报告期内转让、解散或者注销的公司）	
陈竞宏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持有公司 74.79%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股份； 江苏华德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前，持有江苏华德 74.79%出资额并间接控制发行人
江苏华德	公司原控股法人股东，受陈竞宏控制，已于 2013 年 5 月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后注销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不低于 5%股份的股东	
葛江宏 ²⁹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11.87%股份
刘丹群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7.47%股份
构成关联关系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长春华达	公司持有 100%股份的子公司
广州靖华	公司持有 100%股份的子公司
武汉华达	公司持有 100%股份的子公司
成都宏程	公司持有 100%股份的子公司
海宁宏华	公司持有 100%股份的子公司
长沙华达	公司持有 100%股份的子公司
惠州华达	公司持有 100%股份的子公司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 0.4%股份的参股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春绿机械	陈竞宏之二女儿陈卫、二女婿顾明彪共同持股 100%的公司
国宏贸易	陈竞宏之四女婿常国宏持股 100%的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注销
除实际控制人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受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葛江宏	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丹群	公司董事
朱世民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许霞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陈斌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武兵书	公司独立董事
袁彬	公司独立董事
陆桂明	公司独立董事
陈志龙	公司监事会主席
何清波	公司监事

²⁹ 葛江宏系陈竞宏之婿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褚金华	公司监事
范银松	公司副总经理
洪兴	公司副总经理
远达机械	朱世民之子朱杨锋、儿媳张杰系该公司股东，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注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³⁰	
报告期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大敦精密	公司原外资法人股东，2012 年 12 月前持有公司 48.08%股份，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3 月持有公司 25%股份，2013 年 3 月之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赖永尧	大敦精密股东，2013 年 3 月前通过大敦精密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2013 年 3 月 18 日之后因大敦精密转让公司股份从而不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钟文贵	大敦精密股东，2013 年 3 月前通过大敦精密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2013 年 3 月 18 日之后因大敦精密转让公司股份从而不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林淑惠	大敦精密股东，并曾担任华达有限副董事长，2013 年 3 月卸任
刘春祥	2011 年 11 月前持有江苏华德 9.5%股份，2011 年 11 月将股份全部转予陈竞宏
参照关联方关系披露的企业或个人	
万鑫商贸	刘丹群之配偶苏建华曾系该公司股东，持有 6.67%股份，不构成控制关系。苏建华已于 2012 年 12 月将其所持万鑫商贸股权全部转让
靖江市靖城玉祥缘珠宝行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桂明之女陆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非法人单位），无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交易的法人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1、春绿机械

名称	江苏春绿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靖江经济开发区城北园区新一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卫
注册资本	5,05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³⁰ 该项下关联方人员不做逐一披露。在该等人员存在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本招股书已披露其本人姓名及关联交易内容。

主营业务	压力容器、油气回收设备、化工设备等
经营范围	一类压力容器，二类低、中压力容器，节能环保设备，金属管道及配件，制冷设备，空调设备，排尘设备制造、销售、安装；金属结构，金属门窗，风机，阀门，旋塞，电器辅件，锅炉辅助设备零件，泵，炼油生产专用设备，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加工、销售；机械零部件加工；塑料管道、橡胶管道、四氟管道及配件销售。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14 日
股权结构	陈卫出资 4,782.5 万元，占 94.55%；顾明彪出资 275.5 万元，占 5.45%
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春绿机械的总资产为 2,941.48 万元，净资产为 2,006.73 万元，净利润为 143.73 万元

2、国宏贸易（已注销）

名称	靖江国宏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靖江市靖城镇新虹桥东首 88 米
法定代表人	常国宏
注册资本	5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钢材贸易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五金、化工产品、金属材料、日用品、服装、鞋帽销售。
成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28 日
注销日期	2014 年 1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常国宏持股 100%
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国宏贸易的总资产为 320.37 万元，净资产为 74.70 万元，净利润为 9.46 万元

3、远达机械（已注销）

名称	靖江市远达机械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	靖江市靖城柏木桥西首 100 米
法定代表人	朱杨锋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零部件加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机械零部件、模具、紧固件、船用配套设备、助动自行车零部件、摩托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8 日
注销日期	2014 年 3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朱杨锋出资 180 万元，持有 60%的股权；张杰出资 120 万元，持有 40%的股权。
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远达机械的总资产为 309.63 万元，净资产为 305.86 万元，净利润为 2.87 万元

4、万鑫商贸

名称	靖江市万鑫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靖江市靖城启航南路 9 号（二院南首）
法定代表人	郑建云
注册资本	6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钢材贸易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日用百货、服装、鞋帽、纺织品、针织品、五金交电、灯具批发、零售；纺织品制造、销售；纺织机械配件、钟表、工艺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 日
股权结构	郑建云出资 12 万元，陈俊甫出资 48 万元
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6 月），万鑫商贸的总资产为 5,092.02 万元，净资产为 179.79 万元，净利润为-29.52 万元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交易且为非法人单位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5、靖江市靖城玉祥缘珠宝行（非法人单位，报告期与发行人无关联交易）

名称	靖江市靖城玉祥缘珠宝行
住所	靖江市人民南路 40 号
经营者	陆瑛
资金	2 万元
经济性质	个体工商户

主要产品	珠宝、玉器、饰品、工艺品零售
经营范围	同上
关联方控制方式	发行人独立董事陆桂明之女陆瑛经营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9 日
股权结构	陆瑛出资 2 万元

靖江市靖城玉祥缘珠宝行未编制财务报表。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原材料或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加工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种类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春绿机械	加工费	187.53	2.38%	516.83	2.90%	541.08	2.69%	664.55	3.37%
国宏贸易	原材料			-	-	-	-	1,016.13	0.72%
远达机械	加工费			-	-	-	-	149.44	0.76%
万鑫商贸	原材料			-	-	-	-	7,279.09	5.15%

注 1：比例为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交易的比例

注 2：万鑫商贸自 2013 年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13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原料金额为 7,279.09 万元。

（2）上述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①春绿机械、远达机械进行外协加工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春绿机械、远达机械作为公司的外协单位与其他第三方外协单位相比，在公司外协加工过程中未获得区别对待，均需严格执行公司的相关程序进行竞标比价。关于外协模式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公司的采购与供应情况”之“6、公司

外协情况”。

报告期内，春绿机械为公司进行外协加工产品的型号较多，这些产品春绿机械加工工序包括冲压、焊接等，其他外协单位在这些产品上主要负责冲压、焊接、电泳、注塑环节加工，不存在提供产品型号、加工工序完全一致的外协件加工服务的非关联方，因此从各期春绿加工产品型号中，统计加工金额居前（且当期非关联方亦有提供同型号加工服务）的三种产品型号，分别比较其在报告期内的加工单价与非关联方同型号产品加工费均价的价格差异，统计结果如下图表：

单位：元/件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型号	200100491	200100492	7520187AA	77541 T4N H000	MN103307	5085A030
春绿机械	1.30	1.18	1.66	1.76	1.11	0.93
非关联方	1.31	1.20	1.58	1.66	1.20	1.10
价差	-0.91%	-1.61%	5.42%	6.31%	-6.80%	-15.44%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型号	77545T0AA000	7760206100	1T0813649	77545T0AA000	24538342-5	1T0813649
春绿机械	1.16	2.30	0.58	1.55	0.61	0.77
非关联方	1.21	2.25	0.59	1.55	0.61	0.78
价差	-4.29%	1.94%	-2.21%	0.00%	0.00%	-1.25%

由上表可见，2013-2014年、2016年1-6月，春绿机械与非关联方的样本加工费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2015年，部分型号春绿机械的加工费价格与非关联方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加工工序和服务内容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远达机械为公司进行外协加工产品的交易量和产品型号均较少，统计报告期内远达机械的加工费均价，同时选取提供近似外协件加工服务的非关联方，统计其报告期内的加工费均价，比较两者采购价格是否相近。

单位：元/件

加工费均价	2013 年
远达机械均价	0.47
非关联方均价	0.46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春绿机械、远达机械样本加工费价格同非关联方的

样本加工费价格基本趋近，说明春绿机械、远达机械加工价格较为公允。

②向万鑫商贸、国宏贸易进行原料采购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万鑫商贸、国宏贸易作为公司的供应商与其他非关联供应商相比在公司原料采购过程中未获得区别对待，均需严格执行公司的相关程序进行竞标比价。关于采购模式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1、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不同种类原料之间价格差别较大，不同种类原料综合采购均价无可比性。

经统计，2013 年公司向万鑫商贸采购额度最大的原料为冷板，公司向万鑫商贸采购原料中冷板占比为 100.00%，故统计公司向万鑫商贸采购冷板的价格与同期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冷板的价格对比结果如下：

单位：元/公斤

冷板采购价格	2013 年
万鑫商贸价格	6.95
非关联方价格	7.13

可以看出，公司向万鑫商贸采购的冷板价格与向非关联方采购的冷板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向万鑫商贸采购的原料价格较为公允。

经统计，2013年公司向国宏贸易采购额度最大的原料为不锈钢板，公司向国宏贸易采购原料中不锈钢板占比为76.86%。由于不锈钢板不同型号之间的价格差异较大，且公司采购对象中不存在与国宏贸易供应型号完全一致或近似的供应商，故采用同期不锈钢板的市场价格与向国宏贸易采购不锈钢价格进行对比，结果如下：

单位：元/公斤

不锈钢板采购价格	2013 年
国宏贸易价格	24.66

国内市场价格（出厂基准价） ³¹	20.73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国宏贸易采购的不锈钢板价格与当期国内市场价格（出厂基准价）存在差异，原因如下：

一、公司从国宏贸易采购的部分不锈钢板系从国外进口；

二、国宏贸易向公司供货时，需向公司提供运输、吊装等服务，故公司采购价格中包含上述相应费用。

2014 年国宏贸易注销后，公司通过独立第三方采购进口不锈钢板。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国宏贸易采购的原料价格同市场价格差异较小，说明向国宏贸易原料采购价格较为公允。

（3）处置边角料

2013 年，公司向万鑫商贸处置边角料并形成相应收入，金额为 7,561,693.00 元，分别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的 19.10%。

注：万鑫商贸自 2013 年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支付董监高薪酬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劳动薪酬，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报酬情况”。

（5）关于春绿机械与发行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及春绿机械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双方现有业务往来规模基础上，本公司不增加或新增对春绿机械外协加工服务或其他业务的购销规模。

春绿机械承诺：1、在双方现有业务往来规模基础上，本公司不增加或新增

³¹ 市场数据来源：<http://www.zpss.com/products/products04.asp>

对华达科技提供外协加工服务或其他服务的购销规模；2、在现有销售规模基础上，本公司不增加机械零部件加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汽车零部件的冲压及焊接业务）的生产及销售规模。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担保

①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012年3月20日，发行人与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限制余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国宏贸易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限制余额为2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2年3月20日至2013年3月19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3月26日，发行人、陈竞宏、刘丹群、许霞与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限制余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江苏华德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限制余额为1,5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3年3月26日至2013年9月25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年4月23日，发行人、陈竞宏、刘丹群、许霞与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限制余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江苏华德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限制余额为500万元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3年4月23日至2013年9月25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②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存在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江苏华德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	570	2008.11.24-2013.11.24	抵押
江苏华德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	185	2009.5.25-2014.5.25	抵押
陈竞宏、林淑惠、孙福余、刘丹群、刘春祥	发行人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里支行	2,000	2011.3.16-2013.3.15	保证
陈竞宏、葛江宏、朱世民、刘丹群	发行人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2.10.17-2013.10.16	保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及林淑惠					
陈竞宏、葛江宏、朱世民、刘丹群及林淑惠	发行人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里支行	2,000	2013.3.19-2014.3.18	保证
陈竞宏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3,000	2013.3.21-2015.3.21	保证
江苏华德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3,000	2013.3.21-2015.3.21	保证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	发行人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3.7.25-2014.7.24	保证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	发行人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13.7.25-2014.7.24	保证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 ¹ 、许霞	发行人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	2013.7.25-2014.7.24	保证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 ² 、许霞	发行人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3.7.25-2014.7.24	保证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	发行人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14.7.28-2015.7.27	保证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	发行人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4.7.28-2015.7.27	保证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	发行人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14.7.28-2015.7.27	保证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	发行人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5	2014.7.28-2015.7.27	保证
陈竞宏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3,000	2015.4.24-2016.4.23	保证
陈竞宏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800	2015.5.13-2016.5.12	保证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	发行人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	3,000	2015.6.29-2016.6.28	保证
同上	发行人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	2,000	2015.6.29-2016.6.28	保证
同上	发行人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	1,000	2015.6.29-2016.6.28	保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名称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陈竞宏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3,000	2015.8.12-2016.8.12	保证
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	发行人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	1,995	2015.6.29-2016.6.29	保证
陈竞宏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000	2016.3.9-2017.3.8	保证
陈竞宏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950	2016.4.20-2017.4.19	保证
陈竞宏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800	2016.5.17-2017.5.16	保证

注 1、2：刘美娣、陈银、苏建平、王兰芳（分别为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之配偶）亦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按照银行的借款、开具票据要求，为公司银行借款、银行票据提供担保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并为公司及时、顺利获得流动资金贷款、开具票据提供了便利，有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严重影响。

（2）吸收合并江苏华德

2013 年 3 月，发行人对江苏华德进行吸收合并，具体参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万鑫商贸、国宏贸易采购原材料是鉴于目前国内车用板材的生产商主要是宝钢等大型国有钢铁企业，而钢铁企业的营销模式多为经销方式，发行人报告期采购模式是采用从合格钢材代理商名单中择优选择供应商，并通过钢材代理商的方式采购原材料。万鑫商贸、国宏贸易作为合格钢材代理商，可以根据发行人生产需要随时调拨，节省发行人直接采购中的资金成本和原料库存压力，并且在出现订货合同、质量异议的相关问题时，由钢材代理商解决，可以提高发行人运作效率，减小管理半径。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合作稳定性、服务专业性及价格公允性的基础上，在合格钢材代理商名单中选取了万鑫商贸、国宏贸易，与其他供应商一起为发行人提供钢材供应服务。目前，万鑫商贸与发行人不

再发生关联交易，国宏贸易也已经注销，发行人不再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万鑫商贸销售边角料是因为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合作稳定性、服务专业性及价格公允性的基础上，选取了万鑫商贸与其他边角料处置单位一起为发行人提供边角料处置服务。目前，万鑫商贸与发行人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春绿机械、远达机械进行外协加工是鉴于报告期内，受产能限制公司只能优先满足现有客户的生产订单需求，并且已将一部分非总成标准件的简单冲压、焊接等非核心工序环节通过外协加工方式进行。发行人所在地区有众多符合发行人外协要求的机械加工厂家，外协单位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合作稳定性、服务专业性及价格公允性的基础上，在合格外协单位名单中选取了春绿机械、远达机械，与其他外协厂一起为发行人提供一部分非总成标准件的简单冲压、焊接等环节加工服务。目前，远达机械已经注销，春绿机械虽仍为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服务，但该交易占发行人当期加工费总额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国宏贸易为解决资金周转需求，曾与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限制余额为 200 万元的借款合同，根据银行对贷款的担保需要，发行人为该笔借款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该笔担保合同已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到期解除。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三、五、七、九、十一次会议分别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确认，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前述会议均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关决策及确认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	项目名称	发生原因	金额
春绿机械	应付账款	外协加工	1,015,968.74
合计			1,015,968.7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项目名称	发生原因	金额
春绿机械	应付账款	外协加工	1,850,313.61
合计			1,850,313.6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项目名称	发生原因	金额
春绿机械	应付账款	外协加工	1,658,419.33
合计			1,658,419.3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	项目名称	发生原因	金额
春绿机械	应付账款	外协加工	1,681,291.61
国宏贸易	应付账款	原料采购	30,350.45
万鑫商贸	应付账款	原料采购	5,753,257.79
合计			7,464,899.85

注：万鑫商贸自 2013 年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13 年末发行人应付万鑫商贸往来余额为 5,753,257.79 元。

5、关联方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陈竞宏、葛江宏与发行人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发行人无偿受让陈竞宏、葛江宏拥有的下列专利，并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或证明，准予变更：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人	受让人
1	ZL200920036148.5	碳管导管	陈竞宏	发行人
2	ZL200920036151.7	保险丝盒支架总成	陈竞宏	发行人
3	ZL200920036152.1	金属绑带	陈竞宏	发行人
4	ZL200920036154.0	进气导流弯管	陈竞宏	发行人
5	ZL200920036150.2	汽车发动机用盖板	陈竞宏	发行人
6	ZL201130155234.0	汽车配件检测仪（12）	葛江宏	发行人
7	ZL201130155204.X	汽车配件检测仪（13）	葛江宏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人	受让人
8	ZL201130155212.4	汽车配件检测仪（14）	葛江宏	发行人
9	ZL201130155206.9	汽车配件检测仪（15）	葛江宏	发行人
10	ZL201130155150.7	汽车配件检测仪（16）	葛江宏	发行人
11	ZL201130155162.X	汽车配件检测仪（17）	葛江宏	发行人
12	ZL201130155159.8	汽车配件检测仪（18）	葛江宏	发行人
13	ZL201130155165.3	汽车配件检测仪（19）	葛江宏	发行人
14	ZL201130155174.2	汽车配件检测仪（20）	葛江宏	发行人
15	ZL201130155176.1	汽车配件检测仪（21）	葛江宏	发行人
16	ZL201130155184.6	汽车配件检测仪（22）	葛江宏	发行人
17	ZL201130150239.4	汽车配件检测仪（30）	葛江宏	发行人
18	ZL201130150225.2	汽车配件检测仪（33）	葛江宏	发行人
19	ZL201130150202.1	汽车配件检测仪（44）	葛江宏	发行人
20	ZL201130150210.6	汽车配件检测仪（46）	葛江宏	发行人
21	ZL201130150198.9	汽车配件检测仪（49）	葛江宏	发行人
22	ZL201130150259.1	汽车配件检测仪（50）	葛江宏	发行人
23	ZL201130149987.0	汽车配件检测仪（51）	葛江宏	发行人
24	ZL201130150261.9	汽车配件检测仪（54）	葛江宏	发行人
25	ZL201130149894.8	汽车配件检测仪（56）	葛江宏	发行人
26	ZL201130149895.2	汽车配件检测仪（57）	葛江宏	发行人
27	ZL201130149882.5	汽车配件检测仪（59）	葛江宏	发行人
28	ZL201130149881.0	汽车配件检测仪（60）	葛江宏	发行人
29	ZL201130149869.X	汽车配件检测仪（61）	葛江宏	发行人
30	ZL201130149868.5	汽车配件检测仪（62）	葛江宏	发行人
31	ZL201130149871.7	汽车配件检测仪（63）	葛江宏	发行人
32	ZL201130149861.3	汽车配件检测仪（64）	葛江宏	发行人
33	ZL201130149848.8	汽车配件检测仪（65）	葛江宏	发行人
34	ZL201130155060.8	汽车配件检测仪（73）	葛江宏	发行人
35	ZL201130155068.4	汽车配件检测仪（75）	葛江宏	发行人
36	ZL201130155027.5	汽车配件检测仪（79）	葛江宏	发行人
37	ZL201130154966.8	汽车配件检测仪（93）	葛江宏	发行人
38	ZL201130154903.2	汽车配件检测仪（98）	葛江宏	发行人
39	ZL201130154900.9	汽车配件检测仪（99）	葛江宏	发行人
40	ZL201130154898.5	汽车配件检测仪（100）	葛江宏	发行人
41	ZL2014 3 0144922.0	汽车配件检测仪（2）	葛江宏	发行人
42	ZL2014 3 0147167.1	汽车配件检测仪（3）	葛江宏	发行人
43	ZL2014 3 0146965.2	汽车配件检测仪（4）	葛江宏	发行人
44	ZL2014 3 0147285.2	汽车配件检测仪（5）	葛江宏	发行人
45	ZL2014 3 0147284.8	汽车配件检测仪（6）	葛江宏	发行人
46	ZL2014 3 0146932.8	汽车配件检测仪（7）	葛江宏	发行人
47	ZL2014 3 0147283.3	汽车配件检测仪（8）	葛江宏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人	受让人
48	ZL2014 3 0147092.7	汽车配件检测仪（9）	葛江宏	发行人
49	ZL2014 3 0147242.4	汽车配件检测仪（11）	葛江宏	发行人
50	ZL2014 3 0147125.8	汽车配件检测仪（23）	葛江宏	发行人
51	ZL2014 3 0147278.2	汽车配件检测仪（24）	葛江宏	发行人
52	ZL2014 3 0147058.X	汽车配件检测仪（25）	葛江宏	发行人
53	ZL2014 3 0147277.8	汽车配件检测仪（26）	葛江宏	发行人
54	ZL2014 3 0146964.8	汽车配件检测仪（27）	葛江宏	发行人
55	ZL2014 3 0147206.8	汽车配件检测仪（28）	葛江宏	发行人
56	ZL2014 3 0146931.3	汽车配件检测仪（29）	葛江宏	发行人
57	ZL2014 3 0147124.3	汽车配件检测仪（31）	葛江宏	发行人
58	ZL2014 3 0147123.9	汽车配件检测仪（32）	葛江宏	发行人
59	ZL2014 3 0146963.3	汽车配件检测仪（34）	葛江宏	发行人
60	ZL2014 3 0147122.4	汽车配件检测仪（35）	葛江宏	发行人
61	ZL2014 3 0146790.5	汽车配件检测仪（36）	葛江宏	发行人
62	ZL2014 3 0147202.X	汽车配件检测仪（37）	葛江宏	发行人
63	ZL2014 3 0146930.9	汽车配件检测仪（38）	葛江宏	发行人
64	ZL2014 3 0146789.2	汽车配件检测仪（39）	葛江宏	发行人
65	ZL2014 3 0146899.9	汽车配件检测仪（40）	葛江宏	发行人
66	ZL2014 3 0146867.9	汽车配件检测仪（41）	葛江宏	发行人
67	ZL2014 3 0146866.4	汽车配件检测仪（42）	葛江宏	发行人
68	ZL2014 3 0147281.4	汽车配件检测仪（43）	葛江宏	发行人
69	ZL2014 3 0146865.X	汽车配件检测仪（45）	葛江宏	发行人
70	ZL2014 3 0150057.0	汽车配件检测仪（47）	葛江宏	发行人
71	ZL2014 3 0150237.9	汽车配件检测仪（48）	葛江宏	发行人
72	ZL2014 3 0149847.7	汽车配件检测仪（52）	葛江宏	发行人
73	ZL2014 3 0149701.2	汽车配件检测仪（53）	葛江宏	发行人
74	ZL2014 3 0150135.7	汽车配件检测仪（55）	葛江宏	发行人
75	ZL2014 3 0149700.8	汽车配件检测仪（58）	葛江宏	发行人
76	ZL2014 3 0149607.7	汽车配件检测仪（66）	葛江宏	发行人
77	ZL2014 3 0149699.9	汽车配件检测仪（67）	葛江宏	发行人
78	ZL2014 3 0150096.0	汽车配件检测仪（68）	葛江宏	发行人
79	ZL2014 3 0150277.3	汽车配件检测仪（69）	葛江宏	发行人
80	ZL2014 3 0150094.1	汽车配件检测仪（70）	葛江宏	发行人
81	ZL2014 3 0149698.4	汽车配件检测仪（71）	葛江宏	发行人
82	ZL2014 3 0149606.2	汽车配件检测仪（72）	葛江宏	发行人
83	ZL2014 3 0149679.1	汽车配件检测仪（74）	葛江宏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人	受让人
84	ZL2014 3 0149805.3	汽车配件检测仪（76）	葛江宏	发行人
85	ZL2014 3 0149678.7	汽车配件检测仪（77）	葛江宏	发行人
86	ZL2014 3 0149605.8	汽车配件检测仪（78）	葛江宏	发行人
87	ZL2014 3 0149677.2	汽车配件检测仪（80）	葛江宏	发行人
88	ZL2014 3 0150093.7	汽车配件检测仪（81）	葛江宏	发行人
89	ZL2014 3 0149891.8	汽车配件检测仪（82）	葛江宏	发行人
90	ZL2014 3 0149914.5	汽车配件检测仪（83）	葛江宏	发行人
91	ZL2014 3 0149645.2	汽车配件检测仪（84）	葛江宏	发行人
92	ZL2014 3 0150092.2	汽车配件检测仪（85）	葛江宏	发行人
93	ZL2014 3 0149688.0	汽车配件检测仪（86）	葛江宏	发行人
94	ZL2014 3 0149804.9	汽车配件检测仪（87）	葛江宏	发行人
95	ZL2014 3 0149686.1	汽车配件检测仪（88）	葛江宏	发行人
96	ZL2014 3 0149912.6	汽车配件检测仪（89）	葛江宏	发行人
97	ZL2014 3 0149750.6	汽车配件检测仪（90）	葛江宏	发行人
98	ZL2014 3 0149954.X	汽车配件检测仪（91）	葛江宏	发行人
99	ZL2014 3 0149685.7	汽车配件检测仪（92）	葛江宏	发行人
100	ZL2014 3 0150075.9	汽车配件检测仪（94）	葛江宏	发行人
101	ZL2014 3 0149643.3	汽车配件检测仪（95）	葛江宏	发行人
102	ZL2014 3 0150080.X	汽车配件检测仪（96）	葛江宏	发行人
103	ZL2014 3 0149624.0	汽车配件检测仪（97）	葛江宏	发行人

6、关联交易对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公允性、合理性的保障机制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发行上市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

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中的特别职权。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和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上市章程（草案）》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发行上市章程（草案）》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发行上市章程（草案）》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二条规定：“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明确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防止利用关联交易调控利润、向关联人输送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七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征得有关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但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1、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确认

2014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于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

2015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于201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通过了《关于确认2014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另根据《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决策制度》，2014年度关联交易金额没有超过上述关联决策制度规定的标准，因此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于2015年1-6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通过了《关于确认2015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另根据《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决策制度》，2015年1-6月关联交易金额没有超过上述关联决策制度规定的标准，因此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于2015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通过了《关于确认2015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另根据《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决策制度》，2015年关联交易金额没有超过上述关联决策制度规定的标准，因此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公司于2016年1-6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通过了《关于确认2016年1-6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另根据《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决策制度》，2016年1-6月关联交易金额没有超过上述关联决策制度规定的标准，因此不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4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

2015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

2015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5年1-6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

201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5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

201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6年1-6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

独立董事在上述会议中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的公司制度的规定。”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3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作出了《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如果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依据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合理利润的标准予以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公允。

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不发生损害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人及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华达科技的资金以及其他任何资产、资源，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华达科技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上述承诺是无条件的，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华达科技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华达科技、华达科技的其他股东或相关利益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简介

1、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本届董事均由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限
陈竞宏	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	2016年8月-2019年8月
葛江宏	董事、总经理	同上	同上
刘丹群	董事	同上	同上
朱世民	董事、副总经理	同上	同上
许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同上	同上
陈斌	董事、副总经理	同上	同上
武兵书	独立董事	同上	同上
袁彬	独立董事	同上	同上
陆桂明	独立董事	同上	同上

2、董事简历

陈竞宏先生：1946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历任靖江县家具厂、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厂长；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陈竞宏先生担任的其他社会职务有：靖江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及靖城分会会长、靖江市工商联副会长及靖城分会会长、靖江市慈善总会靖城分会会长、靖江市模具工业商会会长等。陈竞宏先生所获得的个人荣誉有：全国机械工业优秀企

业家、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创业之星、泰州市劳动模范、靖江市功勋企业家、靖江市明星企业家、靖江市优秀共产党员等。

葛江宏先生：1972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清华大学研究生课程结业，高级经济师。曾任靖江市轴承厂计量室主任、团总支书记；历任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营销前期开发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葛江宏先生担任的其他社会职务有：靖江市人大代表，靖江市科协副主席、靖江市青年商会会长、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委员等。葛江宏先生所获得的个人荣誉有：江苏省劳动模范、泰州市劳动模范、泰州市十大优秀青年企业家、泰州市十佳营销明星、靖江市十大杰出青年、靖江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靖江市“五一”标兵、靖江市十佳优秀科技工作者、靖江市科技先进工作者等。

刘丹群女士：195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靖江县家具厂、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科长、财务部长、副总经理、董事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

朱世民先生：1953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靖江县家具厂、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副厂长、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许霞女士：1972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江阴职工大学校办厂、江阴民用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财务科长、财务经理；历任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助理及子公司副总经理、事业部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陈斌先生：1971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质量管理工程师。曾于江苏江安制药有限公司任职，历任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科科长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武兵书先生：1950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历任机械工业部北京机电研究所模具技术研究室副主任、主任；机械工业部北京机电研究所副所长、党委书记；机械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副理事长、秘书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袁彬先生：1966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任职于江苏省靖江中等专业学校。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陆桂明先生：1950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靖江县供电所、某部队、四川省渡口市物资供应处工作、服役；历任四川省攀枝花市钢城实业公司经理、四川省攀枝花市劳动人事局直企经理、靖江县税务局秘书股股长；后在靖江市国税局斜桥分局、八圩分局工作直至 2010 年退休。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监事简介

1、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共有三名监事，包括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和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本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限
陈志龙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6 年 8 月-2019 年 8 月
何清波	监事	第一届监事会	同上
褚金华	监事	第一届监事会	同上

2、监事简历

陈志龙先生：1970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在某部队服役；历任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华达汽

配制造有限公司党政办主任、工会主席等职。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办公室主任。

何清波女士：1966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靖江市溶剂厂调度员、车间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采购部部长、企管科科长。

褚金华先生：1965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靖江县家具厂、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机修车间主任、生产部副部长、生产部部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生产部部长。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任职期限
葛江宏	董事、总经理	2016 年 8 月-2019 年 8 月
朱世民	董事、副总经理	同上
许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同上
陈斌	董事、副总经理	同上
范银松	副总经理	同上
洪兴	副总经理	同上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葛江宏、朱世民、许霞、陈斌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发行人董事简介”。

范银松先生：1979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长春办事处销售员、长春办事处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洪兴先生：1968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柏木晨光液压件厂、上海长宏模具厂工作；历任靖江华德汽车配件厂、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四）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葛江宏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发行人董事简介”。葛江宏先生主持完成了多项技术革新和新产品开发工作，主持公司传统产业链的拓展和模具制造项目实施工作，负责完成了发行人 ERP 信息化及 PDM 技术开发项目管理系统实施，为公司申请了多项专利技术，葛江宏先生还为公司开发乘用车零部件所需的前瞻性技术和开拓国际乘用车零部件市场提供了技术支持。

朱剑云先生：1977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设计专业。朱剑云先生具有 14 年技术开发经验，任职于本公司技术开发部，多年专职从事研发工作，研究方向为冲压工艺及数值模拟；塑性成形过程仿真；产品结构设计、分析与优化，担任项目负责人期间每年主持完成多个车型上百个零部件的开发任务，为公司申请专利十余项。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本公司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陈竞宏	董事长	8,974.41	74.79
葛江宏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24.43	11.87
刘丹群	董事	896.88	7.47
朱世民	董事、副总经理	544.32	4.54
许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59.96	1.33
合计	-	12,000.00	100.00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详细持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有关内容。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公司五位自然人股东中，陈竞宏为葛江宏之岳父。陈竞宏及葛江宏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任职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陈竞宏	董事长	8,974.41	74.79
葛江宏	董事、总经理	1,424.43	11.87
合计	-	10,398.84	86.66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没有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和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的有关内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报酬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见下表：

姓名	本公司任职	税前薪酬(万元)	领薪单位
陈竞宏	董事长	39.95	本公司
葛江宏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9.95	本公司
刘丹群	董事	31.33	本公司
朱世民	董事、副总经理	31.33	本公司
许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6.59	本公司
陈斌	董事、副总经理	31.33	本公司
武兵书	独立董事	4.50	本公司
袁彬	独立董事	4.50	本公司
陆桂明	独立董事	4.50	本公司
陈志龙	监事会主席	12.44	本公司
何清波	监事	13.49	本公司
褚金华	监事	15.18	本公司
范银松	副总经理	31.33	本公司
洪兴	副总经理	31.33	本公司
朱剑云	核心技术人员	16.11	本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重要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陈竞宏	董事长	长春华达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靖华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同上
		武汉华达	执行董事	同上
		成都宏程	执行董事	同上
		海宁宏华	执行董事	同上
		长沙华达	执行董事	同上
		惠州华达	执行董事	同上
葛江宏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长春华达	监事	同上
		广州靖华	监事	同上
		武汉华达	总经理	同上
		成都宏程	总经理	同上
		海宁宏华	总经理	同上
		长沙华达	总经理	同上
		惠州华达	总经理	同上
刘丹群	董事	-	-	-
朱世民	董事、副总经理	武汉华达	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宁宏华	监事	同上
许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陈斌	董事、副总经理	-	-	-
武兵书	独立董事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	秘书长、副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袁彬	独立董事	江苏省靖江中等专业学校	教师	无关联关系
陆桂明	独立董事	-	-	-
陈志龙	监事会主席	长沙华达	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惠州华达	监事	同上
何清波	监事	-	-	-
褚金华	监事	-	-	-
范银松	副总经理	成都宏程	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洪兴	副总经理	-	-	-
朱剑云	核心技术人员	-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董事长陈竞宏为董事兼总经理葛江宏之岳父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在公司任职的其他董事、监事签订了《聘任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职位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	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	2013 年 8 月至今
董事长	陈竞宏		
副董事长	林淑惠	-	
董事	葛江宏		
董事	刘丹群		
董事	朱世民		
董事	-	许霞	
董事	-		陈斌
独立董事	-		武兵书
独立董事	-		袁彬
独立董事	-		陆桂明

2013年1月至2013年3月18日期间，华达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林淑惠受大敦精密委派担任副董事长，2013年3月后不再担任该职务。

2013年3月18日，江苏华德汽配制造有限公司签署《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委派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担任华达有限董事。

2013年3月18日，华达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选举陈竞宏为公司董事长。

201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竞宏、葛江宏、刘丹群、朱世民、许霞、陈斌、武兵书、袁彬、陆桂明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其中，选举武兵书、袁彬、陆桂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竞宏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竞宏担任公司董事长。

除上述变动之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其它变化。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职位	2013年1月至2013年8月	2013年8月至今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陈志龙
监事	-	何清波
监事	陆国松	褚金华

2012年11月28日，华达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选举陆国松担任监事，由全体股东共同委派产生；同日，江苏华德、大敦精密签发《委派书》，委派陆国松担任有限公司监事。

2013年3月18日，江苏华德签署《江苏华达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委派陆国松担任华达有限监事。

2013年8月24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志龙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何清波、褚金华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并选举陈志龙为职工监事。监事任期为三年。

201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志龙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志龙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除上述变动之外，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其它变化。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职位	2013年1月至2013年3月	2013年3月至2013年8月	2013年8月至今
总经理	葛江宏		
副总经理	朱世民	-	朱世民

财务总监	许霞	
副总经理	-	陈斌
副总经理	-	范银松
副总经理	-	洪兴
副总经理	刘丹群	-
副总经理	陈旗	-
董事会秘书	-	许霞（兼）

2013年8月24日，华达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葛江宏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朱世民、陈斌、范银松及洪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许霞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6年8月20日，华达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上述人员担任公司高管且职务不变。

除上述变动之外，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它变化。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所作出的人事变动，上述变动均已按《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概述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人员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制度建立及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

1、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3、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5、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自整体变更设

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累计召开过 7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管理制度的制订、董事与监事的选举、股利分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策、募集资金投向和股利分配政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3.8.24	创立大会	审议华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筹备情况和筹备费用承担、华达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股、《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选举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成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授权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其他必要变更登记手续等议案。
2	2014.6.29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2014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201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议案。
3	2014.11.15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稳定公司股价预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等议案。
4	2015.6.29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201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议案。
5	2016.1.26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等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主要内容
6	2016.6.29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201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议案。
7	2016.8.20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二）董事会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现任董事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产生，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1、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制订公司对外投资、贷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方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上述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13）决定改变公司的会计政策；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提前 5 日。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3、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方式表决和通讯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已召开 11 次会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召开 1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做出了决策，程序规范。

董事会的召开时间和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3.8.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议案。
2	2014.6.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3 年财务决算以及 2014 年预算、确认 2013 年关联交易事项、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全资子公司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等议案
3	2014.10.3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稳定公司股价预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首次公开发行申报财务报告、内控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等议案。
4	2014.12.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等事项的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主要内容
5	2015.3.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 2014 年财务决算以及 2015 年预算、确认 2014 年关联交易事项、首次公开发行申报财务报告（更新 2014 年报）、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6	2015.6.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
7	2015.8.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确认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首次公开发行申报财务报告（更新 2015 年半年报）、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8	2016.1.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9	2016.2.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 2015 年财务决算以及 2016 年预算、首次公开发行申报财务报告（更新 2015 年报）、确认 2015 年关联交易事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10	2016.6.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等议案
11	2016.8.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确认 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首次公开发行申报财务报告（更新 2016 年半年报）、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等议案
12	2016.8.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议案。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会人员名单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成员

战略委员会	陈竞宏	陈竞宏、葛江宏、武兵书
审计委员会	袁彬	袁彬、陆桂明、许霞
提名委员会	武兵书	武兵书、袁彬、陈竞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陆桂明	陆桂明、袁彬、葛江宏

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①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②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⑤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分析，向董事会提出调整与改进的建议；
- 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是否聘请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除审计外的其他服务，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服务费用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指导审计部的工作，并听取工作汇报；
- ③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有权单独召集审计师会议；
- 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⑤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并发表专项意见；
- ⑥协助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正在执行的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析，对公司的潜在风险提出预警，以防范风险的发生；

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①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出建议；

②寻找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③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④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①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或方案；

②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③制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④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三）监事会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

1、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职权如下：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的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7）列席董事会会议；

（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0）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3、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召开 10 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已召开 1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有效履行了审查和监督等职责。

监事会的召开时间和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主要内容
1	2013.8.24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4.2.18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主要内容
3	2014.6.8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关于 2013 年财务决算以及 2014 年预算、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认 2013 年关联交易事项等议案
4	2014.10.31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首次公开发行申报财务报告、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合法性、内控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5	2015.3.8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确认 2014 年关联交易事项、首次公开发行申报财务报告（更新 2014 年报）、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6	2015.6.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等议案
7	2015.8.24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确认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首次公开发行申报财务报告（更新 2015 年半年报）、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8	2016.2.25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首次公开发行申报财务报告（更新 2015 年报）、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确认 2015 年关联交易事项等议案
9	2016.6.8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等议案
10	2016.8.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确认 2016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首次公开发行申报财务报告（更新 2016 年半年报）、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2016.8.20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监事会主席

（四）独立董事情况

1、独立董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本公司设有 3 名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

意见》中规定的独立性及任期要求。

2、独立董事职权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职权：

（1）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的决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等方面都提出了公正、独立、有效的建议，有助于实现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随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和优化，尤其是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后，独立董事将能更好的发挥作用，本公司也将尽力为其发挥作用提供良好的机制环境和工作环境。

（五）董事会秘书情况

1、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如下：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漏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5）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事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8）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9）根据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会同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10）《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发行人近三年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广州靖华涉及税务处罚情况如下：

2014年2月27日，广东省增城市国家税务局向广州靖华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增国税罚[2014]41号），对广州靖华因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处以5,000元罚款。

2015年3月3日，广东省增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向广州靖华下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决定书》（增城管执永罚字[2015]H1号），对广州靖华于2013年8月至2014年2月期间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情况下进行施工建设的行为做出处罚，处工程合同价款的2%计13.72万元的罚款。2015年4月29日，增城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证明上述行为已消除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广州靖华存在其他违反城市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广州靖华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依法纠正上述违法行为。发行人律师及保荐机构认为，上述罚款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其他任何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公司曾为国宏贸易提供担保；该担保合同已于2013年3月到期解除（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竞宏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于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致同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320ZA007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华达科技于2016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来自经致同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致同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16）第 320ZA00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华达科技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达科技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华达科技报告期内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中对华达科技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如欲更详细地了解华达科技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0,625,291.37	232,040,981.26	150,182,563.68	161,938,836.15
应收票据	63,128,000.00	34,871,774.23	23,570,962.71	51,084,928.00
应收账款	306,066,086.96	376,340,667.77	336,984,932.09	293,592,228.00
预付款项	20,002,145.18	18,797,146.64	15,732,455.18	10,137,555.05
其他应收款	3,277,643.55	3,272,097.45	3,189,261.94	1,227,979.15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存货	571,548,982.99	554,478,649.29	614,043,744.40	496,213,988.92
其他流动资产	58,289,300.65	63,385,654.49	66,451,098.56	24,100,138.02
流动资产合计	1,252,937,450.70	1,283,186,971.13	1,210,155,018.56	1,038,295,653.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固定资产	622,944,548.64	573,705,768.15	460,045,298.42	246,933,111.50
在建工程	192,268,352.72	164,405,633.20	73,573,154.24	62,871,066.72
无形资产	62,395,496.95	62,533,481.76	63,001,633.50	55,268,953.08
长期待摊费用	710,736.48	835,622.58	869,249.83	226,252.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58,837.36	5,174,117.72	3,585,071.03	2,852,236.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59,594.11	18,169,335.73	58,620,589.71	62,845,802.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2,837,566.26	826,823,959.14	661,694,996.73	432,997,422.18
资产总计	2,165,775,016.96	2,110,010,930.27	1,871,850,015.29	1,471,293,075.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500,000.00	138,000,000.00	148,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票据	140,800,000.00	172,000,000.00	134,200,000.00	59,300,000.00
应付账款	722,150,763.43	685,856,905.34	694,693,660.35	619,394,419.26
预收款项	16,475,248.05	13,122,995.50	17,505,738.89	919,730.67
应付职工薪酬	19,215,300.54	25,168,231.69	22,598,746.57	18,501,132.19
应交税费	30,464,817.43	41,554,939.56	20,459,569.05	20,928,458.4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0,0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625,177.68	720,910.56	821,792.29	2,118,991.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67,231,307.13	1,076,423,982.65	1,038,279,507.15	801,162,732.2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4,394,275.79	4,532,035.79	1,800,000.00	2,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94,275.79	4,532,035.79	1,800,000.00	2,000,000.00
负债合计	1,071,625,582.92	1,080,956,018.44	1,040,079,507.15	803,162,732.2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411,379,490.52	411,379,490.52	411,379,490.52	411,379,490.52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57,641,178.87	57,641,178.87	33,311,329.96	12,157,500.13
未分配利润	505,128,764.65	440,034,242.44	267,079,687.66	124,593,35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4,149,434.04	1,029,054,911.83	831,770,508.14	668,130,343.2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4,149,434.04	1,029,054,911.83	831,770,508.14	668,130,343.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65,775,016.96	2,110,010,930.27	1,871,850,015.29	1,471,293,075.4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41,291,878.65	2,369,358,056.51	2,225,951,059.46	2,063,100,276.94
减：营业成本	952,105,427.74	1,824,806,963.68	1,740,632,320.56	1,630,066,717.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61,647.28	9,606,977.34	6,179,367.18	6,270,771.20
销售费用	45,132,942.82	80,991,493.84	66,932,122.75	58,659,361.05
管理费用	80,323,542.52	153,158,454.28	144,457,074.08	123,117,052.22
财务费用	2,494,726.65	6,447,344.01	6,275,763.38	7,600,263.67
资产减值损失	-3,670,972.16	2,666,863.21	5,197,171.60	6,193,977.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2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61,264,563.80	291,979,960.15	256,577,239.91	231,492,134.37
加：营业外收入	3,638,336.34	8,995,157.02	3,461,712.83	1,025,403.73
减：营业外支出	383,720.28	2,229,239.04	646,120.94	2,234,137.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3,442.31	151,261.27	97,744.00	480,482.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164,519,179.86	298,745,878.13	259,392,831.80	230,283,400.55
减：所得税费用	39,424,657.65	41,461,474.44	38,152,666.86	35,899,238.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25,094,522.21	257,284,403.69	221,240,164.94	194,384,162.2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 前实现的净利润				284,60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25,094,522.21	257,284,403.69	221,240,164.94	194,384,162.28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4	2.14	1.84	1.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4	2.14	1.84	1.6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5,094,522.21	257,284,403.69	221,240,164.94	194,384,16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综合收益总额	125,094,522.21	257,284,403.69	221,240,164.94	194,384,162.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8,274,394.53	2,177,305,212.86	2,119,143,759.92	1,915,470,465.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3,504.01	2,266,845.00	2,380,617.77	319,286.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55,222.16	14,700,936.93	3,802,117.19	15,500,24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1,633,120.70	2,194,272,994.79	2,125,326,494.88	1,931,289,999.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8,287,648.44	1,613,678,138.27	1,687,177,384.79	1,340,300,298.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537,714.79	113,172,937.93	90,213,090.92	68,954,665.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192,400.78	113,666,715.71	106,739,503.80	81,903,67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59,545.02	107,312,629.98	119,113,204.43	81,762,809.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577,309.03	1,947,830,421.89	2,003,243,183.94	1,572,921,44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55,811.67	246,442,572.90	122,083,310.94	358,368,553.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43,357.27	2,912,000.00	398,599.43	7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357.27	3,212,000.00	698,599.43	37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175,761.07	96,449,570.39	166,243,159.37	178,676,269.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7,094,719.6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75,761.07	96,449,570.39	166,243,159.37	215,770,988.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12,403.80	-93,237,570.39	-165,544,559.94	-215,397,988.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500,000.00	168,000,000.00	246,000,000.00	18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00,000.00	168,000,000.00	246,000,000.00	18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000,000.00	178,000,000.00	178,000,000.00	24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3,408.71	67,661,242.43	64,177,169.97	73,904,727.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183,408.71	245,661,242.43	242,177,169.97	317,904,72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83,408.71	-77,661,242.43	3,822,830.03	-135,904,727.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310.95	714,657.50	-110,025.17	-456,034.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84,310.11	76,258,417.58	-39,748,444.14	6,609,802.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440,981.26	104,182,563.68	143,931,007.82	137,321,205.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325,291.37	180,440,981.26	104,182,563.68	143,931,007.82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263,963.92	196,193,937.00	121,226,951.38	142,515,920.00
应收票据	63,128,000.00	30,871,774.23	23,370,000.00	51,000,000.00
应收账款	818,700,728.75	846,397,997.91	619,729,832.57	485,352,729.80
预付款项	11,482,622.23	10,813,995.00	13,266,554.32	9,011,658.04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62,553,338.45	45,020,637.54	150,885,059.37	80,589,729.77
存货	394,845,119.28	353,088,701.34	432,245,628.19	371,006,914.46
其他流动资产	42,065,694.27	33,437,317.19	34,877,071.21	12,742,342.17
流动资产合计	1,692,039,466.90	1,515,824,360.21	1,395,601,097.04	1,152,219,294.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1,550,000.00	111,550,000.00	91,550,000.00	51,550,000.00
固定资产	243,799,999.29	242,491,375.76	169,332,585.48	68,250,966.97
在建工程	86,902,620.98	57,438,561.38	31,620,964.74	39,230,797.91
无形资产	27,938,456.60	27,700,692.01	27,417,344.95	27,882,540.65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02,662.11	3,785,928.38	3,365,537.39	2,571,519.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644,101.79	6,817,291.59	16,612,776.70	29,469,435.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237,840.77	451,783,849.12	341,899,209.26	220,955,260.68
资产总计	2,186,277,307.67	1,967,608,209.33	1,737,500,306.30	1,373,174,554.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7,500,000.00	138,000,000.00	148,000,000.00	80,000,000.00
应付票据	140,800,000.00	172,000,000.00	137,500,000.00	60,000,000.00
应付账款	805,536,025.28	594,290,708.87	572,699,835.88	540,453,104.87
预收款项	16,475,248.05	13,122,995.50	17,505,738.89	919,730.67
应付职工薪酬	14,576,870.49	18,790,885.12	19,016,317.69	16,720,056.29
应交税费	26,502,390.53	38,644,880.54	17,589,928.66	17,518,395.2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76,029.14	572,394.14	16,495,695.14	2,608,776.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41,866,563.49	975,421,864.17	928,807,516.26	718,220,063.1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1,974,400.79	2,102,035.79	1,800,000.00	2,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4,400.79	2,102,035.79	1,800,000.00	2,000,000.00
负债合计	1,143,840,964.28	977,523,899.96	930,607,516.26	720,220,063.1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411,379,490.52	411,379,490.52	411,379,490.52	411,379,490.52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57,641,178.87	57,641,178.87	33,311,329.96	12,157,500.13
未分配利润	453,415,674.00	401,063,639.98	242,201,969.56	109,417,501.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2,436,343.39	990,084,309.37	806,892,790.04	652,954,491.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86,277,307.67	1,967,608,209.33	1,737,500,306.30	1,373,174,554.9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74,916,916.35	2,833,891,225.68	2,569,965,319.36	2,320,247,310.80
减：营业成本	1,214,409,488.69	2,331,378,521.93	2,112,471,425.12	1,909,473,749.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96,887.14	9,543,592.27	5,628,185.59	6,206,349.79
销售费用	41,790,781.86	76,520,504.83	63,546,152.32	58,005,029.98
管理费用	71,928,957.43	135,611,140.21	132,569,348.95	114,401,150.21
财务费用	2,536,097.61	6,472,300.79	6,292,406.55	7,644,677.39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3,501,239.12	2,502,058.90	5,492,692.35	5,636,749.9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275,942.74	272,163,106.75	244,265,108.48	218,879,603.95
加：营业外收入	3,569,141.34	8,715,953.15	2,272,104.57	1,012,074.31
减：营业外支出	383,720.28	1,245,614.99	530,476.40	1,763,709.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442.31	56,505.53	86,258.65	440,213.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461,363.80	279,633,444.91	246,006,736.65	218,127,969.03
减：所得税费用	35,109,329.78	36,441,925.58	34,468,438.34	32,692,500.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352,034.02	243,191,519.33	211,538,298.31	185,435,468.33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352,034.02	243,191,519.33	211,538,298.31	185,435,468.3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6,627,205.93	2,223,677,557.90	2,319,088,735.49	1,989,153,254.5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3,504.01	1,825,008.53	2,380,617.77	319,286.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139,211.75	29,445,555.20	17,198,248.87	54,912,40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7,169,921.69	2,254,948,121.63	2,338,667,602.13	2,044,384,949.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7,669,099.64	1,768,257,614.53	1,949,089,544.96	1,601,201,234.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493,211.16	74,566,715.09	69,485,038.51	56,029,987.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086,283.78	104,307,486.53	96,845,165.97	79,795,934.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147,719.86	106,352,249.61	167,283,272.33	82,599,62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396,314.44	2,053,484,065.76	2,282,703,021.77	1,819,626,77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73,607.25	201,464,055.87	55,964,580.36	224,758,170.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1,601.00	442,000.00	376,023.43	7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378,535.85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601.00	742,000.00	676,023.43	1,451,535.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376,083.57	35,892,485.32	69,634,548.94	49,140,13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	40,000,000.00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376,083.57	55,892,485.32	109,634,548.94	69,140,13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44,482.57	-55,150,485.32	-108,958,525.51	-67,688,597.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500,000.00	168,000,000.00	246,000,000.00	16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00,000.00	168,000,000.00	246,000,000.00	16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000,000.00	178,000,000.00	178,000,000.00	229,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3,408.71	67,661,242.43	64,177,169.97	74,533,878.5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183,408.71	245,661,242.43	242,177,169.97	303,583,87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83,408.71	-77,661,242.43	3,822,830.03	-141,583,878.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310.95	714,657.50	-110,025.17	-456,034.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70,026.92	69,366,985.62	-49,281,140.29	15,029,660.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593,937.00	75,226,951.38	124,508,091.67	109,478,431.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963,963.92	144,593,937.00	75,226,951.38	124,508,091.6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申报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申报财务报表

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首次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长春华达	长春	800 万元	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	100%	2007 年
广州靖华	广州	1,000 万元	生产、销售汽车零配件	100%	2007 年
武汉华达	武汉	800 万元	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设计、制造汽配夹具、检具、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00%	2011 年
成都宏程	成都	500 万元	研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模具、夹具、检具。（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凭其审批文件经营）	100%	2012 年
海宁宏华	海宁	8,000 万元	汽车配件及汽车夹具、检具、模具设计、制造（限筹建）；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上述经营范	100%	2013 年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首次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长沙华达	长沙	800 万元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	100%	2014 年

注：以 2013 年 3 月 31 日为合并基准日，发行人吸收合并江苏华德，在编制前期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吸收合并取得的江苏华德的前期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比照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并入发行人前期合并财务报表。江苏华德已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注销。

3、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1）海宁宏华于 2013 年 6 月 22 日成立，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2）长沙华达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成立，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目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二）企业所得税

（1）2010 年 12 月，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032000853，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业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核在 2010、2011、2012 三年享受 15%税收优惠政策。2013 年 9 月，经苏高企协[2013]14 号文批复，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332000062，有效期三年，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到期，发行人已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要求，向相关审核部门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材料，现处于待审核阶段，因此 2016 年 1-6 月暂按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应纳税所得税额。

（2）本公司的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长春）有限公司、广州靖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成都宏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华达汽车科技（长沙）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25%。

报告期内，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优惠影响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所得税优惠合计影响数	-	2,454.29	2,348.90	2,250.02
净利润（合并口径）	12,509.45	25,728.44	22,124.02	19,438.42
占净利润比例	0%	9.54%	10.62%	11.58%

2013-2015 年，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适用优惠政策规定的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①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自主知识产权有：发明专利 2 个：一是加工车身顶部纵梁的多工位模（ZL 2013 1 0320399.7，授权公告日：2014 年 11 月 26 日）；二是汽车油箱绑带的结构（ZL 2013 1 0319266.8，授权公告日：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另拥有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外观设计专利 98 项；

②公司主营业务所属技术领域为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范围；

③大专以上学历科研人员数超过 30%，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④2013 年至 2015 年研发费用支出合计占这三年总销售收入比例为 3.31%，超过管理办法 3%的标准；

⑤从事研究开发人员数超过 10%，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⑥2013 年至 2015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总和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4.85%，超过管理办法 60%的规定。

2013-2015 年，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四、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

根据靖江市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的有关情况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来按时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无偷税和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无欠税；税收征管系统内，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综上所述，2013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政策规定。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到期，发行人已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要求，向相关审核部门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材料，现处于待审核阶段，因此 2016 年 1-6 月暂按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应纳所得税额。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注意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所列示的风险”之“（六）税收优惠政策风险”、“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三）其他税种

1、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2、个人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员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四）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及批文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税收政策”之“（二）企业所得税”。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申报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

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

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参见本节“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应收款项”）。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及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九、公允价值计量”。

（5）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

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单独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九）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

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包括：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及往来款、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及往来款、员工备用金，其中非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及往来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合并报表范围单位销售及往来款与员工备用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100%	100%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委托加工物资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类别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与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参见本节“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资产减值”。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5-10 年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年	5%	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资产减值”。

（4）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十四）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参见本节“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资产减值”。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指土地使用权、软件和专利技术。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合同规定年限或受益年限	直线法
软件	5 年	直线法
专利技术	10 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参见本节“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资产减值”。

（十七）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

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如下：

①汽车零部件销售确认具体时点

公司在产品运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公司取得客户对产品的验收确认信息，且双方确认产品价格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模具销售确认具体时点

公司模具经客户验收，能够达到客户对所生产零件的质量要求，且双方确认价格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③出口商品销售确认具体时点

本公司在同时达到以下时点后确认收入：1）商品已完成报关出口手续；2）商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且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确认的具体方法：本公司用于经营租赁中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

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四）经营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月至 7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除下列事项外，其他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不重大。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6.6.30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的要求：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董事会批准	①长期股权投资 ②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的要求：明	董事会批准	①其他非流动负债	1,499,999.94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6.6.30 影响金额
确递延收益报表项目及流动性划分要求		②递延收益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受影响的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99,999.94	-1,599,999.96	-1,800,000.00	-2,000,000.00
递延收益	1,499,999.94	1,599,999.96	1,800,000.00	2,000,000.00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1,757.73	173,819.04	45,801.00	-421,464.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82,960.00	7,537,364.21	2,448,000.00	353,7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被合并方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84,604.14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9,898.33	-945,265.27	321,790.89	-1,140,969.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254,616.06	6,765,917.98	2,815,591.89	-924,129.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7,455.80	1,028,423.99	521,121.92	-187,652.1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2,397,160.26	5,737,493.98	2,294,469.97	-736,477.5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397,160.26	5,737,493.98	2,294,469.97	-736,47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22,697,361.95	251,546,909.71	218,945,694.97	195,120,639.82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绝对金额较小，2016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1.92%，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对公司盈利能力稳定性和持续性的影响较小。

七、分部信息

（一）按业务模式及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零部件	121,637.70	99.26%	229,643.78	98.05%
模具	907.43	0.74%	4,558.07	1.95%
合计	122,545.13	100.00%	234,201.84	100.00%
业务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零部件	216,933.15	99.07%	199,705.45	98.70%
模具	2,031.63	0.93%	2,626.43	1.30%
合计	218,964.77	100.00%	202,331.88	100.00%

（二）按业务模式及地区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市场	120,893.35	98.65%	231,750.37	98.95%
国外市场	1,651.78	1.35%	2,451.47	1.05%
合计	122,545.13	100.00%	234,201.84	100.00%
业务类别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市场	216,495.74	98.87%	200,047.79	98.87%
国外市场	2,469.03	1.13%	2,284.10	1.13%
合计	218,964.77	100.00%	202,331.88	100.00%

八、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1、按类别分析

类型	账面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2,723,280.75	100.00%	16,657,193.79	5.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22,723,280.75	100.00%	16,657,193.79	5.16%

2、按账龄结构分析

账龄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321,067,072.07	99.49%	16,053,353.60
1-2 年	1,169,298.32	0.36%	116,929.83
2-3 年	-	-	-
3 年以上	486,910.36	0.15%	486,910.36
合计	322,723,280.75	100.00%	16,657,193.79

3、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06,738.25	1 年以内	16.67%
上海交运汽车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709,700.21	1 年以内	10.45%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84,477.93	1 年以内	9.88%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47,674.57	1 年以内	5.81%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88,957.63	1 年以内	5.57%
合计	-	156,137,548.59	-	48.3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二）存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00.25	177.99	12,822.26
在产品	6,170.92	-	6,170.92
库存商品	4,610.03	128.54	4,481.49
发出商品	26,426.89	-	26,426.89
委托加工物资	7,253.33	-	7,253.33
合计	57,461.43	306.53	57,154.90

（三）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2,294.45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113.12	4,037.99	-	20,075.13
机器设备	54,864.40	13,788.21	-	41,076.19
运输设备	1,174.82	644.36	-	530.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947.26	334.59	-	612.67
合计	81,099.60	18,805.15	-	62,294.4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此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的抵押情况参见本招股书“六、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四）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期末数
靖江城北园区基地工程	5,285,974.36
成都基地工程	29,774,919.80
海宁基地工程	41,674,145.29
靖江科技大楼工程	58,876,716.32
靖江本部基地工程	22,739,930.30
武汉基地工程	26,929,487.17
广州基地工程	6,987,179.48
合计	192,268,352.72

九、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类别	借款总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016.3.9-2017.3.8	4.1325%	保证、抵押	2,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016.4.20-2017.4.19	4.1325%	保证、抵押	2,9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016.5.17-2017.5.16	4.1325%	保证、抵押	2,800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72,215.08 万元，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应付款项。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单位：万元

2016.6.30

账龄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9,996.83	96.93%
一至二年（含）	1,871.58	2.59%
二至三年（含）	263.00	0.36%
三年以上	83.66	0.12%
合计	72,215.0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关联方的款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三）对内部人员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9,215,300.54 元，除此以外无其他对内部人员债务。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情况。

（四）对关联人员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关联人员的债务。

（五）未偿还逾期债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偿还的逾期债务。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411,379,490.52	411,379,490.52	411,379,490.52	411,379,490.52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57,641,178.87	57,641,178.87	33,311,329.96	12,157,500.13
未分配利润	505,128,764.65	440,034,242.44	267,079,687.66	124,593,35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4,149,434.04	1,029,054,911.83	831,770,508.14	668,130,343.2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4,149,434.04	1,029,054,911.83	831,770,508.14	668,130,343.20

（一）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出资方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陈竞宏	89,744,100.00	89,744,100.00	89,744,100.00	89,744,100.00
葛江宏	14,244,300.00	14,244,300.00	14,244,300.00	14,244,300.00
刘丹群	8,968,800.00	8,968,800.00	8,968,800.00	8,968,800.00
朱世民	5,443,200.00	5,443,200.00	5,443,200.00	5,443,200.00
许霞	1,599,600.00	1,599,600.00	1,599,600.00	1,599,600.00
合计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报告期内股本的增减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溢价	411,379,490.52	411,379,490.52	411,379,490.52	411,379,490.52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411,379,490.52	411,379,490.52	411,379,490.52	411,379,490.52

（三）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盈余公积	57,641,178.87	57,641,178.87	33,311,329.96	12,157,500.13

（四）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440,034,242.44	267,079,687.66	124,593,352.55	367,579,128.40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094,522.21	257,284,403.69	221,240,164.94	194,384,162.28
提取盈余公积		-24,329,848.91	-21,153,829.83	-12,157,500.13
对所有者的分配	-60,000,000.00	-60,000,000.00	-57,6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				-365,212,438.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5,128,764.65	440,034,242.44	267,079,687.66	124,593,352.55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一）现金流量概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1,633,120.70	2,194,272,994.79	2,125,326,494.88	1,931,289,99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577,309.03	1,947,830,421.89	2,003,243,183.94	1,572,921,44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55,811.67	246,442,572.90	122,083,310.94	358,368,553.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3,357.27	3,212,000.00	698,599.43	37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75,761.07	96,449,570.39	166,243,159.37	215,770,988.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12,403.80	-93,237,570.39	-165,544,559.94	-215,397,988.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00,000.00	168,000,000.00	246,000,000.00	18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183,408.71	245,661,242.43	242,177,169.97	317,904,72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83,408.71	-77,661,242.43	3,822,830.03	-135,904,727.3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310.95	714,657.50	-110,025.17	-456,034.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84,310.11	76,258,417.58	-39,748,444.14	6,609,802.6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325,291.37	180,440,981.26	104,182,563.68	143,931,007.82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筹资和投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无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32%	49.68%	53.56%	52.45%
流动比率	1.17	1.19	1.17	1.30
速动比率	0.58	0.62	0.51	0.6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16%	0.11%	0.04%	0.06%
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45	6.30	6.70	9.1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68	3.11	3.13	3.42
利息保障倍数	65.90	47.58	45.02	34.4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830.14	35,680.62	30,050.38	25,581.6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509.45	25,728.44	22,124.02	19,438.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269.74	25,154.69	21,894.57	19,512.0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12	8.58	6.93	5.5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4	2.05	1.02	2.9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7	0.64	-0.33	0.06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 - 存货 - 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4、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 5、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 / 期末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 + 利息净支出+ 折旧 + 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 利息净支出） / 利息净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的规定，报告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2016 年 1-6 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1.46%	1.04	1.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24%	1.02	1.02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7.65%	2.14	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04%	2.10	2.10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9.50%	1.84	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19%	1.82	1.82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31.95%	1.62	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08%	1.63	1.63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₁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四、股份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3 年 7 月 29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13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华

达有限整体变更时点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公司未对本次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根据评估结果，华达有限的净资产增值率 18.84%，主要是由于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增值所致，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99,093.50	99,093.5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14,256.90	24,268.16	10,011.25	70.2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3,355.00	6,275.19	2,920.19	87.04
投资性房地产	4	-	-		
固定资产	5	7,179.74	10,999.84	3,820.10	53.21
其中：建筑物	6	2,475.88	5,589.92	3,114.04	125.78
设备	7	4,703.86	5,409.91	706.05	15.01
在建工程	8	736.76	736.76	-	-
无形资产	9	2,810.08	6,081.05	3,270.97	116.40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10	2,765.58	6,036.55	3,270.97	118.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	175.32	175.32	-	-
资产总计	12	113,350.41	123,361.66	10,011.25	8.83
流动负债	13	60,212.46	60,212.46	-	-
非流动负债	14	-	-		
负债总计	15	60,212.46	60,212.4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6	53,137.95	63,149.20	10,011.25	18.84

十五、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历次验资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讨论和分析，相关讨论分析请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本节中如未特殊注明，相关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2013年末至2016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47,129.31万元、187,185.00万元、211,001.09万元和216,577.50万元，公司资金实力、经营实力和竞争力不断增强。主要体现在：1、公司盈利能力逐年增强，盈余积累逐年增多；2、公司顺应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股东增资等多种方式筹措生产投入资金及生产设备；3、在既有的发货和定期结算模式下，应收账款、存货的余额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资产占总资产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25,293.75	57.85%	128,318.70	60.81%	121,015.50	64.65%	103,829.57	70.57%
非流动资产	91,283.76	42.15%	82,682.40	39.19%	66,169.50	35.35%	43,299.74	29.43%
资产总计	216,577.50	100.00%	211,001.09	100.00%	187,185.00	100.00%	147,129.31	100.00%

1、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是与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存货，合计约占流动资产总额的95%，其中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约占流动资产总额的70%以上。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前一期相比分别增长了23.65%、16.55%，呈现较稳定的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市场环境向好，公司销售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和存货增长所致，2015年末流动资

产增速放缓，较 2014 年末增长 6.03%，主要原因是乘用车市场增速下降，公司营业收入增幅减缓所致，2016 年 1-6 月流动资产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当期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减少，并偿还一部分银行借款所致。报告期内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和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3,062.53	18.41%	23,204.10	18.08%	15,018.26	12.41%	16,193.88	15.60%
应收票据	6,312.80	5.04%	3,487.18	2.72%	2,357.10	1.95%	5,108.49	4.92%
应收账款	30,606.61	24.43%	37,634.07	29.33%	33,698.49	27.85%	29,359.22	28.28%
预付款项	2,000.21	1.60%	1,879.71	1.46%	1,573.25	1.30%	1,013.76	0.98%
其他应收款	327.76	0.26%	327.21	0.25%	318.93	0.26%	122.80	0.12%
存货	57,154.90	45.62%	55,447.86	43.21%	61,404.37	50.74%	49,621.40	47.79%
其他流动资产	5,828.93	4.65%	6,338.57	4.94%	6,645.11	5.49%	2,410.01	2.32%
合计	125,293.75	100.00%	128,318.70	100.00%	121,015.50	100.00%	103,829.57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4.85	3.09	0.80	1.63
银行存款	18,827.68	18,041.01	10,417.46	14,391.47
其他货币资金	4,230.00	5,160.00	4,600.00	1,800.78
合计	23,062.53	23,204.10	15,018.26	16,193.88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6,193.88 万元、15,018.26 万元、23,204.10 万元和 23,062.5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60%、12.41%、18.08%和 18.41%。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合理，能够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降低 7.26%，主要是因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增加导致货币资金支出增加导致。

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54.51%，主要是因为：①公司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②相比 2014 年，2015 年公司根据上游原材料市场

的变动情况调整了对上游供应商的付款方式，更多的使用应付票据支付货款，因此应付账款的周转速度慢于 2014 年，经营性现金流出减少。

2016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变化不大。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因使用受限，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此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如下表所示，其他货币资金与应付票据余额增减变动方向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货币资金	4,230.00	5,160.00	4,600.00	1,800.78
应付票据	14,080.00	17,200.00	13,420.00	5,930.00
占比	30.04%	30.00%	34.28%	30.37%

（2）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312.80	2,437.18	2,307.10	5,008.49
商业承兑汇票	-	1,050.00	5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绝大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少量为商业承兑汇票。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和营业收入增加，为保证销售货款的及时回收，公司增加了信用保证程度较高的票据结算方式；另一方面，随着我国金融结算系统的逐渐完善，公司主要客户结算也逐步增加了使用票据的方式。同时，发行人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于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较多地采用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方式用于结算同供应商的材料购买款，报告期未发生过票据到期无法收回款项而产生坏账损失的情况。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已经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票据金额为 17,564.70 万元，最大的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前手背书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出票单位	前手背书人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湖南华洋奥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16.4.6	2016.7.6	600
上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有限公司 仪征分公司	2016.6.15	2016.9.15	500
临汾市新盛红龙汽车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1.29	2016.7.26	450
红河辰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16.3.25	2016.7.18	400
哈尔滨哈得力金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 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2016.4.19	2016.7.18	400
承德市通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南京分公司	2016.5.4	2016.8.1	400
嘉兴市新国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南京分公司	2016.4.25	2016.8.3	4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或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9,359.22 万元、33,698.49 万元、37,634.07 万元和 30,606.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28%、27.85%、29.33%和 24.43%。应收账款金额的变动整体稳定，报告期内波动主要受下游客户的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影响。

①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参见本招股书“十、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收入”。

以发行人收入占比最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为例，在产品运达客户指定的地点，公司取得客户对产品的验收确认信息，并且双方确认产品价格后，公司即确认收入。不同客户的验收确认方式可分为收货验收和用量验收两类。收货验收方式是指客户收货并完成验收手续后向公司提供验收信息。用量验收是指客户收货后，根据实际领用情况在系统发布或以邮件等方式告知公司产品的使用数量。

②发行人应收账款结算周期

发行人应收账款信用期限的确定有两个主要因素：一是在客户有确定的结算周期要求时，该种情况下信用期限遵照客户的要求，但公司会在价格商谈时，考

虑有关资金成本因素；二是客户提出多种信用期限和结算条件供公司选择时，在该种情况下，公司综合考虑自身资金周转状况和财务成本等因素，选用综合成本最低的最佳结算方案和信用期限。公司客户信用期限一般为 60 天左右。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6.06.30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2,106.71	99.49%	1,605.34	30,501.37
1—2 年	116.93	0.36%	11.69	105.24
2—3 年		0.00%	-	-
3 年以上	48.69	0.15%	48.69	-
合计	32,272.33	100.00%	1,665.72	30,606.61
账龄结构	2015.12.31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9,450.71	99.48%	1,972.54	37,478.17
1—2 年	156.93	0.40%	15.69	141.24
2—3 年	20.94	0.05%	6.28	14.66
3 年以上	27.75	0.07%	27.75	0.00
合计	39,656.33	100.00%	2,022.26	37,634.07
账龄结构	2014.12.31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5,372.56	99.52%	1,768.63	33,603.93
1—2 年	29.76	0.08%	2.98	26.78
2—3 年	96.83	0.27%	29.05	67.78
3 年以上	46.88	0.13%	46.88	0.00
合计	35,546.03	100.00%	1,847.53	33,698.49
账龄结构	2013.12.31			
	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749.31	99.42%	1,537.47	29,211.84
1—2 年	110.52	0.36%	11.05	99.47
2—3 年	68.45	0.22%	20.53	47.91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0,928.27	100.00%	1,569.05	29,359.22

在应收账款的管理方面，发行人将收款责任落实到每个销售业务人员，将货款回收与销售业务人员绩效考核挂钩。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的比例均在 99%左右，未发生重大坏账损失。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客户主要是公司合作多年的业内重点主机厂，其市场地位显著，资信良好，应收账款发生损失可能性较小。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806,738.25	1 年以内	16.67%
上海交运汽车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非关联方	33,709,700.21	1 年以内	10.45%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84,477.93	1 年以内	9.88%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47,674.57	1 年以内	5.81%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88,957.63	1 年以内	5.57%
合计	-	156,137,548.59	-	48.3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关联方款项。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的比较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④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快速增长的原因

发行人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快速增长主要因三家日系客户原因：

单位：万元

	2013 年末	增幅	2012 年末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7,425.51	1,111.42%	612.96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3,404.06	2,557.87%	128.0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379.74	1,937.84%	67.71
三家日系客户小计	12,209.31	1,409.67%	808.74
全部客户应收账款净额合计	29,359.22	122.14%	13,216.66
三家日系客户应收账款净额增幅	70.62%		

	2013 年末	增幅	2012 年末
占全部客户应收账款净额增幅比率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对三家日系客户 2013 年末期末应收账款净额与 2012 年末相比增长了 1,409.67%，这是导致发行人 2013 年末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鉴于主机厂的信用期一般在 60 天左右，每年第四季度的销售额变化会直接影响发行人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因此分析三家日系客户 2012、2013 年全年销售收入、当年第四季度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3 年 全年收入	全年收入 增幅	2012 年 全年收入	2013 年 四季度收入	四季度收 入增幅	2012 年 四季度收 入	2013 年 四季度 收入占 2013 年 收入比 例	2012 年 四季度 收入占 2012 年 收入比 例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5,427.88	36.60%	33,255.71	13,983.56	297.33%	3,519.40	30.78%	10.58%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12,920.18	247.81%	3,714.71	4,388.36	536.91%	689.01	33.97%	18.55%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5,527.29	40.26%	3,940.87	2,141.51	201.93%	709.26	38.74%	18.00%
三家日系客户 小计	63,875.35	56.13%	40,911.29	20,513.43	317.14%	4,917.67	32.11%	12.02%

从上表可见，发行人对三家日系客户 2012 年第四季度形成的销售收入较低，该季度发行人对三家日系客户收入仅占其 2012 年全年收入合计的 12.02%，对比 2013 年四季度发行人对三家日系客户收入占 2013 年其全年收入合计的 32.11%。

2013 年第四季度，发行人对三家日系客户收入相比 2012 年同期增长了 317.14%。

产生上述情况的原因为国内日系合资汽车厂自 2012 年 9 月开始受中日突发地缘事件影响，不断调整生产计划，缩短工厂作业时间，日系车厂原定生产计划无法如期执行，导致发行人按照原既定计划运至客户所在地仓库的发出商品不能予以验收确认，因而引致公司 2012 年第四季度对日系客户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在第四季度对三家日系车厂前期形成的应收账款正常回款的情况下，2012 年末的这些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已低于往年水平（2012 年第四季度发行人对三家日

系车厂收入较 2011 年同期下降 45.81%，2012 年末对三家日系车厂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1 年末下降 60.27%）。

2013 年开始，三家日系客户的生产逐步恢复正常水平，因此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在原 2012 年末较低的基础上有较大幅度增长。

（4）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主要系公司预付设备款、材料款、预付电费款，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13.76 万元、1,573.25 万元、1,879.71 万元和 2,000.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8%、1.30%、1.46%和 1.60%。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83.31	74.16%	1,756.34	93.44%	1,534.39	97.53%	997.70	98.42%
1—2 年（含）	480.43	24.02%	123.37	6.56%	35.28	2.24%	14.40	1.42%
2—3 年（含）	36.48	1.82%	-	-	1.92	0.12%	0.34	0.03%
3 年以上	-	0.00%	-	-	1.65	0.11%	1.31	0.13%
合计	2,000.21	100.00%	1,879.71	100.00%	1,573.25	100.00%	1,013.76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大单位分别为：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	1 年以内
		476.58	1-2 年
南京梦蕊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5.86	1 年以内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非关联方	267.40	1 年以内
上海武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4.29	1 年以内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靖江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94.81	1 年以内
合计	-	1,503.54	-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员工备用金、工程保证金、土地款保证金、

押金和其他往来款项等应收款项构成。2016 年 6 月末账面余额 355.13 万元，账面净额 327.76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或个人欠款金额合计为 249.04 万元，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70.13%，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大部分在一年以内。2016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为 27.37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也无应收公司关联方款项。

（6）存货

①报告期末存货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2,822.26	22.43%	10,937.80	19.73%	14,845.88	24.18%	11,638.58	23.45%
在产品	6,170.92	10.80%	5,762.47	10.39%	5,427.06	8.84%	3,220.34	6.49%
库存商品	4,481.49	7.84%	3,897.77	7.03%	5,157.35	8.40%	1,877.49	3.78%
发出商品	26,426.89	46.24%	26,854.24	48.43%	27,199.68	44.30%	23,703.52	47.77%
委托加工物资	7,253.33	12.69%	7,995.59	14.42%	8,774.40	14.29%	9,181.46	18.50%
合计	57,154.90	100.00%	55,447.86	100.00%	61,404.37	100.00%	49,621.40	100.00%

②具体存货项目变动分析：

I、原材料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占存货比率分别为 23.45%、24.18%、19.73%和 22.43%，这主要是由公司的产销模式所决定，公司根据各大主机制造厂商的订单或生产计划，结合自身原料、产成品库存安排自身的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铝材的用量较大，同时公司还需要采购生产辅料，此外，随着报告期内武汉、广州等地新生产线的陆续建成投产、以及各期均有上百种新产品试制完成并投产，公司需要储备足够的原材料保证成本稳定、顺利生产和及时供货，因此安全库存量较大。

II、在产品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在产品占存货比率分别为 6.49%、8.84%、10.39%和 10.80%。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和生产设备的不断投入，公司产品的销量逐年增长，为有效应对旺盛的市场需求并提高产量，公司针对性的提高了各产品生产线投产规模，并增加了在产品品种，目前公司产品有近 3,000 个品种及规格，同时满足数十家主机厂的近百种车型、发动机的供货需求。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制造工艺日趋复杂，生产周期也有所延长，故在产品余额也相应增长。

III、委托加工物资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占存货比率分别为 18.50%、14.29%、14.42%和 12.69%。

公司外协生产模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五）、6、公司外协情况”。

IV、库存商品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占存货比率分别为 3.78%、8.40%、7.03%和 7.84%。库存商品为尚未发运产成品，在正常情况下，产成品下线至发运时间约一周左右。公司作为主机厂的供应商为了及时供货，防止缺货、断货现象的出现，必须保持相当数量的库存商品，以备众多的主机厂生产需求。2014 年期末库存商品较上期末增加原因主要为下游客户在当年末部分新车型集中上量，公司产能和库存商品亦相应增加以保障供货需求。

V、发出商品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占存货比率分别为 47.77%、44.30%、48.43%和 46.24%。发出商品为已在运送途中、运送到物流公司、主机厂所在地仓库（外库）但尚未经客户验收领用的产成品。产成品到达外库后，客户根据生产进度随时取用。

目前汽车行业的主机厂实行零部件采购零库存管理模式，零部件在主机厂存货中的比例较低，相应要求供应商能够建立中间仓库（即外库）。为了能够保障

及时供应需要，发行人为客户提供零距离库存服务保障，报告期末大部分产成品均已运输至主机厂所在地仓库或主机厂指定的第三方物流公司的仓库存放，以便主机厂根据生产进度随时取用，并与公司定期结算。这一经营策略提高了公司快速反应能力，有力地促进了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增长，为发行人争取了更多的优质客户。

2012 年末，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较高，其原因一方面是：2012 年销售规模比上年有所增长，另一个原因是部分日系车配套客户受 2012 年下半年地缘事件因素影响，对其生产计划进行重新安排，而公司发出商品业已按照原既定计划运至客户所在地仓库，亦使当期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及占存货比例增长。

2013 年以来，下游客户生产计划受偶发性因素的影响逐渐消除。2013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合计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由 2012 年末的 20.08% 下降到 2013 年末的 14.54%，2014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合计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5.63%，2015 年末该比例为 14.72%。

VI、发出商品相关运输费用和仓储费用承担情况

根据主机厂与发行人签署的合同约定，主机厂与发行人确定的零部件采购价格已包含运费、仓储等物流费用。其中东风日产、广汽乘用车、上汽通用等主机厂在具体执行中，由其指定物流商来发行人处提货，此种模式下主机厂单独从物流商采购服务，发行人不与物流公司签订物流配送、仓储合同，发行人亦无需直接承担运输、仓储费用，但主机厂与发行人确定零部件采购单价时会去除相关项目对应的费用。

其他主机厂如一汽-大众、东风本田、广汽本田、东风悦达起亚等，由发行人自行与物流公司签署运输仓储合同安排发货，运输、仓储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承担。上汽大众则采用主机厂指定物流公司来厂提货与发行人自行安排物流公司送货两种模式相结合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承担的运输、仓储费用已在销售费用明细中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运输费	3,351.19	5,916.69	4,952.37	4,386.17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仓储费	358.00	890.20	594.43	458.30
合计	3,709.19	6,806.89	5,546.80	4,844.47

VII、发出商品风险承担情况

主机厂指定的物流公司来发行人处提货时，发行人保留物流公司承运人提货单据，自发出商品进入主机厂指定的物流公司运输工具时起，因运输保管原因造成零件损坏的损失由物流商承担。

发行人自行与物流公司签署运输仓储合同，并安排发货运输模式下，在发行人与物流公司签订的配送、仓储保管合同中，均约定了发出商品自发行人交接给物流公司后，存货遗失和毁损的风险由物流公司承担。其中处于运输途中的发出商品，如发生货物丢失或损毁、污染、被雨淋湿或受潮、包括整车被盗的均由物流公司向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发出商品运至物流仓库后，虽然所有权仍属于发行人，但货物处于物流商直接管理之下，物流仓库负有妥善保管、盘点和向主机厂及时二次配送的责任，在物流仓库如有损坏、短少、或灭失的，物流商向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的供货合同条款规定，发行人存放于主机厂仓库、或物流公司虽已配送至主机厂指定地点但主机厂尚未领用的发出商品，视为主机厂尚未进行验收，因此风险和所有权尚未发生转移（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主机厂采用收货验收方式，收货即视同验收）。该等发出商品除可归责于主机厂的原因之外，在完成验收之前发生的零部件等的丢失、破损、分量减少及变质等风险由发行人承担。但上述发出商品客观上已处于主机厂直接管理之下，故主机厂负有谨慎保管责任，如属主机厂主管因素造成发行人发出商品发生遗失损毁，发行人仍有追索赔偿之权利。

报告期内，与公司合作的主机厂均是知名的整车制造商，具有较好的生产管理制度和良好信誉，故处于主机厂直接管理下的发出商品遗失损毁风险，或长期存放未予验收的信用风险、跌价风险较小。

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因发出商品在运输途中、物流公司

仓库或主机厂仓库存放期间发生遗失、损毁的情况，未发生主机厂对发行人之发出商品长期未予验收的情况。

VIII、发行人为保证发出商品客观性与准确性所采取的内控措施

发行人为保证发出商品客观性与准确性，采用如下内控措施：

（1）出库发货环节。发行人总部计划员根据主机厂发布的订单、生产计划和营销业务员、物流公司反馈的发出商品库存结余信息，制作发货通知单交仓库保管员安排发货。

仓库保管员根据发货通知单组织货物装运，并将物流公司签收的提货单审核后并录入 ERP 系统，由营销业务员及计划科审核后将库存商品标记为发出商品。

（2）发出商品到货验数环节。发出商品到达第三方物流或客户仓库后，发行人派驻的营销业务员与物流公司或客户共同对送达的发出商品进行验数，检查外包装有无破损，清点外包装数量。

物流公司将发出商品从第三方物流仓库配送至主机厂仓库后，派驻营销业务员凭第三方物流送至主机厂的送货回执录入 ERP 系统，标记库位变化。

（3）发出商品内部对账环节。派驻营销业务员定期取得物流公司的收发存报表，并与物流公司实际库存核对一致后，反馈给发行人计划员。

计划员根据物流公司收发存报表，核对本期 ERP 内发出商品出库数量与物流公司收货数量是否一致、本期 ERP 内发出商品已结转成本并核销数量与物流公司发给主机厂数量是否一致。如有差异情况，计划员将其反馈给财务部和派驻营销业务员，共同查找原因。

（4）发出商品经领用结转成本并确认收入环节。主机厂领用发出商品后，发出商品的风险和报酬最终转移给主机厂。财务部销售开票会计依据主机厂发来的产品领用通知邮件、或进入主机厂产品领用校验系统进行产品领用信息比对校验通过后，开具连续编号的销售发票。

（5）发出商品用量领用与结存数据监督复核环节。发行人财务部发出商品管理会计负责监督复核物流公司报送的发出商品收发存报表、ERP 记录与当期销售开票明细的一致性，并将当期发出商品所在库位、数量、型号和库龄编制为发

出商品库存明细表，以便及早发现库存脱节风险、超储隐患和是否存在长期已发货未验收产品，交财务部长审核。

公司财务部长负责定期审核产品销售记录和发出商品库存表，并向财务总监汇报当期各主机厂实现销售情况和发出商品结存情况。

公司财务总监听取财务部长分析复核汇报，并就当期产品销售金额、存货库存等情况，在总经理工作会议上进行分析。

（6）发行人定期同客户发询证函核对产品销售收入和货款结算情况，向物流公司发询证函核对产品结存情况。

通过上述岗位设置和职责划分，发行人经比对库房发货记录、物流公司收发存、主机厂实际领用并发布用量信息等环节的记录，对主机厂客户发布的用量验收信息进行追溯验证，进行财务分析复核，同时通过开具销售发票、货款回收、向主机厂和物流公司发出询证函和分析产品库龄等方式对产品用量验证信息进行主动核对，确保发出商品数据的客观性与准确性。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3,000.25	177.99	1.37%	11,101.49	163.69	1.47%
在产品	6,170.92	-	-	5,762.47	-	-
库存商品	4,610.03	128.54	2.79%	4,062.22	164.45	4.05%
发出商品	26,426.89	-	-	26,854.24	-	-
委托加工物资	7,253.33	-	-	7,995.59	-	-
合计	57,461.43	306.53	0.53%	55,776.01	328.14	0.59%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5,015.94	170.06	1.13%	11,638.58	-	-
在产品	5,427.06	-	-	3,220.34	-	-

库存商品	5,228.16	70.81	1.35%	1,877.49	-	-
发出商品	27,199.68	-	-	23,703.52	-	-
委托加工物资	8,774.40	-	-	9,181.46	-	-
合计	61,645.24	240.87	0.39%	49,621.40	-	-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存货情况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了分析，其中公司存货中的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均是为了生产产品的目的而持有，无直接出售意图；发出商品均有客户订单或生产计划支持，公司上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账面成本，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14年末，公司对不再用于生产或研发项目的原材料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70.06 万元；此外随着下游主机厂的各车型更新频率不断加快，单个车型的市场周期呈现缩短趋势，公司对期末库存商品相应计提跌价准备 70.81 万元。

2015年末，公司对不再用于生产或研发项目的原材料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63.69 万元；对期末库存商品相应计提跌价准备 164.45 万元。

2016年6月末，公司对不再用于生产或研发项目的原材料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77.99 万元；对期末库存商品相应计提跌价准备 128.54 万元。

④同行业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下表为汽配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名称	时间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净值	计提比例
黎明股份	2016.6.30	17,841.84	170.66	17,671.18	0.96%
	2015.12.31	13,744.87	192.01	13,552.86	1.40%
	2014.12.31	12,103.59	78.51	12,025.08	0.65%
	2013.12.31	7,035.72	66.63	6,969.09	0.95%

可比公司名称	时间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账面净值	计提比例
光洋股份	2016.6.30	27,080.98	974.32	26,106.66	3.60%
	2015.12.31	13,872.43	701.21	13,171.22	5.05%
	2014.12.31	15,076.34	339.04	14,737.30	2.25%
	2013.12.31	12,788.44	87.18	12,701.26	0.68%
登云股份	2016.6.30	16,400.38	1,042.15	15,358.24	6.35%
	2015.12.31	16,669.55	1,042.15	15,627.40	6.25%
	2014.12.31	15,206.31	422.54	14,783.77	2.78%
	2013.12.31	12,855.81	386.94	12,468.87	3.01%
龙生股份	2016.6.30	2,426.08	140.43	2,285.66	5.79%
	2015.12.31	3,846.41	140.43	3,705.99	3.65%
	2014.12.31	4,604.91	37.60	4,567.31	0.82%
	2013.12.31	3,962.26	12.78	3,949.48	0.32%
浙江世宝	2016.6.30	23,460.15	90.38	23,369.77	0.39%
	2015.12.31	25,288.51	48.46	25,240.05	0.19%
	2014.12.31	20,265.83	50.86	20,214.97	0.25%
	2013.12.31	18,187.13	96.49	18,090.65	0.53%
兴民智通	2016.6.30	85,933.46	702.14	85,231.32	0.82%
	2015.12.31	79,954.75	885.43	79,069.33	1.11%
	2014.12.31	74,863.50	203.59	74,659.91	0.27%
	2013.12.31	73,889.09	-	73,889.09	0.00%
发行人	2016.6.30	57,461.43	306.53	57,154.90	0.53%
	2015.12.31	55,776.01	328.14	55,447.86	0.59%
	2014.12.31	61,645.24	240.87	61,404.37	0.39%
	2013.12.31	49,621.40	-	49,621.40	0.00%

注：1、上表数据系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中财务报表数据计算；2、兴民钢圈于 2016 年 8 月变更证券简称为兴民智通。

由上表各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和相关指标对比可见，是否计提跌价准备，主要是基于各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而定，未发现有明确的行业惯例和固定的计提比例。单纯从可比的角度看，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也与汽配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基本一致（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等指标的比较详见本节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具有合理性。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待抵扣的进项税额	1,621.04	27.81%	2,993.51	47.23%
模具待摊费用	3,601.18	61.78%	2,871.09	45.30%
其他	606.71	10.41%	473.97	7.48%
合计	5,828.93	100.00%	6,338.57	100.00%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待抵扣的进项税额	3,152.87	47.45%	1,169.45	48.52%
模具待摊费用	3,331.10	50.13%	1,228.74	50.98%
其他	161.14	2.42%	11.82	0.50%
合计	6,645.11	100.00%	2,410.01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未抵扣的进项税额数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购买原材料和机器设备较多，形成增值税进项税额留抵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模具均用于加工公司自有产品，而模具所有权分为两种情况：（1）当主机厂买断模具所有权时，公司将模具出售给主机厂，形成收入，由公司继续持有该模具以生产相应产品。（2）当主机厂不买断模具所有权时，公司会将该类模具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并按 12 个月摊销计入产品成本。模具价值在公司产品报价时予以体现，不单独形成模具收入。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之其他项下主要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直接相关的外部中介机构费用。

2、非流动资产

随着公司近几年新建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非流动资产尤其是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规模有较大幅度上升。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	0.22%	200.00	0.24%
固定资产	62,294.45	68.24%	57,370.58	69.39%
在建工程	19,226.84	21.06%	16,440.56	19.88%
无形资产	6,239.55	6.84%	6,253.35	7.56%
长期待摊费用	71.07	0.08%	83.56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5.88	0.77%	517.41	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45.96	2.79%	1,816.93	2.20%
合计	91,283.76	100.00%	82,682.40	100.00%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	0.30%	200.00	0.46%
固定资产	46,004.53	69.53%	24,693.31	57.03%
在建工程	7,357.32	11.12%	6,287.11	14.52%
无形资产	6,300.16	9.52%	5,526.90	12.76%
长期待摊费用	86.92	0.13%	22.63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8.51	0.54%	285.22	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62.06	8.86%	6,284.58	14.51%
合计	66,169.50	100.00%	43,299.74	10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发行人持有的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该公司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下属子分公司情况”。

（2）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原值	账面价值	净值占比 (%)	原值	账面净值	净值占比 (%)
房屋及建筑物	24,113.12	20,075.13	32.23	20,611.32	17,066.33	29.75
机器设备	54,864.40	41,076.19	65.94	50,932.96	39,434.64	68.74
运输工具	1,174.82	530.46	0.85	1,069.12	437.63	0.76
电子设备及其他	947.26	612.67	0.98	700.76	431.97	0.75
合计	81,099.60	62,294.45	100.00	73,314.15	57,370.58	100.00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原值	账面净额	净值占比 (%)	原值	账面净额	净值占比 (%)
房屋及建筑物	17,251.26	14,539.93	31.61	11,093.87	9,023.25	36.54
机器设备	38,513.45	30,723.86	66.78	20,956.00	15,171.27	61.44
运输工具	865.95	324.05	0.70	780.73	290.91	1.1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66.97	416.69	0.91	296.31	207.88	0.84
合计	57,197.63	46,004.53	100.00	33,126.91	24,693.31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除 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而出现增速短暂放缓外，一直保持持续发展态势。受益于下游行业的快速增长和公司竞争实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客户需求持续增长，亟需公司扩大产能，报告期内，为了解决产能瓶颈，弥补供需缺口，公司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在武汉、广州、靖江总部城北园区购置了自动化冲压线和焊接机器人，提高了公司的装备制造能力，为公司的后续持续健康发展夯实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状况良好。

（3）在建工程

201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2 年末增加 5,491.6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广州增城工厂、靖江城北园区厂房投入的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投入。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1,070.21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成都、海宁厂房投入的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投入。

201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9,083.25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成都、海宁、长春、广州厂房及靖江科技大楼投入的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投入。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2,786.27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靖江本部、靖江城北园区工厂、成都厂房、武汉工厂设备安装及靖江科技大楼投入的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投入。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原值	净值	占比	原值	净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6,838.76	6,124.34	98.15%	6,782.25	6,135.82	98.12%
软件	167.60	111.76	1.79%	154.10	113.89	1.82%
专利技术	3.70	3.45	0.06%	3.70	3.63	0.06%
合计	7,010.06	6,239.55	100.00%	6,940.05	6,253.35	100.00%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原值	净值	占比	原值	净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6,782.25	6,271.04	99.54%	5,883.99	5,488.06	99.30%
软件	48.54	29.13	0.46%	48.54	38.83	0.70%
专利技术	-	-	-	-	-	-
合计	6,830.80	6,300.16	100.00%	5,932.53	5,526.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没有进行资本化处理，主要原因为：

对于产品研发而言，公司产品开发成果（即产品各项技术特性和质量性能）能否满足客户要求，需要得到客户的认证，在产品得到客户认证前，无法证明产品能否通过出售等方式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在产品经客户认证前的研究开发费用不符合研发费用资本化确认条件，而在产品得到客户认证后也不再发生研发费用，因而没有进行产品研发费用的资本化。

对于技术研发而言，在研发成功以前，无法证明该等研发不存在技术上的障

碍等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技术研发成功之前的研发费用未予资本化，而在技术研发成功之后的注册费等金额很小，基于重要性原则，未予资本化。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499.90	360.30	318.67	243.66
可抵扣亏损	96.12	64.83	12.83	11.56
递延收益	109.86	92.28	27.00	30.00
合计	705.88	517.41	358.51	285.22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85.22 万元、358.51 万元、517.41 万元和 705.88 万元，均系由于会计利润和应税所得差异形成。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6 月末，本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284.58 万元、5,862.06 万元、1,816.93 万元和 2,545.96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了购建固定资产而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及预付土地出让金。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已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制度，报告期各期末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1,665.72	83.30%	2,022.26	85.45%	1,847.53	87.97%	1,569.05	99.28%
其他应收款	27.37	1.37%	16.31	0.69%	11.68	0.56%	11.32	0.72%
存货跌价准备	306.53	15.33%	328.14	13.86%	240.87	11.47%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999.61	100.00%	2,366.71	100.00%	2,100.08	100.00%	1,580.37	100.00%

(1) 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公司采用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与个别分析法相结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确保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水平稳健、公允。其中账龄一年以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1-2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2-3 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30%，3 年以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

下表为公司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的比较情况：

单位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光洋股份	5%	20%	50%	100%
兴民智通	5%	20%	50%	100%
龙生股份	5%	10%	30%	100%
发行人	5%	10%	30%	1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联明股份	0%	5%	20%	50%	1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登云股份	5%	10%	30%	50%	7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比例基本一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具体分析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以一年以内的为主，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5%左右，账龄一年以上的占比很低。公司一年以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完全一致。因此，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并无重大差异。

②公司主要应收款项均为处于信用期限内的正常应收款项，公司应收款项回收情况良好。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

周转率分别为 9.18 次/年、6.70 次/年、6.30 次/年和 3.45 次/年，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限平均为 60 天以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和信用期限吻合。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实际坏账损失。

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公司坏账准备政策符合公司的信用政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与同行业公司的会计政策基本一致，坏账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2）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详见本节之存货分析部分的有关内容。

（3）金融资产减值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金融资产系对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报告期内，该等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现有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现有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不存在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结构合理，财务政策稳健，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充分，与公司资产的实际质量状况相符，资产运营效率保持在同行业正常水平，资产质量良好。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750.00	7.23%	13,800.00	12.77%
应付票据	14,080.00	13.14%	17,200.00	15.91%
应付账款	72,215.08	67.39%	68,585.69	63.45%
预收款项	1,647.52	1.54%	1,312.30	1.21%
应付职工薪酬	1,921.53	1.79%	2,516.82	2.33%
应交税费	3,046.48	2.84%	4,155.49	3.84%
应付利息	-	0.00%	-	0.00%
应付股利	6,000.00	5.60%	-	0.00%
其他应付款	62.52	0.06%	72.09	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流动负债小计	106,723.13	99.59%	107,642.40	99.58%
递延收益	439.43	0.41%	453.20	0.42%
负债合计	107,162.56	100.00%	108,095.60	100.00%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800.00	14.23%	8,000.00	9.96%
应付票据	13,420.00	12.90%	5,930.00	7.38%
应付账款	69,469.37	66.79%	61,939.44	77.12%
预收款项	1,750.57	1.68%	91.97	0.11%
应付职工薪酬	2,259.87	2.17%	1,850.11	2.30%
应交税费	2,045.96	1.97%	2,092.85	2.61%
应付利息	-	0.00%	-	0.00%
应付股利	-	0.00%	-	0.00%
其他应付款	82.18	0.08%	211.90	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流动负债小计	103,827.95	99.83%	80,116.27	99.75%
递延收益	180.00	0.17%	200.00	0.25%
负债合计	104,007.95	100.00%	80,316.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与资产规模、销售规模保持在相对稳定水平，没有出现大幅波动，体现了公司控制负债经营，保持财务稳健性的能力。报告期内，为了应对客户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把握住行业发展的黄金机遇，公司亟需扩大生产规模，进行生产设备投资，资金需求较大。另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也体现在对流动资产的需求快速增长，仅靠内部积累尚不能满足扩张节奏，因此公司于报告期内增加了流动负债以配合营运资金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构成。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2,000.00	6,800.00	-
保证借款		6,000.00	6,000.00	8,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7,750.00	5,800.00		
信用借款		-	2,000.00	-
合计	7,750.00	13,800.00	14,800.00	8,0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公司根据自身偿债能力，灵活选择筹资方式，为了节约融资成本，更多地采用短期借款筹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量为偿还到期债务提供了充足保障，公司未有逾期银行借款，信用状况良好，融资能力较强，公司流动负债水平处于合理范围内。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类别	借款总额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016.3.9-2017.3.8	4.1325%	保证、抵押	2,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016.4.20-2017.4.19	4.1325%	保证、抵押	2,9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016.5.17-2017.5.16	4.1325%	保证、抵押	2,800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是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产生，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930 万元、13,420 万元、17,200 万元和 14,080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采购规模持续增长，为了配合应收账款收款期限，保持财务收支平衡，公司充分利用银行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综合采用票据背书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满足公司规模扩大对资金的需求。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材料款、工程款、设备款、加工费和运输费。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6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1,939.44万元、69,469.37万元、68,585.69万元和72,215.08万元。报告期内，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付账款逐期增长，一方面系由于产品销量增加，原材料、辅料及加工费采购规模相应增大；另一方面系公司为扩充产能购置生产线及各地工厂建设导致应付账款增长。公司应付账款规模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材料款	44,940.07	62.23%	43,922.63	64.04%
加工费	7,905.20	10.95%	7,120.02	10.38%
工程设备款	16,006.95	22.17%	14,161.50	20.65%
运输费用	3,159.53	4.38%	3,230.06	4.71%
其他	203.32	0.28%	151.49	0.22%
合计	72,215.08	100.00%	68,585.69	100.00%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材料款	43,794.03	63.04%	42,243.57	68.20%
加工费	12,430.99	17.89%	10,755.54	17.36%
工程设备款	10,241.54	14.74%	6,217.69	10.04%
运输费用	2,793.82	4.02%	2,414.40	3.90%
其他	208.99	0.30%	308.25	0.50%
合计	69,469.37	100.00%	61,939.44	100.00%

2016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内容或性质
上海金溪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986,566.03	14.82%	1年以内	材料款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内容或性质
江苏福昌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761,827.10	12.71%	1 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扬城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56,812.30	4.95%	1 年以内	工程款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45,694.40	4.35%	1 年以内	材料款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34,691.03	4.33%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297,185,590.86	41.15%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的数量及价格情况、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公司的采购与供应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二）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4）预收账款

公司对已经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的客户一般采用赊销方式结算，并给予 60 天左右的信用期。预收账款的形成主要由于对部分模具业务客户采用预收货款的方式结算。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1.97 万元、1,750.57 万元、1,312.30 万元和 1,647.5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较小。

（5）应付职工薪酬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850.11 万元、2,259.87 万元、2,516.82 万元和 1,921.53 万元。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计提未发放的月度、绩效工资或奖金、津贴等，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变动主要是因为：（1）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增加；（2）社会整体薪资水平有所上升，员工的工资水平上升；（3）公司经营业绩逐年增长，年度末员工的绩效工资随之增加。

（6）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383.10	1,986.40	1,332.35	1,067.71
企业所得税	2,467.00	1,767.66	322.93	786.52
个人所得税	8.28	8.88	9.57	7.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89	135.09	100.08	77.63
教育费附加	24.21	96.49	71.49	55.45
其他税种	130.02	160.98	209.53	98.48
合计	3,046.48	4,155.49	2,045.96	2,092.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092.85 万元、2,045.96 万元、4,155.49 万元和 3,046.48 万元，应交税费主要系应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报告期内应交税费变动主要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引起增值税销项税增加，以及供应商与公司实际结算情况引致的进项税变动等原因。2016 年 6 月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系因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正在重新认定，现处于待审核阶段，因此 2016 年 1-6 月暂按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应交所得税。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金余额的波动，是因经营规模扩大、盈利水平增长、设备投资增加、适用税率等变化引致的，是合理正常的。

（7）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系公司代扣职工社保公积金或收取的保证金等款项，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11.90 万元、82.18 万元、72.09 万元和 62.5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04	19.26%	49.98	69.32%	63.01	76.68%	199.94	94.36%
1—2 年（含）	34.06	54.48%	13.84	19.20%	7.65	9.31%	10.68	5.04%

2—3 年（含）	8.64	13.82%	6.55	9.08%	10.51	12.79%	1.00	0.47%
3 年以上	7.77	12.44%	1.73	2.40%	1.00	1.22%	0.28	0.13%
合计	62.52	100.00%	72.09	100.00%	82.18	100.00%	211.90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含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和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8）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靖江市财政局、商务局下发的靖财工贸[2013]25 号文件，公司 2013 年收到与固定资产投资相关的专项资金 200 万元，根据海宁市人民政府下发的海政发[2013]47 号文件，海宁宏华 2015 年收到与固定资产投资相关的专项资金 243 万元，根据靖江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财政局下发的靖科[2015]78 号文件，公司 2015 年收到与固定资产投资相关的专项资金 55.27 万元，上述资金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在固定资产开始折旧时按照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平均摊销。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指标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1.17	1.19	1.17	1.30
速动比率	0.58	0.62	0.51	0.6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32%	49.68%	53.56%	52.4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830.14	35,680.62	30,050.38	25,581.68
利息保障倍数	65.90	47.58	45.02	34.41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下降。近年来，公司保持较快增长速度，为产能扩充购置了生产线并启动各地工厂扩建，另一方面，公司主要采用流动负债如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筹集营运资金，各报告期末流动负债均占负债总额比例的 99%以上。

公司主要客户大多为信用优良的整车、发动机生产企业，并且公司以订单安排采购、生产活动，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付款周期均比较稳定，公司发生短期结构性偿债风险的可能性较小。本次发行融资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较大提高。

2013 年末至 201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2.45%、53.56%、49.68%和 52.32%，保持稳定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持续增长，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对比

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表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联明股份	1.93	2.09	2.15	1.51
	光洋股份	1.85	4.25	3.81	2.07
	登云股份	1.56	1.45	1.94	1.15
	龙生股份	1.54	1.32	1.46	3.22
	浙江世宝	2.73	3.05	2.30	1.37
	兴民智通	1.48	1.49	1.84	1.87
	平均	1.85	2.28	2.25	1.87
	本公司	1.17	1.19	1.17	1.30
速动比率	联明股份	1.16	1.21	1.28	0.99
	光洋股份	1.29	3.05	2.62	1.59
	登云股份	0.84	0.83	1.20	0.76
	龙生股份	1.34	1.07	1.18	2.75
	浙江世宝	1.62	2.38	1.96	0.97
	兴民智通	0.67	0.70	0.94	0.77
	平均	1.16	1.54	1.53	1.30
	本公司	0.58	0.62	0.51	0.65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联明股份	22.42	16.92	22.50	30.77
	光洋股份	14.41	21.20	22.52	40.35
	登云股份	33.20	38.20	28.91	57.05
	龙生股份	21.90	24.82	25.48	16.53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浙江世宝	4.10	1.46	14.55	20.65
	兴民智通	38.71	37.78	31.94	34.19
	平均	22.46	23.40	24.32	33.26
	本公司	52.32	49.68	53.56	52.45

注：上表数据系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中财务报表数据计算

由上表可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因此较少运用杠杆工具，导致流动负债相对较少，各种财务指标得到了较大改善。

近年来，公司业务保持较快增长，产销规模迅速扩大，使得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逐年增加，公司以债务融资为主，且短期负债增长较快，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购买生产设备，非流动资产支出较大，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上述比率相对较低，是公司快速发展期的阶段性现象。

由于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单靠自身积累难以满足公司发展之需，受融资渠道限制，现阶段银行贷款成为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将在大幅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的同时提高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并增强公司偿债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

管理层分析认为，公司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主要分析如下：

（1）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持续稳定增长，货款回收良好，为公司债务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公司具备较强的现金创造能力，目前主营业务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状况良好，营运资金充足。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达到87,595.02万元，公司偿债能力有较好的现金流保证。

（3）从银行信用上看，公司资信良好，同各贷款银行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保持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渠道畅通。

（4）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保持较高的利息保障倍数，因此公司一直有足够利

润和现金用以支付到期贷款本金和利息，无逾期还贷的情况。

综上，良好的经营状况、充足的营运资金以及可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公司偿付债务提供了坚实的资金基础，公司的偿债风险较小。公司在未来运营和投资活动中，将结合宏观经济发展状况、行业周期、市场状况以及项目的预期回报，根据本公司理想的资本结构来对资金来源进行组合及分配，并寻求低成本资金，同时确保财务杠杆比例保持在适当的范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 周转率	联明股份	2.93	5.11	7.24	8.00
	光洋股份	1.48	2.37	2.69	2.81
	登云股份	1.09	1.87	2.33	2.60
	龙生股份	1.25	2.55	2.84	2.45
	浙江世宝	1.49	2.53	2.66	2.38
	兴民智通	1.84	4.39	6.87	6.21
	平均	1.68	3.14	4.10	4.08
	本公司	3.45	6.30	6.70	9.18

注：上表数据系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中财务报表数据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约 6-9 次/年左右的水平，近三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高于同期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到绝大多数，占比均在 95%-99%左右，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请参考本节“一、（一）资产结构分析”之“1、流动资产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到期应收款能够及时收回，各期应收账款的账龄比重基本保持一致的水平，未发生重大坏账损失。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指标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指标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存货周转率	黎明股份	2.00	3.90	4.13	4.39
	光洋股份	1.48	2.60	2.99	3.05
	登云股份	0.64	1.18	1.51	1.71
	龙生股份	4.40	7.07	6.96	5.49
	浙江世宝	1.68	2.72	3.09	3.11
	兴民智通	0.57	1.20	1.53	1.64
	平均	1.79	3.11	3.37	3.23
	本公司	1.68	3.11	3.13	3.42

注：上表数据系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中财务报表数据计算。

经对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近。存货周转率与业务流程密切相关，自原材料入库到产品确认销售历经以下环节：公司原材料入库—投入生产—生产出产成品—产成品下线后在自有库存放或者运至外库—到达外库后，客户根据生产进度随时取用—客户领用后在下一个对账日与发行人就对账期间领用产品品种、数量、价格等核对，双方确认无误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并开发票。存货周转周期约为 3~5 个月。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订单情况合理安排原材料的采购规模、生产进度以及发货时间，减少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库存时间。公司通过 ERP 管理系统，加强精细化管理，通过与主机厂客户的信息联动，加强存货管理，降低存货备货稳步提高存货周转水平，具有较高的存货管理能力。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24,129.19	236,935.81	222,595.11	206,310.03
利润总额	16,126.46	29,874.59	25,939.28	23,028.34
净利润	12,509.45	25,728.44	22,124.02	19,438.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269.74	25,154.69	21,894.57	19,512.06

1、营业收入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2,545.13	98.72%	234,201.84	98.85%
其他业务收入	1,584.06	1.28%	2,733.96	1.15%
合计	124,129.19	100.00%	236,935.81	100.00%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8,964.77	98.37%	202,331.88	98.07%
其他业务收入	3,630.33	1.63%	3,978.14	1.93%
合计	222,595.11	100.00%	206,310.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即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的生产和销售，2013 年营业收入为 206,310.03 万元，增幅为 35.68%，2014 年营业收入为 222,595.11 万元，增幅为 7.89%。

2015 年，我国汽车产业呈现“低增速新常态”的新特点，当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450.33 万辆和 2,459.76 万辆，创历史新高，连续第 7 年蝉联全球第一，产销量比 2014 年分别增长 3.25%和 4.68%，但产销增速比 2014 年分别下降 4.01 个百分点和 2.18 个百分点。公司部分主要客户的市场销量出现下滑或零增长（微增长）。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36,935.81 万元，较 2014 年同期增长 6.44%。

2016 年 1-6 月，继续受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减半政策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9.2 万辆和 1,28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6.47%和 8.14%，增长率高于 2015 年同期 3.83 和 6.71 个百分点（2015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同比增长率为 2.64%、1.43%），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24,129.19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15.1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与乘用车市场供求情况基本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边角料销售收入，板材冲压环节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公司对其进行销售并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主要分为汽车零部件、模具两类。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零部件	121,637.70	99.26%	229,643.78	98.05%
模具	907.43	0.74%	4,558.07	1.95%
合计	122,545.13	100.00%	234,201.84	100.00%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零部件	216,933.15	99.07%	199,705.45	98.70%
模具	2,031.63	0.93%	2,626.43	1.30%
合计	218,964.77	100.00%	202,331.8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汽车零部件和模具收入，2013 年-2016 年上半年，汽车零部件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0%、99.07%、98.05%和 99.26%，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2）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市场	120,893.35	98.65%	231,750.37	98.95%
国外市场	1,651.78	1.35%	2,451.47	1.05%
合计	122,545.13	100.00%	234,201.84	100.00%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内市场	216,495.74	98.87%	200,047.79	98.87%
国外市场	2,469.03	1.13%	2,284.10	1.13%
合计	218,964.77	100.00%	202,331.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销售结构保持稳定，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

同时少量产品销往国际市场，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出口销售模式，出口商品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公司外销主要客户为 Inergy Automotive Systems³²。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我国乘用车市场的发展和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呈现持续、稳步增长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汽车零部件	121,637.70	229,643.78	5.86%	216,933.15	8.63%	199,705.45
模具	907.43	4,558.07	124.36%	2,031.63	-22.65%	2,626.43
合计	122,545.13	234,201.84	6.96%	218,964.77	8.22%	202,331.8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与我国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11 年至 2013 年我国汽车产量从 1,841.89 万辆增长至 2,211.68 万辆，增幅为 20.08%，汽车销量从 1,850.51 万辆增长至 2,198.41 万辆，增幅为 18.80%；其中乘用车产量从 1,448.53 万辆增长至 1,808.52 万辆，增幅为 24.85%，乘用车销量从 1,447.24 万辆增长至 1,792.89 万辆，增幅为 23.88%。

2014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为 2,372.29 万辆和 2,349.19 万辆，同比增长 7.26% 和 6.86%。其中乘用车产销 1,991.98 万辆和 1,970.06 万辆，同比增长 10.15% 和 9.89%。

2015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为 2,450.33 万辆和 2,459.76 万辆，同 2014 年相比增长 3.25% 和 4.68%，增速比上年同期减缓 4.01 个百分点和 2.18 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产销 2,107.94 万辆和 2,114.63 万辆，同 2014 年相比增长 5.78% 和 7.30%，增速较上年同期减缓 4.37 个百分点和 2.59 个百分点。

³² 即英瑞杰汽车系统公司，一家塑料燃油系统供应商，总部位于法国。公司向英瑞杰销售的出口地为韩国、巴西等地区。

2016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9.2 万辆和 1,283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6.47%和 8.14%，增长率高于 2015 年同期 3.83 和 6.71 个百分点（2015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同比增长率为 2.64%、1.43%）。

2016 年 1-6 月，继续受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减半政策影响，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109.9 万辆和 1,104.2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32%和 9.23%，增长率高于 2015 年同期 0.94 和 4.44 个百分点（2015 年 1-6 月我国乘用车产销同比增长率为 6.38%、4.79%）。

公司主要客户系国内各大主机厂，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变动与我国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②核心客户群为公司业绩稳定奠定基础

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要进入整车制造商供应链必须经过严格的认证体系。一般来说，取得新客户（整车制造商）一般需要 2~3 年的认证，但一旦被纳入整车制造商的供应商目录，就会形成较为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核心客户群体为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东风本田、东风日产、广州汽车集团、东风悦达起亚等国内大型知名整车制造商。经长期合作，公司已与上述整车制造商建立了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在获得其后续车型或其他车型相关零部件订单时也更具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近 80%的销售收入和收入增长均来源于前十大核心客户，核心客户群为公司业绩稳定奠定了基础。公司主要客户整车产销量的增长带动了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需求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额	销售额	增长额	销售额	增长额	销售额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6,514.61	42,091.39	-4,081.71	46,173.10	745.22	45,427.88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4,970.16	32,636.07	-7,794.82	40,430.88	2,370.94	38,059.94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9,390.39	20,325.86	-1,391.87	21,717.73	-1,084.09	22,801.82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4,239.81	9,499.09	-305.78	9,804.87	-3,115.31	12,920.18

客户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额	销售额	增长额	销售额	增长额	销售额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3,742.90	8,032.52	-1,465.02	9,497.54	932.43	8,565.11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4,286.26	9,022.36	-213.24	9,235.60	704.71	8,530.89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13,562.84	13,417.97	-65.13	13,483.10	4,856.65	8,626.45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1,726.97	23,652.12	16,395.18	7,256.94	1,729.65	5,527.29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1,366.26	6,350.21	320.58	6,029.63	607.86	5,421.77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550.42	5,364.42	-1,034.51	6,398.94	1,522.29	4,876.65
合计	92,350.63	170,392.00	363.67	170,028.33	9,270.35	160,757.98
占同期销售额（或销售增加额）比例	75.36%	72.75%	2.39%	77.65%	55.74%	79.45%

注：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合并计算，例如：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数据包含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数据包含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

2015 年，我国汽车产业呈现“低增速新常态”的新特点，公司产品配套的部分客户受到市场销量、终端价格双重因素影响，市场销量出现下滑，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五）市场供求及变动原因”。公司对相应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15 年第四季度开始至 2016 年上半年，产业政策效应开始提升购车需求，汽车销量同比增速明显回升，月度销量重回正增长区间，小周期底部基本确立，景气度呈现回升态势。

③新客户的深入开发推动公司业绩增长

在稳定核心客户、增加配套份额的同时，公司不断寻求新的主机厂客户。随着公司新的合作伙伴与其他已经合作多年所积累的优质客户一并成为公司稳定老客户，该类稳定客户需求增量以及公司持续开拓市场所带来的新增客户需求量增加，使得报告期内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新增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新增客户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额	销售额	增长额	销售额	增长额	销售额	增长额
长沙双叶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42.44	594.26	594.26				
大丰新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457.45	865.63	865.63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320.58	552.67	-338.02	890.69	890.69	-	-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676.10	1,180.11	506.12	673.99	673.99	-	-
仪征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10.90	703.12	-133.78	836.9	199.99	636.91	636.91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82.60	93.89	8.15	85.74	44.81	40.93	40.93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60.11	7,415.74	4,541.19	2,874.55	-444.92	3,319.47	2,819.60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374.01	1,323.94	653.65	670.29	-491.03	1,161.32	910.71
合计	7,724.19	12,729.35	6,697.19	6,032.16	873.53	5,158.63	4,408.16
占同期销售额 (或销售增长额) 比例	6.22%	5.44%	43.95%	2.75%	5.25%	2.55%	8.13%

注：上海汽车商用车有限公司已变更名称为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④稳定持续的新产品开发为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

新品开发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两方面：一方面，公司每年均为多款新车型（含首次承接的老车型以及改款车型，下同）同步或改进开发零部件，并经历开发、小批量试用到大规模量产的过程。公司新开发的产品，随着该类车型市场供应量的增加，公司相应配套零部件销售收入也会大幅增加；另一方面，部分已配套热销新车型配套产品品种得以扩展，如公司新增 CRV、传祺 GS5、新朗逸等新车型的前立柱 B 柱产品、新宝来的纵横梁产品，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再者，公司上年度新配套车型伴随着以前年度配套车型一并成为现有老车型，受益于前期储备车型产量的增长、配套产品品种的丰富等原因，进一步带动销售收入增长。此外，公司紧跟整车厂商整车开发或改进计划，根据市场需求不断配套研发全新车型或改良车型，为未来新车上市、争取市场份额提前做好战略部署。

目前储备项目产品涵盖前轮罩/后部板、隔热罩、油箱隔热板总成等，客户涵盖广汽丰田、上汽通用、东风本田、一汽-大众等整车制造商。

未来，随着整车厂商的重点推广车型或改良车型的面市和量产，相关配套产品销售收入也将成为公司未来主要收入增长来源。

⑤就近设厂、就地配套，产能的提升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提供了内在动力

报告期内，为了扩大国内销售，公司在国内主要乘用车生产基地周边建设生产基地，就地为相应厂商进行配套，2012 年以来广州子公司的改扩建，2013 年武汉子公司生产基地投产均使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出现了较大规模的提升，规模效益凸显，并且公司凭借着良好的工艺技术和良好的产品质量优势不断开发新客户并巩固与现有配套厂商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了稳定的增长速度。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核心驱动因素是公司产品产能的不断提高及产品结构的优化。公司在乘用车冲压零部件领域耕耘多年，通过长期的生产实践和技术沉淀，具备与客户同步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工艺创新能力、模具设计能力、品质保证能力、大规模量产并及时交货能力等核心竞争能力。

2、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5,210.54	100.00%	182,451.32	99.98%
其他业务成本	-	-	29.38	0.02%
合计	95,210.54	100.00%	182,480.70	100.00%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73,842.48	99.87%	163,006.67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220.76	0.13%	0.00	0.00%
合计	174,063.23	100.00%	163,006.6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其中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80%左右，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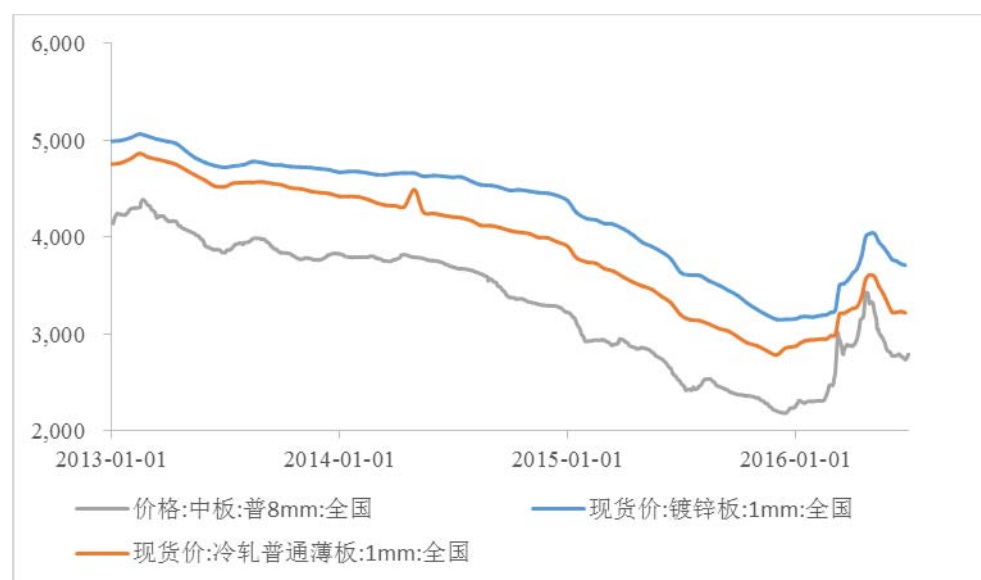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5,893.88	79.71%	142,525.65	78.12%
直接人工	2,210.20	2.32%	3,659.40	2.01%
制造费用	17,106.46	17.97%	36,266.27	19.88%
-其中外协加工费	8,784.77	9.23%	19,256.09	10.55%

合计	95,210.54	100.00%	182,451.32	100.00%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9,002.31	79.96%	132,027.58	81.00%
直接人工	4,550.75	2.62%	3,019.02	1.85%
制造费用	30,289.41	17.42%	27,960.06	17.15%
-其中外协加工费	18,335.72	10.55%	19,962.64	12.25%
合计	173,842.48	100.00%	163,006.67	100.00%

（1）直接材料

分析上表，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直接材料（主要原材料系车用板材如冷轧板、镀锌板、镀铝板、不锈钢板等，辅料有焊接螺母、焊接螺栓、铆钉、支给件、垫片及包装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00%、79.96%、78.12%和 79.71%，该比例相对稳定。

从产品材质上看，公司产品的生产原料主要由钢材、铝材构成，且钢材居多。2013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中钢材占比分别为 89.97%、90.89%、89.23%和 89.95%。发行人所购钢材系各种规格的国产板材（包括普通板、镀锌板、高强板），报告期内，国内钢铁价格变动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钢材作为典型的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到全球市场供求的影响，单个汽车零部件企业或单个钢材原材料供应商对于钢材价格的影响均相对有限，但企业可以通

过对钢材市场的判断在一定程度上减少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2011 年来，钢材市场价格跟随国际大宗商品高位回落，但 2016 年上半年钢材价格出现一定波动：一季度以来下游房地产、基建、汽车投资好转带动钢需上升，而钢厂由于前期亏损较大、资金链紧张等原因复产节奏缓慢，导致市场上出现了供需错配的情况，加之人为炒作等因素的带动下，1-4 月份钢价有所上升。5 月初之后随着钢材价格上涨，钢厂复产步伐提升，而此时下游需求却因淡季切换、房地产投资放缓等原因出现下滑，供需再次出现错配，钢价有所回落。若未来钢材价格能够继续保持下降趋势，则对发行人成本压力的缓解有积极影响。

公司产品所需另一主要原材料为铝材，包括各种规格的铝板、镀铝板等，主要用于隔热件产品生产。2013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中铝材占比分别为 10.03%、9.11%、10.77%和 10.05%。报告期内，国内铝材价格变动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与钢材一样，铝材作为典型的大宗商品，其价格由市场供求决定，单个汽车零部件企业只能作为市场上的价格接受者，但企业可以通过对铝材市场的判断在一定程度上减少铝材市场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6 年 1-4 月，受供给侧改革去产能叠加稳增长等措施影响，使得铝行业整体由供给过剩转为结构性短缺，铝锭库存下滑，价格上涨。5 月后由于生产利润较大，新投产和复产能增加而使铝价回落震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度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增幅	单价
冷板（元/千克）	5.68	-3.10%	5.86	-15.05%	6.89	-3.09%	7.11
铝板（元/千克）	19.50	-8.67%	21.36	-10.17%	23.78	-3.43%	24.62
镀铝板（元/千克）	6.92	-0.65%	6.96	-4.27%	7.27	-3.12%	7.51
管件（元/支）	3.92	-4.29%	4.09	35.68%	3.02	3.90%	2.9

注：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车用板材和管材因规格、尺寸等各不相同，各种型号、种类合计超过几百种，且不同产品单价、用量、金额差异较大，统计换算为统一单位价格时并不能具备完全可比性。

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尤其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潜在可能对公司业绩带来的影响，公司实施了如下成本控制措施：

①公司目前具备了与整车制造商新产品同步设计开发的能力，可以直接根据整车制造商提供的产品参数自主开发。在设计时，公司通过将零部件型号标准化，从而增强零部件的通用性，有利于生产调配，单批次产量上升。同时通过生产工艺的改进，生产效率大大提升，降低了产品单位生产成本。

②公司根据钢材和铝材的价格走势，结合多年积累的采购经验，与原材料供应商灵活签订框架性采购协议，定期重新约定一定时期内的采购价格，避免原材料成本被长期锁定，化解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使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得到了较好的控制。

③随着公司产品产销量的上升，一方面，公司在自身生产过程中，可充分利用规模效益，降低产品单位固定成本；另一方面，原材料批量采购量上升，使得供应商的规模化生产优势更为体现，原材料采购价格得以控制并降低；此外，采购规模的扩大，使得公司可逐步引进新的优质供应商，形成供应商间的价格竞争机制，在确保原材料质量的同时，可有效控制并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

④随着公司储备项目和产品品种的丰富，公司可大量复制已有产品开发成果，节省了大量前期研发投入和模具开发等费用，有效缩短新产品开发进程、增强客户响应能力。

（2）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85%、2.62%、2.01%和 2.32%，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生产员工总人数和工资薪酬、社会保险费用均逐年上涨等。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系，充分挖掘人力资源的潜力，在公司员工中开展生产技能培训，提高现有员工的业务素质、技术才能和生产效率，从而降低产品单位生产成本。

（3）制造费用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15%、17.42%、19.88%和 17.97%，主要是公司的间接人工成本、房产设备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模具摊销、能源电力、机物料消耗、外协加工费等费用。其中外协加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2.25%、10.55%、10.55%及 9.23%，总体保持平稳。外协加工费用占制造费用比重在 2013 年后有所降低，主要是 2013 年后制造费用中除外协加工费之外的其他项目如折旧、模具摊销等项目占比有所提升，此外公司对外协单位的加工费用同样有年降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在产品采取外协生产的方式，公司外协生产模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五）、6、公司外协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原因主要是由于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通过加强全面准确的成本核算与管理，强化成本控制，通过对成本费用的归集和逐级分摊、成本的预测与分析，实现成本的源头控制、实时控制、核算控制、评价分析，达到集约管理目的。

3、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和毛利率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汽车零部件	27,070.45	22.25%	99.03%
模具	264.13	29.11%	0.97%
合计	27,334.58	22.31%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汽车零部件	50,401.66	21.95%	97.39%
模具	1,348.86	29.59%	2.61%
合计	51,750.52	22.10%	100.00%
项目	2014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汽车零部件	44,444.44	20.49%	98.50%
模具	677.85	33.37%	1.50%
合计	45,122.30	20.61%	100.00%
项目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汽车零部件	38,533.02	19.29%	97.99%
模具	792.20	30.16%	2.01%
合计	39,325.21	19.44%	100.00%

2013 年至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分别为 39,325.21 万元、45,122.30 万元，增幅分别为 62.91%、14.74%。上述年度毛利总额增长主要原因是收入的增长及毛利率的提高，其中营业收入从 2013 年的 206,310.03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222,595.11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从 2013 年的 19.44% 提高至 2014 年的 20.61%。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为 51,750.52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有一定增长，为 22.10%。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总额为 27,334.58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2.31%。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主要受产品成本、价格及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

①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单位平均价格、成本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金额	增幅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增幅	对毛利率影响
汽车零部件	平均单价	12.01	3.92%	2.94%	11.56	-3.70%	-3.05%
	平均成本	9.34	3.51%	-2.64%	9.02	-5.47%	4.51%
	合计	-	-	0.31%	-	-	1.46%
模具	平均单价	756,188.33	237.61%	49.55%	223,983.56	-11.36%	-8.54%
	平均成本	536,079.15	239.93%	-50.04%	157,700.69	-6.34%	4.77%
	合计	-	-	-0.49%	-	-	-3.77%
业务类别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幅	对毛利率影响	金额	增幅	对毛利率影响
汽车零部件	平均单价	12.00	-0.21%	-0.17%	12.02	-	-
	平均成本	9.54	-1.69%	1.37%	9.70	-	-
	合计	-	-	1.20%	-	-	-
模具	平均单价	252,689.69	120.32%	38.14%	114,691.27	-	-
	平均成本	168,379.43	110.22%	-34.94%	80,097.57	-	-
	合计	-	-	3.20%	-	-	-

2013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9.29%、20.49%、21.95%和 22.25%，基本保持稳定。

2013 年度，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原材料价格有所降低，使产品平均成本下降 4.08 个百分点，由此影响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上升 3.43 个百分点，此外汽车零部件产品平均价格略有下降，综合影响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 3.11 个百分点。

2014 年度，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原材料价格有所降低，使产品平均成本下降 1.69 个百分点，由此影响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上升 1.37 个百分点，此外汽车零部件产品平均价格略有下降，综合影响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 1.20 个百分点。

2015 年，受汽车市场进入低速发展期、需求端向三四线城市转移、合资品牌产品结构对中低端车型供给有限等多因素影响，公司部分客户的市场销量出现下滑，部分客户下调了整车官方指导价。作为整车企业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产品价格变动与汽车价格变动的趋势一致，受此影响公司当期汽车零部件产品平均价格下降 3.70 个百分点，并影响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下降 3.05 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原材料价格有所降低，同时，公司自 2014 年开始投入使用的新厂房、新型生产设备尚处于生产磨合阶段，使得单位产品平均折旧成本分摊较高，使得由原料价格下降带来的单位产品平均成本下降区间有所

收窄，当期单位产品平均成本下降 5.47 个百分点，由此影响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上升 4.51 个百分点。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当期汽车零部件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1.46 个百分点。

2016 年 1-6 月，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中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较高的中柱内板、后侧围内板及轮罩总成等新产品销售数量有所增加，而单位价格、单位成本较低的垫片、放油螺栓、支撑板等产品销售数量有所下降，因此 2016 年上半年总体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均有所上升：产品平均成本上升 3.51 个百分点，由此影响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降低 2.64 个百分点，汽车零部件产品平均价格上升 3.92%，由此影响汽车零部件产品毛利率上升 2.94 个百分点。上述因素综合影响汽车零部件毛利率较上年度上升 0.31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产品收入及毛利占主营业务整体比重约 1%-2%，模具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0.16%、33.37%、29.59%和 29.11%。公司模具产品是按照当年新产品开发所需而开发生产，公司模具产品销售给客户后，模具所对应的新产品均由公司进行生产。因此，模具定价一般由新产品投标的竞争情况以及该新产品未来的收益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另外，不同模具的开发难度、开发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数量均有所不同。因此，公司模具定价政策为“一副一价”，不同模具之间的价格有所差异，并不具备完全的可比性。

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各类产品毛利率区间结构列示如下：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0%以下	32,578.86	26.59	68,880.02	29.41
10%至 15%	11,464.75	9.36	19,620.35	8.38
15%至 20%	9,046.71	7.38	14,853.12	6.34
20%以上	69,454.81	56.68	130,848.35	55.87
合计	122,545.13	100.00	234,201.84	100.00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0%以下	67,385.27	30.77	64,942.55	32.10
10%至 15%	13,768.19	6.29	17,104.89	8.45
15%至 20%	22,262.43	10.17	22,031.28	10.89
20%以上	115,548.89	52.77	98,253.16	48.56
合计	218,964.77	100.00	202,331.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各类汽车零部件型号由 2013 年的 1,800 余种上升到

2016 年 1-6 月的 3,000 种左右，产品广泛运用于近百种乘用车型（含改款在内），丰富的产品结构能够最大程度的满足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为客户深度开发市场热销车型的配套零件，纵向拓展了产品的销售渠道，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还充分利用公司技术和成本优势，在现有产品种类基础上进一步进行新品技术储备，目前公司同步研发项目已经形成了递进格局，每年承担的主机厂同步研发项目达 400 项左右。多年来，公司根据外部市场变化趋势和企业内在发展需求，以市场为导向开发新产品，将客户需求快速准确的融入产品开发规划，持续开发新产品、适度调整产品结构，抵补了成熟产品价格下降对盈利能力的影响，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和利润规模保持稳定。

③2014 年以来公司外协加工费用的平均价格有所下降，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由 2013 年的 12.25%降至 2016 年 1-6 月的 9.23%，外协加工费价格下降一定程度上拉动了毛利率上升。

④公司技术创新水平不断提升

2013-2015 年，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到期，发行人已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要求，向相关审核部门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材料，现处于待审核阶段），研发力量雄厚，报告期内公司在自动化冲压模具的设计与研究、螺母板成形模具与工艺优化、冲压过程 CAD 仿真技术及优化技术研究、高强度冲压件应用开发及冷冲压模具成型工艺研发、多工位级进模具研发等诸多方面的科研成果广泛转化应用于生产。

以报告期内研发成功的镁铝合金油箱保护板热成型技术为例，公司通过技术革新，攻克了镁铝合金作为原材料的抗拉强度、延伸率不如钢材的技术难关，研发出采用镁铝合金生产的油箱保护板，产品具有极佳的耐高温性，机械强度是一般板材的 10 倍，且材料厚度减少 30%以上，对化学腐蚀具有极强的耐蚀性，提高了油箱保护板的韧性、延展性和防撞性较强，提高了乘车人的人身安全且降低油耗。公司核心产品的更新升级紧跟汽车市场发展趋势，技术含量和质量保障

程度较高，因此产品单位附加值较高。

⑤公司产品生产链条较为完整，除部分冲压工艺较简单并已成熟的环节采用外协方式完成外，从产品的概念设计、三维建模、数字化样件匹配及快速成型，到工装、模具、检具设计及制造等诸多设计生产流程涉及的主要工序均在公司内部完成，自制化程度高，一体化优势明显，可以让公司分享各设计生产环节产生的利润。同时，公司根据主要产品生产特点，自主设计和制造冲压件生产所需的冲压模具，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3）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管理层选取了 A 股上市公司中，与发行人产品特点和主要生产工艺相近的六家公司，列表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特点	主要生产工艺
联明股份	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	冲压、焊接
光洋股份	汽车精密轴承，产品主要应用在汽车变速器、离合器、重卡车桥和轮毂等汽车传动系统，是主机的重要组成部分	毛坯成型、锻造、热处理、焊接、磨加工、装配
登云股份	汽车发动机进排气门	锻造、热处理、高精度机加工、焊接
龙生股份	各类汽车座椅滑轨、调角器及升降器等功能件和座椅系统其他金属零部件	剪料、落料、冲压、涂装、热处理、装配
浙江世宝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转向器及其他转向系统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各类商用车、乘用车等	毛坯准备、粗加工、热处理、精加工、装配
兴民智通	汽车钢制车轮	卷圆、旋压、对焊、冲孔

注：上述上市公司信息来源于各公司招股书及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与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联明股份	37,008.23	23.13%	55,120.66	20.55%
光洋股份	42,685.48	29.07%	54,392.86	30.75%

登云股份	13,675.58	22.46%	23,998.50	21.76%
龙生股份	20,142.48	31.54%	40,471.57	26.21%
浙江世宝	53,157.70	23.13%	83,771.93	25.92%
兴民智通	60,150.22	21.99%	110,605.58	16.10%
平均	37,803.28	25.22%	61,393.52	23.55%
本公司	124,129.19	23.30%	236,935.81	22.98%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毛利率	营业收入	毛利率
黎明股份	52,783.64	25.12%	40,499.19	27.01%
光洋股份	62,217.12	32.98%	58,055.61	32.52%
登云股份	29,606.68	28.21%	30,342.68	32.48%
龙生股份	40,207.41	25.82%	29,135.24	28.19%
浙江世宝	81,124.19	26.78%	67,459.63	26.43%
兴民智通	132,538.87	13.98%	128,484.74	15.01%
平均	66,412.99	25.48%	58,996.18	26.94%
本公司	222,595.11	21.80%	206,310.03	20.99%

注：1、上表数据系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中财务报表数据计算。

2、2015 年，黎明股份实施了向控股股东黎明投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将晨通物流之仓储物流业纳入合并报表并对 2015 年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上表已根据黎明股份定期报告中主营业务行业分类的财务信息，将仓储物流业的营业收入及对毛利率影响予以剔除，仅对比汽车零部件业务的信息。

可比公司中，黎明股份的产品与生产工艺同发行人最为接近。由于黎明股份对其边角余料收入采用了直接冲减主营业务成本的会计处理方式，其毛利率水平比收入成本分别列示的会计处理方式更高，扣除此项因素影响后，发行人与黎明股份的毛利率水平是相近的。

国内其他主要可比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虽然同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但是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种类众多，不同零部件承担的工作负荷各不相同，工艺要求也不尽相同，因此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所生产的不同产品之间存在较大差异，各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可比性也较小。例如光洋股份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为汽车精密轴承业务，登云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发动机气门，这类产品零件需承受反复载荷、

传递运动做功、高温、废尾气腐蚀等复杂工况的要求，其产品对工艺精度、抗疲劳性能要求较高，相应毛利率也较高。

此外，产品面向细分市场不同也导致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变动趋势有所差异：公司专业从事汽车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生产，细分市场为乘用车市场，上市公司中仅有联明股份与公司产品和面向市场结构完全相同。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市场结构和面向客户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产品	面向市场	主要客户
联明股份	冲压零部件	乘用车市场，一级供应商	上汽通用
光洋股份	汽车精密轴承	商用车、乘用车市场并重，一级供应商	中国一汽、东风汽车、陕西法士特、上汽变速器、长安汽车、中国重汽
登云股份	工程用、载重车柴油机气门、乘用车汽油机气门	工程、商用车市场，二级供应商	巴西马勒公司、潍柴动力、重庆康明斯发动机、广西玉柴机器
龙生股份	座椅滑轨、调角器及升降器	乘用车市场，二级供应商	延锋江森、江森自控、李尔中国
浙江世宝	汽车转向器	商用车市场，一级供应商	一汽集团、江淮汽车、东风集团、苏州金龙、力帆集团、北汽福田
兴民智通	钢制车轮	商用重卡、客车市场，一级供应商	北汽福田、长安汽车、福田雷沃国际重工、厦门金龙

乘用车和商用车（载货车、客车）具有不同的功能和用途，前者主要是耐用消费品，与消费者收入水平相关；后者主要是生产工具，与固定资产投资水平相关，因此二者对应产品毛利率呈现不同发展趋势。

可见，虽然由于产品差异和经营规模原因，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国内主要可比汽车零部件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逐步丰富产品结构、巩固与业内知名客户的紧密业务合作关系、加大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提升产品附加值，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和成本控制能力，毛利率水平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此外公司管理层也认为，当企业发展到一定规模后，其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可能。一般而言，当企业规模较小时，其管理扁平化、成本控制精细，并且主要管理人员在价格谈判上会投入较多的精力，其毛利率水平和净利率水平都会较高。随着规模的持续扩张，企业也将必然面临一系列新的管理课题，比如在管理半径加大，管理成本增加的情况下，如何保持原有管理效率、执行力及服务质量等。

（4）主要产品和直接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基于 2016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假设其它条件均不发生变化，当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时，计算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产品价格变动		-5%	-1%	0	1%	5%
汽车零部件	毛利率	18.16%	21.47%	22.25%	23.02%	25.96%
	增减变动	-4.09%	-0.79%	0.00%	0.77%	3.70%
模具	毛利率	25.38%	28.39%	29.11%	29.81%	32.48%
	增减变动	-3.73%	-0.72%	0.00%	0.70%	3.38%
原材料价格变动		-5%	-1%	0	1%	5%
原材料	毛利率	25.40%	22.93%	22.31%	21.69%	19.21%
	增减变动	3.10%	0.62%	0.00%	-0.62%	-3.10%

①产品价格变化对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价格在报告期内有一定的波动。一方面，公司承接并生产的产品，起初因涉及到研制开发过程，产品价格相对较高，但是随着产品生产的成熟化，汽车车型的改型改款，因此部分老款产品每年销售价格有 1%-3%的降幅，老款产品的利润空间会受到一定压缩；另一方面，不同车型批量生产的产量对产品价格也有所影响。由于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其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假设 2016 年 1-6 月汽车零部件价格在现有基础上下降 5%，则汽车零部件毛利率将下降 4.09%。

虽然公司承接的老款产品一般每年销售价格会有所降低，但公司每年也会承接新产品，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弱老产品降价对公司业绩带来的影响。

②直接材料价格变化对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用于汽车零部件生产的直接材料包括各类车用板材如普通钢板、镀锌钢板、铝板等。由于车用板材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其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假设 2016 年 1-6 月直接材料价格在现有基础上下降 5%，则毛利率将上升 3.10%。

6、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4,513.29	3.64%	8,099.15	3.42%	6,693.21	3.01%	5,865.94	2.84%
管理费用	8,032.35	6.47%	15,315.85	6.46%	14,445.71	6.49%	12,311.71	5.97%
财务费用	249.47	0.20%	644.73	0.27%	627.58	0.28%	760.03	0.37%
合计	12,795.12	10.31%	24,059.73	10.15%	21,766.50	9.77%	18,937.68	9.1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随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而增加，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公司费用控制有效。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运输费	3,351.19	5,916.69	4,952.37	4,386.17
仓储费	358.00	890.20	594.43	458.30
业务招待费	204.80	359.86	300.94	415.16
工资及附加	449.94	601.23	491.75	322.24
差旅费	74.61	130.12	264.39	110.89
折旧与摊销	8.62	13.00	12.83	12.83
其他	66.14	188.05	76.50	160.34
合计	4,513.29	8,099.15	6,693.21	5,865.94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规模持续扩大，销售费用相应逐年增加。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营销人员工资及福利费、仓储费和业务招待费等，其中运输费是最主要项目，报告期内，运输费占销售费用的比重在 75%左右。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日益扩大，销售费用随之不断增长，但基本与营业收入增长保持同步。公司 2013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4%、3.01%、3.42%和 3.64%。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销售费用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1,076.27 万元、827.28 万元、1,405.94 万元，销售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运输费用随之增长。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费用	5,057.13	9,631.43	8,485.09	7,479.71
工资及附加	1,630.67	2,959.00	2,638.88	1,901.38
税费	315.27	772.51	1,324.56	978.05
办公费	372.08	620.64	624.37	471.06
折旧及摊销	182.45	361.47	286.41	213.41
中介服务费	11.28	70.28	198.63	337.26
业务招待费	218.28	333.04	392.30	306.69
差旅费	123.04	227.88	339.16	228.15
开办费	-	177.28	-	-
其他	122.16	162.32	156.31	395.99
合计	8,032.35	15,315.85	14,445.71	12,311.71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管理费用逐年上升，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究开发费、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费、税费、折旧费等，其中研究开发费和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费等人工费用占比较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研究开发费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0.75%、58.74%、62.89%和 62.96%，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费等人工费用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44%、18.27%、

19.32%和 20.30%。报告期内，公司研究开发费保持在较高水平。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3,691.22 万元、2,134.00 万元、870.14 万元，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为：研究开发力度加大，研发费用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2,582.42 万元、1,005.38 万元、1,146.34 万元，因工资标准提高和人员增加，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费及社会保险费等分别较上年度增加 624.88 万元、737.50 万元、320.12 万元，以及办公费、差旅费等增加所致。

因聘请审计、律师等中介费 2013 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102.44 万元，2014 年度该项管理费用较上年度有所减少，原因系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直接相关的外部中介机构费用在其他流动资产项下核算。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支出	318.34	766.12	657.72	736.33
减：利息收入	64.84	124.72	68.39	47.12
加：汇兑损失	-22.43	-71.47	11.00	45.60
手续费支出及其他	18.41	44.24	27.25	25.21
承兑汇票贴息		30.55		
合计	249.47	644.73	627.58	760.0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构成，2013 年末，公司的借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了 6,200 万元，银行借款的减少使当年公司利息支出减少。2014 年公司在原有保证借款方式之外，进一步采取了利率相对较低的抵押借款方式，并充分利用银行给予公司的授信额度，综合采用票据背书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满足公司规模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使公司利息支出减少。

报告期内，汇兑损失系美元汇率波动引起，由于公司国外市场销售收入较少，汇兑损失对公司的利润影响较小。

（4）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联明股份	1.10%	6.49%	-0.05%	0.99%	7.29%	0.28%
光洋股份	3.53%	15.26%	1.77%	3.82%	16.58%	-0.24%
登云股份	6.77%	16.32%	3.11%	9.25%	19.18%	5.45%
龙生股份	5.86%	13.46%	0.43%	4.72%	10.83%	0.96%
浙江世宝	5.13%	9.68%	-0.22%	5.92%	13.40%	0.47%
兴民智通	4.06%	6.11%	3.22%	4.21%	5.12%	2.39%
平均	4.41%	11.22%	1.38%	4.82%	12.07%	1.55%
本公司	3.64%	6.47%	0.20%	3.42%	6.46%	0.27%
公司名称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联明股份	0.65%	6.85%	0.50%	0.71%	5.61%	0.51%
光洋股份	4.21%	16.64%	0.14%	4.35%	14.80%	1.66%
登云股份	4.91%	11.30%	4.89%	4.35%	11.13%	5.55%
龙生股份	3.94%	10.54%	0.45%	4.49%	11.66%	-0.32%
浙江世宝	6.78%	12.09%	2.30%	7.42%	11.70%	1.70%
兴民智通	3.52%	3.65%	2.35%	3.56%	3.68%	1.61%
平均	4.00%	10.18%	1.77%	4.15%	9.76%	1.78%
本公司	3.01%	6.49%	0.28%	2.84%	5.97%	0.37%

注：上表数据系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年报或招股说明书中财务报表数据计算。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一方面是因为公司运输费用相对偏低，公司已在靖江、长春、广州、武汉等地建立了生产基地，并已筹建海宁、成都生产基地，实现了与主要客户的近距离对接，最大限度地降低产品运输成本，且主要客户中，上汽通用等公司采取上门提货方式，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导致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另一方面，经过长期合作，公司与主要客户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业务招待费金额相对较小。

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招待费用、办公费用、人员费用控制较好，使得公司管理费用相对较低。

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借款规模相对较低。

7、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资产减值损失	-367.10	266.69	519.72	619.4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具体参见本节“一、（一）、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8、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2.00	30.00	30.00	30.00

上述投资收益均为收到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款。

9、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288.30	753.74	271.46	35.37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52	32.51	14.35	5.90
其他	70.02	113.27	60.36	61.27
合计	363.83	899.52	346.17	102.54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34	15.13	9.77	48.05
对外捐赠	10.00	11.80	12.00	12.0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其他	28.03	196.00	42.84	163.37
合计	38.37	222.92	64.61	223.41

（1）政府补助的内容及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依据文件名称	来源	政府补贴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6 年 1-6 月						
直接确认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						
中共靖江市委、靖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强企”工程的若干政策意见（靖发【2015】16 号）	靖江市委、靖江市人民政府	人力资源高技能人才达比例奖励资金	100,000.00			
靖江市靖城街道办事处规模经济奖、技改投入奖、新认定省级高新技术产品奖、发明专利授权奖、省双创人才奖	靖江市靖城街道办事处	应用技术研究开发等奖金	455,000.00			
江苏省靖江经济开发区城北园区管委会《关于表彰城北园区 2015 年度优秀企业的决定》（靖开北发【2016】11 号）	靖江经济开发区城北园区管委会	创新平台奖	5,000.00			
靖江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靖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奖补类科技创新券兑现资金的通知》（靖科【2016】16 号）	靖江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靖江市财政局	15 年科技创新券兑现	210,000.00			

依据文件名称	来源	政府补贴内容	2016年 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中共靖江市委、靖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5 年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评及专项考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靖发【2016】7 号）	靖江市委、靖江市人民政府	15 年度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模范企业款	100,000.00			
中共靖江市委、靖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5 年度工业六大服务提升行动先进集体的决定（靖发【2016】8 号）	靖江市委、靖江市人民政府	六大服务奖金	1,550,000.00			
靖江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靖江市财政局《关于发放 2015 年度靖江市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靖科【2016】31 号）	靖江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靖江市财政局	专利资助金	15,200.00			
拆迁补偿协议书	靖江市人民政府靖城街道办事处、靖江市城投基础设施发展有限公司	拆迁补偿	310,0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当期摊销：						
靖江市财政局、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2 年外贸转型升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省切块）的通知（靖财工贸[2013]25 号） ¹	靖江市财政局、商务局	轿车零部件自动生产线项目	100,000.02			
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转型发展新跨越政策意见的通知（海政发[2013]47 号）、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政府补助资金情况的说明》 ²	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	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基础设施委建费	10,125.00			

依据文件名称	来源	政府补贴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二批科技创新券兑现资金的通知（靖科[2015]78 号） ³	靖江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靖江市财政局	研发设备购置补贴款	27,634.98			
合计			2,882,960.00			
2015 年						
直接确认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						
中共靖江市委、靖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鼓励和推动企业上市工作的意见（靖发[2014]25 号）	靖江市财政局	企业上市奖励资金		1,429,000		
关于下达江苏省 2015 年第一批省级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引进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行[2015]68 号）	靖江市人才工作办公室	省级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引进专项资金		200,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第二批省级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引进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行[2015]66 号）				150,000		
中共泰州市委 泰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4 年度全市工业经济和开放创新工作先进单位的决定（泰委[2015]17 号）	泰州市经信委	十佳工业投资重大项目奖		50,000		
	泰州市科技局	十佳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50,000		
中共靖江市委、靖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4 年度工业六大服务提升行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靖发[2015]18 号）	靖江市人民政府	财政局做大做强项目奖金		1,750,000		
		财政局上市金融奖励		1,200,000		

依据文件名称	来源	政府补贴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财政局技术改造项目奖金		1,000,000		
		财政局节能减排奖励		30,000		
靖城街道党工委、靖城街道办事处关于表彰 2014 年度靖城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靖街委发[2015]3 号）	靖江市靖城街道财政所	2014 年度靖城街道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评先进集体补贴款		643,000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市科技创新奖补项目和经费指标的通知（靖科[2015]13 号）	靖江市科学技术局、靖江市财政局	2014 年度市科技创新奖补项目资金		400,000		
市财政局、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江苏省 2014 年第一批省级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引进计划专项资金的通知（泰财行[2014]44 号）	泰州市财政局、泰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 年度省“双创计划”引进人才资金		200,000		
汉南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汉南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汉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拨付华达汽车（武汉）有限公司 2015 年区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的证明》	汉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5 年汉南区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资金支持		100,000		
关于发放 2014 年度靖江市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靖科[2015]21 号）	靖江市财政局、靖江市科学技术局	科技局专利资助费		82,700		

依据文件名称	来源	政府补贴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市政府关于表彰靖江市 2014 年度科技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靖政发[2015]33 号）	靖江市人民政府	2014 年十佳发明专利奖金		2,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当期摊销：						
靖江市财政局、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2 年外贸转型升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省切块）的通知（靖财工贸[2013]25 号） ¹	靖江市财政局、商务局	轿车零部件自动生产线项目		200,000.04		
海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转型发展新跨越政策意见的通知（海政发[2013]47 号）、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政府补助资金情况的说明》 ²	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	海宁市黄湾镇人民政府基础设施委建费		0		
关于下达 2015 年第二批科技创新券兑现资金的通知（靖科[2015]78 号） ³	靖江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靖江市财政局	研发设备购置补贴款		50,664.17		
		合计		7,537,364.21		
2014 年						
直接确认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						
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泰州市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第一批）的通知（泰政办发[2014]17 号）	泰州市人民政府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示范企业款			40,000	

依据文件名称	来源	政府补贴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中共靖江市委、靖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13 年度 1153 培植工程先进企业的决定（靖发[2014]6 号）	靖江市人民政府	1153 培植工程争做贡献项目、两化融合项目、上市融资项目先进企业奖金			859,000	
靖江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关于发放 2013 年靖江市专利申请资助奖励资金的通知（靖科[2014]3 号）	靖江市财政局	科技局专利资助费			21,500	
泰州市财政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 2013 年度泰州市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泰财工贸[2013]98 号）	泰州市财政局	安全生产项目补助			100,000	
中共靖江市委组织部-关于推进非公企业党组织活动阵地标准化建设的通知（靖组字[2013]25 号）	中共靖江市委	非公企业党组织活动阵地建设奖励			8,000	
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关于印发《靖江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靖人社[2011]159 号）	靖江市财政局	高校毕业生见习补贴款			19,500	
靖江市科学技术局、靖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靖江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靖科[2014]56 号）	靖江市科学技术局、靖江市财政局	2014 年靖江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100,000	

依据文件名称	来源	政府补贴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武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投资与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补助）资金计划（第二批）的通知（武经信投资[2014]160 号）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武汉市财政局	2014 年度投资与技术改造项目			1,100,00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5]65 号）	国家税务总局	个人所得税返回款			266,550.1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当期摊销：						
靖江市财政局、商务局关于拨付 2012 年外贸转型升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省切块）的通知（靖财工贸[2013]25 号） ¹	靖江市财政局、商务局	轿车零部件自动生产线项目			200,000	
				合计	2,714,550.12	
2013 年						
靖江市科技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靖江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项目及经费指标的通知（靖科[2013]59 号）	靖江市科学技术局、靖江市财政局	靖江财政局 2013 年科技创新补助奖				50,000
靖江市人民政府-靖江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靖政规[2012]11 号）	靖江市财政局	专利补助款				11,200
靖江市人社局、财政局-《靖江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靖人社[2011]159 号	靖江市财政局	靖江市财政局补贴				64,500
靖江市政府靖城街道办事处-拆迁补偿协议	靖江市靖城街道财政所	城东大道拆迁补偿费				128,000

依据文件名称	来源	政府补贴内容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市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全市开放创新和工业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泰政发[2013]19 号）	泰州市人民政府	2012 年度 十佳企业 奖励				100,000
					合计	353,700

注：1：该笔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014 年入账总金额为 200 万元，2014 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20 万元，2015 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20 万元，2016 年上半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10 万元。

2：该笔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015 年入账总金额为 243 万元，2015 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0 元，2016 年上半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1.01 万元。

3：该笔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015 年入账总金额为 55.27 万元，2015 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5.07 万元，2016 年上半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2.76 万元。

（2）工伤赔偿的具体情况

营业外支出中，2013 年“其他”项下金额为 163.37 万元，主要系当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弓银凤、常秀华等员工就其于 2011-2013 年发生的工伤事故（无死亡事故，且大部分不构成伤残等级）达成赔偿协议，并支付相应赔款金额 1,257,595.15 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同上述员工就工伤赔款达成协议，并已支付完毕，上述员工承诺不会就上述工伤赔款主张任何权利。

公司主要从事乘用车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冲压、焊接操作是其中的重要环节，有特定的安全生产防控制度，公司管理层历来重视员工的劳动安全教育，注重改善劳动条件。公司专门制定有安全施工管理制度并由专门负责人员在现场进行监督，近年来逐步采用自动化生产线进行生产，减少人工落料、取件等环节。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生产安全死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记录。各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件，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相关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达成的协议、赔款的实际支付情况、相关员工出具的承诺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工伤赔偿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该等员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所得税费用	3,942.47	4,146.15	3,815.27	3,589.92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4,130.94	4,305.05	3,888.55	3,729.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88.47	-158.90	-73.28	-139.12

2013-2015 年，发行人（不含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按 15% 计征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到期，发行人已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要求，向相关审核部门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材料，现处于待审核阶段，因此 2016 年 1-6 月暂按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应纳税所得税额。

如果以后年度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改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1、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43.16	573.75	229.45	-73.65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22	30	30	30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其他		-	-	-

从上表数据看，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并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对公司利润影响很低。

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5.58	24,644.26	12,208.33	35,83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1.24	-9,323.76	-16,554.46	-21,53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8.34	-7,766.12	382.28	-13,590.4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3	71.47	-11.00	-45.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8.43	7,625.84	-3,974.84	660.98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5.58	24,644.26	12,208.33	35,836.86
净利润	12,509.45	25,728.44	22,124.02	19,438.42
差异	2,396.13	-1,084.18	-9,915.69	16,398.44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收到的税费返还。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上述各项均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

而增加。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增加 16,398.44 万元，主要原因为当年生产规模增长较快，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幅为 35.68%，而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经营性相关资产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19,858.67 万元，为 25.18%。另一方面公司当年丰富了款项支付方式，增加了应付票据用于往来结算，当期末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交税费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3,118.62 万元，因其未支付现金，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增加。此外当年累计折旧、摊销和资产减值等非付现费用共计 2,483.53 万元。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 9,915.69 万元，主要原因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等增加 28,804.66 万元，因未收回现金，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减少；此外 2014 年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4,286.62 万元，因其未支付现金，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增加。此外累计折旧、摊销和资产减值等非付现费用共计 4,041.50 万元。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少 1,084.18 万元，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和存货等增加 91,895.37 万元，因未收回现金，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减少；此外 2015 年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84,891.50 万元，因其未支付现金，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增加。此外累计折旧、摊销和资产减值等非付现费用共计 5,431.31 万元。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增加 2,396.13 万元，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和存货等增加 73,315.43 万元，因未收回现金，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减少；此外 2016 年 1-6 月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等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72,873.66 万元，因其未支付现金，造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增加。此外累计折旧、摊销和资产减值等非付现费用共计 2,757.6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4%左右，同时应收账款增长率保持基本稳定，反映了公司良好的销售回款状况

和信用管理能力。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近年来，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公司产品需求旺盛，亟需公司扩大生产规模，为适应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公司进行了较大规模的生产设备购置。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867.63 万元、16,624.32 万元、9,644.96 万元和 7,917.58 万元。

公司的投资活动均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公司通过适时的固定资产投资，扩大了产能和经营规模，提升了竞争实力，促进了业务的快速发展。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资金需求较大，公司通过银行借款、吸收投资等方式筹集资金，满足资本性支出需求，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

2013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3,590.47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偿还的短期借款超过新借入的借款，并且对股东进行了分红；

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2.28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偿还的短期借款及对股东的分红小于新借入的借款。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66.12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对股东进行了分红。

2016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68.34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当期偿还的短期借款超过新借入的借款。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张，对资金的需求相应较大，除公司业务获取利润和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外，公司主要依靠银行借款筹集资金。根据公司报告期及目前的业务经营和现金流量状况，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有充足的现金偿还债务，能够满足公司正常运营及偿还债务的现金需求。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随着本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为把握市场机遇，公司持续进行资本性投入以支撑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7,867.63 万元、16,624.32 万元、9,644.96 万元和 7,917.5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资本性支出为武汉等生产基地建设支出、购买机器设备支出以及土地使用权支出等。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截至2016年6月30日，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未来计划投资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靖江城北工业园）、汽车零部件（海宁）生产基地项目、汽车零部件（成都）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114,997万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除上述项目外，公司还计划投资建设惠州新基地工程，预计总投资8,000万元左右。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质量对未来盈利能力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一直占有较高的比重，其中应收账款和存货占比较大，主要是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经营特点所决定的。由于公司的客户

主要为规模较大、资金实力强的整车及主机厂，且与公司具有长年的业务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形成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公司产品所对应的车身、发动机等车身部位具有生命周期长的特点，存货发生损失的可能性也较小。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预计公司固定资产将有较大规模的增长，在总资产中的比例有可能上升，会相应增加公司的折旧费用，如果募投项目不能顺利进行或未来市场开拓不利，将会对未来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2、负债能力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好，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处于合理水平，良好的经营状况、充沛的营运资金以及可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公司偿付债务提供了坚实的资金基础，公司的偿债风险较小。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会大幅下降，主动负债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张。

3、公司产品毛利率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总体符合汽车零部件市场的发展状况。尽管处于竞争激烈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但公司凭借多年积累的经营经验，计划通过如下措施保证公司产品的毛利率稳定。

（1）主动积极调整产品结构，扩大高毛利的新产品的市场份额

公司计划未来在研发上继续加大投入，包括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技术中心建设，提升技术实力。在此基础上通过与主机厂同步研发新产品，同时加强大型化、复杂化、模块化产品项目的实施，不断推出高毛利的新产品并获取市场份额。

（2）通过精益生产持续降低成本，保持成熟产品的毛利率

公司通过精益生产进一步完善成本控制，通过设备持续更新，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在提高劳动生产率的同时降低人工成本。其次通过工艺流程、生产销售环节的过程优化等方面节约成本费用，保持成熟产品维持在现有毛利率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未来将全面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质量优势、成本优势和品牌优势，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行业地位，以应对未来激烈

的市场竞争、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压力，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

（二）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汽车行业的发展前景

随着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汽车正在成为新的消费热点，产业结构和消费结构的升级推动汽车产业呈现出稳定增长的态势。从发达国家的经验以及我国所处的发展阶段看，中国汽车产业在今后较长的时期内，仍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随着未来我国汽车产销量进入平稳增长态势，将保证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

2、公司产能和研发能力的进一步提升

公司长期以来主要依赖自身积累和间接融资实现发展，因此，产能扩张速度较慢，这是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主要瓶颈。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产能瓶颈将得到有效缓解，研发能力能够进一步增强，未来持续发展也将有更好的保障。

3、资金实力和融资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以自身积累和贷款为主。融资方式的单一已严重限制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和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成功后，将获得发展壮大所急需的资金，并增加新的融资渠道，从而在根本上改善资金供应状况。

综上，管理层认为：目前公司整体资产状况良好，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较强。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不利因素比较有限，公司有化解或降低各项因素对盈利能力负面影响的能力。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见效，公司未来的盈利水平将持续增长。

七、股利分配政策分析

（一）投资者回报制度建立和考虑的主要因素

公司一直以来坚持可持续发展策略，在谋求发展的同时十分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力求保持自身的发展与投资者收益相适应。随着公司产品研发能力的逐渐增强及产能的不断扩大，公司未来财务结构将不断优化，持续盈利能力也将

进一步增强。在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公司坚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贯性和一致性。同时，公司考虑了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中小股东的回报及资金成本等因素，建立了科学、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

（二）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综合考虑了企业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3）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的相应审议程序。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4、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三）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四）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24,129.19	236,935.81	222,595.11	206,310.0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09.45	25,728.44	22,124.02	19,43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4,905.58	24,644.26	12,208.33	35,836.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2.32%	49.68%	53.56%	52.4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稳定增长，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正常，与净利润保持了较好的配比关系。公司未来业务模式仍将保持稳定。

公司未来 1-2 年内的重要资本性支出主要是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公司计划全部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解决该部分投入，预计募集资金能够满足募投项目需求，公司无须以经营成果负担重大投资事项。

此外，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合理，具有一定的负债融资能力，若出现资金缺口，公司可以通过适度负债解决资金缺口问题。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提高，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短时间内，因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将摊薄每股收益。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增长将有效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收益。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1、假设前提

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6 年 10 月末完成，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0,000,000 股，按发行数量上限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60,000,000 股，该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3）2015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154.69 万元，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此基础上按照-10%、0%、10%的业绩增幅分别测算；

公司对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发行人测算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6.12.31/2016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2,000.00	12,000.00	16,000.00
情景 1：假设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5,154.69	27,670.16	27,67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2.10	2.31	2.18
稀释每股收益（元）	2.10	2.31	2.18
情景 2：假设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5,154.69	25,154.69	25,154.69
基本每股收益（元）	2.10	2.10	1.99
稀释每股收益（元）	2.10	2.10	1.99
情景 3：假设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25,154.69	22,639.22	22,639.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2.10	1.89	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	2.10	1.89	1.79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分别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从上述测算表可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有所降低，由于从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和时间，若 2016 年度募投项目不会对股东回报实现增益，股东回报仍然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若 2016 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

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本次发行是公司继续实施战略发展目标，做大做强汽车零部件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为：在不断强化现有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高端技术和管理人才引进力度，提升自主开发和技术研发的能力，增加重点区域的产能建设，提高自动化和数字化生产水平，完善生产制造基地布局，致力于把公司发展成为国内技术领先、管理一流的企业，并跻身国际汽车零部件制造商。

汽车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型行业，2015年9月29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决定支持促进新能源和小排量汽车发展，完善新能源汽车扶持政策，并从2015年10月1日到2016年12月31日，对购买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实施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2015年第四季度开始，产业政策效应开始提升购车需求，景气度呈现回升态势。进入2016年，产值占GDP比重超4%的汽车产业是实现稳增长目标不可或缺的重要领域，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仍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地域上，东部一二线城市存在换购增购需求，中西部城市首次购车需求较强。因此，整个汽车行业仍有较好的增长空间，可以为实现稳增长目标贡献力量。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靖江城北工业园）”、“汽车零部件（海宁）生产基地”、“汽车零部件（成都）生产基地”3个生产型基地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1）“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靖江城北工业园）”等3个生产型基地建设项目

①有利于巩固和扩大在专业领域内的竞争优势

零部件产品相对于整车的同步研发甚至超前研发是汽车产业技术创新的重要保证，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是我国汽车工业由大变强的基础。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远滞后于整车技术的发展，零部件行业虽然规模很大，但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普遍规模不大、产业集中度低、创新能力弱、研发投入不足，尚未形成自

主的完整产业链体系。

公司作为在乘用车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领域具有一定规模并拥有自身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利用公司在品牌、客户网络、技术及生产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提升公司规模和市场占有率，逐步发展成为在我国汽车冲压零部件领域内的大型零部件企业集团，不断提升与国内主要汽车生产企业的紧密合作关系，形成与跨国零部件企业竞争的资源和实力，为公司参与全球性竞争奠定基础。因此，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在专业领域内的竞争优势，提升与各大整车企业的合作水平。

②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

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随着汽车工业整体的快速发展，在近十余年间不论从规模还是技术、管理水平方面都获得了长足的进步，行业规模增长了十余倍，零部件工业总产值从 2001 年的 1,365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34,18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8% 左右，高于汽车工业整体的增长速度。在宏观环境不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我国经济仍将处于稳定增长期，整个汽车行业仍有较好的增长空间，可以为实现稳增长目标贡献力量。从近期看，减税新政效果将逐步得到市场验证，有望持续带动 2016 年汽车整体销量增长，并且发展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国家战略，2016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将继续呈高增长态势。

公司一直以来专注于乘用车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领域，在中国汽车产业发展过程中不断发展壮大，逐步成为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企业；未来汽车尤其是乘用车、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持续增长将会为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提供新的更大的市场空间，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解决产能不足对公司发展的约束，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

③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国内各大汽车产业集群的产能布局

汽车工业的特点决定了整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企业会在一定区域内聚集，逐步形成以整车厂商为核心的企业群，形成产业链整体的规模效应和市场竞争能力。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已初步形成包括长三角、珠三角、东北、环渤海、华中、西南等为代表的六大产业集群。

公司目前已在长三角（发行人位于靖江的生产基地）、珠三角（发行人子公

司广州靖华位于广州增城的生产基地）、东北（发行人子公司长春靖达位于长春的生产基地）、华中（发行人子公司武汉华达位于武汉的生产基地）等产业集群区域形成一定的生产能力和规模，就近为客户提供产品配套和服务。

但是，随着汽车产业持续快速发展，公司位于长三角地区的产能和地区布局已不能满足下游客户快速增长的需求；此外，随着我国西部地区经济的快速增长，西南地区汽车产业集群日益成熟，公司现有客户也开始陆续在西南地区投资设厂。本项目建设将有效解决公司在长三角地区的产能约束以及该区域内产能布局不够完善的情况，及时开拓西南地区市场，为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④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和带动当地经济发展，增加地方财政收入。项目建成后，主要面向当地招收工人，不仅可以为当地居民提供大量直接就业岗位，项目的建设还可带动建筑、服务业等相关劳动岗位的人员需求；具有良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靖江城北工业园）”等3个生产型基地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同时也是公司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国内各大汽车产业集群布局的客观需要。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①汽车产业分工变化对零部件企业提出更高要求

随着整零关系的不断发展，整车厂对零部件企业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未来整车厂所要求的零部件企业，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单纯零部件供应商，而是能够给整车厂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特别对供应商的创新能力、产品开发能力、资源整合能力等的要求越来越高。

虽然公司已经大量参与主机厂同步开发项目，但是现有研发水平很难支持未来更高水平、更大规模的创新和产品研发，已经对公司的发展形成了很大的限制。

首先，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主机厂外包的零部件逐渐变得大型化、复杂化、多样化，零部件供应商将越来越多的承担集成化、模块化产品的创新、开发、试

验、检测、改进等研发职能，若零部件供应商的研发创新能力不能快速跟上行业发展带来的巨大变化，将很难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成功。

其次，随着新材料、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等新技术和理念在汽车工业的广泛应用，汽车冲压零部件的原材料将会更多采用高强度和超高强度的新材质，从而减少材料厚度、降低车身重量，达到更安全、更节能的目的。这对于零部件生产企业来说，客观上需要在冲压、焊接等技术工艺上不断创新、改进。

再次，随着公司越来越多地采用自动冲压生产技术、机器人焊接技术等自动化、数控化生产工艺，公司生产制造环节对于生产工人的需求逐步降低，但是对于技术支持的需求逐步提高。

最后，随着汽车消费市场的快速发展，消费者需求日趋多样化、个性化，相应的要求汽车厂商提供更多的车型选择、提高车型更新换代的频率。这也就需要零部件企业能够对消费者、整车厂商的需求做出更快的反应，能提前对市场需求变化做相应的技术准备、快速研发新的产品并实现量产，这就要求零部件企业需要有强大的研发能力作为基础。

②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必然要求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目前已经成为乘用车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领域的主要研发和制造企业之一，已经与国内主要的大型乘用车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一方面将来源于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另一方面来源于产品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

从业务规模的扩张方面来看，公司产品配套的整车厂商日益增多，在全国各不同区域生产基地也不断增加，各品牌汽车的设计理念和特点、各地区消费者需求等各有差异，如果公司研发中心不能进一步建设规模更大的研发团队、效率和质量更高的研发水平来为生产经营提供有力支持，公司业务规模将很难实现持续快速的扩张。

从产品盈利能力提升的方面来看，随着汽车工业产业链分工合作模式的快速变化，整车厂商日益将其资源集中于品牌建设、市场营销、核心零部件研发等领域，外包的零部件产品日趋大型化、复杂化、集成化、模块化，相应的零部件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利润水平也逐步提升；对于包括公司在内的零部件厂商来说，这

就意味着如果有能力承接整车厂商释放的大量零部件设计、开发和制造职能，将会在获得更大市场份额的同时不断提升产品的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研发能力的提升是未来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和提高产品盈利能力的重要基础，是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必然要求。

③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效率和质量

公司多年来一直致力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研发及创新，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在各类乘用车零部件冲压工艺技术研发、先进模具的设计、制造等方面拥有较强的核心技术。虽然公司在汽车冲压零部件开发和生产方面已积累和掌握了一些较为成熟的技术和生产经验，但在汽车结构件、底盘总（集）成、与整车厂同步开发、超高强度冲压材料及相关模具开发、自主底盘及车身平台等方面，无论从技术研发、新产品开发的深度与广度，公司与国外先进同类企业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公司研发整体竞争能力仍相对不强，应用基础和高技术研究相对薄弱，原始创新成果不多，技术人才相对不足，尚不具备与国外大型企业相抗衡的综合实力。

首先，研发技术人才相对不足。公司目前虽拥有一定的汽车零部件冲压成型以及模具设计及制造行业技术领域专业人才，但是专业配备尚未齐全，骨干人才相对不足，尤其是产品研发领域的核心领军人才相对缺乏，未能形成系统的研发梯队，这种状况势必会影响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实现。其次，研发及试验条件相对不足。目前公司在研发设备、检测仪器以及新型模具开发等条件方面虽然已具备一些基础条件与配备，但仍未形成系统化、完整配套的技术与产品研发体系。随着企业的不断发展壮大，产品试验及产品试场地不能满足需要。此外，随着产品结构的不断升级，产品品种不断增加，急需对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功能结构件进行针对性试验，对新型模具进行结构设计及试验，从而积累相关的数据，为后续新产品开发服务。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可以自行对产品模块进行研究开发，了解整车对各模块的要求，形成并提供自己的原始数据，帮助整车进行匹配。减少客户的设计、检证成本、缩短开发周期，使公司的市场、生产与研发紧密结合起来，大幅提高公司研发效率和质量，加快国际、国内新技术的吸收和应用，为实现公司发展战

略奠定基础。此外，企业研发水平的提升需要大量的高级专业人才，通过本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营造良好的研发环境，吸引优秀的技术和管理人才，从而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长远稳定发展。

（4）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基础

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一家国内领先、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汽车冲压零部件企业，研发能力是实现这一发展目标的重要基础。虽然目前公司在国内汽车冲压零部件领域已经成为主要的研发和制造企业之一，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和实力；但是与国际领先的零部件企业相比，规模和实力仍然很小，在技术上的差距仍然很大。未来，公司要在国内市场实现更大的发展、要在国际竞争中获得成功，技术研发能力将是最为重要的基础。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优势，为公司参与全球市场的竞争奠定基础。

2、本次发行是优化公司现有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的重要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保持稳定，但相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发行人自有资金和经营活动积累难以满足项目资本性支出需求。因此本次融资是必要的、合理的。具体分析如下：

①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的同行业比较

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黎明股份	22.42	16.92	22.50	30.77
光洋股份	14.41	21.20	22.52	40.35
登云股份	33.20	38.20	28.91	57.05
龙生股份	21.90	24.82	25.48	16.53
浙江世宝	4.10	1.46	14.55	20.65
兴民智通	38.71	37.78	31.94	34.19
平均	22.46	23.40	24.32	33.26
本公司（发行前）	52.32	49.68	53.56	52.45
本公司（发行后）	34.29	-	-	-

注：上表数据系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或招股说明书中财务报表数据计算。

假设发行人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刚好覆盖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即募集资金总额 114,997 万元全部作为增量资本，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将降至 34.29%，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趋近。通过本次发行，发行人资产结构更为合理，有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② 偿债能力的同行业比较

与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财务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联明股份	1.93	2.09	2.15	1.51
	光洋股份	1.85	4.25	3.81	2.07
	登云股份	1.56	1.45	1.94	1.15
	龙生股份	1.54	1.32	1.46	3.22
	浙江世宝	2.73	3.05	2.30	1.37
	兴民智通	1.48	1.49	1.84	1.87
	平均	1.85	2.28	2.25	1.87
	本公司	1.17	1.19	1.17	1.30
速动比率	联明股份	1.16	1.21	1.28	0.99
	光洋股份	1.29	3.05	2.62	1.59
	登云股份	0.84	0.83	1.20	0.76
	龙生股份	1.34	1.07	1.18	2.75
	浙江世宝	1.62	2.38	1.96	0.97
	兴民智通	0.67	0.70	0.94	0.77
	平均	1.16	1.54	1.53	1.30
	本公司	0.58	0.62	0.51	0.65

注：上表数据系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年报、半年报或招股说明书中财务报表数据计算。

由于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单靠自身积累难以满足公司发展之需，受融资渠道限制，公司现阶段融资活动以短期债务融资为主，短期银行贷款成为公司的主要融资资金来源。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结构得到改善，有助于公司缓解债务融资带来的压力，控制付息债务的规模，减少财务费

用的支出，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

③现金流与募投项目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为适应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公司进行了较大规模的生产设备购置和工程建设，并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满足资本性支出需求，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05.58	24,644.26	12,208.33	35,836.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1.24	-9,323.76	-16,554.46	-21,539.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68.34	-7,766.12	382.28	-13,590.4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3	71.47	-11.00	-45.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88.43	7,625.84	-3,974.84	660.98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为 114,997 万元，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开展，上述投资将陆续投入；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扩大，市场销售拓展力度的增强，营运资金需求也将进一步提升。而仅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无法满足资金需要。

公司本次发行能使公司资本结构更为合理，具有较好的规划及协调性，与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及资金需求更为匹配，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发展战略。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并能有效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涉及产能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涉及产能增加具体情况
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靖江城北工业	该项目系公司在江苏省靖江市进行的新增生产基地建设，建成后可形成每年为 55 万辆整车配套的新增零部件产能，主要面向上

项目名称	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系、涉及产能增加具体情况
园)	汽大众、东风悦达起亚等现有客户的新增产能。汽车零部件业务一直是公司核心业务及主要收入构成项目，经过近 25 年的技术研发与经验积累，公司已成功开发了包括加工车身顶部纵梁的多工位模、汽车油箱绑带的结构等发明专利在内的 143 项专利技术、23 项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该项目实施将利用公司现有技术工艺。
汽车零部件（海宁）生产基地项目	该项目系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进行的新增生产基地建设，建成后可形成每年为 45 万辆整车配套的新增零部件产能，主要面向上汽大众、东风裕隆等现有客户的新增产能。汽车零部件业务一直是公司核心业务及主要收入构成项目，经过近 25 年的技术研发与经验积累，公司已成功开发了包括加工车身顶部纵梁的多工位模、汽车油箱绑带的结构等发明专利在内的 143 项专利技术、23 项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该项目实施将利用公司现有技术工艺。
汽车零部件（成都）生产基地项目	该项目系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进行的新增生产基地建设，建成后可形成每年为 40 万辆整车配套的新增零部件产能，主要面向一汽-大众成都工厂等现有客户的新增产能。汽车零部件业务一直是公司核心业务及主要收入构成项目，经过近 25 年的技术研发与经验积累，公司已成功开发了包括加工车身顶部纵梁的多工位模、汽车油箱绑带的结构等发明专利在内的 143 项专利技术、23 项省级高新技术产品。该项目实施将利用公司现有技术工艺。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研发水平和成果上，打造在钣金领域对数据进行快速分析、优化、检证，能够自行进行模块化设计，对总成模块的性能、结构具有自己的知识产权，满足国内市场不同品牌车系的设计要求，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汽车冲压类零部件的研发和检测中心。研发的范围覆盖原始性技术研究、产业前瞻性目标产品开发、产品升级和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开发和产业化应用。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

（四）发行人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在人员、市场、技术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根据规划，本次募投项目（包括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内）人员需求为 607 人，其中管理及行政人员 71 人，研发人员 130 人，工程技术、设备维修人员 11 人，检测人员 10 人，生产、试制工人 385 人。公司已为募投项目储备了实践经验丰富、技术水平较强的管理、销售和研发人员团队。

公司董事长陈竞宏具有长达 35 年以上的企业管理经验和 25 年以上的汽车零

部件行业从业经验，是全国机械工业优秀企业家、江苏省劳动模范、江苏省创业之星等奖项的获得者，是碳管导管、汽车发动机用盖板等多项汽车零部件专利的发明人，其管理理念和管理成果帮助发行人获得江苏省企业管理成果奖、江苏省生产过程智能化示范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等奖项荣誉。

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葛江宏具有 20 年以上的企业管理经验、汽车零部件行业从业经验和科研经历，葛江宏主持完成了多项技术革新和新产品开发工作，主持公司传统产业链的拓展和模具制造项目实施工作，负责完成了发行人 ERP 信息化及 PDM 技术开发项目管理系统实施，是多项专利技术的发明人，葛江宏还为公司开发乘用车零部件所需的前瞻性技术和开拓国际乘用车零部件市场提供了技术支持。葛江宏现为靖江市人大代表，靖江市科协副主席、靖江市青年商会会长、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会员、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委员，并获得江苏省劳动模范、泰州市劳动模范、泰州市十大优秀青年企业家、泰州市十佳营销明星、靖江市十大杰出青年、靖江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靖江市“五一”标兵、靖江市十佳优秀科技工作者、靖江市科技先进工作者等荣誉。

公司管理人员团队在乘用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和企业管理领域积累了二十多年的实践经验，并高度重视企业推介和市场营销工作，自 1990 年起（含原江苏华德业务在内）即把握住乘用车国产化发展机遇，主动寻求与上汽大众共同协作并成功实现桑塔纳轿车零部件国产化开发，其后又抓住了我国乘用车领域合资合作、自主品牌的发展历程中的几乎历次重要机遇，在主要客户项目投产之初就进入了其合作体系。发行人已先后在长春、广州、武汉、海宁、成都、长沙、惠州设立子公司，实现了覆盖长三角、珠三角、东北、华中、西南五大汽车产业集群，经过长期的管理、销售实践和理论培训指导，锻炼出一大批专业化管理和市场营销人才，上述人员的储备均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基础之一。

公司目前拥有超过 380 人的大专以上学历人员队伍和 120 人左右的技术研发团队，研究开发人员的专业主要集中在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机械设计、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研发骨干队伍均有 10 年以上的研发经验。发行人于 2013 年成立的企业院士工作站、2014 年成立的模具 CAD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华达分中心为公司技术的研发提供更加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发行人为 2014 年度泰州市十佳高新技术企业，内部的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泰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

为高端人才创造与聚集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

募投项目所在地位于江苏、成都和广州等劳动力密集地区，招募生产人员较为容易。鉴于本次募投项目生产过程中对设备操作能力要求较高等特点，公司将建立严格的培训制度。此外，考虑到本次募投项目相对公司现有生产线来说自动化程度更高，本次募投项目生产人员未来还会有进一步减少的空间。

综上所述，公司将采取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模式，为本次募投项目配备结构合理、专业突出的人力资源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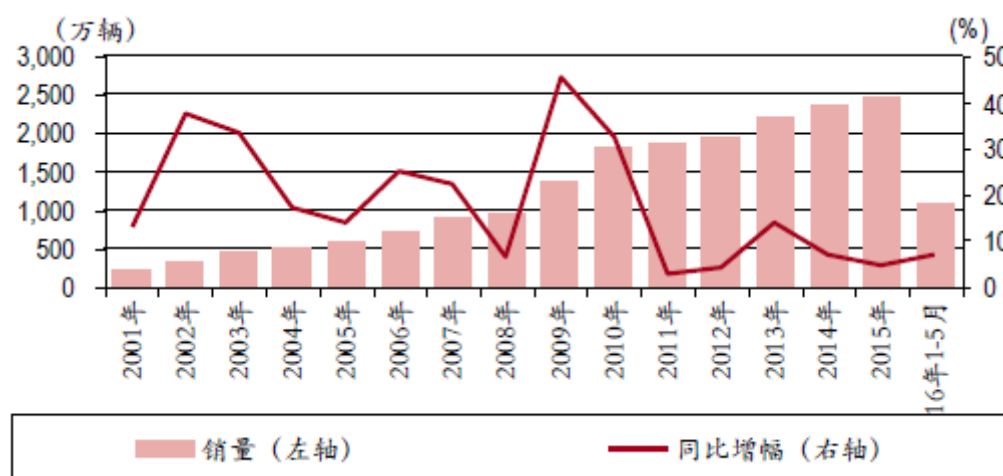
2、市场（汽车行业景气度）情况

（1）汽车行业市场（景气度）分析

从 2001 年以来我国汽车销量增速规律看，每 3-5 年为一个完整小周期（2001-2005 年，2005-2008 年，2009-2011 年，2012-目前），这是汽车新车周期、汽车产能周期、宏观经济周期以及政府对汽车产业刺激政策的共同作用结果。

2001 年以来我国汽车历年销量及历年销量同比增幅

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在 2005-2008 年小周期的期末即 2008 年下半年，受美国金融危机和全球经济动荡的波及，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国内汽车产销增长率下降至该周期最低点，持续 4 年的小周期随之结束。

2009 年—2010 年受国家汽车产业振兴政策的影响（主要为连续两年 1.6 升

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购置税减征：2009 年减按 5%，2010 年减按 7.5%，以及连续两年的汽车下乡财政补贴），2009-2010 年汽车销量增速达到近 15 年周期顶点，中国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及消费国，一二线城市完成了汽车普及。2011 年随着国家汽车消费鼓励政策的退出，汽车产销量增速下滑，我国 2011 年生产汽车 1,841.89 万辆，同比增长 0.84%，销售汽车 1,850.51 万辆，同比增长 2.45%，产销增长率较 2010 年分别下降了 31.59 和 29.92 个百分点。2009 年-2011 年的汽车行业小周期结束。

2012 年至目前的小周期又可分为两部分，其中 2012-2013 年为上升周期，受到国内经济景气度弱复苏、前期刺激政策退出效应已为市场所消化、汽车向三四线城市普及以及 SUV 车型助推消费需求的多重影响，国内汽车产销量增速加快。2012 年-2013 年分别生产汽车 1,927.18 万辆和 2,211.68 万辆，同比增长 4.63% 和 14.76%，增长率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 3.79 和 10.13 个百分点；销售汽车 1,930.64 万辆和 2,198.41 万辆，同比增长 4.33% 和 13.87%，增长率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了 1.88 和 9.54 个百分点。

2014 年随着经济结构调整，以及部分城市限购、限行政策出台，汽车产销增速有所回落，当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为 2,372.29 万辆和 2,349.19 万辆，同比增长 7.26% 和 6.86%。其中乘用车产销 1,991.98 万辆和 1,970.06 万辆，同比增长 10.15% 和 9.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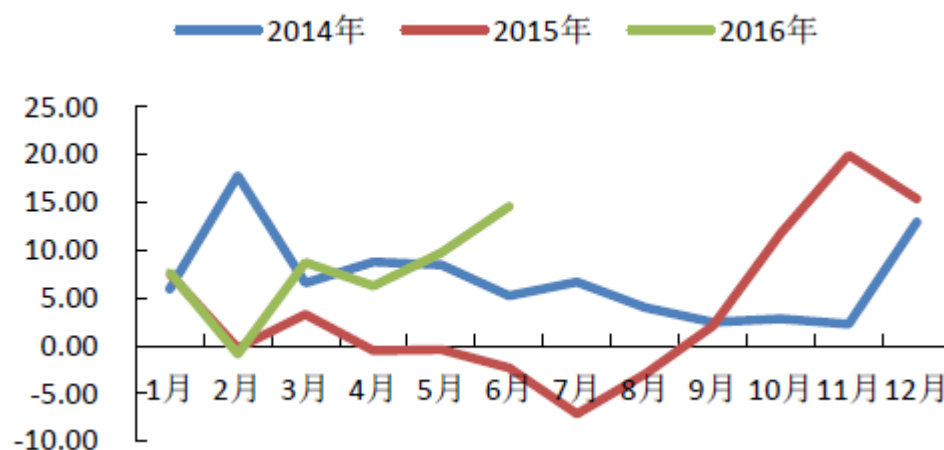
2015 年 1-9 月，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增速下行、环保/能源/交通压力增加、股市对购车资金分流效应、居民出行方式受滴滴打车、优步等移动互联网应用等多重影响下，产销处于小周期探底过程，尤其第二、三季度出现月度销量同比负增长。

2015 年 9 月 29 日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决定支持促进新能源和小排量汽车发展：1、完善新能源汽车扶持政策，支持动力电池、燃料电池汽车等研发，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试点。各地不得对新能源汽车实行限行、限购，已实行的应当取消；2、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购买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实施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

2015 年第四季度开始，产业政策效应开始提升购车需求，汽车销量同比增

速明显回升，月度销量重回正增长区间，小周期底部基本确立，景气度呈现回升态势。

2014-2016 年上半年汽车销量同比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5 年，我国汽车产业呈现“低增速新常态”的新特点，当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2,450.33 万辆和 2,459.76 万辆，创历史新高，连续第 7 年蝉联全球第一，产销量比 2014 年分别增长 3.25%和 4.68%，但产销增速比 2014 年分别下降 4.01 个百分点和 2.18 个百分点。2015 年汽车月度产销呈现“中间低两头高”特征，前八个月累计增速逐月下滑，6-8 月销量低于同期，从 9 月开始回升，10 月份后受益于对购买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实施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产销量迅猛增长，全年销量在三季度完成 V 型反转。

从细分领域看，2015 年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107.94 万辆和 2,114.63 万辆，同 2014 年相比增长 5.78%和 7.30%，增幅较上年同期回落 4.37 个百分点和 2.59 个百分点。具体来看，2015 年 1.6 升及以下乘用车销售 1,450.86 万辆，比上年增长 10.38%，高于乘用车整体增速，占乘用车销量比重达到 68.6%。1.6 升及以下乘用车购置税减半政策不仅对汽车总销量增长贡献巨大，对于节能减排、促进小排量车型消费也起到了很大引导作用。

2015 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342.39 万辆和 345.13 万辆，比上年分别下降 10%和 9%，中重卡仍然大幅下滑是商用车销量下降的主要原因。

2016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9.2 万辆和 1,283 万辆，同比分

别增长 6.47%和 8.14%，增长率高于 2015 年同期 3.83 和 6.71 个百分点（2015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同比增长率为 2.64%、1.43%）。

2016 年 1-6 月，继续受小排量乘用车购置税减半政策影响，我国乘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1,109.9 万辆和 1,104.2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7.32%和 9.23%，增长率高于 2015 年同期 0.94 和 4.44 个百分点（2015 年 1-6 月我国乘用车产销同比增长率为 6.38%、4.79%）。

（以上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2016 年汽车市场景气度展望、主要整车厂十三五期间生产规划及发行人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匹配情况

进入 2016 年，产值占 GDP 比重超 4%的汽车产业是实现稳增长目标不可或缺的重要领域，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仍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地域上，东部一二线城市存在换购增购需求，中西部城市首次购车需求较强。因此，整个汽车行业仍有较好的增长空间，可以为实现稳增长目标贡献力量。

①减税新政效果逐步得到市场验证，有望持续带动 2016 年整体销量增长

自 2015 年 10 月减税政策执行以来，汽车销量有明显上升，在 2016 年此轮政策仍望有效带动汽车销量增长，一方面基于目前 1.6L 及以下车型保有占比高达 65%以上，另一方面此类潜在购车人群属于价格敏感型。但由于具体减税政策内容、宏观背景和汽车保有量基数、消费者需求差异以及限购限行城市等差异的存在，2016 年再现 2009 年同比增速 45%的中长期周期高点的可能性较小。在 2015 年的低增长基数上，2016 年汽车销量将平稳增长，部分细分领域如 1.6L 及以下 SUV、新能源汽车的占比提升空间大，有望成为新的增长亮点。

②发展新能源汽车成为国家战略，2016 年将继续呈高增长态势

新能源汽车是十二五期间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是中国制造 2025 十大重点突破发展领域之一，发展新能源汽车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被赋予稳增长、促转型的使命。十三五规划指出要“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提高电动车产业化水平”。中央领导人习近平、李克强、马凯等均实地考察、调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情况，在多个重要场合对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做出重要指示。习近平主席在 2014 年 5 月考察上汽集团时指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

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要加大研发力度，认真研究市场，用好用活政策，开发适应各种需求的产品，使之成为一个强劲的增长点。”

为加快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国家逐步加大了市场导入期的政策支持力度，制定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尤其是 2014 年以来，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力度较强的政策措施。目前，已经在行业管理、推广应用、税收优惠、科技创新和基础设施等方面初步建立了新能源汽车政策支持体系。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数据，2015 年新能源汽车生产 34.05 万辆，销售 33.11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3 倍和 3.4 倍。其中纯电动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分别销售 24.75 万辆和 8.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5 倍和 1.8 倍。2015 年底国内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超过 50 万辆，已成为全球第一大新能源汽车市场，成为 2015 年处于低速平稳增长汽车行业的最大亮点。

2016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将继续呈高增长态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I. 2016 年电池产能将大幅释放，不再成为制约新能源汽车供给的瓶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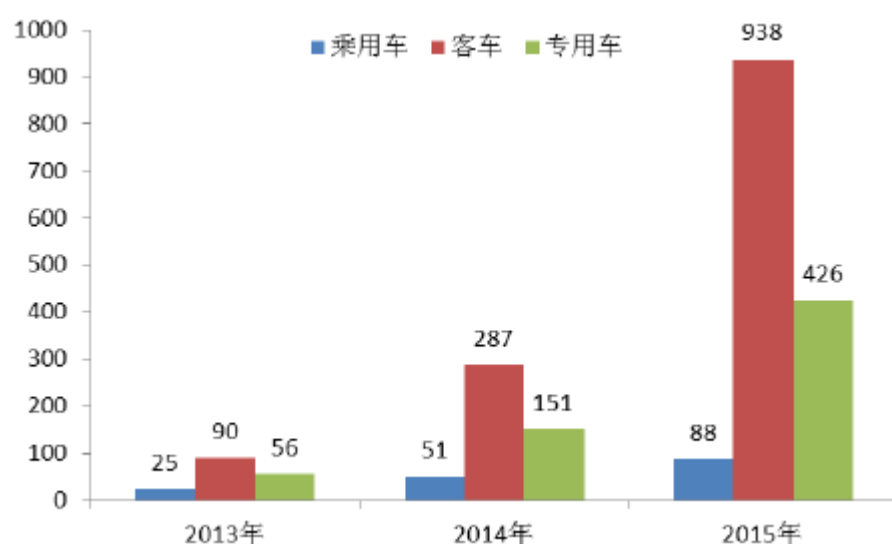
由于 2015 年新能源汽车需求快速上升，而国内锂离子电池产能不足，对于

新能源汽车，尤其是乘用车供给产生非常明显的制约。在新能源汽车政策引导下，国内已有 30 多家上市公司开始布局锂电池产业链。随着锂离子电池厂商（比亚迪、国轩高科等）、电解液核心材料六氟磷酸锂厂商（多氟多、九九久、天赐材料、石大胜华等）、六氟磷酸锂生产原料碳酸锂厂商（西藏矿业、西藏城投、天齐锂业等）加速扩产，2016 年锂离子电池产能有望较 2015 年底增长 80%，电池产能的释放将不再成为制约新能源汽车供给的瓶颈。

II.新能源汽车车型增加，消费者选择余地加大。

据不完全统计，2015 年我国分别有超过 20 款乘用车新能源车型上市，新能源客车车型增加更多。2016 年仍将有更多的车型上市，车型涵盖了多个层次的消费需求，可供消费者选择的车型产品日益增多。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推荐目录车型数量（个）



数据来源：工信部网站

III.充电设施建设将大幅提速，充电便利性将显著增加

2015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和国家发改委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发展指南（2015-2020 年）》，明确到 2020 年新增集中式充换电站超过 1.2 万座，分散式充电桩超过 480 万个，满足超过 500 万辆电动汽车的充电需求。

2015-2020 年充电基础设施分区域建设目标



数据来源：发改委网站

③主要整车厂十三五期间新增规划

2015 年是十二五的收官之年，也是整车厂商制定“十三五”规划的年份。国内各大汽车集团集中在 2015 年发布了其十三五发展战略。发行人主要客户十三五期间新增产能规划如下：

整车厂	新增产能规划	产能增量 (万辆/年)	主要增量所 处地区	发行人募投 项目投送覆 盖能力
一汽-大众	一汽-大众天津工厂预计 2016 年第一季度开工建设，于 2018 年第四季度建成投产，天津工厂建成后年产能可达 30 万辆/年。 一汽-大众青岛工厂于 2015 年 3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17 年建成投产。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0 万辆整车的生产能力 一汽-大众华南基地佛山工厂二期项目预计 2017 年建成，建成后年产辆将增加 30 万辆 一汽-大众西南基地成都工厂第四期项目 2016 年投产，新增年产能 15 万辆，总年产能 60 万辆	105	天津、青岛、佛山、成都	汽车零部件（成都）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每年为 40 万辆整车配套的新增零部件产能，主要面向一汽-大众成都工厂
上汽大众	上汽大众汽车长沙工厂于 2015 年 5 月建设完成，预计 2017 年达产，规划年产能 30 万辆。 上汽大众宁波基地扩建项目于 2014 年 5 月动工，预计 2016 年建成投产，预计新增年产能 30 万辆，总年产能 40 万辆。	70	长沙、宁波	汽车零部件（海宁）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每年为 45 万辆整车配套的新增零部件产能，主要

整车厂	新增产能规划	产能增量 (万辆/年)	主要增量所 处地区	发行人募投 项目投送覆 盖能力
				面向上汽大 众宁波工厂、 东风裕隆杭 州萧山工厂
东风裕隆	尚未发布，现有年产能 5 万辆	N/A	杭州萧山	同上
上汽通用	2015 年 1 月上汽通用武汉工厂正式投产，一期建成后年产量为 24 万辆；同年 2 月，武汉工厂扩建二期项目，预计 2017 年投产后，每年产量将再增加 24 万辆。武汉工厂总产量为 48 万辆/年。 上汽通用凯迪拉克上海金桥工厂于 2013 年 6 月奠基建设，将于 2016 年竣工投站，年产量为 16 万辆。	64	武汉、上海	汽车零部件 生产基地项 目（靖江城北 工业园），建 成后可形成 每年为 55 万 辆整车配套 的新增零部 件产能，主要 面向上汽通 用凯迪拉克 上海金桥工 厂、东风悦达 起亚盐城工 厂、奇瑞汽车 芜湖新工厂
东风悦达起亚	东风悦达起亚第三工厂 2015 年投产，设计年产能 30 万辆	30	江苏盐城	同上
奇瑞汽车	奇瑞汽车芜湖新工厂 2015 年 8 月启动建设，于 2018 年 10 月竣工并进行试产，设计年产能 20 万辆。	20	安徽芜湖	同上
东风日产	东风日产大连基地 2014 年 10 月正式投产，一期年产能 15 万辆，二期建成后总产能 30 万辆。	30	大连	不涉及
广汽乘用车	广汽乘用车第二工厂预计 2016 年 8 月建成，总产能 30 万辆/年。 广汽乘用车第三工厂预计 2016 年 5 月建成，总产能 25 万辆/年。	55	广州	不涉及
广汽本田	广汽本田第三工厂于 2015 年 10 月建成，总产能达到 24 万辆/年。	24	广州	不涉及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年鉴（2015 版）、平安证券汽车和汽车零部件行业 2016 年年
度策略报告《弱复苏、新动能》、网络公开报道整理

④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对 2016 年乘用车销量的预测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2016 年中国乘用车销量将同比增长 7.8%至 2,276
万辆，商用车销量将同比下滑 5%至 328 万辆。此外，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新

能源汽车销量将从 2015 年的 331,092 辆进一步扩大至 700,000 辆³³。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中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靖江城北园区、海宁、成都）设计产能与主要客户十三五规划期间新增产能相匹配，且公司已与现有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项目新增产能完全可以消化。同时，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提高公司对主要客户在冲压及焊接零部件方面的配套供应能力，增加与客户合作的深度与广度，满足客户未来发展对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需要，进一步巩固和深化与主要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在巩固现有客户和市场的同时，还将继续积极拓展新客户和新的配套车型项目，例如长三角地区顺普汽车零部件（中国）有限公司，海宁地区吉利集团、浙江福特，成都地区一汽丰田、沃尔沃等。

根据汽车行业市场（景气度）回暖态势、公司现有客户未来新增产能规划以及公司未来市场开拓需要，以及预留部分产能以应付阶段性突发市场需求、提高公司生产安全性和交货及时性的需要，公司完全有能力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

3、技术储备

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储备能力，详情如下：

（1）公司核心工艺技术基础

经过长期的生产实践和研发，公司在自动化冲压模具的设计与研究、螺母板成形模具与工艺优化、冲压过程 CAD 仿真技术及优化技术研究、高强度冲压件应用开发及冷冲压模具成型工艺研发、多工位级进模具研发等方面做了大量研究，积累了一批在乘用车冲压及焊接总成件行业的核心工艺技术。

目前公司拥有包括汽车发动机油底壳、发动机排气管隔热罩和车身顶部纵梁的多工位模等各类工艺技术专利证书 143 项。公司的“抗撞防变形型汽车车门”、“密封隔音汽车前立柱”等 23 项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2010 年公司经过评审，依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被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和地税局四部门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在 2013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

³³ 中银国际证券研究报告《汽车行业最新信息：16 年 1 季度乘用车销量或将放缓》2016.1

术企业复审。2014 年，公司被泰州市委、市政府评为泰州市十佳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到期，发行人已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要求，向相关审核部门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材料，现处于待审核阶段。

公司先后与上海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江苏大学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上海机电学院等企业或研究单位保持稳定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被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发改委、江苏省科技厅等七部门联合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高强度钢热成型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泰州市科技局认定为泰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3 年，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博导、教授、中国工程院院士阮雪榆及其团队所属上海交通大学模具 CAD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合作建立了企业院士工作站。公司现为国家模具 CAD 工程研究中心华达分中心。

（2）测试平台

公司拥有多年的汽车零部件专业开发和生产经验，成熟可靠的成品检验手段和检测方法帮助公司可为客户及时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公司计量检测中心通过了上汽通用 GP-10 实验室认可，公司现已能够按照德系、美系、日系、韩系、自主品牌等不同整车厂的标准，对公司产品进行试验检测，并能承担冲压及焊接零部件产品从研发到生产全过程的精密测量和产品性能试验。公司通过建立《信息交流控制程序》、《检验和试验状态控制程序》等制度，借助先进的检验/检测设备对半成品/成品的生产和服务实施全过程、多层次的测量和监控，以保证产品外观、性能、功能及其他物理化学特性满足客户的相关要求。目前公司具备的试验检测项目包括：金相试验、万能显微成像检测、三坐标检测、硬度测试、尺寸检测、抗拉强度测试、导电率测试、重力测试、扭力测试、化学元素测试、PH 值测试、防腐能力测试等。

（3）规模化生产工艺装备和试验设备

汽车零部件的特点是生产批量大，标准化程度高，质量要求严格，这要求制

造设备拥有较高的加工精度和质量稳定性，并能适应快速连续满负荷的生产环境。为了保持乘用车冲压和焊接总成件高质量的工艺技术水平和大规模的生产能力，公司引进了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和试验设备，如各类冲压机械压力机、三合一整平送料机、机器人冲压线自动化工程、焊接机器人、三次元双臂机械手、双工位全自动拆垛系统、点焊机、二氧化碳焊机、氩弧焊机、弧焊机器人工作站、钎焊炉、多工位半自动管端弯管机及起吊搬运类设备。另外，公司还购置了多工位气密性检测机等相关大批性能试验设备。这些装备有力地保证了公司工艺技术的先进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生产的高效率，巩固了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2013 年，公司被江苏省经信委评为江苏省两化融合生产过程智能化示范企业。

（4）技术人才和研发平台

公司目前拥有超过 380 人的大专以上学历人员队伍和 120 人左右的技术研发团队，研究开发人员的专业主要集中在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机械设计、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研发骨干队伍均有 10 年以上的研发经验。发行人于 2013 年成立的企业院士工作站、2014 年成立的模具 CAD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华达分中心为公司技术的研发提供更加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发行人为 2014 年度泰州市十佳高新技术企业，内部的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泰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为高端人才创造与聚集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

（5）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核心生产工艺体系

从承接主机厂产品开发数据，到产品整体方案设计、模具设计制造、非总成标准件生产，再到最终完成总成部件集成，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能力和资产、技术体系，核心工序完全由公司自有产能完成。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且该技术已成熟稳定，在生产实践中得到广泛运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具备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运用的可行性。

（五）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乘用车冲压焊接总成件、发动机管类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2013-2015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6,310.03 万元、

222,595.11 万元和 236,935.81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5.68%、7.89%和 6.44%；分别实现净利润 19,438.42 万元、22,124.02 万元和 25,728.44 万元，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65.78%、13.82%和 16.29%。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24,129.19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15.14%，实现净利润 12,509.45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63.41%。公司经过长期努力已经发展成为国内汽车冲压焊接总成部件领域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形成自身独有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为客户资源、技术研发、生产规模和能力、区域布局等各方面。尤其是在 2015 年我国汽车产业呈现“低增速新常态”新特点的背景下，公司在报告期内仍然实现了主营业务的连续增长。

进入 2016 年，产值占 GDP 比重超 4%的汽车产业是实现稳增长目标不可或缺的重要领域，我国汽车千人保有量仍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地域上，东部一二线城市存在换购增购需求，中西部城市首次购车需求较强。因此，整个汽车行业仍有较好的增长空间，可以为实现稳增长目标贡献力量。公司一直以来专注于乘用车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领域，在中国汽车产业发展过程中不断发展壮大，逐步成为行业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企业；未来汽车尤其是乘用车、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持续增长将会为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提供新的更大的市场空间，公司在国内乘用车冲压及焊接总成件领域具有较强的生产制造能力、同步开发能力和整体配套方案设计能力，这是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继续维持稳定的重要保障。

（六）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所列示的风险”。

2、提高发行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发行人运营成本，提升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制订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紧跟国家宏观政策及行业周期性变化，为实现稳增长目标贡献力量

针对国家宏观政策的变化和行业周期性的转换，公司将紧跟宏观动态，把握国家、各地区关于发展汽车行业的政策精神，积极适应国家和各地区对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政策的变化，不断提升自身的风险控制和经营管理水平，并制定合理的经营策略，在国家稳增长、促转型的总目标下，根据汽车行业市场（景气度）回暖态势、公司现有客户未来新增产能规划以及公司未来市场开拓需要，在不断强化现有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高端技术和管理人才引进力度，提升自主开发和技术研发的能力，增加重点区域的产能建设，提高自动化和数字化生产水平，完善生产制造基地布局，为实现国家的稳增长目标贡献力量。

（2）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成本控制力度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本着创新的管理理念，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公司通过 ERP 信息管理系统实施，提供了一个集中统一的信息管理中心，采购、销售、供应、库存管理更加透明，公司内部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全面集中和共享，实现了集中统一的资源平台，有效控制了生产流程中的“跑、滴、冒、漏”现象，进一步提升了资源使用效率。公司在设计阶段就将成本控制纳入研发目标，为此公司组成包括技术开发部、企管科、采购部、财务部、生产设备部相关人员在内的跨部门的项目团队，在产品设计和结构布置、原材料采购、制造工艺、质量检测等各个环节进行优化，在提高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和质量成本。

目前，鉴于公司规模的不发展壮大，涉及客户广泛，且产品具有种类多、批量大、使用标准各异等特点，生产管理难度大，公司将继续采用精益生产方式，对一线员工进行多技能岗位培训，并推行生产现场 6S 管理；公司将积极提高生产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和功能，降低单位人工成本，提高生产人员的工作效率，逐步实施对现有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改造和升级，在拆垛、送料、冲压、码垛、焊接等设备上安装自动装置，实现一人多机的生产方式；同时在生产方式上实行单元式连续流生产，辅以快速换模、自动在线检测等技术手段，降低现场在制品存量，加快生产周期，控制生产成本，为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改善公司整体运营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未来公司将致力于主营业务的生产规模、盈利能力、研发能力建设，以产业

经营为基础，充分发挥资本运营的作用，形成两条腿走路的良性经营格局，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在推进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将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运营效率与效果，降低财务风险。

（4）加强公司对于优秀人才的吸引力

公司将在人才的培育、引进、激励等方面持续改进和完善，建立全面系统的人才管理机制。在人才的培育方面，通过培训总结等方式，提高人员的专业水平。

在人才的引进方面，加大力度从市场以及大专院校引进企业发展所需的多层次人才，共同参与企业的发展。在人才的激励机制建设方面，进一步完善对各层级员工的激励制度，通过加强业绩考核激励等方式，促使员工提高工作积极性并努力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为公司建设一支强大稳定的人才队伍。

（5）保证募集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明确规定，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也将抓紧募投项目的前期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实现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和投入使用。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发展形势、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状况，对未来两年公司业务发展作出的合理预期、计划与安排。由于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竞争较为激烈，本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程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对本业务发展目标进行及时修正、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公司的发展计划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不渝地追求卓越品质，为每个客户提供零缺陷产品；坚持诚信经营，为客户发展尽心尽责；注重长远持续发展，与客户、股东、员工及社会共创和谐共赢的产业环境、持续成长的产业前景。公司发展战略为：在不断强化现有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高端技术和管理人才引进力度，提升自主开发和技术研发的能力，增加重点区域的产能建设，提高自动化和数字化生产水平，完善生产制造基地布局，致力于把公司发展成为国内技术先进、管理一流的企业，并跻身国际汽车零部件制造商。

（二）公司经营目标

根据发展战略，公司的总体经营目标是建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经营管理体系，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及技术研发能力，完善精益生产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效率，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募集资金，扩大公司生产规模，积极开发整车商新客户，完成在国内主要汽车产业集群地区的布局，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稳定增长，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三）具体业务计划

根据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公司制定了未来几年内在研发、生产制造工艺升级、人才引进与培养、生产制造基地建设、企业管理及组织结构不断完善、融资及对外收购兼并等各方面的计划，具体如下：

1、研发和创新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科技研发平台建设力度。充分发挥公司现有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应用丰富、与相关科研机构及国内各大主机厂合作紧密等优势；在未来几年内，以公司研发中心为基础，做好自动化模具、级进模、连续模等技术工艺的升级和应用，将争取建成省级技术中心、冲压领域的省级院士工作站等科技研发平台，以充分利用各方面科技资源、聚集科研人才，力争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等方面不断取得创新和突破。

2、生产技术工艺改造升级计划

未来几年内，公司将全面加快技术改造升级步伐，使生产技术工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首先，公司将建成多条全自动冲压生产线和级进模、连续模自动冲压生产线，不断择优产品形成先进的、完善的汽车模块化供货模式。其次，公司将择机与客户在共同开发高强度冲压板产品热成型方面深入合作，力争在未来几年内建成一条自动化高强度板料热成型产品生产线。再次，公司将在学习引进国外先进的汽车用新型轻质材料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全力进行技术工艺创新，做好冲压产品技术升级，以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确保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最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模具设计制造能力，力争在未来几年内使模具加工手段达到国内外同行先进水平，形成一定规模的自动化模、连续模、级进模等模具的生产能力。

3、生产制造基地建设计划

目前，公司已在长三角（位于靖江的生产基地）、珠三角（位于广州增城的生产基地）、东北（位于长春的生产基地）、华中（位于武汉的生产基地）等产业集群区域形成了一定的生产能力和规模，就近为客户提供产品配套和服务。未来几年内，公司将在长三角地区的靖江、海宁、西南地区的成都、华中南地区的长沙及华南地区的广州新建（或扩建）生产基地，以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完善公司生产基地在全国范围内的战略布局。

4、人才引进及培养计划

公司将以战略目标为导向，加强人力资源体系的建设，完善分配激励机制，加大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全力建成一支诚信高效、扎实工作、善于学习、不断创新的员工队伍，为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第一，做好产品技术开发、模具研发设计、产品共同研发、机器人维护、调试和控制高级技术人才等科研技术人才引进和培养。

第二，做好质量控制、计划物流、精益生产等生产生产工艺的管理水平的升级，加大引进和培养力度。

第三，公司将加大现代化和专业化高级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为公司上市后进入资本市场提供人才保障。

5、创新管理模式，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完善组织结构

根据行业及公司发展的实际状况，公司将不断创新完善管理模式：进一步加大力度做好总部与各地分子公司之间的管理优化、创新工作，并加以制度化；全面深入实施研发、采购、财务等职能统一管理的管理模式，以适应企业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落实“精益生产”管理，确保做到精准计划、精准物流、精准结算。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改革，根据总体发展战略目标，按照战略与结构相匹配的原则，建立适应未来战略发展的、保障公司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组织结构。在保证生产经营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的前提下，合理调整机构和人员，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工作制度，深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在现有组织结构基本稳定的基础上，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继续深化内部各项改革，建立完善、灵活、高效的现代经营管理机制；根据经营规模逐步扩大的情况和上市公司的要求，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投资项目管理制度、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与客户有关的过程控制程序等，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业务运转高效、员工队伍稳定等。

6、融资计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展与银行的长期合作关系，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及证券市场状况，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手段，为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7、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目前暂无具体的收购兼并计划。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同时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及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预计未来几年行业内的兼并重组机会可能会不断增加，公司亦有可能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变化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的需要，通过收购兼并的方式实现在业务规模、研发技术、人员及产品类型等各方面资源的整合。

二、假设条件

本公司拟订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主要基于以下估计和假设：

- 1、国家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汽车产业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公司所在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及其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发情形；
- 3、本次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并募集到预期的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成功实施；
- 4、公司能够持续保持现有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
- 5、没有其他将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发生。

三、实施发展规划面临的困难

实施上述计划主要面临两个方面的困难：

实施上述各项发展计划，需要雄厚的资金支持和周密高效的资金计划管理，资金因素仍是公司发展的主要约束条件。

公司虽然通过自身的经营和发展，培养和储备了一批人才，但是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立、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也面临更大的挑战，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仍然是一个重要的课题。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实施的基础，发展计划是在现有经营业务上扩大生产规模、完善业务布局。

公司发展计划的实施充分利用了现有业务的技术条件、人员储备、管理经验和客户等资源，围绕目前主营业务，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完善公司的生产基地布局，从总体上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依据

根据 2014 年 10 月 31 日通过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和 2014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4,000 万股，扣除由公司承担的所有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靖江城北工业园）”等四个项目，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及总体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完善公司生产基地布局，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汽车冲压零部件领域的行业地位，公司拟将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建设地点分别位于靖江城北工业园、海宁、成都等三地）；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不断增强技术优势、提升公司产品盈利能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审批
1	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靖江城北工业园）	43,426.7	靖发改投（2014）字第 14 号	靖环建审[2014]82 号
2	汽车零部件（海宁）生产基地项目	41,695.8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00001405214032596034 号）	海环黄审[2014]4 号
3	汽车零部件（成都）生产基地项目	22,596.7	川投资备[51000014091701]0046 号	成环建评[2014]82 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77.8	靖发改投（2014）字第 17 号	靖环建审[2014]85 号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环保审批
	合计	114,997.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超出部分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章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运用。为把握市场机遇，使项目更快建成产生效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并经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额				投资额合计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1	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靖江城北工业园）	17,518.2	12,962.4	9,381.5	3,564.6	43,426.7
2	汽车零部件（海宁）生产基地项目	17,013.0	12,457.3	8,856.8	3,368.7	41,695.8
3	汽车零部件（成都）生产基地项目	9,231.3	6,750.3	4,792.4	1,822.8	22,596.7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76.0	3,638.9	462.9	-	7,277.8
	合计	46,938.5	35,808.9	23,493.6	8,756.1	114,997.0

以上投资金额包括各项目建设投资及流动资金投资，各项目的工程建设期均为 1.5 年。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以自筹资金先行投资建设全部或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资建设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按规定程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各募投项目工程累计投资占建设投资预算比例分别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靖江城北工业园）82.47%、汽车零部件（海宁）生产基地项目 30.70%、汽车零部件（成都）生产基地项目 22.58%、研发中心建

设项目 65.7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利于公司巩固和扩大在专业领域内的竞争优势，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规模，提升公司研发效率和质量，是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的说明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靖江城北工业园）”、“汽车零部件（海宁）生产基地”、“汽车零部件（成都）生产基地”3个生产型基地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已在当地发展改革部门备案，并获得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每个项目的建设用地均已取得相关的土地证照，用地规划均已获得当地建设规划主管部门的许可。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投项目中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已履行了有关政府部门的相关手续，发行人环境影响评价已经有权部门予以审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涉及土地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占用土地均为发行人现已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土地上正在新建的房屋已合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靖江城北工业园）”、“汽车零部件（海宁）生产基地”、“汽车零部件（成都）生

产基地”3个生产型基地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或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将募集资金总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的30日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监管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2、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
- 3、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本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
- 4、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5、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的违约责任。

公司在上述监管协议签订后的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上述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该监管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监管协议，并在

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靖江城北工业园）”、“汽车零部件（海宁）生产基地”、“汽车零部件（成都）生产基地”3 个生产型基地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

1、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靖江城北工业园）等 3 个生产型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我国相关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根据 2013 年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2013 年第 21 号令），本项目产品汽车零部件列入为允许类。

其次，《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提出“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本项目建设正是上述要求的体现，公司已形成较强的模块化系统开发和制造能力，并积极参与各主机厂的同步开发和就近配套，符合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的要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支持企业提高装备水平、优化生产流程，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鼓励企业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加快产品升级换代”。本项目建设将采用目前国内先进的装备和技术工艺，将大幅提升公司的工艺技术水平。

（2）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随着汽车工业整体的快速发展，在近十余年间不论从规

模还是技术、管理水平方面都获得了长足的进步，行业规模增长了十余倍，零部件工业总产值从 2001 年的 1,365 亿元增长至 2014 年的 34,18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8% 左右，高于汽车工业整体的增长速度。在宏观环境不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未来较长一段时期内，我国经济仍将处于稳定增长期，整个汽车行业仍有较好的增长空间，可以为实现稳增长目标贡献力量。从近期看，减税新政效果将逐步得到市场验证，有望持续带动 2016 年汽车整体销量增长，并且发展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国家战略，2016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将继续呈高增长态势。

从公司自身的发展状况看，公司已经与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等国内大型乘用车生产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汽车尤其是乘用车、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持续增长将会为汽车零部件产业的发展提供新的更大的市场空间，相应的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也在持续增长。

因此，不论从市场整体发展还是公司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产品都拥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3）公司拥有成熟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

公司拥有成熟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项目建成后可以迅速投产并形成收益。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冲压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已建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质量控制等管理流程，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和管理人员队伍。公司长期以来以优质稳定的质量赢得了客户的肯定，先后荣获一汽-大众汽车优秀供应商、上汽通用汽车服务优异奖、东风本田优秀供应商、广汽丰田品质协力奖等荣誉称号，被认为是国内最具发展潜力的轿车零部件制造基地之一。目前公司在长三角、珠三角、东北、华中等产业集群区域都已建成生产基地并顺利运营，与区域内的主机厂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2013 年，发行人子公司武汉华达最新投资的自动化生产线建成投产并迅速形成规模化生产，生产装备及工艺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本项目拟建设的生产基地与武汉华达已建成投产的生产线在技术工艺上差异不大，武汉华达的顺利建成与运营为公司投资建设先进的生产基地积累了经验，也是本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

（4）公司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与一汽-大众、上汽大众、上汽通用、奇瑞汽车、东风本田、广汽本田、广汽丰田等国内主要的大型乘用车生产企业都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该等企业的产能扩张和在新区域内投资建厂为本项目建成后迅速形成盈利能力提供了重要保障。

靖江城北工业园主要面对长三角产业集群的上海、盐城、芜湖及周边市场，主要目标客户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东风悦达起亚、奇瑞汽车等现有客户在本地区的新增产能，根据该等客户发展规划及在建情况分析，上汽大众宁波基地扩建后预计新增年产能 30 万辆、上汽通用凯迪拉克上海金桥工厂新增年产能 16 万辆、东风悦达起亚第三工厂新增年产能 30 万辆、奇瑞汽车芜湖新工厂新增产能年 20 万辆；潜在客户还包括顺普汽车零部件（中国）有限公司等。

海宁生产基地主要面对长三角产业集群的浙江嘉兴、宁波等周边市场，项目主要以上汽大众、东风裕隆等具备良好合作关系的整车企业产能扩张为契机，为更迅速、优质的满足客户需求而设立零部件生产基地。根据周边正在建设的整车企业的发展规划统计，上汽大众宁波基地扩建后预计新增年产能 30 万辆；此外，该区域内东风裕隆现有年产能 5 万辆。潜在客户吉利集团规划年产能 40 万辆、浙江福特规划年产能 49 万辆。

成都生产基地主要面对西南产业集群市场，该区域将是未来几年内中国汽车市场竞争的重点区域之一，项目主要以上汽-大众等具有稳定合作关系的整车企业在该区域内新增产能为契机，拓展西南区域市场，实现在西南产业集群区域的战略布局。根据周边正在建设的整车企业的发展规划统计，一汽-大众西南基地成都工厂第四期项目将于 2016 年投产，新增年产能 15 万辆，总年产能 60 万辆，此外，其他潜在客户还有在建的一汽丰田年产能 50 万辆、沃尔沃年产能 7.2 万辆、吉利集团年产能 20 万辆。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内，与公司有长期良好合作关系的客户新增乘用车产能已基本能消化项目投产后的产能，加上各区域内仍有部分潜在客户，公司依靠自身长期积累的品牌和技术优势、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服务，可进一步开拓新的客户，为本项目产品扩展新的市场空间。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培育一批拥有核心技术和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已经成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最为重要和急迫的课题之一。《国务院关于加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以科技进步为支撑，大力提高装备制造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装备制造企业要以系统设计技术、控制技术与关键总成技术为重点，增加研发投入，加快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国家其他多项政策和规划也对于加大研发创新投入、通过自主研发掌握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以企业为主体建立技术研发中心并形成自主研发创新体系等方面予以明确支持和鼓励。

（2）公司已经有较强的技术和人员储备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冲压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目前已经成为国内该领域内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企业。在长期经营过程中，公司不仅积累了良好的市场和客户资源，也在零部件设计开发、冲压技术工艺、先进模具的设计制造等方面积累了大量的技术和人员储备，这是本项目得以实施的重要基础。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研发的深度和广度上得以大幅延伸，在现有技术和人员的基础上将投入更大的资源以形成更高水平的研发体系。

（3）公司有足够的资源投入建设研发中心

因为研发具有高投入、高风险的特点，因此在发展初期，企业一般很难有足够的资源来支撑大量的科研投入；除了科研设施设备的初始投入之外，未来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更是一般中小企业难以承担的。公司经过长期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和实力，虽然尚不能与国际大型零部件供应商抗衡，但也已初步具备在细分专业领域内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的实力。公司将以本项目实施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对汽车冲压零部件领域的研发投入，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该领域内的核心竞争优势。

（4）公司研发成果可以快速得以应用

公司的研发以应用型研发为主，未来将逐步开展部分基础性研究。作为在激

烈市场竞争中生存和发展的企业，研发是否能够持续进行甚至不断加大投入的关键在于研发成果是否能够快速应用并为企业带来收益，从而支持新的更大的研发投入。公司目前已经与国内主要的大型汽车生产厂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大量的研发工作是基于客户的需求而开展的，研发成果一般可以直接应用于现有或即将生产的产品，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就开始为公司带来收益，从而为公司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提供保障。

3、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依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16,577.50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已经突破 23 亿元，公司具备管理较大资产及运营多个生产基地，紧贴汽车产业集群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013-2015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06,310.03 万元、222,595.11 万元和 236,935.81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5.68%、7.89%和 6.44%；分别实现净利润 19,438.42 万元、22,124.02 万元和 25,728.44 万元，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65.78%、13.82%和 16.29%，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24,129.19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15.14%，实现净利润 12,509.45 万元，较 2015 年同期增长 63.41%。盈利情况良好，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公司财务状况可以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经过长期的生产实践和研发，公司在自动化冲压模具的设计与研究、螺母板成形模具与工艺优化、冲压过程 CAD 仿真技术及优化技术研究、高强度冲压件应用开发及冷冲压模具成型工艺研发、多工位级进模具研发等方面做了大量研究，积累了一批在乘用车冲压及焊接总成件行业的核心工艺技术。

目前公司拥有包括汽车发动机油底壳、发动机排气管隔热罩和车身顶部纵梁的多工位模等各类工艺技术专利证书 143 项。公司的“抗撞防变形型汽车车门”、“密封隔音汽车前立柱”等 23 项产品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2010 年公司经过评审，依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被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和地税局四部门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在 2013 年 9 月通过高新技

术企业复审。2014 年，公司被泰州市委、市政府评为泰州市十佳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备充分的技术储备进行募投项目的开发。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于 2016 年 9 月 25 日到期，发行人已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要求，向相关审核部门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申请材料，现处于待审核阶段。

公司管理人员团队在乘用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和企业管理领域积累了二十多年的实践经验，并高度重视企业推介和市场营销工作，自 1990 年起（含原江苏华德业务在内）即把握住乘用车国产化发展机遇，主动寻求与上汽大众共同协作并成功实现桑塔纳轿车零部件国产化开发，其后又抓住了我国乘用车领域合资合作、自主品牌的发展历程中的几乎历次重要机遇，在主要客户项目投产之初就进入了其合作体系。发行人已先后在长春、广州、武汉、海宁、成都、长沙设立子公司，实现了覆盖长三角、珠三角、东北、华中、西南五大汽车产业集群，经过长期的管理、销售实践和理论培训指导，锻炼出一大批专业化管理和市场营销人才。

公司目前拥有超过 380 人的大专以上学历人员队伍和 120 人左右的技术研发团队，研究开发人员的专业主要集中在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机械设计、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研发骨干队伍均有 10 年以上的研发经验。发行人于 2013 年成立的企业院士工作站、2014 年成立的模具 CAD 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华达分中心为公司技术的研发提供更加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发行人为 2014 年度泰州市十佳高新技术企业，内部的江苏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泰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为高端人才创造与聚集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上述人员的储备均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了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方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与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

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公司能够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公司经营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靖江城北工业园）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建设规模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冲压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实施完成后可形成每年满足为 55 万辆整车配套的新增产能，产品主要包括发动机整车隔热件系列产品、乘用车支架系列产品、轿车立柱系列产品、乘用车纵横梁系列产品、乘用车轮罩系列产品和发动机管类件系列产品等六大类。

（2）总投资及财务主要指标

项目总投资为 43,426.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5,025.9 万元，流动资金 18,400.8 万元，项目无建设期利息。

本项目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55,000.0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为 7,409.7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7.0%（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2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1.5 年）。

（3）建设厂址及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江苏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北工业园区厂区内；项目建设期 1.5 年。

2、用地情况

2014 年 3 月，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靖国用（2014）第 143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47,945 平方米，终止日期至 2062

年 7 月。

2014 年 11 月，发行人已取得编号为“靖国用（2014）第 804041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5,389 平方米，终止日期至 2064 年 10 月。

3、项目投资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25,025.9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6,713.50	26.80%
2	设备购置费	14,706.10	58.80%
3	安装工程费	940.8	3.8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11.8	3.20%
5	预备费	1,853.80	7.40%
	合计	25,025.90	100%

其中，工程建筑及设备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1）工程建筑方案

本项目新建生产厂房 2 座、辅助用房（门卫室）2 座，合计建筑面积 42,480.0 平方米。其中，1 号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24,480 平方米，2 号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17,952 平方米；辅助用房 2 座建筑面积合计 48 平方米，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各建筑工程详细数据如下：

序号	名称	层数	长×宽 (m×m)	层高(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1	生产用房				33,152.0	42,432.0	
1.1	1 号厂房	1,2	208×90	18	18,720.0	24,480.0	钢构
1.2	2 号厂房	1,2	176×82	18	14,432.0	17,952.0	钢构
2	辅助用房				48.0	48.0	
2.1	门卫（2 栋）	1	6×4	3	48.0	48.0	砖混
	合计				33,200.0	42,480.0	-

（2）设备方案

本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冲压、焊接等工艺，拟采用的设备均为具有目前国内先进水平的装备。本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14,706.1 万元（含税价），拟新增设备主要包括各类冲压机械压力机、三合一整平送料机、机器人冲压线自动化工程、焊接机器人、三次元双臂机械手、双工位全自动拆垛系统、点焊机、二氧化碳焊机、氩弧焊机、弧焊机器人工作站、钎焊炉、多工位半自动管端弯管机和多工位气密性检测机以及起吊搬运类等共 112 台（套），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参数	主要用途	单位	数量
1	机械压力机	LS4-1000	冲压	台	2
2	机械压力机	J39-800	冲压	台	4
3	机械压力机	J36-400	冲压	台	2
4	机器人冲压线自动化工程		冲压	套	2
5	机械压力机	S2-1000-500-180×1	冲压	台	2
6	机械压力机	STD-630-400-160	冲压	台	1
7	机械压力机	GTX-250	冲压	台	1
8	三合一整平送料机	MAC3-600	整平送料	台	2
9	三合一整平送料机	MAC4-1300F	整平送料	台	2
10	三次元双臂机械手	3DNC905525	取料	台	2
11	双工位全自动拆垛系统	RE-2-500-1000	拆垛	台	2
12	废料线		废料输送	套	2
13	摇臂钻床	Z3050/16		台	2
14	开式固定台压机	JE21-80A	冲压	台	4
15	开式固定台压机	JE21-160B	冲压	台	4
16	开式固定台压机	JE21-250B	冲压	台	4
17	多工位半自动管端弯管机	DZ-40X	管件	台	10
18	多工位气密性检测机	YZ13-ZY40	管件	台	10
19	钎焊炉	RCWE12-22×260×16	管件	套	2
20	固定式点焊机	WDN-160	焊接	台	4
21	固定式点焊机	WDN-125	焊接	台	4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参数	主要用途	单位	数量
22	固定式点焊机	WDN-250	焊接	台	2
23	一体化悬挂焊机	DN2-40	焊接	台	4
24	机器人工作站	IRB6640	焊接	套	10
25	CO2 焊机	CPVE-350	焊接	台	3
26	氩弧焊机	OTC-MR-315	焊接	台	3
27	弧焊机器人工作站		焊接	套	1
28	螺柱焊机	SYSTEM501/715	焊接	台	1
29	螺杆压缩机	KG75A	供气	台	3
30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CD25H-BG6	运输	辆	4
31	桥式起重机	QD20/5T	起重	台	5
32	桥式起重机	QD32/5T	起重	台	4
33	2t 货梯	额定载荷 2000kg	搬运	台	4
	合计				112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动力供应

项目原材料主要是镀铝板、镀锌板、冷轧板、不锈钢板等钢材产品，辅材及外购件主要为焊接螺母、焊接螺栓、铆钉、支给件、垫片及包装材料等；产品电泳工序外协解决。公司长期生产汽车冲压件产品，与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供应关系，材料供应有充分保障。

项目所需能源动力品种主要包括电力、水、柴油、液化石油气和二氧化碳、氩气，项目达产后各类能源动力年需求量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需求量
1	电力	万千瓦时	435
2	水	吨	10,765.6
3	柴油	吨	48
4	液化石油气	吨	5.4
5	二氧化碳	Nm ³	23,560
6	氩气	Nm ³	16,530

5、产品方案

由于汽车冲压零部件品种、类别以及尺寸规格较多，实际生产某种产品的

规格、尺寸以及数量可据订单来源或客户提出的技术参数要求而定。

本项目实施后，所生产的汽车冲压零部件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的功能和用途、生产工艺流程、生产技术特点等不存在重大差异。产品类型大致可分为乘用车纵横梁系列产品、轮罩系列产品、立柱系列产品、发动机整车隔热件系列产品、发动机管类件产品和支架系列产品及其他产品。本项目达产后，所生产的冲压零部件产品预期每年可满足为 55 万辆整车提供配套。

6、产能消化

本项目产能消化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分析”之（四）发行人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在人员、市场、技术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7、环保措施

关于本募投项目环保措施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之“（二）环境保护情况”之“5、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2014 年 5 月，靖江市环境保护局已经出具靖环建审（2014）82 号《关于对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8、项目收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55,000.0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为 7,409.7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7.0%（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2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1.5 年）。

（二）汽车零部件（海宁）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实施方式包括向海宁宏华增资等。该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建设规模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冲压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实施完成后可形成每年满足为 45 万辆整车配套的新增产能，产品主要包括发动机整车隔热件系列产品、乘用车支架系列产品、轿车立柱系列产品、乘用车纵横梁系列产品、乘用车轮罩系列产品和发动机管类件系列产品等六大类。

（2）投资估算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总投资为 41,695.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4,304.3 万元，流动资金 17,391.5 万元，项目无建设期利息。

本项目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51,750.0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为 7,046.7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9%（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8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1.5 年）。

（3）建设厂址及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海宁市尖山新区厂区内；项目建设期 1.5 年。

2、用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内，厂区西邻洋山路，东临海市路，北邻闻澜路。

2013 年 10 月，公司取得编号为“海国用（2013）第 11042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53,333 平方米，终止日期至 2063 年 9 月 17 日。

3、项目投资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24,304.3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6,245.40	25.70%
2	设备购置费	14,480.10	59.60%
3	安装工程费	993.7	4.10%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84.8	3.20%
5	预备费	1,800.30	7.40%
	合计	24,304.30	100%

其中，工程建筑及设备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1）工程建筑方案

本项目新建生产厂房 3 座、辅助用房（门卫室）2 座，合计建筑面积 33,888.0 平方米。其中，1 号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13,320 平方米，2 号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14,400 平方米，3 号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6,120 平方米；辅助用房 2 座建筑面积合计 48 平方米，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各建筑工程详细数据如下：

序号	名称	层数	长×宽 (m×m)	层高(m)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1	生产用房				30,600	33,840	
1.1	厂房一	1	120×84	16	10,080	13,320	钢结构框架
1.2	厂房二	1	120×120	18	14,400	14,400	钢结构
1.3	厂房三	1	120×51	18	6,120	6,120	钢结构
2	辅助用房				48	48	
2.1	门卫（2 栋）	1	6×4	4	48	48	砖混
	合计				30,648	33,888	

（2）设备方案

本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冲压、焊接等工艺，拟采用的设备均为具有目前国内先进水平的装备。本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14,480.1 万元（含税价），拟新增各类冲压机械压力机、三合一整平送料机、机器人冲压线自动化工程、焊接机器人、三次元双臂机械手、双工位全自动拆垛系统、点焊机、单动薄板冲压液压机以及起吊搬运类等共 89 台（套），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参数	主要用途	单位	数量
1	机械压力机	LS4-1000	冲压	台	2
2	机械压力机	J39-800	冲压	台	4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参数	主要用途	单位	数量
3	机械压力机	J36-400	冲压	台	2
4	机器人冲压线自动化工程		冲压	套	2
5	固定式点焊机	WDN-160	焊接	台	4
6	固定式点焊机	WDN-125	焊接	台	4
7	固定式点焊机	WDN-250	焊接	台	2
8	一体化悬挂焊机	DN2-40	焊接	台	4
9	机器人工作站	IRB6640	焊接	套	10
10	CO ₂ 焊机	CPVE-350	焊接	台	3
11	氩弧焊机	OTC-MR-315	焊接	台	2
12	螺柱焊机	SYSTEM501/715	焊接	台	1
13	机械压力机	S2-1000-500-180×1	焊接	台	2
14	机械压力机	STD-630-400-160	冲压	台	2
15	机械压力机	GTX-250	冲压	台	2
16	三合一整平送料机	MAC3-600	整平送料	台	2
17	三合一整平送料机	MAC4-1300F	整平送料	台	2
18	三次元双臂机械手	3DNC905525	取料	台	2
19	双工位全自动拆垛系统	RE-2-500-1000	拆垛	台	2
20	废料线		输送	套	2
21	摇臂钻床	Z3050/16	钻孔	台	1
22	开式固定台压机	JE21-80A	冲压	台	2
23	开式固定台压机	JE21-160B	冲压	台	3
24	开式固定台压机	JE21-250B	冲压	台	3
25	四柱油压机	YA32-315F	冲压	台	2
26	单动薄板冲压液压机	HJY27-1000	冲压	台	1
27	单动薄板冲压液压机	YF27-500	冲压	台	2
28	螺杆压缩机	KG75A	供气	台	3
29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CD25H-BG6	运输	辆	4
30	桥式起重机	QD32/5T	起重	台	3
31	桥式起重机	QD20/5T	起重	台	9
	合计				89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动力供应

项目原材料主要是镀铝板、镀锌板、冷轧板、不锈钢板等钢材产品，辅材及外购件主要为焊接螺母、焊接螺栓、铆钉、支给件、垫片及包装材料等；产品电泳工序外协解决。公司长期生产汽车冲压件产品，与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供应关系，材料供应有充分保障。

项目所需能源动力品种主要包括电力、水、柴油、液化石油气和二氧化碳、氩气，项目达产后各类能源动力年需求量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需求量
1	电力	万千瓦时	387.3
2	水	吨	10,463.3
3	柴油	吨	48
4	液化石油气	吨	5.1
5	二氧化碳	Nm ³	15,960
6	氩气	Nm ³	11,970

5、产品方案

由于汽车冲压零部件品种、类别以及尺寸规格较多，实际生产某种产品的规格、尺寸以及数量可据订单来源或客户提出的技术参数要求而定。

本项目实施后，所生产的汽车冲压零部件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的功能和用途、生产工艺流程、生产技术特点等不存在重大差异。产品类型大致可分为乘用车纵横梁系列产品、轮罩系列产品、立柱系列产品、发动机整车隔热件系列产品、发动机管类件产品和支架系列产品及其他产品。本项目达产后，所生产的冲压零部件产品预期每年可满足为 45 万辆整车提供配套。

6、产能消化

本项目产能消化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分析”之（四）发行人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在人员、市场、技术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7、环保措施

关于本募投项目环保措施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之“（二）环境保护情况”之“5、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2014年3月，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海环黄审（2014）4号文《关于海宁宏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海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8、项目收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营业收入为 51,750.0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为 7,046.7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9%（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8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1.5 年）。

（三）汽车零部件（成都）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宏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建设规模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冲压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实施完成后可形成每年满足为 40 万辆整车配套的新增产能，产品主要包括发动机整车隔热件系列产品、乘用车支架系列产品、轿车立柱系列产品、乘用车纵横梁系列产品、乘用车轮罩系列产品和发动机管类件系列产品等六大类。

（2）总投资及财务主要指标

项目总投资为 22,596.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187.6 万元，流动资金 9,409.1 万元，项目无建设期利息。

本项目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28,000.0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为 3,883.9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9%（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8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1.5 年）。

（3）建设厂址及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四川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中路 18 号厂区内；项目建设期 1.5 年。

2、用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成都市经开区柏合镇攀钢成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东、成都惠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南。

2014 年 11 月，公司取得编号为“龙国用（2014）第 16097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31,688.27 平方米，终止日期至 2064 年 8 月 19 日。

3、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13,187.6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3,533.0	26.80%
2	设备购置费	7,016.5	53.20%
3	安装工程费	459.1	3.5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02.2	9.10%
5	预备费	976.9	7.40%
	合计	13,187.6	100%

其中，工程建筑及设备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1）工程建筑方案

本项目新建生产厂房 2 座、辅助用房（综合楼、门卫室各 1 座）2 座，合计建筑面积 25,231.0 平方米。其中，两座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合计 21,955.5 平方米，综合楼建筑面积 3,203.5 平方米，门卫室建筑面积 32 平方米，两座辅助用房均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各建筑工程详细数据如下：

序号	名称	层数	层高（m）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结构形式
1	生产用房			21,995.5	21,995.5	
1.1	1号厂房	1	18	13,148.2	13,148.2	钢结构
1.2	2号厂房	1	18	8,847.4	8,847.4	钢结构
2	辅助用房			1,010.4	3,235.5	
2.1	综合楼	4	19.35	978.4	3,203.5	框架
2.2	门卫	1	3	32.0	32.0	砖混
	合计	/		23,005.9	25,231.0	/

（2）设备方案

本项目涉及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冲压、焊接等工艺，拟采用的设备均为具有目前国内先进水平的装备。本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7,016.5 万元（含税价），拟新增各类冲压机械压力机、三合一整平送料机、机器人冲压线自动化工程、焊接机器人、三次元双臂机械手、双工位全自动拆垛系统、点焊机、油压机以及起吊搬运类等共 58 台（套），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参数	主要用途	单位	数量
1	机械压力机	LS4-1000	冲压	台	1
2	机械压力机	J39-800	冲压	台	2
3	机械压力机	J36-400	冲压	台	1
4	机器人冲压线自动化工程		冲压	套	1
5	固定式点焊机	WDN-160	焊接	台	2
6	固定式点焊机	WDN-125	焊接	台	2
7	固定式点焊机	WDN-250	焊接	台	2
8	一体化悬挂焊机	DN2-40	焊接	台	4
9	机器人工作站	IRB6640	焊接	套	10
10	二氧化碳焊机	CPVE-350	焊接	台	1
11	氩弧焊机	OTC-MR-315	焊接	台	1
12	螺柱焊机	SYSTEM501/715	焊接	台	1
13	机械压力机	STD-630-400-160	冲压	台	1
14	机械压力机	GTX-250	冲压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参数	主要用途	单位	数量
15	三合一整平送料机	MAC3-600	整平送料	台	1
16	三合一整平送料机	MAC4-1300F	整平送料	台	1
17	三次元双臂机械手	3DNC905525	取料	台	1
18	双工位全自动拆垛系统	RE-2-500-1000	拆垛	台	1
19	废料线		废料输送	套	1
20	摇臂钻床	Z3050/16	钻孔	台	1
21	开式固定台压机	JE21-80A	冲压	台	2
22	开式固定台压机	JE21-160B	冲压	台	2
23	开式固定台压机	JE21-250B	冲压	台	2
24	四柱油压机	YA32-315F	冲压	台	2
25	螺杆压缩机	KG75A	供气	台	2
26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CD25H-BG6	运输	辆	2
27	桥式起重机	QD32/5T	起重	台	4
28	桥式起重机	QD20/5T	起重	台	6
	合计				58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动力供应

项目原材料主要是镀铝板、镀锌板、冷轧板、不锈钢板等钢材产品，辅材及外购件主要为焊接螺母、焊接螺栓、铆钉、支给件、垫片及包装材料等；产品电泳工序外协解决。公司长期生产汽车冲压件产品，与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供应关系，材料供应有充分保障。

项目所需能源动力品种主要包括电力、水、柴油、液化石油气和二氧化碳、氩气，项目达产后各类能源动力年需求量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需求量
1	电力	万千瓦时	250.4
2	水	吨	7,981.5
3	柴油	吨	24
4	液化石油气	吨	2.76
5	二氧化碳	Nm ³	8,360

6	氩气	Nm ³	5,510

5、产品方案

由于汽车冲压零部件品种、类别以及尺寸规格较多，实际生产某种产品的规格、尺寸以及数量可据订单来源或客户提出的技术参数要求而定。

本项目实施后，所生产的汽车冲压零部件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的功能和用途、生产工艺流程、生产技术特点等不存在重大差异。产品类型大致可分为乘用车纵横梁系列产品、轮罩系列产品、立柱系列产品、发动机整车隔热件系列产品、发动机管类件产品和支架系列产品及其他产品。本项目达产后，所生产的冲压零部件产品预期每年可满足为 40 万辆整车提供配套。

6、产能消化

本项目产能消化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分析”之（四）发行人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消化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在人员、市场、技术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7、环保措施

关于本募投项目环保措施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之“（二）环境保护情况”之“5、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2014 年 5 月，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成环建评（2014）82 号文《关于成都宏程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江苏华达汽配成都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

8、项目收益分析

本项目正常年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28,000.0 万元（不含税），年利润总额为 3,883.9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4.9%（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8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1.5 年）。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研发中心功能与定位

建设区域性的研发中心，在钣金领域对数据进行快速分析、优化、检证，能够自行进行模块化设计，对总成模块的性能、结构具有自己的知识产权，满足国内市场不同品牌车系的设计要求，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汽车冲压类零部件的研发和检测中心。研发的范围覆盖原始性技术研究、产业前瞻性目标产品开发、产品升级和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开发和产业化应用。

通过组织开展各类轿车零部件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前瞻性基础技术的研究，形成自主创新核心平台，具备“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构思一代”的研发保障能力，从而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支持企业更好发展。

（2）研发方向与课题

研发中心将以市场需求和汽车技术发展为导向，以国家汽车产业政策和汽车厂商发展规划为依据，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轿车冲压件产品及模具系列；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对引进的国内外新技术、工艺进行消化吸收和创新；负责与企业外部科研院所建立广泛联系，建立专家库，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共建企业技术中心；积极进行国际国内的技术合作与交流等，并加快各类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7,277.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352.0 万元，流动资金 925.8 万元，项目无建设期利息。

（4）建设地址与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公司现有厂区东南角所在位置（占地面积约 20 亩），具体位于江平路以北、站前路以西，项目建设期 1.5 年。

2、用地情况

2014 年 1 月，公司取得编号为“靖国用（2014）第 800351 号”、“靖国用（2014）第 800352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11,405 平方米。

3、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6,352.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3,250.2	51.20%
2	设备购置费	2,065.0	32.50%
3	安装工程费	82.6	1.3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83.6	7.60%
5	预备费	470.5	7.40%
	合计	6,352.0	100%

其中，工程建筑及设备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1）工程建筑方案

本项目新建科技大楼 1 座、辅助用房（门卫房）2 座，合计建筑面积为 14,840.9 平方米。其中，科技大楼为框架结构，现浇钢筋混凝土楼面，空心砖墙，建筑物地基为桩基础。科技大楼主楼规划为 12 层、辅楼 4 层、地下车库 1 层；本项目拟建设地下车库、辅楼地上 4 层和主楼地上 4 层，主楼 5~12 层由企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另行建设。科技大楼总占地面积为 2,967 平方米，本项目拟建建筑面积 14,811 平方米（地下一层，辅楼 4 层，主楼 4 层）。各建筑工程详细数据如下：

序号	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结构形式
1	科技大楼		2,967.0	14,810.9	
1.1	科技大楼主楼	4	1,430.0	5,326.9	框架
1.2	科技大楼辅楼	4	1,537.0	6,188.0	框架
1.3	地下车库	-1	-	3,296.0	框架
2	门卫（2 栋）	1	30.0	30.0	砖混

序号	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形式
	合计	-	2,997.0	14,840.9	-

其中，科技大楼建筑功能分布主要如下：

楼层	主楼		辅楼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²)	建筑功能
1F	1,429.6	新产品小批量试制	1,537.0	模具试制、检测
2F	1,204.7	新产品试验检测	1,416.6	模型试制、模具展示
3F	1,346.3	新产品设计室	1,617.2	模具设计室
4F	1,346.3	新产品研发行政办公	1,617.2	模具研发，理化实验室
-1F	建筑面积 3296 m ² ，地下停车库，含 96 个机动车停车位。			

（2）设备及软件配置

本项目新增研发、检测及试制设备 12 台（套）、新增软件 10 套；同时，项目充分利用公司原有资源，利用原有设备 242 台（套）、利用原有软（硬）件 165 台（套）（原有设备、软件不计入本项目投资额）。项目新增设备及软件情况如下：

设备配置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参数	单位	数量	用途/功能
1	研发设备				
1.1	台架实验室相关设备		台	1	测试
2	检测试验设备				
2.1	焊接探伤测试仪		台	1	检测
2.2	轮廓仪		台	1	检测
2.3	测厚仪		台	3	检测
2.4	三坐标仪		台	1	检测
3	试制设备				
3.1	3D 激光切割机		台	1	试制
3.2	慢走丝切割机		台	3	试制
3.3	机械压力机	S2-1000-500-180×1	台	1	试制
	合计			12	
软件配置					

序号	软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CATIA	v5	套	2	
2	AUTOCAD	2014	套	5	
3	AUTOFORM	AUTOFORM. MASTER.V4.0.4	套	2	
4	UGNX	Unigraphics NX	套	1	
	合计			10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动力供应

研发中心消耗的主要原材料有镀锌板、冷轧板、不锈钢板、酸洗板和镀铝板等钢材原材料及其他五金件等辅助材料。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动力主要包括电力、水和工业气体、液化受油气等，需求量相对不大，供应有充分保障。

5、项目功能定位与研发方向

（1）项目功能定位

研发中心功能定位为具有国内行业先进水平的汽车冲压零部件结构研究与检测中心；研发的产品范围覆盖各种品牌、车型下安装的各类汽车冲压件及焊接结构总成等系列产品。

建设区域性的研发中心，在钣金领域对数据进行快速分析、优化、检证。能够自行进行模块化设计，对总成模块的性能、结构具有自己的知识产权，满足国内市场不同品牌车系的设计要求。研发的范围覆盖原始性技术研究、产业前瞻性目标产品开发、产品升级和新工艺、新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应用。通过开展这类共性技术、关键技术和前瞻性基础技术的研究，形成自主创新核心平台，具备“生产一代、研发一代、储备一代、构思一代”的研发保障能力，从而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支持企业的更好发展。

（2）研发方向及主要研发课题

研发中心将以市场需求和汽车技术发展为导向，以国家汽车工业产业政策和汽车厂商发展规划为依据，研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轿车冲压件及模具系列产品；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对引进的国内外新技术、工艺进行消

化吸收和创新；负责与企业外部科研院所建立广泛联系，建立专家库，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共建企业技术中心；积极进行国际国内的技术合作与交流等。并加快各类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拟定的研发方向及主要研究课题如下：

序号	研发方向	研发课题	期间
1	汽车冲压件总(集)成工艺研发、模具设计制造工艺研发	自动化冲压模具的设计与研究	近期
		螺母板成形模具与工艺优化	近期
		冲压过程 CAD 仿真技术及优化技术研究	近期
		现有产品的知识库的梳理与积累	近期
		汽车零部件的同步开发技术	近期
		覆盖件（特别是外覆盖件）表面划痕的分析与处理	中远期
		覆盖件拉裂、起皱等缺陷的预测与优化	中远期
		冲压模材料及快速设计制造研究	中远期
2	高强度冲压件应用开发及冷冲压模具成型工艺研发	高强度材料冲压工艺及模具设计制造技术研究	中远期
		高强钢与超高强钢的热冲压模具与工艺研究	中远期
3	多工位级进模具研发	级进模的设计与研究	中远期

上述研发方向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冲压件总（集）成工艺研发、模具设计制造工艺研发

汽车工业的迅速发展，车型的快速更新换代，要求汽车制造商能够在很短的时间内研究、开发并制造出高质量的汽车。目前国内车身覆盖件的制造却直接制约着新车型的开发，其原因就是覆盖件模具设计水平较低，周期较长，对于一些较复杂的零件甚至设计不出合格的模具。

因此为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整体水平，公司拟将汽车冲压件及其总（集）成工艺研发、模具设计制造工艺研发作为近期企业需要攻破的主要课题之一，其中包括覆盖件拉裂、起皱等缺陷的预测与优化、自动化冲压模具的设计与研究、螺母板成形模具与工艺优化、冲压过程 CAD 仿真技术及优化技术研究、现有产品的知识库的梳理与积累、汽车零部件的同步开发技术以及冲压模材料及

快速设计制造研究等内容。

②高强度冲压件应用开发及冷冲压模具成型工艺研发

重点研发高强度材料冲压工艺及模具设计制造技术研究。通过新技术达到减少冲压过程的工序数的效果，意味着减少冲压件数、节省工装数量、简化冲压过程的传送装置，缩减操作人员和冲压占地面积，是节约投资额和能耗的极好措施。同时，还应采用尽量大尺寸的合理的车身总成分块，如整块式车身左右侧板及车顶盖板，既可使汽车外形美观。空气阻力减少，又可减少冲压件数量及焊点，能有效地降低成本。研发配合现代汽车制造大量使用卷料、薄壳式整体车身结构的高强度钢板与镀锌钢板，以及今后可应用于汽车车身的其他高强度材料的冲压成型新工艺。

为了提高冲压模具的寿命，模具表面的各种强化超硬处理等技术也是研发重点。对于模具数字化制造、系统集成、逆向工程、快速原型/模具制造及计算机辅助应用技术等方面形成全方位解决方案，提供模具开发与工程服务，全面提高企业水平和模具质量，这更是冲压模具技术发展的重点。

③ 多工位级进模具研发

本研发课题主要针对冲压产品生产呈现多品种、少批量，复杂、大型、精密，更新换代速度快的变化特点。研发具正向高效、精密、长寿命、大型化的冲压模具。加大中高档轿车大中型覆盖件模具，尤其是外覆盖件模具研发水平。提前掌握高强度板和不等厚板的冲压模具及大型多工位级进模、连续模的设计与制造技术。重点掌握高精度、高效率 and 大型、高寿命的多功能、多工位级进模。精冲模中重点研发是厚板精冲工艺所需的大型精冲模，并不断提高其精度。

6、环保措施

关于本募投项目环保措施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之“（二）环境保护情况”之“5、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2014年5月，靖江市环境保护局已经出具靖环建审（2014）85号《关于对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华达科技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

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后，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将大幅增强本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债务融资能力。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公司偿债风险将大幅降低，财务结构将显著改善，负债率降低也使公司有更大的债权融资能力。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有大幅增加，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很难完全产生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有所下降。但是从中长期看，随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将大幅增长、产品盈利能力也将不断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也将随之提高。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对产能的影响

201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33,126.9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 68,869.80 万元，是 2013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的 2.08 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年新增销售收入 134,750.00 万元，是 2013 年 206,310.03 万元销售收入的 0.65 倍。

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对产能的影响与目前财务数据相比，固定资产投资增幅高于销售收入增幅。2013 年，公司销售收入/固定资产原值的

比例为 6.2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销售收入/固定资产原值比为 1.96，低于 2013 年的销售收入/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

项目	2013 年（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比例（募投/2013 年）
销售收入（万元）	206,310.03	134,750.00	0.65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33,126.91	68,869.80	2.08
销售收入/固定资产原值	6.23	1.96	0.31

注：募投项目测算的固定资产投资中包括靖江城北园区、成都、海宁三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共计四个项目的投资，但销售收入仅含前三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销售收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未做销售收入测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合计为 68,869.9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及其它费用 23,024.5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40,743.9 万元以及预备费 5,101.5 万元，资本性支出较大，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1）基建成本上升

募集资金投资生产建设项目均安排在各地经济技术开发区，且属于各厂区的首次投资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中配套了更高标准的节能、环保、消防、职业安全等方面的投资，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另一方面由于近年来土地成本、建筑材料以及人工费用大幅增加，造成募投项目土建工程建设成本增加。另外，新增设备对厂房高度及其工作环境要求更高，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土建成本。

（2）设备采购成本上升

募投项目的设备采购在扩充现有产能、匹配现有客户需求和技术要求的基础上，还需充分考虑到了客户对产品技术改进相应的需求。公司募投生产项目采用的新型设备主要包括大中型机械压力机、机器人冲压线自动化工程、焊接机器人工作站，该等设备拥有较高的加工精度（焊接机器人精度最大可达 0.05mm）和质量稳定性，并能适应快速连续满负荷的生产环境。项目采用的这批生产设备配有自动拆垛、上下料机械手、穿梭翻转小车和码垛系统等，具有冲压、焊接质量稳定可靠、生产安全性高和柔性好等特点，相应购置成本也有所上升。

（3）项目生产设计标准更高

第一，募集资金投资生产建设项目的相关产品主要是面向一汽-大众、上汽大众等成熟客户，生产车间严格按客户相关生产标准和设备实际运行要求进行设计，设计标准较公司目前生产现状更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关键工艺选用的设备技术更先进、质量更高、自动化水平也更高，有利于严格控制生产工艺参数而提高产品质量，同时也有利于在劳动力紧张、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大背景下减少操作人员需求量、减轻操作人员劳动负荷。相应的固定资产投资也会加大。

（4）研发能力的投资强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强化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有重要作用，但同时也增加了此次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如 3D 激光切割机、焊接探伤测试仪等众多高精尖实验设备的选购。

同时，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研究开发类，不以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为目的。在测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销售收入/固定资产投资时，未计算该项目的效益，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投入产出比值。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四个项目包括三个生产基地和一个研发中心，主要是扩大公司规模、完善公司生产基地布局、提高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不断增强技术优势、提升公司产品盈利能力，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共计 68,869.90 万元，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一般按 20 年、10 年以直线法计提折旧，预计残值率均为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年新增折旧与摊销费用如下表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预备费	当期折旧及摊销费
靖江城北工业园	6,713.50	14,706.10	940.80	811.80	1,853.80	1,931.96
海宁生产基地	6,245.40	14,480.10	993.70	784.80	1,800.30	1,889.46
成都生产基地	3,533.00	7,016.50	459.10	1,202.20	976.90	981.51
研发中心	3,250.20	2,065.00	82.60	483.60	470.50	403.73
合计	19,742.10	38,267.70	2,476.20	3,282.40	5,101.50	5,206.66

注：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和预备费按 20 年以直线法计提折旧与摊销，预计残值率 5%；第一年指从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至其后 12 个月的期间，第二年以此类推。

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16 年全面建成，则 2017 年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后计提折旧的第一个年度。由于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的差异，项目投产后当期新增折旧费为 5,206.66 万元。按项目投产后年新增折旧费 5,206.66 万元和毛利率 20%测算：如公司在项目正常运营的第一个完整年度即 2017 年新增营业收入 26,033.30 万元，即可消化掉因固定资产投资导致的折旧费增加，确保公司经营成果不会因项目建设新增折旧而下降。

以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只要公司 2013-2017 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3.02%，就可以确保公司经营成果不会因项目建设新增折旧而下降。基于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和快速发展的趋势，即使不考虑项目投产带来的新增营业收入，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和发展速度，就足以消化掉上述项目建成后的年新增折旧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会因项目建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反，上述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预计将有较大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5月29日，华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6,000万元（含税），各股东以实际出资额分取。

2014年6月29日，华达科技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8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5,760万元。

2015年6月29日，华达科技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6,000万元。

2016年6月29日，华达科技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

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6,000万元。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5、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

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方式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4）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3,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3、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票发行后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服务

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由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许霞女士

咨询电话：0523-84593610

二、重要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主要有：

（一）原料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上海金溪物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材	2016.1.1-2016.12.31
2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³⁴	发行人	钢材	2013.11.6 起一年内有效，合同期满日至少一个月前，任意一方无书面表明拒绝续约的，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以后亦同。
3	江苏福昌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材	2016.1.1-2016.12.31
4	山东合众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³⁵	发行人	钢材	2016.1-2016.12
5	吉林省大乘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材	2016.1.1-2016.12.31
6	广州广汽宝商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钢材	2013.04.01-2014.03.31 期满六个月前，若双方无异议，则合同自动延续一年，以后亦同。

注：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了框架性合同，在实际订货时确定具体订单。发行人同上述供应商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二）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发行人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乘用车零部件	自 2013 年 9 月 13 日起两年，或经双方重新签订新版通则为止。期满后若双方无异议，则合同自动延续一年，此后也按此进行
2	发行人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02 年 3 月 15 日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具体执行以实际订单为准并参照该合同履行。
3	发行人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东岳动力总成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13 年 4 月 1 日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2014 年具体执行以实际订单为准并参照该合同履行。

³⁴ 本合同由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同发行人执行

³⁵ 原山东鞍本钢铁贸易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合众汽车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4	发行人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	自 2013 年 10 月 12 日起两年内。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则期限自动延长一年，且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5	发行人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如任一方均未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则合同自动延长一年。在延长后的下一年期满前一个月，如合同任何一方没有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则自动延长至第三年。但最长期限不超过五年。
6	发行人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04 年 3 月 17 日签订合同，未约定合同期限。具体执行以实际订单为准并参照该合同履行。
7	发行人	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部品或其附属品	2012 年 2 月 8 日起一年内。除非任何一方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合同被视为以相同条件自动延长。
8	发行人	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	零部件	2013 年 11 月 6 日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2014 年具体执行以实际订单为准并参照该合同履行。
9	发行人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14 年 1 月 24 日签订，未约定合同期限。2014 年具体执行以实际订单为准并参照该合同履行。

注：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为年度协议，年度协议约定框架条款，具体采购的型号、数量和金额以订单内容为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上述客户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

（三）借款协议

借款性质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类别	借款期限
短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000	保证、抵押	2016.3.9-2017.3.8
短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950	保证、抵押	2016.4.20-2017.4.19

借款性质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类别	借款期限
短期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800	保证、抵押	2016.5.17-2017.5.16

（四）借款及票据保证、抵押担保合同

银行	担保人/抵押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物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抵押	土地、房产	最高额 6,800	2014.4.14-2019.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发行人	发行人	抵押	土地	最高额 1,300	2015.2.18-2019.4.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	华达汽车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发行人	抵押	土地、房产	3,000	2015.11.3-2018.1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	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发行人	抵押	土地、房产	3,500	2015.7.17-2018.7.1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	广州靖华汽配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	抵押	土地、房产	2,900	2015.7.17-2018.7.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陈竞宏	发行人	保证	-	2,000	2016.3.9-2017.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陈竞宏	发行人	保证	-	2,950	2016.4.20-2017.4.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陈竞宏	发行人	保证	-	2,800	2016.5.17-2017.5.16

（五）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序号	承兑人	金额（万元）	开票人	合同有效期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300	华达科技	2015.12.28-2016.12.17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1,500	华达科技	2016.4.12-2016.12.17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	3,950	华达科技	2016.6.24-2016.10.23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支行	1,850	华达科技	2016.6.24-2016.10.23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4,000	华达科技	2016.7.19-2016.11.19

（六）其他重要合同

1、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到期日
1	湖北国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柔性化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1,130	2017.01.19
2	湖北国瑞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华达汽车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柔性化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1,125	2017.01.19

上述重大设备采购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外协合同

序号	外协单位	采购方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靖江市永固轿配涂装厂	华达科技	汽车零部件外协加工	2016.1.1-2016.12.31
2	靖江市源通机械工具制造厂	华达科技	汽车零部件外协加工	2016.1.1-2016.12.31
3	靖江市华全汽车配件厂	华达科技	汽车零部件外协加工	2016.1.1-2016.12.31

注：公司与外协单位签订年度外协加工合同，年度协议约定框架条款，具体外协加工的型号、数量和金额以订单内容为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上述外协单位年度交易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

3、物流合同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与靖江市佳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运输物流合同》，约定靖江市佳诚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承运公路运输业务，托运货物主要为公司所

生产的汽车配件及模具、检具等其他生产附属配套设施。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与广州市达特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运输物流合同》，约定广州市达特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承运公路运输业务，托运货物主要为公司所生产的汽车配件及模具、检具等其他生产附属配套设施。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仓储合同

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与广州市达特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仓储保管合同》，约定广州市达特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所生产的汽车零部件提供仓储、保管、配送、器具回收以及信息反馈等物流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

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签署《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约定由齐鲁证券（中泰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齐鲁证券（中泰证券）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实行余额包销，公司将按融资比例支付承销费；保荐人在保荐期间，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督导，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江苏华德原股东刘春祥³⁶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向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竞宏及发行人赔偿其因转让曾持有的江苏华德 9.5%的股权而导致的经济损失。

2014 年 6 月 16 日，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4）泰中商初字第 0014 号《民事判决书》，泰州市中院认定：（1）2011 年 7 月 23 日，刘春祥出具声明文件，自愿转让其持有的江苏华德的股权；（2）2011 年 11 月 15 日，江苏华德召开股东会，到会股东一致同意刘春祥将其持有的江苏华德 9.5%的股权转让予陈竞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3）2011 年 11 月 15 日，刘春祥与陈竞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春祥将其持有的江苏华德 9.5%的股权以人民币 1,08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陈竞宏；（4）陈竞宏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及 2011 年 12 月 29 日分两次将股权转让款支付予刘春祥，刘春祥分别出具了收条；（5）2013 年 11 月 9 日，刘春祥签署了相关《访谈记录》及《股权转让申明承诺函》，说明其已收到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并对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以及《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予以确认。基于上述事实，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刘春祥要求发行人及陈竞宏赔偿其股权转让经济损失的证据不足，该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³⁷、第一百四十二条³⁸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³⁹之规定作出判决，驳回刘春祥的诉讼请求。

³⁶ 刘春祥曾经持有江苏华德 9.5%股权，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将其股权转让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竞宏。

³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³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法庭辩论终结，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判决前能够调解的，还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³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刘春祥不服一审判决，并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4 年 10 月 20 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编号为（2014）苏商终字第 00358 号《民事裁定书》，该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⁴⁰的规定，起诉必须具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但该案中刘春祥的起诉只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而没有理由，因此，其起诉不具备诉的要素，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因刘春祥的起诉缺乏法律理由并缺乏必要前提，不符合起诉条件，裁定撤销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泰中商初字第 0014 号民事判决，驳回刘春祥的起诉。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综上，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刘春祥起诉陈竞宏及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件已经法院终审裁定结案，上述股权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股权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关联人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前述诉讼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刑事起诉及行政处罚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受到刑事起诉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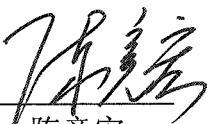
⁴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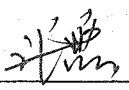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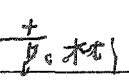

陈竞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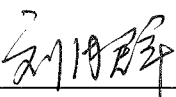

朱世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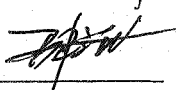

武兵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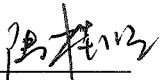

葛江宏


许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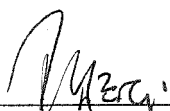

袁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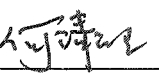

刘丹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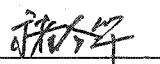

陈斌


陆桂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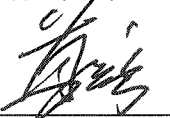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陈志龙


何清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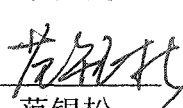

褚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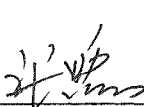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葛江宏


陈斌


朱世民


范银松


许霞


洪兴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建磊
张建磊

保荐代表人： 蔡畅
蔡畅

沈红
沈红

法定代表人： 李玮
李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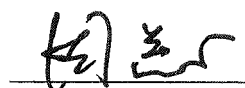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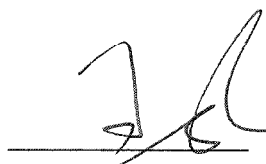


牟蓬



周蕊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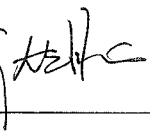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声明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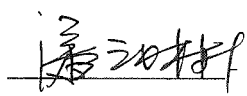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统称“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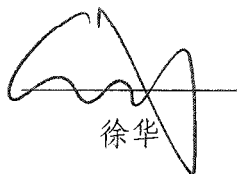


沈在斌



潘汝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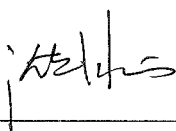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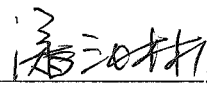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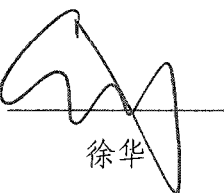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声明书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在斌 潘汝彬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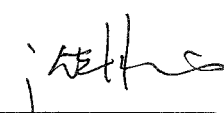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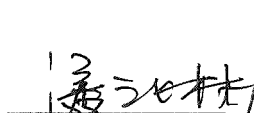
六、承担复核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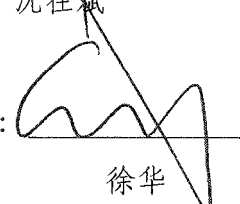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声明书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对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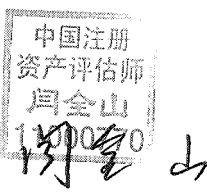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在弑 潘汝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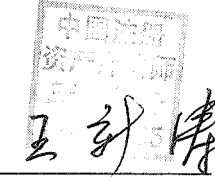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华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责任人： 
 闫全山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文新 王新涛

情况说明：2013年7月，本公司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13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张文新和王新涛。目前，张文新已从本公司离职，已不在本公司执业。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9月2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一）基本文件

- 1、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上市修订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其他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

- 1、发行人成立的批准、注册登记文件、历次变更登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
- 3、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发行的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宜的决议；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签订的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 5、其他重大合同。

二、查阅地点和时间

（一）查阅地点

1、发行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51 号

联系电话：0523-84593610

传真：0523-84593610

联系人：许霞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9013810

传真：010-59013800

联系人：张建磊

（二）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 下午13：30～17：00

（三）信息披露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址：www.cninfo.com.cn